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6 期



4031 $\frac{3}{4}$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

頁次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報告「軍職人員年金制度改革規劃」，並備質詢.....	(1 ~ 38)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總統府秘書長、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法務部部長、外交部部長就「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施行成效檢討與國家人權報告之國際專家審查會議準備情形」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三)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五)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六)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許忠信等 26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刪除第十六條條文草案」、(二)委員李俊俤等 28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許忠信等 24 人擬具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案；五、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6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併案審查(一)委員孫大千等 25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及(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2 年 1 月 9 日、102 年 1 月 10 日為一次會)	(39 ~ 170)
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均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暨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等部分.....	(171 ~ 23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教育部主管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	(233 ~ 26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69 ~ 272)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由於陳亭妃召委早上有要公，所以今天早上的會議由我代理主持。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蔡煌瑯 林郁方 蕭美琴 陳鎮湘 馬文君 詹凱臣 陳唐山
邱議瑩 張嘉郡 林鴻池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管碧玲 李昆澤 陳歐珀 段宜康 楊麗環 林正二 鄭天財 林佳龍
蔡其昌 盧嘉辰 許添財 葉宜津 孔文吉 陳明文 廖正井 李桐豪
黃偉哲 陳淑慧 陳節如 潘維剛 簡東明 吳育仁 邱志偉 黃文玲
王進士 林明溱 魏明谷 李貴敏 江惠貞 邱文彥 鄭麗君 呂學樟
姚文智 吳宜臻 吳育昇 薛 凌 李應元 蘇震清 尤美女 何欣純
徐耀昌 劉建國 陳其邁 李俊俔 高金素梅 趙天麟 楊 曜 田秋堃
許智傑 吳秉叡 劉櫋豪 楊瓊瓊 高志鵬 林岱樺 林淑芬
（列席委員 55 人）

列席人員：國 防 部 部 長 高華柱及相關人員
銓 敘 部 退 撫 司 專 門 委 員 吳俐瀾
教 育 部 專 門 委 員 張秀玉
法 務 部 參 事 黃東焄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處長 陳焜元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研 究 委 員 黃耀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秘書長 宋海笙
國 家 安 全 局 人 事 處 副 處 長 李禹力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事處處長 謝銀沙

主 席：陳召集委員亭妃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6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及「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及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6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親民黨團林正二委員、管碧玲委員分別說明提案要旨；國防部部長高華柱、資源規劃司司長王天德就黨團及委員提案分別提出說明；銓敘部退撫司專門委員吳俐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處長陳焜元分別說明修法意見。委員陳亭妃、蔡煌瑯、林郁方、蕭美琴、陳鎮湘、馬文君、詹凱臣、陳唐山、邱議瑩、林正二、管碧玲、許添財、邱志偉、薛凌、陳其邁等 15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高華柱、政戰局局長王明我、法律事務司副司長張培璵、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處長陳焜元、主計總處研究委員黃耀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秘書長宋海笙即席答復。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張嘉郡、魏明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審查結果：

（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連同委員陳鎮湘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委員陳亭妃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1. 委員陳鎮湘等 4 人修正動議：

審酌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以往均以行政命令方式發給，無法確實保障，為賡續維繫政府施政誠信，及對退伍軍人之福利照顧，提出修正動議條文如下：

第三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依行政院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者，發給其本人；本人死亡者，發給其領俸之遺族。

二、因作戰或因公而傷殘者，發給其本人；因而死亡者，發給其遺族。

三、其他特殊情況，報奉行政院同意者。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馬文君

2.委員陳亭妃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九條之一 退除役軍官、士官及其遺族按月支領月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半俸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得發給年節慰問金，其支給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提案人：陳亭妃 蕭美琴 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二)「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軍人撫卹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連同委員林郁方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委員陳亭妃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委員陳唐山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1.委員林郁方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之一 因公或作戰成殘軍人退休後，應發給年節慰問金。

前項年節慰問金發放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林郁方 陳鎮湘 詹凱臣 馬文君

2.委員陳亭妃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之一 因公或作戰成殘之退除役軍人及因公、作戰死亡軍人之遺族於領受年撫金期間，得發給年節慰問金。

前項支給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提案人：陳亭妃 蕭美琴 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3.委員陳唐山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之一 下列人員應發給年節慰問金及年終慰問金：

一、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合於行政院所定就養標準並支領贍養金者。

二、前款人員亡故後，支領半數贍養金之遺族。

三、支領年撫金之遺族。

前項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行政院分別訂之。

提案人：陳唐山 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四)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 1.查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之義務役士官士兵，且合於就養標準者（下稱舊制殘員），其贍養金支給標準，曾任士兵者，係依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 80%發給；曾任士官者，依常備士官現役同官階一級本俸 80%發給。但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並合於就養標準之義務役士官士兵（下稱新制殘員），其贍養金支給標準，改以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再給與 50%方式核發贍養金，造成舊制殘員每年領取之贍養金，竟較新制殘員短少 3 萬餘元不公平情事，並連帶影響其年終慰問金，令舊制殘員形同二等公民。上開差別待遇顯與衡平、從新從優等法律原則相違，殊非妥適。綜上，由國防部於半年內邀集銓敘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及主計總處召開協調會，研究實施以下措施，並將研究結果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1)舊制殘員贍養金比照新制殘員支領標準發給；(2)追溯補發舊制殘員自民國 86 年至 101 年間短領之差額。

提案人：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 2.查國防部於民國 85 年間首次辦理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義務役士官兵贍養金發放事宜時，雖掌有數百名傷殘退除役士官兵撫卹資料，並登載於「稽考簿」上足供查考，然國防部並未積極採取主動個別通知方式，僅將請領贍養金相關事項刊登公告 3 日於報紙非醒目版面，以致甚多成殘義務役士官兵於不知悉情況下，未及於 5 年期限內提出申請，遂遭國防部以超過 5 年為由駁回，喪失贍養金請求權。案經監察院調查後，國防部雖於 100 年 2 月 8 日發布「國軍因作戰或因公成殘義務役士官士兵贍養金發給要點」，賦予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成殘義務役士官兵，重新提出申請贍養金之權利。但依該要點規定，贍養金支給標準，係依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或常備士官現役同官階一級本俸 80%發給，贍養金經核定後，一律自提出申請之次月一日起發給，亦即成殘士官兵必須自行承擔 15 年無法請領贍養金之苦果。觀諸監察院調查報告，當年國防部除未盡合理通知義務外，並且違背程序上平等原則，有悖政府照顧傷殘義務役士官兵之立法意旨，確有失當。故本案不該因為國防部之疏失，而讓成殘士官兵單獨承受時效消滅之不利益。綜上，由國防部於半年內邀集銓敘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及主計總處召開協調會，研究實施以下措施，並將研究結果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1)經核准支領贍養金者，應按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或常備士官現役同官階一級本俸一倍發給；(2)成殘合於就養標準之時間，應依國防部現有檔案資料，或申請者自行舉證方式判定，並據以計算及追溯發給贍養金。

提案人：陳唐山 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二、全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亭妃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報告「軍職人員年金制度改革規劃」，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報告。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邀請本部就「軍職人員年金制度政策規劃」進行報告，本人有機會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為使軍職人員年金制度永續經營，本部遵行行政院政策指導，針對現行退除給與及保險給付相關規範進行檢討，並分別在北、中、南、東部及外島等地區辦理座談會，邀請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及官兵與眷屬共同討論，廣徵意見、傾聽建言，以提供政策研擬參考。

有關現階段軍職人員年金收支平衡措施，本部已採取「修法調高提撥費率」、「軍人課稅節餘款挹注」、「放寬校尉級軍官延役」、「修法明定再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薪資規範」等開源節流作為因應，預期可適度紓緩年金收支狀況；另亦協請退撫基金管理會提升經營績效，以健全基金財務結構。

有關細節部分，將由資源規劃司王司長向各位委員先進實施報告。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先進之辛勞，並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指導，謝謝大家。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王司長報告。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作如下報告：

壹、前言

政府為妥處軍、公、教、勞、農等各項年金因人口老化、保費長期低收、潛藏負債壓力龐大事宜，已組成「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對年金制度改革進行規劃與指導。本部依行政院指導，配合成立「軍職人員年金制度改革小組」，對軍職人員相關規範進行檢討，俾使軍職人員年金制度永續經營。

貳、行政院指導改革構想

一、年金制度改革原則：

- (一)財務健全：確保各制度安全現金流量，維持財務衡平、永續經營。
- (二)社會公平：適度縮小不同職業別間保障之差距，使權利義務能夠對等。
- (三)世代包容：不同世代負擔合理化，促進世代包容與衡平。
- (四)務實穩健：訂定合理時程，循序漸進，避免影響社會安定。

二、年金制度改革五面向：

- (一)所得替代率：合理調整給付水準，減輕年金之財務負擔。
- (二)保險費率：適度提高費率，反映保險成本。
- (三)給付條件：檢討退休年齡與給付計算基準。
- (四)基金運用效率：提高基金收益，挹注保險財務。
- (五)政府責任：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安定民心。

參、年金座談會辦理情形

一、為蒐整官兵袍澤等對軍人年金制度反映意見，本部於 101 年 12 月 6 至 20 日，分別在北

、中、南、東部及外島等地區辦理 5 場次座談會，共邀請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及官兵與眷屬等計 1,500 餘人與會，出席人員均熱列參與討論，提供相關意見計 46 類，有利本部施政規劃參酌。

二、另本部設置年金專線電話及電子郵件，每日派員輪值蒐集各界建言，以擴展意見反映管道；並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及 27 日兩次透過莒光日電視播放，向收視官兵轉達行政院改革指導，期使國軍官兵均能瞭解政府改善年金財務負擔之政策著眼。

肆、國防部針對行政院「改革五面向」初步研析

一、所得替代率調整：

(一)軍人受服役年限規範，實際所得替代率普遍偏低；本部將在政府整體政策指導及掌握公、教研修方向下，結合軍人服役特性，審慎評估與考量。

(二)由於軍人為執行各類戰備演訓、災害防救等任務，具有危險性，且工作時間長於公教人員，另必須接受外島輪調，加上課稅後亦無超時加班費，故官兵及眷屬在歷次座談會中普遍反應，軍人受各項法令嚴格規範（陸海空軍刑法等）及工時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長，以及為考量募兵制誘因，建議退休所得替代率應結合軍文差異性；予以區隔。

二、提撥（保險）費率適度提高：

(一)本部已修正軍人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 12%上限提高至 18%上限，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初審保留。本條文朝野協商後，尚待在野黨簽署。

(二)軍人保險部分，已於今年辦理精算，將評估現行 8%提撥費率，適切修正「軍人保險條例」因應。

三、給付條件檢討：

(一)國防六法施行後，本部依行政院政策推動「精粹案」精簡 6 萬員，須完善相關人事經管措施，目前僅將級士官長退伍年齡較長，本部將務實結合軍隊保持精壯需求，在有效戰力維繫下，審慎評估與考量。

(二)依服役條例規定退伍年限，造成提早支領月退俸，本部將檢討技術（一般）勤務官科研擬校級軍官各階最大服役年限，在維持人事良性運作下適度放寬。

(三)戰鬥官科、戰鬥勤務官科，調任技術（一般）勤務官科職務取得專長，檢討轉任官科，以及調任非戰鬥單位服務一定時間，按技術（一般）勤務官科檢討適度放寬最大服役年限。

(四)在座談會中官兵反應，因組織精簡所造成人員提前離退，宜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國家應對軍人退役後之就業予以保障。針對現行退伍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擴大辦理（92 年至 101 年轉任名額計 217 員，平均每年僅 21.7 員），除可使國家培育成熟人力有效再運用，同時可節約退撫基金支出，並保障工作及經濟之穩定。

(五)參酌公、教人員現行係以退休前 3 年平均計算主管加給（有助升等後繼續服務），將掌握後續公、教制度研修方向，審慎研議現行軍人以退伍時階級薪資計算方式，以鼓勵軍人長期繼續服役。

四、基金運用效益：

(一)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指導，積極協請考試院及銓敘部，督促退撫基金管理會提升經營績效

，穩健基金運用與投資。

(二)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基金運用之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五、政府負最終責任：

(一)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已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訂定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二)惟「軍人保險條例」及公、教保險法令均尚未明定，將配合公、教研定情形，審慎研修。

(三)未來軍公教新進人員，是否由現行政府負最終保證責任之「確定給付制」，改革為量入為出之「確定提撥制」，本部將配合考試院及行政院廣續評估及審慎研議。

伍、結論

國軍適值兵役制度轉型時期，招募新進人員及鼓勵現役人員長留久任為政策成功之關鍵。鑑於軍職人員離退率高，相較公教人員對退除給與制度之變革更具敏感性，允宜審慎縝密推動，避免青年因顧慮退後保障而怯於從軍，或衍生官兵預期心理與人力流失等後遺。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請問其他單位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若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大家在談各種改革，我想先請教部長，此次報告第 3 頁至第 4 頁指出，年金制度改革包括五個面向：(一)所得替代率；(二)保險費率；(三)給付條件；(四)基金運用效率；(五)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等。請問有沒有涉及到職業軍人須年滿 60 歲才可以領退休俸的構想？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剛才我們提到的基本原則、五個面向，這是行政院對相關部會、各種類型的軍公教一體適用的方向、原則，至於 60 歲的部分，這只是當初某個單位、某個人員個人的想法，並不代表國防部的政策。

林委員郁方：在政策研擬的過程中，每個人都可以有不一樣的看法，可是這樣的事情對於整個募兵也好，對於現在軍中的幹部來說也好，都是一個很大的衝擊，這樣的事情應該要謀定而後動，你們在研擬的過程中可以有不一樣的看法，應該在內部來開會，不要冒冒然然、冒冒失失的把一個不成熟的構想隨便往外丟。關於目前各階級服現役最大年限、強迫退役的限制，如果現在去推動須年滿 60 歲才可以領退休俸，以中校為例，依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最大服役年限為 24 年，那就是 46 歲，如果中校 46 歲就退伍，60 歲才能領退休俸的話，那他在這漫長的 14 年期間要靠什麼過日子？而少校則是 42 歲，那就是 18 年，這 18 年你要他何以維生？

哪一位天才官員有這樣不成熟的構想？你們內部可以好好討論，也可以到委員會來做各種選項的報告，但你們不應該突然丟出這樣的訊息，媒體也做了這樣的報導，我們辦公室的電話都塞爆了，部長做為國軍最高主管機關的負責人，請你告訴我，你們現在的構想為何？

高部長華柱：跟委員報告，在這個事情發生後，我們很快就做了一個聲明，沒有這回事，這是某一個單位研討時的個人意見……

林委員郁方：是國防部的單位嗎？

高部長華柱：不是，是我們下屬單位的意見，因為透過媒體、網路上的傳播而造成這樣的誤會，我們已經多次澄清了，而且對於這個做法，包括銓敘部我們都做了溝通，因為軍職有一些特殊任務，他的年齡層不可能到這個時候才領相關退休金，關於這部分，我們在此再度做個澄清。

林委員郁方：所以這不是你們的構想？

高部長華柱：不是。

林委員郁方：當初提出這個看法也不是國防部的官員？

高部長華柱：都不是。

林委員郁方：這部分你要澄清，因為這是針對軍中、軍隊而來，所以人家想到的是這是國防部的看法，如果不是的話，當時你們就要強調這與國防部無涉，國防部也不支持。事實上，這個傷害已經造成了，現在是面臨各種改革的時候，本來就已經人心惶惶了，像這種負面的消息出來，其實是進一步傷害政府的威信。

高部長華柱：非常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再次作一澄清，希望大家能夠了解這並不是國防部的政策。

林委員郁方：另外，關於募兵的問題，現在在談各種改革，包括年金、年終慰問金、春節慰問金等，本席認為該改革的就要改革，因為政府的財力真的不夠，如果今天我們不做改革，我們的子孫就要為我們今天多領的錢而多負債，所以對於有些改革，本席是支持的，可是我們也要注意，現在正在募兵，很多資訊對募兵的衝擊如何？這些我們都要考量到。

接下來本席要讓部長看幾個數字，相信這部分你大概都很清楚，主要是讓委員同仁、國防部其他官員等一起分享，關於目前國軍戰鬥部隊和非戰鬥部隊中志願役和義務役的比例，戰鬥部隊志願役（即職業軍人）占 57%，義務役占 43%，幾乎快要一半一半了，而非戰鬥部隊志願役占 73%，義務役只占 27%。第二張表格是 101 年第 1 至第 6 梯次陸軍戰鬥部隊志願士兵獲得情形，我們的目標數是 3,124 人，只獲得 1,452 人，獲得比例為 46.48%，不到一半，這是很驚悚的！數字看起來沒有生命，你仔細去判讀它之後，這是非常驚悚的。下一張表格是陸軍非戰鬥部隊志願士兵獲得情形，目標數是 599 人，獲得數是 828 人，獲得比例為 138.23%，大家都想到非戰鬥部隊，未來戰鬥部隊要如何募兵？你們可能會募不到，一個軍隊如果沒有戰鬥部隊還能夠叫做部隊嗎？戰鬥部隊就是軍隊的「頭」，非戰鬥部隊則是「尾巴」，托佛勒在「新戰爭論」裡面都是在講這些。

下一個表格是海軍陸戰隊志願士兵獲得情形，目標數是 784 人，獲得數是 304 人，獲得比例為 43.3%，也是不到一半，陸戰隊是公認最能打仗的部隊，但獲得比例卻不到一半，這該怎麼辦

？再下一個表格是海巡署的部分，海巡署志願士兵是委託國防部代招，現在海巡署很重要，東沙島、太平島都是海巡署的人員在守，若現在釣魚台有什麼問題，向前衝的也是海巡署，其中，目標數是 658 人，報名人數是 727 人，錄取人數是 247 人，獲得比例為 37.54%，這比陸軍的戰鬥部隊還糟糕，如果海巡署招不到人，現在又一直在造船，馬總統上任後有一件事做得很好，就是花一大筆錢、上百億的錢來造大的船、小的船，全部換新，因為如果沒有這些新船，未來在海上如何執法？如果有船但沒有人，請你告訴我，這些船出得去嗎？沒辦法出得去嘛！

接下來這個表格是 101 年第 1 至第 6 梯次海巡署東沙島與太平島志願士兵獲得情形，東沙島的目標數是 32 人，報名人數是 6 人，錄取 6 人，獲得比例為 18.75%，而太平島的目標數是 18 人，報名人數是 2 人，錄取 2 人，獲得比例為 11.11%，以後誰來守太平島、東沙島？

今天我公布這些數字是非常客觀、心平氣和來面對這個問題，現在募兵所遭遇的問題，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比我們更嚴峻，只有一個原因，因為我們的人口數只有 2,300 萬人，我們卻要維持差不多 21 萬人的軍隊，所以我們要招募的志願役士官兵遠比其他國家以人口來平均之後的比例還多得多，基此，我們是全世界最困難的國家，這是一個很現實的環境，幾乎是沒辦法克服的環境，在全世界推動募兵制國家的國防部長中，你是最難搞的、最難為的，其實不是你難搞，而是你面對的環境是難克服、最難搞的，部長同意嗎？你看了這些數字會不會有很多感慨？

高部長華柱：不會，這是在預判當中。像日本做了 50 年，美國則做了 37 年，這是會面對到的困難，所以我們還有改革的空間。為什麼海軍的問題就沒有這麼嚴重，陸戰隊就比較嚴重？就是我們在全面配套的時候，有一些福利、加給應該要配合，所以野戰加給的部分應該要彌補，很多的福利、條件應該要通盤考量，這不是一個部會來面對這個問題，推動募兵制是政府的責任，國防部是其中的一環，以日本為例，雖然它的總兵力人數是結合人口的比例，但是它目前的招募仍然不到 70%，像這次 311 地震，它出動的兵力也是幹部而已。

林委員郁方：部長，我們目前這個情形若不想辦法改革，其實我們比日本慘很多，我看你這麼樂觀，我很高興，可是我希望你的樂觀不是像美國那個很有名的小說 *The Great Gatsby* 所講的，作者說那個主角是 *incorrigible romantic*，即無可救藥的浪漫主義者，我希望你不是這樣，你的浪漫、樂觀是真的有依據的，我只是拿出很冰冷的數字來看，我們目前的困難是大得不得了，請部長告訴我，什麼時候要全面實施募兵制？

高部長華柱：我們希望在 103 年年底。

林委員郁方：在看到目前這樣的狀況之後，你認為你可以做得到嗎？可以如期達成嗎？有沒有把握？

高部長華柱：任何一個目標是滾動式的，今天非常感謝委員把這些問題的癥結提出來，也就是說，當初我們考量我們執行這個政策所需要的各項配套條件，如果不能夠滿足就會面對這個問題。

林委員郁方：現在我們在檢討很多東西，本席希望這些檢討、很多改革在推動的同時，你要創造更多的誘因，比方說，戰鬥部隊的加給，現在決定做了沒？

高部長華柱：我們有提出來，但是還沒有獲得相關的……

林委員郁方：方才我有提及，軍隊的「頭」就是戰鬥部隊，如果現在「頭」不存在，「尾巴」再大

，那還有生命嗎？還有戰鬥力嗎？所以該做的事要趕快去做。現在在談年金的改革、各種經費領取的改革，在此同時，本席希望你要注意、要創造誘因，否則我對於募兵制能夠如期達成沒有你那麼樂觀，或許你是身在廬山中，雖然你有看到廬山真面目，可是心裡沒有危機感，因為我是在外面，所以我可以告訴你，我看到這些冰冷的數字之後，連我的腳底都冰冷了。部長，你很辛苦，我要特別鼓勵你，謝謝。

高部長華柱：希望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最艱困的時候提出年金制度改革，對部裡面來說，這是一個非常艱困的任務，任何一個改革要符合老百姓的期待以及國軍戰力的需要，我想這是應該的也是正常的，國軍的改革不是今天才有的，從精實案、精進案到精粹案，這一連串都是在改革，包括國防組織結構的改變也是在改革，若受過突擊訓練就會知道，三點不動一點動才能成功，如果你都在動就很危險。今天這個狀況讓我非常擔心的就是都在動，部隊組織結構在動、徵兵制在退、募兵制在動，而原來既有的福利，所謂信賴保護原則，又要考慮到重新調整，你們要怎麼改革我都能接受，但是我不能接受這段時間因為這樣而使我們部隊的戰力維持不下去，那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我們有什麼方法讓現有的幹部能夠發揮其應有的士氣來突破這個困境、面對這些問題？其次，我們常說「軍公教」，在一般社會來說，軍公教應該是一樣的，但事實上，它有它的差異性，軍有軍的特殊性，公務員是朝九晚五、上下班制，老師很辛苦，他們有寒暑假，但軍人沒有，24 小時服勤，這是天職，從來也沒有人懷疑過，現在什麼東西都要拉成一樣，我們部隊的訓練、部隊的戰力難道是次要的嗎？請問部長有什麼感覺？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肯定委員剛才這些見解，國防部在面對這樣的改革，我記得上次在答覆詹委員的質詢時也曾特別強調，在我們推動募兵制的過程中，並沒有想到各項年金、年終慰問金等相關福利條件的調整，這是一個主觀工作的推動，碰到客觀因素的改變一定會產生的衝擊，正如剛才委員特別提及平衡攀登的基本要領就是三點不動一點動，如果全部都在動就會造成原來推動的政策受到影響。此外，剛才委員有特別強調現役部隊士氣的問題，他們難免會受到影響，現在我們已經透過內部的莒光日、分區座談等來說明，若說一點影響也沒有，就算對個人沒有影響，對他的家屬、眷屬也會造成衝擊，這部分有待我們再加努力，雖然我們必須共體時艱，但是對於基本的尊嚴，甚至對於退伍人員的尊嚴，應該要加強保持，這是一個基本的尊重。我們是行政團隊的一環，我們會根據行政院的各项措施繼續努力，方才委員特別提醒我們這些事情，我們會加以注意，剛才我們也跟銓敘部特別強調，軍人跟其他工作不同，他的工作時間長，他的退休年齡比較短，基本上，國防部的相關單位無法全部配合「90 制」，但是有些相關的職務或兵科，我們可朝這方面來修正，這部分在此次報告裡面也有局部提出來。

陳委員鎮湘：對於剛才部長所講的，原則上我是同意的，我們也能夠瞭解，美國的軍人在社會上是受尊重的、是被支持的，換句話說，他們是被當做一等公民來看待，我們希望我們的軍人也一樣能夠抬頭挺胸，不要因為這些問題造成國防部在招生方面感覺到委屈，就募兵制而言這是不樂觀

的，方才林委員也談到募兵制的問題，這也是本席非常擔心的事情，尤其是陸軍戰鬥部隊的成員，就是步、裝、炮士跟兵的問題，本席曾經簡單報告過，一個軍官學校的學生畢業以後有升遷期望與誘因，所以在招生方面通常不會產生什麼大問題，但是一個兵四年下來以後，他還是一個上等兵，換句話說，他沒有未來，因為他的專長是社會上沒有的，社會上沒有步槍兵、炮兵跟裝甲兵這些專長。本席一再強調，國防部跟退輔會相關單位能夠掛勾，我想，這個問題，部長也在退輔會服務過，本席一直強調，退輔會跟國防部是一個整體，國防部是上半部跟退輔會做連結的，國防部是用人的青壯年，退輔會是完成壯老年，這樣的結構對大陸來台的老兵從來沒有發生過問題，但是，未來的募兵制就會有二代老兵的出現，如果沒有誘因，其實退輔會的萎縮、裁撤並不是很重要，但是如果募兵的兵源沒有了，那是國安的問題，請問部長認同嗎？

高部長華柱：我非常支持委員這個看法，個人在退輔會服務過兩次，一共有 4 年的時間，過去 8 年當時國防部考慮到第一代榮民逐漸凋零以後，將來退輔會的業務是什麼，所以，我們提出一個看法就是，是不是要把退輔會改成退伍軍人事務部，當時還沒有推動募兵制，在這次部隊組織調整以及推動募兵制，我們提出一個看法是，退輔會的作法應該結合我們這個 4 年的募兵制，他要照顧這些服役滿 4 年的退伍軍人，雖然他們沒有拿到榮民的身分，但是，退輔會要對這些退伍身分的人應該加以照顧，這是兩個部會必須做銜接，要考慮他們的就學、就業跟就養，就醫跟就養的問題比較單純，就業跟就學是目標，如何能夠結合，行政院應該給一筆相關的預算，讓退輔會跟國防部之間能夠銜接掛勾，來對這些青壯的人，另外還要考慮他們的轉服，他們也可以考公務人員，這部分必須要銜接，可惜這部分，兩個部會之間在行政院的政策上沒有銜接的非常密切，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

陳委員鎮湘：對這件事情，本席非常關注，本席也在本會期總質詢也提出來過，下個會期的總質詢還要再提出來，這個跨部會、跨院際的事情，絕對不能變成一個口號，要變成一個實際的行動，必要時可以做區分，就是要優先放在戰鬥官科的成員做誘因的開始，再逐次開展，如果考試院有問題，就要從整個考選制度來做一個突破，以往沒有做的不代表以後永遠不可以做，今天時代改變了，有些不合時令的法律應該要加以修正，軍公教既然是一體的，進來的軍人也是經過一個考選進來的，這個標準應該是跟公務人員雷同，在運用上應該在初期的門檻就讓他們具備這個資格，到他們退休的時候，再給他們一個短期輔導或是證照考試，就讓他們有這個機會，我想，這是很正常的。希望部長對這方面，將來好好檢討一下，就是三軍官科的戰鬥成員士跟兵適合轉型什麼，今天的國家建設大概需要些什麼，你們要跟退輔會好好坐下來談，再結合組織結構的調整，這點是非常重要的。

根據本席瞭解，現在整個招生的狀況，尤其是基層戰鬥官科部分，非常令人擔心，本席也曉得國防部也採取很多措施，這些措施如果在他們的單位範圍內統統做好了，不見得能夠他們滿足需要，因為超過他們範圍外的東西太多了，這些東西才是關鍵，不光是待遇的問題，也不光是現有福利的問題。一個家長要把自己的孩子送去當兵，是要有誘因的，這個誘因要足以對他們未來的一生有所保障，他們才會願意，否則的話，哪一家的父母要送孩子去當兵呢？現在的兵，一旦他們抽到要去金門、馬祖的兵籤，我們接到過多少電話、關切，這就表示家長對子弟的關心，同

樣的道理，國家要募這些兵，又要好，又不給條件是行不通的。今天，我們講質跟量，現在連量都有問題，還談什麼質？先要有量才能有質，是不是？對此，國防部是很辛苦，我們一起來努力，如果有關法的問題，我們願意來協助。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陳委員的支持。

主席（林委員郁方代）：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年金制度改革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議題，一方面是國家財政持續惡化，對各種職業類別的退輔機制、年金制度都要做一通盤檢討。另外一方面，因為過去政府數十年來，只有照顧到特定的職業類別，以致社會之間有不同的對立與世代公平的一個現象，當然我們要面對這些問題，一方面我們不希望包括軍公教被污名化，同時也希望雙方要用同理心的角度非常持平地來看待整體年金制度的問題。今天各委員提出對年金改革的意見來看，針對年金的改革，應該是在職是一塊，退役之後又是一塊，在職期間的福利以及相關配套像如何募兵也是非常重要，我們需要整體包括從在職到退役一併做考量，但是這兩個的概念是不完全一樣。個人的想法是，在退役之後主要的出發點應該是確保基本的生活跟照顧，就是在生老病死的過程能夠得到政府最基本的照顧，但是，在職期間應該要有不同的考量，包括林郁方委員方才提到的，有一部分軍種尤其是戰鬥部隊面臨募不到兵的現象，要怎麼強化一些目前比較人力缺乏的特定部隊，對他們招募人力的機制，這些機制又不成為這些人在離開這個職位之後對國家財政長期的負擔，能夠回歸到跟其他人到比較平等離職之後的年金制度裡面，所以，我們還是要做一些整體考量。

部長剛才才有回應，關於年滿 60 歲才退役的傳聞，並沒有這樣的事？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蕭委員美琴：還有一個講法，你們希望能夠延後退役年齡，不必然到 60 歲，現在軍人的平均退休年齡比一般公教人員來得低，所以，你們打算將年齡延後，這麼做對於軍力及戰鬥能力會不會有什麼影響？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除戰鬥兵科必須之外，其實是可以考慮，而且這也改來改去，以往也有這樣做。除了文職之外，軍職中還有所謂的軍文部分，比方說，主計、軍法或軍醫等並不是直接戰鬥，這些人退伍時間和戰鬥兵科退伍時間不一樣。

蕭委員美琴：這個不一樣是合理的。

高部長華柱：是。比方在電展室、軍情局的專業人員不分階級，他們有專業，並不需要和戰鬥兵科一樣，必須在很短時間一起退伍，當初一刀切的做法造成現在的問題，所以，我們只是想，配合年金制的改革，有些部分是不是可以恢復以前的做法。

蕭委員美琴：恢復到以前，就是這些技術人員……

高部長華柱：可以延長一點時間，至於延長多少年則可再研究，比方軍訓教官的部分。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現在是要將戰鬥部隊和非戰鬥部隊分開處理？

高部長華柱：對。比方說軍訓教官已從外勤進入內勤，雖然同樣是中校、上校，但他們有必要和第

一線金門、馬祖戰鬥兵科的同學們一樣，一定在 50 歲以前就退伍嗎？我想，這些都是考慮的選項，也是在座談中反映出的一些意見，我們要納入。包含昨天提到的降級、降階，也是其中討論項目之一，主要是讓退撫基金永續經營，不要一個人犯一點小錯，就以退伍當做懲罰，但退伍的結果是可以繼續領月退俸，反而造成退撫基金大量流失，這些都是在座談會中提出的好意見。剛才提到 60 歲退休，就代表是有問題的意見，對於正反兩面意見，我們必須整體調整以後，配合行政院的政策，訂定一個比較完整的政策，然後再對外宣布。

蕭委員美琴：我是可以接受軍人和公教人員的工作性質不同，應該要分開處理。但軍隊內部也有不同型態的工作，如同剛才部長所提，有戰鬥部隊與非戰鬥部隊，包括退役年限，以及退役之後轉職或轉調部隊裡非戰鬥職務，這些都應列入考量。我也希望考試院在思考整體年金改革制度時，軍和公教要分開處理。戰鬥部隊因為年齡比較輕的時候就退役，所以，他們的轉業及就職問題都要列入考慮。美國招募兵力的廣告，就不是以在職福利，而是以職業訓練為主，例如，進入部隊之後到伊拉克打仗，國家保證回來之後讀大學的獎學金及生活，甚至職業訓練，都有一定的加分作用，這些都是可以思考的 incentive，但我們目前的募兵制度並未做到這樣 package 式……

高部長華柱：我向委員說明，委員非常熟悉美國的福利，我曾在輔導會服務過，現在輔導會對退伍軍人的照顧也是在就學、就業等方面。

蕭委員美琴：我現在擔心的是退役軍人在職時有階級，退職之後的階級更是離譜的明顯。例如，很少數人被安排到被壟斷的天然氣事業任職，且薪資相當高。

高部長華柱：我跟委員說明一下……

蕭委員美琴：有的是到農場，最近還發生很大的弊案，當然這些都是少數人，但只有少數將官得到照顧，其他多數中階或低階退役軍人該怎麼辦呢？

高部長華柱：這些年來，輔導會照顧一代老兵花了很多時間，現在也到了必須轉型的時候，也就是說，因為現在要推動募兵制，所以，輔導會要照顧的對象是服役滿 10 年，具備榮民身分者，而且從士兵到將官都包含在內。剛才委員提到美國對於退伍軍人是只要服役 2 年，或到國外作戰 3 個月以上就具有……

蕭委員美琴：而且有到前線作戰的軍人，還會有更進一步的 incentive 和福利。

高部長華柱：對，他們的 incentive 很多。比方說他們的 GI Bill，後來修正為蒙哥馬利 GI Bill，現在最新的是 Post-9/11 GI Bill，就是第一次出國作戰回來有學費可以供自己用，但第二次回來，就有學費可以讓給太太用，第三次回來，又可以把讀大學的學費讓給兒子使用，這些都是他們的福利，最重要一點，如果本來只有綠卡，打完仗回來就可以取得公民身分，這些都是誘因。

蕭委員美琴：當然，美國國情與我們不同，台灣沒有綠卡可以發給要幫台灣作戰的外國籍人士，雖然蔡煌瑯委員曾經提過傭兵制，但畢竟我們的國力與整體狀況不太一樣。

高部長華柱：所以，剛剛委員特別提到……

蕭委員美琴：第二，我們的大學學費結構也不太一樣，雖然現在很多大學生都覺得學費太貴，但和美國比起來……

高部長華柱：差太多了。

蕭委員美琴：incentive 真的差很多，光拿獎學金作為 incentive 恐怕是不足的。

高部長華柱：剛剛委員特別提到有一些可以改的政策，我記得 8 年前上校以上轉任考試是停止的，但考試院和行政院之間在總統府協調之下開放了上校人員考試。

蕭委員美琴：我當然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思考方向，甚至將在職與退役結合考量，對於在特別艱困地區服役，例如，外島地區，或本島交通特別困難，下班後晚上也去不了哪裡的地方，給一些優惠，在參加轉任考試時，也許就有一些 priority 可以考量，但這要在制度上整體設計，甚至對偏遠地區艱困加給，也可區分不同級別。

高部長華柱：像美國的軍隊到外面作戰之後就開始免稅了。

蕭委員美琴：是，就有很多在職期間的思考。

高部長華柱：有很多條件。

蕭委員美琴：但我覺得退役之後就可以儘量拉近階級與職等，因為我們要求的是對退役軍人基本生活照顧，像現在退輔會的職務安排，就只有少數將官才有，對其他人的照顧卻都階級化了，這可能會產生一些問題。

高部長華柱：今天退輔會沒有高階主管在場，我花一點時間向委員說明，經過考試轉任，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就可以服務到 65 歲。

蕭委員美琴：但是，安插職務能夠照顧到的人數有限，所以，還是要有其他制度上的考量、制度上的設計。

高部長華柱：不是只有高階，低階的也有、校級幹部也有，剛才陳委員提到只要符合條件就都應該經過轉任考試。

蕭委員美琴：因為時間關係，本席最後要再次向部長請命，我們今天討論的是人的年金問題，但有關軍犬部分，昨天我們才在經濟委員會審查動物保護法，我們不能把退役軍犬當做一般物品或消耗品，退役軍犬一樣是勞苦功高，牠們曾執行非常危險的國安任務，牠退役之後的基本照顧，憲兵已經提出相關方案送到國防部，希望開放認養，當然以領犬員為優先認養的對象，讓牠們不必在籠子裡面安養天年，而可以在溫暖的家庭裡度過餘年，希望你們加以考量。另外，有關在職期間的狗糧，依照採購法的規定，你們當然想買最便宜的，但最便宜、量最大的狗糧，品質往往是不好，雖然有些軍犬看起來很壯、很帥、很威風，但是也有幾隻比較瘦，希望你們能提升軍糧的品質，給他們更多的空間，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努力，謝謝。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提到 GI Bill，早期我在美國留學時，我們班上就有好幾位從部隊退下來的同學，年紀比我們大，他們都領國家的薪水，為國作戰一段時間後，國家就給予獎勵，這種制度滿好的。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他們現在提名的國防部長海格也參加過越戰，應該也有享受 GI

Bill。

陳委員唐山：對以前打過仗的軍人，我們有沒有類似的制度？

高部長華柱：有，輔導會以前不是有大兵博士嗎？當初這些老兵年紀並不大，但是學歷不錯，輔導會在就學、就業方面辦得不錯，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士兵服役 3 年就可以獲得榮民身分，當初的就學、就業輔導也造就了很多。

陳委員唐山：現在我們沒有打仗，是否已經沒有類似 GI Bill 的制度了？

高部長華柱：還有，但是必須滿 10 年，現在享受這個制度的，以軍官為多，他們念碩士、博士時，輔導會會給予學費補助。

陳委員唐山：我不知道的，我不會在這邊講，我講的都是親身經歷過的，剛剛林委員提到，有些人從部隊退休之後，有一段時間拿不到薪水，我在美國聯邦政府工作 19 年，57 歲退休，但不可能這個月退，下個月就拿到薪水，要等到 62 歲才能拿到薪水，現在則改為 64 歲，以後可能會慢慢增加到 66 歲。

高部長華柱：現在已延到 65 歲，我有親戚朋友在美國，他們的社會福利必須等到 65 歲才能拿。

陳委員唐山：這段時間怎麼生活，是一個問題，如果退下來到可以領薪水的這段時間，真的生活有困難，可以申請失業補助金，但是有條件的。

高部長華柱：一般民眾跟美國的軍人不一樣，美國的軍人服役 20 年就可以退休拿月退俸，全世界給軍人的各方面條件，都和一般民眾有點不一樣。

陳委員唐山：是，軍人的性質當然不一樣，美國的情形不可能和台灣的公務人員、老師一樣，我當縣長的時候，老師申請退休後，這個月退休，下個月就可以拿到薪水，薪水是縣政府編的，由於沒有那麼多錢可以編列，所以我們會一直想辦法不讓他們退，所以他們要退休時，就會產生一些人情壓力，如果能制定制度，明確規定什麼時候才可以退、等到 64 歲才可以領月退俸，就沒有這些問題。

高部長華柱：依照現在的制度，提早退伍就不能拿到月退俸，只能辦理一次退，換句話說，是有條件限制的，但有些職業別並沒有這些限制，所以年金改革制度要採納各方面的條件，委員在縣長任內所碰到的問題，也會納入軍方退休制度改革項目，總之，有好的意見，我們都可以納入。

陳委員唐山：這些問題非常複雜，今天在此討論這個問題，恐怕也無法獲得比較完整的改革系統。接著本席想轉換一個議題來跟部長交換意見，自從日本購買釣魚台事件爆發之後，中國大陸頻頻以飛機侵入日本領海，所以發生一些引起國際擔心的事情，在此情況之下，美國有 4 位相當關心亞洲事務，也相當有實務經驗的人，例如阿米塔奇、山繆等，到中國大陸訪問，在訪問過程中，他們明確向中方高層表示美國人的看法，他們認為釣魚台屬於日本的，對此，部長有何看法？

高部長華柱：我們沒有獲得這個訊息，我們只看到美國國務卿最近跟中國交換意見時，提到釣魚台屬於美日安保條約其中的一項，至於主權部分，截至目前為止，我們沒有得到任何訊息，也沒有證實美國官方單位對主權部分表示態度。

陳委員唐山：以前美國比較不願意表示意見，這次卻清楚表示立場，恐怕是擔心如果不講清楚，再拖下去，萬一日本和中國發生一些不必要的麻煩，是美國不願意看到的，所以乾脆講更清楚一點

，希望在此認知基礎上，互相協調。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高部長華柱：委員的看法值得我們重視，我們會透過相關管道查證一下，但是截至目前為止，東海地區已造成緊張是一個事實，相關單位和國安體系每天都會頻繁接觸，關注這方面的後續發展。

陳委員唐山：這個問題非常複雜，根據你們的判斷，未來日本和中方發生衝突的機會到底有多大？如果發生了，我們的立場如何？部長是否可以稍微透露一下你們的看法？

高部長華柱：政府已經多次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希望以和平的方式解決，共同開發資源，政府表達得非常明確，希望這個地區和平、穩定發展，我們不樂見發生真正的衝突，所以我們會謹慎掌握任何事情的發生，前幾天，雙方在海空的接觸比較頻密，這二天因為海象的關係，可能就沒有那麼多，基本上，後續發展還有待觀察，十八大、安倍晉三首相就職之後，暫時還會有一段磨合期，再加上美國總統大選之後，他的國安團隊重新任職，我想這些都會影響到焦點地區未來的發展。

陳委員唐山：我同意你這樣的看法，但是日本因為跟美國有一個安保條約，其實也可以延伸到台灣來，美國政府對釣魚台的想法似乎越來越明顯，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美國軍方是否有人和我們這邊就釣魚台的問題有某方面的接觸？

高部長華柱：目前我們並沒有像委員敘述的那種情形，但是我們政府所表達的態度，除了宣示釣魚台列嶼的主權之外，我想最重要的還是希望能夠合作開發，維持區域的和平，這方面委員已經提醒很多。委員得到的某些訊息，我們需要一點時間查證，會後可以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唐山：好。另外，部長昨天提到 Chuck Hagel，他本身是共和黨人，和歐巴馬並不屬同一政黨，他當過參議員，這個人以前對於中東政策曾經表示一些不同的看法，甚至反對，對以色列未來的發展的看法，未必和歐巴馬的政策一致，但是在這種情況下，歐巴馬還是提名他，當然這要經過參議院國防委員會的確認，這個作法在台灣來講，我認為一個總統有這樣的勇氣和機智，可以任用其他政黨的人才，我想值得我們效法，請問部長看法如何？

高部長華柱：我非常同意您敏銳的觀察，其實歐巴馬政府第一次就任就能任用他的競爭對手希拉蕊當他的國務卿，也非常不容易，其實他第一任的部長 Gates 也是共和黨人，所以他現在用 Chuck Hagel 其實有脈絡可尋，歐巴馬也是一個非常睿智的人。Chuck Hagel 這個人是 1946 年 10 月 4 日出生，兄弟二人出身內布拉斯加州，一起投入越戰，他得過兩個紫星勳章和陸軍獎章，也當過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副部長，並擔任過兩任的參議員，所以他有一些閱歷和經驗，而且他非常關注台灣的議題。

陳委員唐山：所以如果希拉蕊擔任國務卿、Chuck Hagel 擔任國防部部長、Brandon 擔任中情局局長都被 confirm，國安三巨頭確立之後，美國對釣魚台問題可能會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政策。

高部長華柱：所以我們還有一段時間需要觀察。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們去年 12 月辦了好幾場座談會，總共蒐集了四、五十項意見，請問大家對於年金問題反映最多、最主要的意見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考慮到職業別的性质，還有一些信賴保護原則等等，但是基本上都有一個共同的體認，就是社會人口老化是一個趨勢，少子化也是一個趨勢，國家的財政狀況，需要各職業別趨於平等、一致，大家也能夠共體時艱，這個大方向沒有問題，但是如何規劃讓各職業別之間的差異性得到合理的尊重，這是一個共同的想法。

詹委員凱臣：部長，因為年金問題軍中發生退伍潮，很多人提早退休，以免以後拿不到錢，關於這一點，部長有何看法？

高部長華柱：我想並沒有這樣的事實。

詹委員凱臣：你是說沒有提早退伍的事情嗎？

高部長華柱：有部分人因為個人的生涯規劃提早退伍，但是就算是沒有退伍潮，我們推動募兵制，也必須降低員額 6 萬人，而且很多將級幹部、校級幹部都因為精粹案組織調整要作疏退，這都是政策面的問題。

詹委員凱臣：部長，進入立法院以來，我有兩個立場一直沒有改變，第一就是支持軍公教人員年金、三節禮金繼續發放，第二就是對於募兵制的看法。我很欣賞部長剛才回答林委員的立場，就是你對募兵制抱持著審慎樂觀的態度，你是國防部部長，應該抱持這種態度，但是對我來講，我是審慎不太樂觀，首先因為誘因沒有了，時代環境也不一樣了。我舉一個例子，我在美國有一個工人，參加過伊拉克戰爭，我僱用他很久，有一天他忽然不見了，休息了好幾個月，再回來工作的時候我問他去哪裡了，他說他去換肝了，然後我問他是不是花了不少錢，他告訴我是政府出錢；後來過了一段時間又不見了，然後又回來了，我問他又換了什麼，他說沒有，而是作中醫治療一針灸，我說針灸比較便宜，他說也是政府出錢。所以這就是對軍人的優待，他去當兵之前，政府就給他保證了。我不願意在這方面講太多，因為講太多會引發更多問題，我已經一直被人家告誡，不要再針對軍人的問題表達太多的意見，我們內部有很多的壓力，我只是說應該合理化、制度化。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因為美國退伍軍人制度是和他們的國防部結合的，這十年來因為作戰的關係，他們傷亡的人數非常多，根據美國的制度，VA 的醫院只能收治退伍軍人，他們退伍軍人的條件不像我們這麼嚴格，一定要滿 10 年，主要是國家預算的問題，美國上上任的退伍軍人事務部部長是他們美國陸軍軍醫署的署長，中將退伍，使得他們照顧退伍軍人醫療的預算大幅增加，所以他們的退伍軍人都到 VA 醫院就醫，其他人員都不行。

詹委員凱臣：我的意思是，他們的國民參軍之後就安心了，因為以後的生活有保障。其次，我舉第二個例子，在美國如果參與了軍事活動如伊拉克戰爭，沒有身分者回來之後就可以取得綠卡，這很重要。

高部長華柱：不是，必須是有綠卡的人才能去當兵，回來以後美國政府是給他 citizen 的身分。

詹委員凱臣：沒有，他們剛開始講的是如果是普通身分的人，回來後可以拿綠卡，但是必須服役滿一定年限，這對很多人來說很有吸引力，不論是從普通身分到綠卡或是從綠卡到公民，這是非常大的鼓勵，因為要在美國拿綠卡或是公民，至少要 10 年、15 年以上，是非常困難的，所以如果我們沒有誘因，加上現在年金制度又要被砍，募兵制就很難了。

高部長華柱：對，難的原因要再回到背景資料，我們是兩害相權取其輕，原本我們的徵兵制是服役 2 年，2 年是大家都能接受的，新加坡、韓國等都是 2 年的兵役時間，但是現在的兵役制度，因為過去一直把服役時間降低，從 2 年降為 1 年 10 個月、1 年半後，後來又降為 1 年，有人扣除軍訓課之後的服役時間還不到 1 年，這造成部隊的人力大量流失，素質也不能保持……

詹委員凱臣：素質也降低了！

高部長華柱：在這種狀況之下，再加上要配合組織調整，我們就考慮從政策面來做決定，要如何才能讓兵源素質能夠提升？只有募兵制才能彌補這個問題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詹委員凱臣：募兵制的施行成果對部長的影響很大，所有的洩密案或其他案件都是個案，個案還好，但募兵制的成功與否，到時候在野黨全部都會針對部長而來，所以募兵制要好好實行，雖然我審慎不太樂觀，但你身為國防部長，還是要帶頭往前衝。

高部長華柱：希望委員繼續支持我們，多一點樂觀。

詹委員凱臣：我還是審慎不太樂觀啦。

另外，有關釣魚台的事情，美國從來沒有說釣魚台是日本的，他們只說管轄權、管理權……

高部長華柱：沒有，主權的部分沒有提過。

詹委員凱臣：對，主權的問題他們從來沒有提過，但問題是美國已經有行動了，去年美國把最先進的空軍武器全部移到日本，F22、F35 都弄到日本了，F22 是尾管的雙引擎，F35 是 F22 的縮小版，是單引擎的，這些先進武器都已經拿到日本了，日本有了這些武器之後，就把釣魚台的防守武力從一般船艦改為空中武力，日本在安倍上台後，再加上石原慎太郎，所有日本右翼思想又抬頭了。

我在去年 12 月 18 日參加台、美、日三方安全會議時就曾提過，我非常擔心日本軍國主義、右翼思想，但是無論如何，在東海的議題上，你們不能把臺灣排除在外，美日的任何協議還是要與臺灣商量，因為我們沒有與中共一起聯合保釣，不管雜誌怎麼講，不管照片怎麼照，我們自己走自己的路，大陸自己做他們自己的事情，這一點部長沒有反對吧？

高部長華柱：非常欽佩委員有這麼深入的看法，我們是支持的，我們是樂觀的。

詹委員凱臣：很好。

高部長華柱：所以希望委員給我們多一點樂觀。

詹委員凱臣：我恐怕不能給你，你恐怕要自己去弄一點樂觀。部長，我們跟美國買的四艘派里級軍艦是不是要取代現有的軍艦？

高部長華柱：這是一個方向，目前的考慮是我們有一些濟陽級軍艦比較老舊。

詹委員凱臣：新的軍艦進來後，這些老舊軍艦要如何處理？淘汰還是另有用途？

高部長華柱：有一部分需要汰舊換新，但是不是能夠得到我們需要的數量及品質，是我們必須要去爭取的。

詹委員凱臣：那些派里級軍艦，有的是 103，有的是 105，而且我們並不是一次就能四艘軍艦一次到位，所以我們也是要慢慢的汰舊換新吧？

高部長華柱：現在政策還沒有做最後的決定。

詹委員凱臣：還沒有做決定？

高部長華柱：美方還沒有做最後決定。

詹委員凱臣：好，部長，請你要繼續你的審慎樂觀，好不好？你身為部長，必須當龍頭，不能讓社會對募兵制有疑慮，你要繼續領導大家，希望大家多多……

高部長華柱：我們需要委員的支持與樂觀。

詹委員凱臣：我會支持，但是我的看法是審慎不太樂觀。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薛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昨天也有來質詢，今天我要接續昨天的議題向部長請教。首先，我看到了你們青年日報的報導，102 年 1 月 8 日的青年日報刊登你們募兵人數是 2 萬 5,000 多人，部長，這個報導正確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明年……

薛委員凌：部長，這個報導正不正確？這是 1 月 8 日的報紙，正確嗎？

高部長華柱：明年我們需要 2 萬 8,000 人。

薛委員凌：部長，正確嗎？這個數據正不正確？

高部長華柱：102 年的資料是 2 萬 8,000 人，如果青年日報上的報導與這個數字不同，希望總政戰局要去更正。

薛委員凌：我是問你 2 萬 5,800 多人這個數據是不是正確的？

高部長華柱：應該是 2 萬 8,500 人。

薛委員凌：對，2 萬 8,000 多人，是不是正確？

高部長華柱：這是我們的目標。

薛委員凌：所以是正確的嘛！

高部長華柱：是。

薛委員凌：這代表你認同青年日報的報導是正確的，是吧？

高部長華柱：是。

薛委員凌：部長，不對耶……

高部長華柱：不對？那我請總政戰局……

薛委員凌：你知道為什麼不對嗎？

高部長華柱：不曉得，請委員指教。

薛委員凌：我不敢指教，我是在向你討教。你應該非常清楚，你們現在還有志願役的問題，目前部隊裡有新兵的訓練，還有新兵的招募，在你們營隊裡現在就有受訓的，你應該知道這些人嘛！

高部長華柱：這是二種……

薛委員凌：你們真正的數據是 1 萬 5,000 多人，女生是 2,000 多人，對外招募社會青年才 1 萬 7,000 多人，所以你們還有 1 萬 1,000 多人是從哪裡來的？部長知道嗎？你們喊出的口號是要募

兵 2 萬 8,000 多人，但是真正的、實際的，還有 1 萬多人從哪裡來，你知道嗎？

高部長華柱：招募的部分有不同的來源，一部分是從社會招募進來，有一部分是在營官兵，也就是由義務役轉任的，我們向他們宣導……

薛委員凌：部長說的就正確了，你們有 1 萬多人是對現在新訓的兵利誘、逼迫……

高部長華柱：沒有，怎麼可能。

薛委員凌：用競價、用誘導的方式……

高部長華柱：沒有，這什麼時代了！

薛委員凌：讓他們去擔任志願役，進去的話就是 4 年的時間了。

高部長華柱：委員，2 萬 8,000 人是目標，我們實際上才要開始招募……

薛委員凌：部長，你可能還有很多現象不清楚，因為你是部長，你不在裡面，我現在向你討教、講給你聽。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指教。

薛委員凌：我說給你聽，讓你清楚，因為有一些旅長要摘星、要升官，所以利用他的職權來脅迫，沒有就禁假，沒有就利誘，就是這樣的作為，我們國防部竟然搞到這種狀況，部長知道嗎？其次，因為……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新訓單位是後備指揮部，請他們來說明。

薛委員凌：因為新兵訓練有單位，你有 6 個步兵旅，既然有 6 個步兵旅，每個人都有額度，我們國防部好像在做生意，部長知道嗎？有額度、有職責。

高部長華柱：請他們講一下新訓有這樣招募嗎？

主席：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陳參謀長答復。

陳參謀長嘉尚：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新訓的招募，因為他們已經進來，我們一定按照軍種特性做說明，絕對不會有委員所說的情形，有一些可能是被招募之後，當初是自己誤判，想對家人有所說明，才會這樣講。

薛委員凌：是的，你剛剛講說是自己的誤判，我再講給你聽，你們現在有 6 個步兵旅……

陳參謀長嘉尚：跟委員報告，絕對沒有剛才所說的情形。

薛委員凌：你現在聽我講，你們現在有 6 個步兵旅，一整年要負責 9,035 位新兵轉任志願役士兵，你聽清楚，每個單位平均要招募 1,505 位，每個月要找 125 位，這就是你們的額度，為什麼？因為長官要升官，長官要摘星，這是一個摘星的手段，如果部長說沒有，而本席說有，如果真的交代出來，因為部長不清楚，但我今天爆料出來，如果有這回事，部長要如何處理？要不要查辦？要不要降級？

高部長華柱：委員提供的資料，我們一定會查證。

薛委員凌：那你敢保證？做個承諾，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有違法的情形的話，我們會依法辦理。

薛委員凌：確實有。

高部長華柱：請委員提供具體的數據。

薛委員凌：如果確實有這種事，部長就要負責，你就要查辦，我已經爆料、舉發出來了，確實有這一回事。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提供資料。

薛委員凌：再請教部長，延續剛剛的話題，志願兵應該有口試，對不對？經過口試才錄取，你們的規範、題綱裡面有政治認識，部長知道這個題目嗎？就是志願役口試項目的一個要點叫作政治認識，有沒有？

高部長華柱：細節部分我請執行單位答復。

薛委員凌：由誰來答復？

高部長華柱：人力司及相關招募的單位來說明口試的內容。

薛委員凌：所以你現在不清楚？這是你們的簡章，裡面就講得很清楚，政治認識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口試裡面有關政治認識並沒有說一定要在委員所講的……

薛委員凌：這是你們的範本喔！

王司長天德：不是，是對國家的認同與我們國軍的角色跟國軍的任務，我們就這方面進行詢問。

薛委員凌：都答錯了，我告訴你，我讀給你聽，你這個題目就是對國家當前基本政策及政府力行民主憲政之認識，這是你們的範本，講得很清楚，你認為考生都會講真話嗎？

王司長天德：我們口試的目的是希望要進入軍中擔任志願役士兵的這些年輕人，我們要了解……

薛委員凌：你又答非所問了，如果他對國家當前基本政策的表達是說馬政府無能、油電雙漲造成民怨，那會怎樣？你們會不會讓他通過？

高部長華柱：我剛剛看到範本，主要是考慮我們軍隊行政中立、軍隊國家化，所以強調……

薛委員凌：考生如果表達正確不正確，你們會認同，如果說馬政府的無能，你們會不會讓他通過？

高部長華柱：這個問題主要強調認同軍隊國家化、民主憲政，任何一個作為職業軍人最重要的還是認同……

薛委員凌：如果考生這樣表達，算不算政治的正確？

高部長華柱：我們希望招募來的是尊重民主與憲政的國軍，這個部分強調的是這個，可能委員想得比較多。

薛委員凌：我不會想得太多，這是一個考生的立場，政治的認識是考生的立場，你們進來當兵也要有政治的認識，這是你們的題綱範本。

高部長華柱：考生的立場這邊講得很清楚，最重要的，我們現在的主軸是推動軍隊國家化、政治中立，委員是不是贊同呢？我們現在強調的就是民主憲政，事實上軍隊國家化……

薛委員凌：謝謝部長。再請教部長，你們預計要招募 2,309 位女性志願兵，有吧？

高部長華柱：我看一下他們提供的資料。

薛委員凌：你知道要幹嘛嗎？有嘛！你們今年預計要招募 2,309 位女性志願兵，有嗎？

高部長華柱：這個資料是他們根據各部隊需求提出來的。

薛委員凌：比去年增加了 3 倍，部長知道這些人要幹嘛嗎？你這邊增加了 3 倍，還有一件事情，就

是你總共要 2,309 位，但是現在又切割，要女性的駕駛，你們要 722 位女駕駛，比往年的 3 倍多，你為什麼要這麼多的女性駕駛？

高部長華柱：我想主要是現在女性在社會上各方面表現都很優秀。

薛委員凌：是因為女性比較細心，開車不會出車禍？

高部長華柱：不是，因為所有的女性的人力，我們原來希望有個上限，不要超過 8%，在大院委員會有很多委員提醒我們，希望軍中女性的軍士官數量、比例應該提升，參考其他的國家，例如美國、法國軍中女性的比例達到 14% 以上。

薛委員凌：部長這樣答復我又錯誤。

高部長華柱：沒有。

薛委員凌：我告訴你是怎樣的情形，你的陸軍要七百多位的駕駛，光是女性就佔了 259 位，你知道要放到哪裡嗎？要放到有 A 字頭的將官的車，還有 B 字頭校級長官那邊的駕駛，試問部長，我昨天講有色將，顏色的色，有色將，你今天又把這一些女性，尤其是 28 歲以下的年輕女孩子來幫 A 字頭的將官、B 字頭的校級長官開車，一對一，部長，你敢保證會不會出事？

高部長華柱：在一個兩性平權的社會中，我們各項規範必須要求，其實現在社會的互動都已經相當正常，委員所關心……

薛委員凌：我給你一個封號，叫做粉紅色的危機專案，真的，你既然把這些女性，尤其年紀才 28 歲以下的年輕女孩子，放到 A 字頭、B 字頭的將官那邊駕駛，因為他是長官，我們當兵都要服從，既然要服從的話，這一些……

高部長華柱：希望委員不要物化女性，現在女性都可以獨當一面，我們尊重女性的權益，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參考，我們非常尊重委員的意見。

薛委員凌：那好，你尊重我的意見，我同意。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加以防範、注意。相關的意見，非常歡迎隨時提供給我們。

薛委員凌：請部長不要再弄出一個粉紅色的危機，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不會。非常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質詢的重點在於軍職人員年金制度的改革，基本上，本席對軍人服勤的特殊性，特別是志願役軍士官必須忍受高風險的工作環境，還要保家衛國，犧牲與家人相處的時間，是持肯定的態度，所以在主觀上，我希望軍人能得到好的待遇；但因立法院是委員制，所以我們還是要尊重委員的意見。

不過，本席今天要質詢的不是這個重點，而是很多委員也提到現役中校軍官加入共產黨的問題。國軍又爆發共諜案，更誇張的是現役軍人竟然加入共產黨，昨天我也聽到部長的答詢，目前好像沒有相關法令可以制裁現役軍人加入共產黨，本席覺得這是非常荒謬的事情。

對於現役軍人加入共產黨，雖然這是一個個案，但是你有沒有覺得這也顯現出國軍敵我意識模糊，我們的軍紀教育失敗？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這種案件的發生，國防部絕對有檢討的空間，我們認為努力不足。自從羅案發生以後，我們已經做了全面檢討，對於保密防諜的工作，我們也要體會到中國大陸對我國軍的各項滲透，從來沒有停止過。委員剛剛提到的這幾位，都已經退伍，離開軍中，但是他加入共產黨的這種行為，是絕對不適宜的事情。我們也有相關的法令可以對他制裁，他當初的這些犯行，有些是在現役軍人任內發生的，所以我們一切都要交給軍法來處理。

陳委員明文：雖然兩岸的政治局勢是和緩的，但還是處於一種敵對的狀態，軍事上我們還是要很緊張的；我們會吸收他們的人來當我們的間諜，他們也會吸收我們的人去當間諜，今天比較誇張的是，我們的現役軍人正式加入共產黨。本席認為，此事非同小可，但是到今天為止，看不到我們的國防部，尤其是高部長的態度，也沒有對台灣人民講表示過遺憾、抱歉等等這類的話語。

高部長華柱：我再強調一遍，我們絕對是依法究辦，嚴懲不貸！

陳委員明文：但是今天有很多退將到大陸，與大陸共軍打高爾夫球、舉辦學術研討會，還說什麼中國人不打中國人、我們都是中國軍等等，這些擾亂軍心的話，讓我們國軍的敵我意識模糊，連加入共產黨也無所謂似的。

高部長華柱：沒有，沒有。

陳委員明文：這是讓我們非常遺憾的事情。

高部長華柱：委員所提加入共產黨的部分，我們絕對依法究辦，已在處理中，請委員放心。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在提醒你們，很多退將的言論已經擾亂到軍心。

高部長華柱：只要是影響到軍心的部分，我們會加以澄清。

陳委員明文：這對國人的國家認同都會有問題，部長這類的事情，要如何防範，不能再讓它發生？政治可以緩和，但是在軍事上，我們必須很清楚的認定共產黨與我們的敵對關係。

有關台美關係，馬政府常告訴我們，台美現在的關係是這 30 年來最好的；可是我們也聽說美國很多的智庫提出棄台論，請問部長有沒有聽過？

高部長華柱：是有這個說法，但也很快的就有其他的智庫或學者，包含美國政府都提出不同的意見。所以這只是少數人的看法。

陳委員明文：我們今天不談棄台論是不是美國的主流政策，但是我要告訴你的是，既然美國的智庫提出這樣的言論來……

高部長華柱：委員的話，我想用一件事情就可以說明。今天美國的政策，它的戰略要再平衡，也就是說它要重返亞洲；美國是需要一個有台灣的亞洲，還是一個沒有台灣的亞洲，它的整個戰略佈局是什麼樣的狀況，非常清楚。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講的，是站在美國的角度；本席則是站在台灣的角度，今天台灣隨時隨地可能因為美國看到中國經濟崛起，中國軍事崛起而放棄台灣，所以台灣隨時可能被放棄。

高部長華柱：不會。

陳委員明文：你很放心的說不會，雖然現在美國智庫的意見，未必是美國的主流政策的言論，但是我今天要說，台美關係絕對不是風平浪靜的，有了這種言論之後，就絕對不是風平浪靜！這是我們必須要提防的。

高部長華柱：主席非常清楚，去年在美台工業商會中，我們的楊副部長進入美國五角大廈見到卡特副部長，這是國防部這三十年來從來沒有遇到過的事情，而且他也提到在美國的螢幕上，台灣是不會消失的。

陳委員明文：你很放心，我覺得很好。但是我也要請教你，就國防立場上，台美關係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剛剛已經分析了，美國目前的政策是要重返亞洲，它正不斷的從伊拉克、阿富汗，將兵力轉過來，要將 50% 的海軍力量放在太平洋地區，這都證明它要重返亞洲，或是戰略再平衡……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講的是台灣的立場，你現在都是在講美國的立場，你又不是美國的國防部長，為何要講美國的立場？我現在問你，台美關係到底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當然好！

陳委員明文：好在哪裡？好在美國年度的環太平洋軍事演習，我們為什麼始終沒有接受人家的邀請？好在南海情勢緊張的時候，美國可以跟菲律賓舉行演習，我們連要在自己的領土—太平島安裝飛彈，美國都不同意！你告訴我，好在哪裡？

高部長華柱：今天不好在哪裡，委員可以提出來嗎？

陳委員明文：我剛剛說的這些好不好，你可以去判斷，怎麼反問我這種話呢？我問你，你說好，那麼我問你，從國防的角度上，好在哪裡？

高部長華柱：這些年來，武器裝備買到 138 億這麼多，雖然沒有獲得 F16CD，但也讓 F16AB 型的性能提升。

陳委員明文：馬英九這四、五年來軍購的預算都是在阿扁執政時代通過的，並沒有增加。

高部長華柱：不是，不是。

陳委員明文：馬英九自己跟美國承諾，GDP 的 3% 要向美國軍購，也跳票了！

高部長華柱：委員不要有立場。

陳委員明文：我沒有立場，我只是把現實告訴你，你不能跟我說美國現在跟台灣的关系好的不得了。雖然我不是軍事專家，但是我從報紙上就可以看到台美關係，台海情勢緊張，美國說不排除用武力介入，它都可以到南海去跟菲律賓舉行演習，我們台灣呢？

高部長華柱：委員的資訊可能不是很完整，主席現在知道的，可能更正確一點。

陳委員明文：我的資訊哪一個部分比較不完整？我提的這兩點，可不可以做判斷？

高部長華柱：我尊重您的意見，實際情況我們會後再向你說明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現在不方便講？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明文：那你要告訴台灣人民，因為台美關係是很重要的，為什麼美國不賣武器給我們，為什麼美國跟我們的關係不好？坦白說，兩岸今天的軍勢已經失衡，大家都很清楚，美國的一些精密武器不賣給我們，是怕我們倒向中國，把秘密都洩給中國。

高部長華柱：這是委員個人的看法，是你的卓見，不是每個人都能認同。

陳委員明文：這是我的判斷，今天我只是要提醒你，台美現在的關係是我們必須要好好關心的。

高部長華柱：是，我們會經營。所以馬總統說，近三十年的關係最好，也不是沒有理由。

陳委員明文：有什麼理由？如果他自我感覺良好，我沒話講；但是從台美現在的軍事關係來看，我不認為現在是最好的；尤其歐巴馬現在又任命凱瑞當國防部長，凱瑞是最親中的……

高部長華柱：是哈格爾。

陳委員明文：他是不是親中的？

高部長華柱：他是支持台灣的。

陳委員明文：你跟我的見解，怎麼會差那麼遠？

高部長華柱：對，可能有一點不一樣。

陳委員明文：你可以舉個例子說明他對台灣友善嗎？他的什麼言論、作為，可以證明他對台灣友善的。

高部長華柱：當年他是支持台灣關係的參議員。

陳委員明文：他是非常親中的一個政治人物，本席今天只是要提醒你，未來台美關係在軍事國防上，我們必須重整腳步，而且要好好去經營……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明文：今天你比我們更清楚，只是在中國的軍事崛起之後……

高部長華柱：我們對任何事情都不能太樂觀，委員提醒我們是對的。

陳委員明文：中國軍事崛起之後，台美關係反而更重要；今天，我們政治上是在傾中，軍事上是不是要繼續跟隨政治的腳步，如果軍事上繼續跟隨政治的腳步，那等於是投降！這一點是我在這裡必須要提出來的。

高部長華柱：我尊重您特殊的看法。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昨天向部長請教過美國的五大尖端戰機進駐日本一事，你們查過之後，下文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個錯誤的訊息，不只委員收到，我們很多相關人員都收到，可是那則訊息打不開的，可能是有心人士做的。不知道委員後來打開了沒有？

許委員添財：因為我的手機打不開，得回到我的電腦去打開，我的電腦有自己的伺服器。

高部長華柱：說不定還有病毒。

許委員添財：不會，我的電腦有防毒措施。我上次還抓到行政院的電腦被駭客所駭、民進黨中央及台大也都被駭，要駭我的被我攔截下來。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我們整評室主任的手機裡面也有，是 1 月 7 日下午 12 時 38 分。

許委員添財：是誰轉給他的？

高部長華柱：大概是同一人做的。

許委員添財：不會啦！我的是我朋友傳給我的，我不認識的網址或網友傳來的，我不會打開。

高部長華柱：我們還要繼續再查，確實之後，再單獨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有關國軍的福利、待遇等相關問題，部長今天也提到幾個改革方向，為了現階段軍職人員年金收支平衡，必須採取相關措施，其中一點即修法明定再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薪資規範。部長說要修法明定，表示現在有問題，有不公平、不合理。請問國防部現在研究調查的有哪幾種不合理，不合理到什麼樣的程度，可能修法的程度、方向如何？

高部長華柱：因為貴委員會及很多委員都曾提出來，我們做了規範，對於將領轉服到或是一般軍職到輔導會所屬事業單位，是不是會有領雙薪的顧慮，經調查之後，只要轉任至退輔會相關單位，他們都停俸，沒有領雙薪；但是也有人顧慮，他的待遇太好，這些人是不是還領有 18%。我們查了之後，也不盡然每家公司都賺錢……

許委員添財：你這樣講，但是這兩天報紙上最聳動的新聞是什麼？

高部長華柱：清境農場的事情。

許委員添財：對啊！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這是另外的事情，我先將剛剛這個向您說明清楚。

許委員添財：不要再說明，你說的這些都是泛泛之詞，講了等於沒有講。

高部長華柱：不是；而且這些在本委員會已經通過，正在朝野協商中，也就是這些人的待遇如果超過原來他在軍職的待遇很多，他連 18% 都應該凍結。

許委員添財：多到什麼地步，你們才有這樣的措施？

高部長華柱：超過他的額度，比如中將拿的是 12 萬，現在他領到 20 萬，這時他就不能再去領他原來的退俸，也不應該再領他原來的 18%，等他離開這個職務，再作恢復。委員會已經通過這樣的改革。

許委員添財：以立法院為例，所有公務員退休後到立法院當助理，就不能領薪水，這是立法院的自律，他們有些是義務來幫忙，但是不領薪水。雖然立法院還是很差，但是在這方面，自律甚嚴。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原來這樣的制度在本委員會委員審查通過後……

許委員添財：既然提到劉遠忠將軍，請問他目前領取的退休金是什麼樣的情況？他是少將退休的吧？

高部長華柱：他不是到事業單位，他是經過銓敘部的考試，得到文官資格，分配到輔導會擔任督察……

許委員添財：所以他沒有退休？

高部長華柱：他沒有退休，他是現任的公務員，他的情況與事業單位是兩碼子事。

許委員添財：所以也還沒有領退休金？

高部長華柱：他停了原來軍中的退俸，現在拿的是公務人員的待遇，是正式的公務人員。

許委員添財：軍職轉公務員，可以延長他的職涯生命，像這樣的情況，大概有多少百分比？

高部長華柱：很少，因為……

許委員添財：因為第一、轉任公務需要考試，他考不上，不是嗎？還是因為它有限額？是特考性質嗎？

高部長華柱：一種是特考性質，屬於上校以上的轉任考試，另外一種像海巡單位的考試，還有一種是國防部的文職轉任考試。

許委員添財：你只提到再任政府轉投資事業，其實並不合理，像空軍總司令退休後擔任華航基金會董事長是最不合理，還有空軍的將領退役後，坐飛機都是搭頭等艙，本席不相信是他們自己付款，諸如此類都應該有所約束，以免影響軍人的形象。像張忠謀都搭經濟艙，而你們這些退休將領運用關係，升等至頭等艙。你當國防部長，現在也沒有打仗的急迫感，應該好好整頓軍紀，提高國軍的形象，募兵也才會順利。愛國家的人不會計較那 1、2 萬元；不愛國家的人，再多給他 10 萬元，也不會想來當兵，他來當兵若是投機取巧，也是會出亂子！所以軍紀部分，你要全面來改革；不要以為退休就沒事，你們不是有句口號？

高部長華柱：一日陸戰隊，終生陸戰隊。

許委員添財：一天當國軍，一生就是國軍。所以到中國諂媚、示好，去那邊領薪水的都要公布名單，法律追究不到他，但是他的道德形象可以追究得到，所以要把他們公布出來，用這樣的方式來規範，否則到處都是吳三桂，不同程度的吳三桂太多的話，我們台灣會承受不了。

高部長華柱：也不是只有退伍的軍人。

許委員添財：當然要全面，包括政治人物到中國，也要小心才是，不要在這邊批評陳由豪，到了中國廈門卻接受陳由豪的款待，這些都不可以，太離譜了！台灣人要自覺、自律啊！要讓好人出頭，表現好的應該讓社會知道，表現不好的，資訊也要暢通，讓他受萬夫所指，無病而死。因為我們的資訊不對稱、資訊不充分、資訊不正確，致使「萬夫所指，無病而死」在台灣這個開放的社會行不通，才會劣幣驅逐良幣！

本席這裡有一個選民服務案，一位空軍官校退役的教官，退休後又被空軍請回去擔任飛行教官，結果在執行任務的時候殉職，他的妻小哭訴無門。你們講了一大堆說回任要如何、轉任又如何，可是這位飛行教官所能得到的賠償不及在職的幾分之幾，非常不合理。像這個案子，你們應該變通方式去做處理，國防部那麼大的單位，卻如此欺負因公殉職的教官妻小，法律上好像你們都站得住，但在道義上、情理上都說不通。

高部長華柱：委員用「欺負」這兩個字，我不能接受，我們對所有殉職的同仁……

許委員添財：你還要指正我？我為他申冤，我覺得他被欺負了！你不是故意欺負他，但實際上他就是被欺負了。

高部長華柱：我不接受，我們今天……

許委員添財：你不能說你不接受我說的欺負這兩個字，因為他今天所受到的待遇，就是被欺負了！你只能說我們絕對不會故意欺負他。

高部長華柱：不是，我們絕對不會故意……

許委員添財：可能制度不全，法令不周……

高部長華柱：可能有誤會，我們照顧殉職人員，一定會感同身受來……

許委員添財：你們怎麼照顧，讓她求助無門？還有國防的立法委員怎麼搞的？眷村有沒有在照顧？

遺眷也來找我陳情，因為他們都不得其門而入。

高部長華柱：能解決的，早就解決了，不會到委員那邊去。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不能解決，因為你們不用心啊！

高部長華柱：有些是法律上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法律上的問題是沒有錯，如果你們有愛心的話，也可以募款幫他處理。本席也曾擔任過地方首長，我們的公務員、警察出問題，法令上真的沒辦法，我們就募款來做處理，用大家的力量來幫助個人，是很容易的，就看你有心、無心。

在一個社會裡面，最可怕的不是笨人一大堆，而是沒有道德勇氣、愛心的人一大堆。像這樣的個案，一定要有同理心……

高部長華柱：我們絕對有同理心。

許委員添財：法不通，情理通的時候，就要懂得變通。像新北市朱市長讓小朋友到超商吃東西，這件事情讓他的形象大好，雖然問題一大堆，但總是在做好事！在職者若殉職，他的妻小得到的是什麼照顧和保障，而這位退休後再回來從事相同工作，一樣是教官……

高部長華柱：這也不盡然，在職者的部分，法律也是不斷的在修訂，早年在職殉職以後，他們……

許委員添財：部長知道這個個案嗎？

高部長華柱：我知道。

許委員添財：你們要如何解決？

高部長華柱：這個問題還是要依法處理。

許委員添財：本席建議用募款等變通方式來解決。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我們會專案了解後，向委員說明，也會來做解決。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教育部有一項行政命令被大法官會議宣布違憲，三年之後失效，請問是哪一項辦法？

主席：請教育部張專門委員答復。

張專門委員秀玉：主席、各位委員。抱歉……

邱委員志偉：你真的不知道？你不是管人事的嗎？

張專門委員秀玉：我不是，我是負責軍訓教官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我告訴你是公立學校教師薪資給與辦法違憲，教師的待遇應該用法律制定，因為這是很明確的權利義務關係，不應該用辦法或行政命令來做規範。

再請教軍醫局局長，三軍總醫院院長的官階？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是少將。

邱委員志偉：少將每個月的薪資待遇是多少？

張局長德明：大約 10 萬出頭。

邱委員志偉：三軍總醫院院長一個月領多少錢？

張局長德明：我記得上次在委員會中曾經答復過，除了軍餉之外，大概是 20 萬左右。

邱委員志偉：總共是 30 萬？

張局長德明：差不多。

邱委員志偉：一樣都是少將，為何相差那麼多？這 20 萬的差距是依據什麼？

張局長德明：他有醫師執照。

邱委員志偉：他領的那 20 萬是獎勵金，獎勵金制定的標準是法律、命令，還是辦法？

張局長德明：它是根據軍人待遇相關條例，由行政院頒布的命令。

邱委員志偉：按照教育部的標準來看，教育部公立學校教師薪資給與辦法已被大法官會議宣布違憲，三年後失效；同樣的邏輯來看軍方醫院的獎勵金制度，三軍總醫院與其他軍醫院院長、副院長動輒四、五十萬，三十萬還太過保守，其中有法律明確規範少將軍階所領的俸給只有 10 萬，其他三、四十萬都是用辦法、行政命令來規範，很可能大法官會議也會宣告這部分違憲失效。所以本席在此善意提醒，只有幾年的時間，希望國防部針對軍方醫院有關獎勵金發放標準、制度要讓它法制化，否則他所領的薪水裡面，竟然有五分之四、四分之三都是用命令來規範，這會有法制上的問題，而且標準不一，也會讓人質疑。本席不是反對院長、副院長或是這些軍醫師領這種薪水，但是本席反對在沒有法制化的情況下，領這種薪水，而且標準應該齊一化，要有更透明、公開、公平的機制，不要官階愈高，領的愈多。就該部分，希望局長能夠起帶頭作用，儘速做檢討。

接下來要請教高部長，本席剛剛關心的部分，部長也很了解，身為部長的你，很多部屬的薪水都比你高出很多，所有軍方醫院副院長以上的待遇大概是你的兩倍，本席不反對他們領這些錢，但是本席希望能做到法制化。我也不是只針對軍方醫院，退輔會所屬醫院—榮總，包括署立醫院或大學教學醫院，本席都希望他們的獎勵金制度能夠法制化。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通案的問題，我想行政院會做通盤考量。

邱委員志偉：我必須跟部長說明，張局長做得很好，我覺得他在制度上的改革，比其他公立醫院來的更完善、公平、透明……

高部長華柱：他有一個計算方法。

邱委員志偉：但還是不夠，因為按照違憲的宣告，這個辦法很可能會失效，所以你們在這幾年中，要儘快讓這個獎勵金制度能夠法制化。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軍職人員不是只有軍醫，比方飛行員、安全人員、情報人員都有其不同的待遇，還有一些在外、離島或是在潛艦上工作的人，因為他的工作性質、危險程度跟他付出的辛勞，而有不同的待遇，還有中科院的研發人員，我們為了留住人才等等，所以部長的待遇不一定要高於其他人員……

邱委員志偉：沒有錯啦！所以要有一些專業加給，包括部長剛剛說的飛行員或軍醫師，因為業務的特殊性、危險性，這些我都理解，本席一再強調要讓它法制化，法制化之後，領取才有依據；沒

有讓它法制化，就變成是行政授權，就會有不透明或是黑箱作業的可能性。

高部長華柱：也不會，因為審計部每年都會對我們的各種預算支出……

邱委員志偉：軍方做的是比其他公立醫院還好，但還是不夠，要繼續推動法制化。

高部長華柱：我接受您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要請教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陳處長，按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規定，領月退的公務人員死亡後，可以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請問對遺族有沒有限制？比如對配偶有沒有限制？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焜元：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退休法的部分，主管機關的銓敘部也在場，是否請銓敘部來說明？

主席：請銓敘部涂次長答復。

涂次長其梅：主席、各位委員。退休生效的時候，配偶是領半數，而且要婚姻生效兩年。

邱委員志偉：有年齡限制嗎？須年滿幾歲？

涂次長其梅：對，年滿 55 歲。

邱委員志偉：還要婚姻關係存續兩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對不對？

涂次長其梅：對。

邱委員志偉：這是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的規定。

另外，按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規定，同樣是請領月退俸死亡者，遺族可以請領一次慰問金，其配偶有何限制？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只要他發生這個事情，當時他的配偶都可以領取。

邱委員志偉：不論其婚姻存續幾年，結婚一天也可以領，對不對？有沒有年齡限制？

王司長天德：只要他有法定的婚姻關係。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年齡的限制？

王司長天德：目前沒有。

邱委員志偉：按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規定，配偶可以請領一次撫慰金，有 55 歲以上，不能再婚的限制，而且要婚姻關係存續兩年以上。請問涂次長，為什麼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要有這樣的規範？

涂次長其梅：我想這在整個法令制定過程中，認為這樣會比較公平。

邱委員志偉：好。請問王司長，為什麼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就比較寬鬆，只要有婚姻關係，就可以一次請領，會不會發生虛偽結婚的事情，因為有些是大陸配偶或外籍配偶，虛偽結婚貪圖的是遺族慰問金，這會不會有制度上的弊端？

王司長天德：跟委員報告，本條文的訂定是站在照顧國軍官兵配偶的角度……

邱委員志偉：你的意思是我們不照顧公務人員嗎？

王司長天德：我想這不需要說因為我照顧他，我就否定他，不是這樣子的講法……

邱委員志偉：我非常同意要照顧所有軍人的遺族，但是如果有任何可能的弊端，我們就應該防止。

王司長天德：當然。

邱委員志偉：假設他的年紀比較大，他過往之後，沒有父母可以來領這一次慰問金，接下來的順位就是配偶，如果是虛偽結婚，她就一次領光了，後面的順序才是兄弟姊妹……

王司長天德：如果委員指的是虛偽結婚這一段，我們一定會透過相關的法制手段查清楚，如果真有其事的話，我們當然會防止。

邱委員志偉：目前在實務上有沒有出現這種情況？

王司長天德：我剛剛強調的是，只要是法定的配偶，我們依法照顧她。

邱委員志偉：法定配偶有很多是虛偽結婚的，不是真的要來照顧軍人，她結婚的目的就是為了這一次的慰問金。本席希望退伍條例第三十六條能夠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的規範，會不會更嚴謹一點？

王司長天德：因為公務人員和軍人服務的條件和退休的條件是不一樣的，我們年輕的軍官可能到 42 歲就要被迫離開軍中、退伍，可能那個時候，他連結婚的機會都沒有……

邱委員志偉：如果拿掉年齡上限的限制，也要有一定的婚姻存續關係限制，你現在完全沒有任何的門檻。部長，本席比較兩個不同的規範，你會不會覺得這可能會造成制度上的弊端？

高部長華柱：事實上這兩個性質不是完全一樣，我們有些退休年齡早，而公務人員服務時間比較長，他們的退休年齡都不一樣，65 歲退休的人，他的配偶到 55 歲，可是我們最早的服役規定，大概 3 年就可以退伍了……

邱委員志偉：部長可能還不了解我的意思……

高部長華柱：我了解你的意思。

邱委員志偉：第三十六條裡面，並沒有任何的限制門檻，包括兩年的婚姻存續關係、再婚的限制、年齡的限制等等都沒有，只要有一個婚姻的事實，而這個婚姻的事實有可能是虛偽的，把年齡上限取消，但總是要有婚姻存續幾年以上的條款嘛！我同意跟公務人員要有不同的標準，但也不能差太多，不能完全沒有任何的門檻，這可能會產生制度上的弊病、法律上可能產生的弊病。

高部長華柱：委員的意見，我們可以再深入研究。

邱委員志偉：你們可以把婚姻存續關係訂定為 1 年或 2 年以上，杜絕虛偽婚姻，合理吧！

高部長華柱：委員講的都合理，我們要根據相關的條文再審慎了解一下。

邱委員志偉：國防部要啟動修法，本席已經提出修正草案。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參考。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林委員正二、盧委員嘉辰、黃委員偉哲、段委員宜康、李委員桐豪、劉委員權豪、陳委員歐珀、吳委員秉叡、蔡委員其昌、黃委員文玲、邱委員文彥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談軍職人員年金制度改革，我想它的重要性不需要本席多說；但是不可諱言，該年金制度的改革會影響到我們今年正式上路的募兵制，我

們也看到現在募兵的情況並不是非常好，如果這個年金制度不能改革得很合理，勢必會引發員額空缺的問題。請問部長，本席這樣的理解是對，還是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欽佩委員能看到這個問題，募兵制與年金的改革絕對是息息相關。

李委員貴敏：我們知道軍人跟一般的行業不太一樣，在從軍的時候，可能有體格上的限制，可能有軍人生涯的週期性，如果我們不能把這些誘因，除了財務方面的年金制度外，本席也有一個很大的顧慮，因為服役年齡的差異性，一般的兵種，兵的服役年限最長只能待 10 年，士官則要看他的兵種、官階，而有不一樣的情形，可是我們也有一個統計數據，按照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撥付實際概況與分析，顯示一般兵在退休時，因為請領的是一次退休金，平均退休年齡是 26 歲，官是 44 歲，兩者平均下來，大概是三十幾歲左右，從軍年限這麼短暫的情況下，我們現在又要用募兵制的方法讓他進來，可是現代人的壽命又比較長，兵 26 歲、官在 44 歲退休後，請問他剩下來的人生，你要他到哪兒去？

高部長華柱：所以針對委員提到的問題，我認為募兵制的推動，需要相關部會來共同面對，絕對不是國防部單一部會可以面對的。美國現在改成募兵制，它有龐大的退伍軍人事務部來銜接這些募兵服役 2 年、3 年就退伍或是 10 年退伍的這些人，根據他們退伍時的身分別及對國家的貢獻或是各種狀況，分門別類分級來加以照顧。我們現在的退輔會只對服役滿 10 年以上的軍人照顧，它的重點在於就學、就業、就醫、就養，輔導會現在已和我們做了銜接，將來因為募兵制進來的這些士兵，服役不到 10 年即退伍，可以有另外一套機制分類分級來照顧，重點放在就學和就業方面，希望這部分做一個銜接。當然我們也希望這個門檻、條件可以再放得低一點，才能有更多的誘因，讓青年朋友加入軍隊。

李委員貴敏：部長，確實有很多事情確實需要各個不同部會的互相配合，可是在其他部會短時間內不能完全配合的情況下，國防部有沒有自己的決策提出來？因為這個不能往後延，不能所有的東西都倚賴別人，萬一別人不能在短時間內配合的情況下，部長要如何提高募兵的誘因？

高部長華柱：剛剛也提到，各軍種因為服務單位、服務地區的差異性，在福利、待遇上，如何增加它的誘因，因為……

李委員貴敏：部長，其實本席非常反對所有的東西都用給錢的方式，不論錢再怎麼給，都跟民間企業比不了。我相信有很多人願意從軍，有兩個主要因素，一是榮譽感；另一是他認為在他的人生過程中，有一段期間是活得非常非常的精采，我們要讓這些人在他的人生過程中，有一段精采的時間之外，還要照顧他後面的人生，也就是他退休之後的人生，我們一樣要照顧他。

今天司法、法制委員會討論的是年終慰問金的部分，考試院和銓敘部的代表也都在場，本席是第一個發言，在發言的時候，我告訴考試院，告訴銓敘部，有一點很重要，因為大法官第 280 號的解釋文提到，政府對於軍公教的部分，除了要負責他的退休之外，還要負責他的養老；亦即政府對我們的軍公教人員把他們生命精采的階段交給政府，貢獻國家之後，其實政府是要去安撫他的後半段人生，所以我們希望能有一等的人才能夠加入軍隊，能有一等的人才來捍衛國家安全

。本席今天特別提出這個問題，並不是單純的說我們要如何提高待遇，吸引人才到軍隊；本席要說的是，在他年輕、最精華的階段進入了軍旅，可是在他的後半段，你不能只是單純的跟退輔會說，我們兩方來溝通，看要如何照顧他。本席並非軍方人員，對於你們的事務未必了解，可是我能夠想到的，是不是有可能在整個過程中，培養他的第二專長？本席認為，除了他本身的專長外，一些特種兵種的體能需要特別好，我們在訓練他的同時，是不是也要考慮他的未來，可是我們好像看不到這一點。以我個人的經驗來說，我的助理是研究所的畢業生，他非常優秀，可是到了部隊之後，他每天只做掃地這件事情。研究所的老師都非常擔心他掃完一年，回來之後會不會變笨了？這麼優秀的社會精英到了部隊之後，我們竟然如此的浪費！其實可以讓這些研究生去發揮、貢獻他們的專長，以本席的助理為例，他是法律研究所畢業的，他可以在軍隊中幫忙訓練將來想要轉任公務員的士官兵，等於是一個現成的補習班，你卻讓他去掃地。針對這部分，本席要特別請部長幫忙。

另外，本席要提的是軍職年金的改革，國防部提到三個方向，本席對這三個方向有一點意見，一是提高費率、二是延長退役、三是調整給付條件。在提高費率的部分，針對軍人的部分，我們打算從 12% 提高至 18%，政府要負擔提高部分的 65%，光是這部分就會增加政府 29.9 億的財政負擔，本席前幾天質詢財政部長的時候，他還不知道錢從哪裡來？所以單純的提高費率，不可行？我們打了一個大問號！在延長退役的部分，前兩天有位退休軍人在電視上非常譏諷的表示，六十幾歲的他跑步跑得很好，他還對著鏡頭說：你可不可以想像，如果讓我們的特別軍種全部延役，全是中老年人……

高部長華柱：這是誤會，並不是全面性的延長，是局部性的、特殊性的延長。

李委員貴敏：這個特殊性的延長需要配合到我們剛剛講的，培養第二專才，因為他可以從特殊軍種轉到文官體系裡面，可是這也要配合國家的考試。至於調整給付條件，以目前國家的財政狀況來講，我們調整的可能性是往下降，相信部長的意思並不是往上升，如果是往上升，那麼財政部長今天應該來跟我們說錢從哪裡來。如果我們今天是調降給付條件，第一、它就違反本席剛剛說的釋字 280 號解釋，政府要負責軍公教人員退休之後的生活，你要調降到什麼程度？如果是調降至他可以維持一個正常的生活，那麼本席不反對，但是錢從哪裡來？

所以當我們今天在提改革方向的時候，應該是一個比較 realistic 的改革方向，真正要做改革的是要強化我們的投資報酬率，本席在別的委員也一再提到，如果我們的投報率在 4%，每增加 1%，我們的提撥率就可以減掉 4% 至 6%。今天我們要從 12% 提高至 18%，中間相差了 6%，會增加政府 29.9 億的負擔，簡單來說，如果你的投報率增加的話，那麼第一個方案根本就不需要，軍職的個人負擔及政府負擔的 65% 也可以減少。請問退撫基金可不可以做？

主席：請銓敘部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呂專門委員答復。

呂專門委員明珠：主席、各位委員。積極的提高基金運用收益是我們向來的目標，我們也知道整個經濟情勢在低利率環境及市場高度波動的狀態下，要提高到非常高的績效其實是有其限度的，但未來我們會朝向……

李委員貴敏：專委，你可能沒有參加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前幾天的會議，當時我們質詢時部長說提高

1%他可以做得好，報紙也刊登了，你看了沒有？

呂專門委員明珠：是，有看。

李委員貴敏：既然你看了，怎麼你的回答跟部長的不一樣？我們到底是要聽部長的，還是聽你的？

提到 1%，解決的是 4 到 6%的提撥率，這樣不但減少政府的負擔，也減少國民的負擔、軍人的負擔，這個事情才是我們該去做的，怎麼樣子達到提高投報率 1%？本席在別的委員會中也提到，你們要做好投資組合，你們裏面有些公共建設的部分，本來就有穩定的利息收入，這個部分就可以去強化投資報酬率，所以就這地方，我特別期許基金、部長、退撫會，希望大家都能全面合作，共同努力，暢通退撫、就職的管道，提供軍人多元保障的生活。

主席：接著輪到質詢的魏委員明谷、徐委員欣瑩、林委員佳龍、孔委員文吉、簡委員東明、蔡委員煌瑯、管委員碧玲、吳委員育昇、鄭委員天財、楊委員麗環、邱委員議瑩、楊委員瓊瓊及呂委員學樟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詢答結束。

馬委員文君、陳委員亭妃、邱委員議瑩、蔡委員煌瑯、張委員嘉郡等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國防部以書面答復。

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個星期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一、退伍軍人年金制度，近日也因媒體報導未來軍人退伍須滿 60 歲才能領取月退俸，而鬧得雞飛狗跳，國防部只急於澄清，卻說不清改革的方向。除了全台各地舉辦 5 場年金制度座談會，說明現行年金制度及未來發展趨勢，探討所得替代率調整、提撥費率適度提高、給付條件檢討、基金運用效益及政府最終責任等議題。國防部雖然指出，出席學者專家分別對軍人年金提出改革建議，列舉國內外、政府機構與民間企業的員工福利與保障制度，說明國軍體制獨特性，提供年金改革方向，但卻無法說出具體方向，因為無法雙向溝通，只是說明會，「只溝不通」。

二、然而，在行政院版的國民基礎年金制度設計中，並未將軍人保險納入國民基礎年金制度加以整合，卻只見到行政院將軍人保險視為公教保的一部分，實有藐視軍人年金權益之嫌。

三、我國軍人保險退伍給付，為一次給付的給付方式，在制度規畫上並不具有養老功能設計。目前，在人力規畫需求下，使得超過七十%的志願役軍人必須在三十歲之前退伍，超過九十%以上的志願役軍人在四十歲之前退伍，而義務役軍人更是在一年幾個月的役期屆滿日離營，軍人保險及其他職業保險間，離職年齡顯然地具有二十年以上的落差。既然行政院新版的國民基礎年金制度規畫，可銜接現有勞保、農保投保人的原有年資，那銜接軍人保險年資亦應不具有技術上的問題，端視政府是否願意關心這些現役軍人的年金權益。我國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採一次給付方式，於當事人退伍離營時核發。由於大多數的志願役軍人退伍年齡為三十歲以下，年資不長，給付水準並不高，使得此一軍保退伍給付有如「失業保險給付」，可用以保障軍人再就業期間的生計安全，或以此給付作為創業資本，開創退伍後的事業。

四、「軍人保險」在行政院基礎國民年金規畫過程中，被錯誤的定位為軍人「養老年金制度

」，這項政策烏龍，未來必然將會損及絕大多數現役志願役軍人之養老年金權益。建議國防部相關單位重視，並正視二代軍人年金問題的重要性。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我國軍職人員退休制度改革面向，諸如退休年齡、所得替代率及退休金計算「本俸」的基準等內容向國防部提出質詢，請國防部予以研議檢討並具體回覆。

說明：

一、針對軍人退撫基金，國防部曾在 2011 年委託進行精算，若想要徹底避免破產問題，須將提撥費率一次拉高到 36% 左右才能平衡。國防部長高華柱曾於 2012 年 11 月 2 日於立法院備詢表示，若以目前 12% 提撥費率計算，恐怕 107 年就會破產，如果調整為 18%，破產時間能延到 117 年，若再加上各項節流配套，可延後到 125 年。

二、國防部規劃，軍職人員退休制度改革除調高提撥費率外，將放寬校尉級軍官服役年限延後退伍，並研議現行軍人以退伍時階級薪資計算方式鼓勵繼續服役，同時檢討給付條例、合理調整給付水準以減輕年金財務負擔。

三、銓敘部長張哲琛於 2013 年 1 月 7 日在立法院表示，公務人員退休金基數將由現行「本俸 2 倍」逐年調降，例如調降至 1.9、1.8 倍。目前「本俸兩倍」約為現職待遇 130%，確實太高，未來可降到「本俸 1.7 倍」，但要逐年調整。至於退休金計算「本俸」的基準，目前採「最後在職俸額」計算，未來將朝「最後在職若干年平均俸額計算」。

四、國防部揭示的改革方向，除延後校尉級軍官退伍外，皆未朝降低所得替代率及退休金計算「本俸」基準的方向來改革，僅是調高提撥費率至 18% 並無法保障軍人退撫基金長遠運作，終究還需面對軍人退撫基金破產的危機。

五、國防部除延後軍職人員退休年齡外，初步規劃現行軍人以退伍時階級薪資計算方式來鼓勵繼續服役乃與銓敘部主張互相矛盾。勞工退休計算基準以最後在職 60 個月平均薪水計算，國防部應研議以退休前「若干年」之平均薪資作為退休金計算「本俸」的基準，並調降所得替代率，方為改革正確方向。

六、綜上所述，請國防部針對放寬我國校尉級軍官服役年限、調降所得替代率及退休金計算「本俸」的基準予以研議檢討，並具體回覆。

邱委員瑩書面質詢：

本院邱瑩委員針對「軍職人員年金制度改革規劃」，特向國防部提出質詢。

一、國防部今日的報告中，雖提出幾個年金制度改革的面向，但令人遺憾的是，仍未說明具體的改革方案。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召集人江宜樺日前表示，將於月底前提出年金制度改革初步方案。請問國防部，軍職人員年金制度改革的具體方案，是否也是在本月底會提出？

二、各界都很擔心退休基金面臨破產的問題，在各種退撫基金中，尤其是以軍職人員的退撫基金的失衡問題最為嚴重，前年就已開始出現收入小於支出的問題。因此，在各種年金制度的改革中，軍職人員的年金制度改革是最迫在眉睫。但國防部今日報告中，僅提出所得替代率、保險費率、給付條件、基金運用效率、政府責任等「改革五面向」。但這五個面向中，實質能夠改善

退撫基金失衡問題的，只有調降所得替代率，提高提撥費率和放寬最大服役年限，請問國防部，光靠這幾個面向，足以解決退撫基金的破產危機嗎？

三、在整個年金制度改革中，要降低所得替代率，應該是最基本的共識。但國防部的報告中卻指出：「軍人受服役年限規範，實際所得替代率普遍偏低」，國防部是在暗示，軍人的所得替代率上限不該降低嗎？目前國軍服役滿二十年的終身俸所得替代率上限為 85%，服役每多一年替代率還可增加 1%，最高上限為 95%，但勞工的平均所得替代率大約只有在 50%到 60%之間，與此相比，軍人的所得替代率還叫偏低嗎？若連降低所得替代率這最基本的共識，國防部都有意見，那改革的決心何在？

四、軍人退撫基金財務失衡問題最為嚴重的原因，是軍職人員的平均退伍年齡低（約 43.65 歲）、退伍餘命長；服役繳費的期間短、但支領退俸的期間長。針對此問題，國防部的報告中也只表示會適度放寬最大服役年限。先前曾經傳出，國防部考慮將終身俸從退伍日開始支領，改為退伍後要年滿 60 歲才能支領，但在今日的報告中卻看不見相關的規劃。請問國防部，這個規劃已經胎死腹中了嗎？

五、銓敘部周一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年金制度改革報告中表示，有關 18%優惠存款利率的制度，也已納入檢討範圍了，但在國防部的報告中，卻沒有提及相關的改革面向。請問國防部，是否也應將 18%的改革納入？有些人認為基於信賴保護原則，18%不宜取消。高華柱部長過去也一再強調，退休福利制度是屬於「契約行為」。但依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的解釋文中，很明確的指出「法規……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當前推動年金制度的改革，不是為了要去侵犯誰的尊嚴或否定他們對國家的貢獻，而是因為國家財政出現了破產的危機必須解決。希望國防部能以國家的整體利益為考量，提出真正能解決退撫基金的破產危機的方案。

蔡委員煌瑯書面質詢：

歐美國家頻傳債務危機，面對債務危機，希臘自去年已進行退休制度的改革，原來 50 歲以前就可以退休領取優渥退休金的制度延至 65 歲，並且所領取的退休金也已限縮；法國於去年十月也通過退休制度改革法案，將領取全額退休金的年齡由 65 歲延至 67 歲；西班牙於今年初同樣提出退休年金的改革方案，將領取全額年金的年齡也由 65 歲延至 67 歲，並且年金給付的基準也更加嚴苛。

看看希臘的處境，檢視一下台灣的情況。台灣軍公教人員的退休制度相對完備，退休後所領取的年金雖依其年資長短而有差別，但平均而言，每月領的退休俸仍達退休前月薪的八成左右，也就是所得替代率仍有八成的水準，這個所得替代率已高於英、法、德、挪威及瑞典公務人員七成的水準。

更值得注意的是，我國軍公教人員退休年齡之輕，可與改革前的希臘分庭抗禮。依官方統計，雖然公務人員退休已由七五制改為八五制，但去年全國公務員退休平均年齡僅 55.1 歲。軍公教人員年紀輕輕就退休坐領月退俸，而同樣的工作又得新聘人力來執行，這形同政府花兩份薪水來做一件事，如此而求財政之無危，不可得也。

依主管部門估計，我國目前 13.8 兆元的政府潛藏債務裡，其中支付未來 30 年舊制軍公教退休

金達 7.3 兆、支付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未提撥的退休金 1.5 兆、未來 35 年公保應付擔之給付及公教優存利息未歸墊收約 2 千多億元。換言之，政府潛藏債務裡高逾六成是與公務人員退休金有關，這些壓力也許今日沒感覺，但日後都將實現在各年的預算裡，進而排擠相關政務。

觀察希臘、法國等各國改革退休年金的作為，可以發現改革必須趁早，愈早改革對社會的衝擊愈低；若到了風雨飄搖之時再尋求改革，其代價之大，希臘就是最好的例子。我們籲請執政當局以希臘等歐洲國家為借鑒，以財政安定及所得分配正義為考量，儘速檢討公私部門的退休金制度，否則希臘的今年，必將成為台灣的明天。故特此向國防部質詢。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軍職退撫基金破產，問題何解？

全國有 62 萬名軍公教人員參加退撫基金，其中軍職者 14.3 萬多人，目前退休約 4.2 萬人。2011 年軍人退撫基金首度出現收入小於支出，實際退撫支出占退撫收入比率達 107%；即收 100 元卻支出 107 元。退撫基金自 1995 年運作至今，收入 1,031 億元，卻支出 7,400 多億元。

部長，問題的根源是甚麼？軍人服役年齡上限出於兵力精實的考量而無法提高，該怎麼減輕軍職退撫基金財務壓力？考試院長關中曾要求軍職退撫基金應退出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另由國家編列預算支應運作，部長認為呢？

目前退撫基金包括教育人員、公務人員及軍職人員，提撥率皆為 12%，其中 65%由政府提撥，自己負擔 35%，三者分開運作。但軍人 44 歲即可退休，平均餘命還有 36 歲，但投保條件和教職、公務員一樣，是否公平？

目前軍方正在進行人事精簡，將官陸續申請退休，未來又要面臨募兵制，雙重的財務壓力，請問國防部該如何因應？

再請教銓敘部，目前的退撫基金操作績效為何？偏低的原因何在？有無可能修法強化代操業者的責任？或將基金管理，改交由具備金融保險背景的專業人士經營？在操作績效低於股市大盤平均數時，賦予相對應的懲罰責任？

二、年金制度座談，要人民強化商業保險？

前（8）日江宜樺副院長召集專家學者召開年金制度座談會，會中歸納四大重點：不同世代的責任負擔要合理化、應強化第三層年金即商業保險的角色、因應人口老化應活化台灣勞動市場、改革要有明確的過渡期及緩衝規劃。並預定在一月底提出改革方案。

請教部長，同意該場座談會的會議共識嗎？所謂責任負擔合理化，您認為具體內涵應該是甚麼？提高提撥率、延後退休或其他？

本席很意外，年金制度談了這麼久，行政院層級的制度檢討會議結論，竟然是回過頭來要求人民得去強化商業保險？

請問國防部，因應募兵制實施，國家應該如何調整軍職年金制度？

銓敘部規畫調整公務人員年金制度，包括退休金基數將由現行「本俸 2 倍」逐年調降，例如調降至 1.9、1.8 倍；至於現行退休金計算基準，採「最後在職俸額」計算，未來將朝「最後在職若干年平均俸額計算」，目前勞工退休金計算基準以最後在職 60 個月平均薪水計算，參考勞

工退休標準。此一調整，勢必讓公務員平均 8 成所得替代率下降。

國防部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今天的會議是這個會期最後一次委員會會議，議事錄整理完成後，因為沒有辦法再舉行下一次會議來確認議事錄，是不是照慣例，授權今天的召委陳召集委員亭妃來核定？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2 時 36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尤委員美女

主席（廖委員正井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44 分、下午 2 時 33 分至 3 時 4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建銘 李貴敏 鄭天財 林正二 廖正井 謝國樑 王惠美 尤美女
呂學樟 吳宜臻 林國正 潘孟安 王廷升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滄敏 江啟臣 林佳龍 段宜康 陳明文 黃偉哲 吳秉叡 孔文吉
許添財 盧秀燕 李桐豪 紀國棟 陳歐珀 林德福 薛 凌 蕭美琴
江惠貞 邱文彥 邱志偉 陳亭妃 黃昭順 李俊佖 蘇清泉 簡東明
黃文玲 徐欣瑩 楊瓊瓊 陳其邁 潘維剛 管碧玲 張慶忠 吳育昇
劉建國 楊麗環 徐耀昌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考 試 院 副 秘 書 長 袁自玉（秘書長請假）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尹啟銘（兼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執行秘書）（上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小虹（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代表）（下午）
銓 敘 部 部 長 張哲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顏秋來（人事長請假）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宋餘俠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潘世偉
副主任委員 郝鳳鳴
國 防 部 常 務 次 長 孫玦新（部長請假）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上午）
財 政 部 政 務 次 長 曾銘宗

教 育 部 政 務 次 長 陳益興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副 主 計 長 鹿篤瑾（主計長請假）

主 席：尤召集委員美女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明哲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召集人江宜樺、考試院秘書長、銓敘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國防部部長、財政部部長、教育部部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列席就「年金制度改革」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柯建銘、李貴敏、廖正井、呂學樟、謝國樑、王惠美、尤美女、林正二、李俊俤、林國正、林佳龍、陳其邁、黃偉哲、許添財、劉建國提出質詢；委員吳宜臻、黃文玲、江啟臣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總統府秘書長、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法務部部長、外交部部長就「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施行成效檢討與國家人權報告之國際專家審查會議準備情形」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

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三)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五)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六)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案。

四、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許忠信等 26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刪除第十六條條文草案」、(二)委員李俊俤等 28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許忠信等 24 人擬具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案。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報告。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施行成效檢討與國家人權報告之國際專家審查會議準備情形」乙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分別報告如下：

一、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以下合稱兩人權公約）施行成效檢討

(一)督促各機關加速辦理違反兩人權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

1. 各中央機關主動檢討情形：為落實兩人權公約，本部依 98 年 2 月 11 日及 4 月 24 日總統裁示，研擬「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並經行政院於 98 年 8 月 17 日以院臺外字第 0980052433 號函核定在案。各機關爰依上開計畫，辦理不符兩人權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工作，於兩人權公約施行法施行前（98 年 12 月 10 日）將不符兩人權公約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製作檢討清冊函送本部，經統計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總統府等 17 個中央機關提出 219 則檢討案例。

2. 廣納民間團體意見為檢討案例：另為廣納民間團體對現行各項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侵害人權疑慮，應予修正或改進之建言，本部亦將民間團體一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提出之「兩公約實行 1 週年立/修/廢法作業民間社團意見」44 則檢討案例，納入檢討清冊（以上合計 263 則）。

3. 彙整統計檢討案例清冊：本項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工作，經本部彙整上開 263 則檢討案例，據以製成「各機關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檢討清冊」，於 98 年 12 月 7 日陳報行政院追蹤管考。經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 14 日函送檢討清冊並請各機關確實依兩人權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4. 建立法規複審機制：各主管機關於檢討過程中，不乏有難以明確界定是否違反公約規定之情者；且為落實總統有關應建立「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複審機制」之指示，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下稱人權小組，幕僚機關為本部）爰邀請人權學者專家於 100 年 1 月 4 日至 5 月 18 日期間，針對是否符合兩人權公約存有疑義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案，召開 21 場次複審會議，將「機關自行提出之 219 則案例」中有無違反公約規定存有疑義之部分，及「44 則民間社團意見」全部審查完竣。藉以協助各機關檢視前揭存有疑義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並促

使各機關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制（訂）定、修正、廢止或改進程序。

5. 重啟法規複審機制審查因應措施：在各機關積極辦理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業務下，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期會議（100 年 12 月 14 日）結束前，經統計仍有違反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計 108 案（法律案計有 67 案、命令案計有 38 案、行政措施案計有 3 案）無法如期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人權小組爰自 100 年 11 月 14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期間，再邀集學者專家及各相關機關召開 8 場次複審會議，審查前揭 108 案所屬之內政部等 11 個主管機關擬具之因應措施是否妥適，俾供各該機關執行之參考。

6. 目前進度：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 263 案已辦理完成者計 191 案、占 72.6%；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 72 案，占 27.4%，其中法律案計 54 案；命令案計 17 案（需配合母法修正）；行政措施案計 1 案。對於上述未如期完成修正之 72 案，本部已責請主管機關繼續完成檢討事宜，並請各機關於未修正或改進前，依複審會議確認之具體措施，落實執行，以資因應；且本部將持續追蹤其檢討情形，並請各機關依兩人權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落實人權保障。

（二）辦理兩人權公約宣導成果

1. 為普及並深耕人權的理念，本部自 99 年起即積極函請各中央機關加強對所屬人員辦理兩人權公約之宣導，俾建立上開公務人員「人權主流化」之觀念。相關宣導成效並請各中央機關每半年函送本部彙整。

2. 另為持續且有系統的深入宣導兩人權公約，繼 98 年的「兩公約種子培訓營」後，本部廣續規劃 99 年至 102 年辦理「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之宣導，有計畫的分年逐條宣導兩人權公約。並將相關講義資料放置本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界作為辦理兩人權公約宣導之教材。

3. 為有系列的延續兩人權公約相關教材編纂及宣導工作，本部於 101 年度出版「人權 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II」一書，將生硬的人權保障理念及規範，以具體的生活案例呈現，輔以解析說明，並搭配與案例情節相應之插畫，貼近於一般讀者之接受度，業已分送各級政府機關參酌，俾廣化宣導素材。未來仍將廣續辦理相關教材之編纂。

4. 為強化國際人權交流，本部適時舉辦國際人權發展研討會，邀請國內外著名人權學者專家，就他國落實兩人權公約之經驗及實踐、國際人權發展現況及標準等進行分享，以作為我國人權保障之借鏡。總計 101 年度計邀請英、法、德、加拿大等國之司法人員，及國際法律人協會（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下稱 ICJ）駐聯合國代表來臺進行專題演講，並邀請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參加，俾使公務人員之人權保障觀念與時俱進，符合時代潮流。

5. 「一般性意見」為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對兩人權公約各條文之適用內涵及原則所進行之解釋。為使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及民眾更深入公約所保障之權利，本部於 101 年 12 月完成兩人權公約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之校正並出版，分送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參閱、國內重要圖書館典藏，並將全書內容建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界點閱及參考。

（三）依據兩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

1. 兩人權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本部擔任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幕僚，統籌我國首次依聯合國格式撰寫之兩人權公約「國家人權報告」相關事宜。自 100 年 6 月至 101 年 2 月止，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權學者專家、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召開 82 場審查及編輯會議，並於全國分區舉行 4 場公聽會。101 年 4 月 20 日總統主持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中文版發表記者會，向國人及全世界宣示我國對於促進、保障人權及與世界人權接軌的作為及決心。

2. 國家人權報告中文版完成後，外交部於 101 年 9 月完成英譯，並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由總統主持英文版發表記者會。

3. 由於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國，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審查各國國家人權報告之程序，我國也設計一套類似的國家人權報告審查程序，依據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之決議，預定於 102（本）年 2 月邀請國際人權學者專家來臺審查該報告，協助改善人權及提供建議，藉此建立國際人權對話平臺，俾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

二、國家人權報告之國際專家審查會議準備情形

（一）成立國際審查秘書處，負責國際審查會議之籌備事宜：

1. 我國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發表《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為辦理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成立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秘書處（下稱國際審查秘書處），由黃委員默擔任總顧問，李委員念祖、黃委員俊杰、陳委員惠馨、鄧委員衍森、顧委員立雄、黃委員嵩立及張委員文貞擔任國際審查秘書處諮詢委員，本部擔任國際審查秘書處行政幕僚，自 101 年 5 月 10 日起迄今已召開 10 次會議，積極研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事宜。

2. 此外，為利我國政府機關及非政府機關參與審查會議，本部業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舉辦「國家人權報告審查程序培訓計畫」，邀請 ICJ 駐聯合國代表艾利克斯·康特（Dr. Alex Conte）來臺，就我國國際審查秘書處、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如何參與國際審查程序進行培訓，俾利與會者瞭解國家人權報告之審查程序及其在審查程序中所扮演的角色。

（二）審查委員（現職及簡歷詳如附件 1）：

1. 公政公約審查委員會：Nisuke Ando（男，日本）、Jerome Alan Cohen（男，美國）、Shanthi Dairiam（女，馬來西亞）、Asma Jahangir（女，巴基斯坦）以及 Manfred Nowak（男，奧地利）等 5 位。

2. 經社文公約審查委員會：Philip G. Alston（男，澳洲）、Theodoor Cornelis van Boven（男，荷蘭）、Eibe Riedel（男，德國）、Denise Scotto（女，美國）以及 Heisoo Shin（女，韓國）等 5 位。

（三）審查會議相關資訊：

1. 時間：本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
2. 地點：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3. 會議議程（詳如附件 2）：國際專家將於本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的會議中先聽取非政府組織的意見，再與政府部門進行問答式的建設性對話，同年 2 月 28 日擬具結論性意見，並於同年 3 月 1 日發表結論性意見（concluding observation）。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並支持，謝謝。

附件 1

公政公約初次報告審查委員會名單

編 號	姓 名 / 國 籍	性 別	現 職 / 簡 歷	備 註
1	Nisuke Ando (日本)	男	現職：京都大學人權研究所所長及榮譽教授 簡歷： * 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1987-2006） * 人權事務委員會主席（1993-1994） * 國際貨幣基金行政法庭法官（1994 迄今） * 常設仲裁法院成員（2001 迄今） * 國際法學會成員（1999 迄今） * 日本國際法學會會員（1959 迄今）、總編輯（1991-1993）、會長（1998-2000） * 美國國際法學會終身會員（1962 迄今）	
2	Jerome A. Cohen (美國)	男	現職：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及亞美法研究所共同主任 簡歷： * 哈佛大學法學院副院長 * 創立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中心（1990） * 耶魯法學雜誌總編 * 第一批訪問北韓的美國學者之一（1972）	
3	Shanthi Dairiam (馬來西亞)	女	現職：聯合國發展計劃性別平等任務編組委員 簡歷： *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會委員（2004-2008）及報告員（2007-2008）	

			* 美國身心障礙權利基金會諮詢委員會委員（2008 迄今） * 國際亞太婦女權利觀察行動組織（IWRAW）馬來西亞分會理事會理事（1996 迄今）；執行長（1993-2004） * 馬來西亞婦女諮詢委員會委員（2005 年 3 月迄今）	
4	Asma Jahangir （巴基斯坦）	女	現職：巴基斯坦最高法院律師公會會長、巴基斯坦人權委員會主席 簡歷： * 聯合國非司法、簡易或恣意處決特別報告員（1998-2004） * 聯合國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別報告員（2004-2010） * 獲提名為 2005 年諾貝爾和平獎候選人 * 1981 年共同創立巴基斯坦第一所女性律師事務所 * 1986 年參與創設巴基斯坦人權委員會 * 2010 年當選巴基斯坦最高法院律師公會首位女性會長	
5	Manfred Nowak （奧地利）	男	現職：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院教授 簡歷： * 聯合國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特別報告員（2004-2010） * 烏特勒支大學荷蘭人權研究所所長（1987-1989） * 波黑人權法庭法官（1996-2003）及副庭長（1998） * 聯合國強迫或非自願失蹤問題工作小組成員（1993-2001） * 聯合國前南斯拉夫失蹤人員問題專家（1994-1997）	

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審查委員會名單

編號	姓名 / 國籍	性別	現職 / 簡歷	備註
1	Philip G. Alston (澳洲)	男	現職：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及人權與全球正義中心共同主任 簡歷： * 歐洲國際法期刊總編 (1996-2007) * 澳洲國際法年鑑共同編輯 (1991-1996) *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報告員 (1987-1990)、主席 (1991-1998) *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關於千禧年發展目標之特別顧問 (2002-2010) * 聯合國非司法、簡易或恣意處決特別報告員 (2004-2010)	
2	Theodoor Cornelis van Boven (荷蘭)	男	現職：荷蘭馬斯垂克大學法學院教授 簡歷： * 荷蘭外交部官員 (1960 -1977) * 荷蘭駐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代表 (1970 -1975) * 聯合國受害者補償權利次委員會委員 (1977-1982) * 聯合國人權次委員會委員 (1986-1990) * 聯合國酷刑特別報告員 (2001-2004) * 第1位前南斯拉夫國際戰爭法庭司法常務官 (1994) * 領導荷蘭代表團於羅馬參與關於建立國際戰爭法庭的聯合國大使會議 (1998)	
3	Eibe Riedel (德國)	男	現職：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委員 簡歷： * 德國比較法協會會員及主席 (1993 迄今)	

			* 德國教科文組織委員會委員（1995 迄今） * 國際比較憲法協會委員（2001 迄今） * 德國人權機構諮詢委員會委員（2001 迄今）	
4	Denise Scotto （美國）	女	現職：國際女律師聯合會會長 簡歷： *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文化公約之社會事務委員會委員 * 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NGOCSW）副主席 * 國際女律師聯合會（FIFCJ）聯合國代表（2003-2007）	
5	Heisoo Shin （韓國）	女	現職：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委員 簡歷：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委員（2003-2004 擔任副主席、2001-2004 任期，以及 2005-2008 任期） *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2005-2008） * 聯合國秘書長的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深入研究關於一切侵害婦女之暴力形式（2005-2006） * 聯合國前往阿富汗高級代表團成員（2006 年 8 月） * 亞太婦女論壇，法律與發展成員，有關對婦女施暴的特別工作組（1992-1999）、指導委員會（1995-1999）、婦女人權工作組（2000-2007）和組織委員會（2009 迄今） * 韓國司法部性別政策委員會主席（2006 迄今）	

附件 2

中華民國公政公約初次報告審查會議議程（暫定）

日 期	時 間	活 動	備 註
2013.2.24（日）	白天	審查委員抵臺	
	18 時至 20 時 30 分	歡迎會	
審查會議			
2013.2.25（一）	09 時至 12 時	審查委員會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一）	
	14 時至 17 時	審查委員會與政府代表之會議（一）	
2013.2.26（二）	09 時至 12 時	審查委員會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二）	
	14 時至 17 時	審查委員會與政府代表之會議（二）	
2013.2.27（三）	09 時至 12 時	審查委員會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三）	
	14 時至 17 時	審查委員會與政府代表之會議（三）	
結論性意見			
2013.2.28（四）	10 時至 12 時	結論性意見之擬具（一）	不公開
	14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結論性意見之擬具（二）	
2013.3.1（五）	10 時	結論性意見之發表	
	12 時	歡送會	
	晚上	審查委員離臺	

中華民國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審查會議議程（暫定）

日 期	時 間	活 動	備 註
2013.2.24（日）	白天	審查委員抵臺	
	18 時至 20 時 30 分	歡迎會	
審查會議			
2013.2.25（一）	09 時至 12 時	審查委員會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一）	
	14 時至 17 時	審查委員會與政府代表之會議（一）	
2013.2.26（二）	09 時至 12 時	審查委員會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二）	
	14 時至 17 時	審查委員會與政府代表之會議（二）	
2013.2.27（三）	09 時至 12 時	審查委員會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三）	
	14 時至 17 時	審查委員會與政府代表之會議（三）	

結論性意見			
2013.2.28(四)	10 時至 12 時	結論性意見之擬具(一)	不公開
	14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結論性意見之擬具(二)	
2013.3.1(五)	10 時	結論性意見之發表	
	12 時	歡送會	
	晚上	審查委員離臺	

主席（尤委員美女）：今天本會舉行「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施行成效檢討與國家人權報告之國際專家審查會議準備情形」之專題報告，原本應該請總統府國家人權委員會來做專案報告，但總統府認為執行機關為法務部，所以由法務部長進行報告即可。

現在請外交部柯次長報告。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就「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施行成效檢討與國家人權報告之國際專家審查會議準備情形」之報告如下：

1966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與 1948 年聯合國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合稱「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係國際人權保障體系中最根本、最重要之人權基準及規範。

中華民國雖早於 56 年即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其後因失去聯合國代表權，未能生效。馬總統自上任以上來，即宣示我國應儘速完成兩公約批准程序，並完成內國法化，使我國各級法院及政府機關均得以直接適用前述公約，以提升我國對人權之保障，並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馬總統於同年 4 月 22 日公布施行法，5 月 14 日批准兩公約後於 12 月 10 日施行，正式向全世界宣示我國保障人權之決心與作為。

99 年 12 月 10 日總統府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法務部擔任委員會議事組幕僚機關，於 100 年 5 月 10 日召開研商依據兩公約撰寫國家人權報告會議，邀請政府各有關機關參加，其間歷經 50 餘次協商檢討及審查會議，終於 101 年 4 月完成我國首部國家人權報告，並恭請 馬總統於 4 月 20 日主持發表記者會。本部奉示負責翻譯該報告為英文版，以利國際間瞭解我國保障人權之努力與成果，完成任務後亦恭請 馬總統於同年 12 月 18 日主持英文版報告發表記者會。

我政府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由各機關檢視有關法規有無違反兩公約之法規，其中本部業務及主管法規與兩公約直接有關者極少，僅與本部領事事務局核發外籍配偶簽證業務有關，該局已將相關規定配合兩公約有關人民遷徙、居留、擇居及家庭團聚等權利，予以完善及全理化。本部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改善情形如下：

（一）對於某些民間團體多次反映外交部對外籍配偶簽證申請之拒絕處分未採書面方式亦未附

理由、且未載明不服時的救濟管道，另認為駐外館處面談人員亦無面談辦法可資依循，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1 款、第 24 條第 1 款、26 條以及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之規定。針對此節，本部業對於外籍配偶簽證申請之拒絕，均須製作拒件書面處分書，並載明駁回理由及教示救濟途徑，故並無違反公政公約以及經社文公約相關規定。

(二)本部已於 99 年 6 月 9 日訂定並發布「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做為面談之依據，該要點規定申請面談應附證明文件、面談過程應全程錄音、製作簡要書面紀錄並由接受面談者簽名、免予面談之情形及面談未通過應附記救濟程序並通知當事人等，故並無不符公政公約以及經社文公約規定之情事。

另針對相關行政措施，依據「兩人權公約施行法」第 89 條規定之修正改善部分：

(一)針對外籍配偶簽證遭註記限制之審查作法

我駐外館處受理審核外籍配偶申請來臺簽證時發現，部分外籍人士為達來臺工作及取得身分之目的，爰藉由結婚依親管道申請來臺居留。此外，亦有部分藍領外勞為規避工作年限，或因不符合我國工作之條件，甚或有不良紀錄而遭管制入境者（如曾使用不實身分、曾在臺逾期停留及非法工作等），藉與國人結婚方式繼續來臺工作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同之活動。上情不僅影響我社會安定，且該等外籍人士以虛偽方式入境後所衍生之停留、居留及歸化問題，均有悖我國家整體利益。因此，我駐外館處對於是類婚姻真實性待查明之個案，乃暫核發加註不得改辦居留之簽證；為同時顧及當事人之家庭團聚權，本部業於 100 年 10 月間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研商並決議，駐外館處核發是類限制性註記簽證後，即將相關資料函送該署查察，透過訪查個案當事人在臺生活情況，以便作為外館下次核發簽證之參考，並藉此縮短個案觀察期。

(二)針對外籍配偶申請依親簽證及結婚文件驗證遭駁回案件之作法

本部前依據監察院 98 年 8 月 19 日對外配簽證糾正案之決議，於 100 年間訂定前述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目前駐外館處對外籍人士以國人配偶身分申請簽證，經面談認其婚姻真實性尚有疑慮而拒發簽證者，均依該作業要點核發拒件處分函，說明拒件理由及救濟途徑，當事人倘不服駁回處分，得依該函所示提起行政救濟。

(三)針對持印度旅行證（IC）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在臺定居之因應作法

對於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在臺居留事，經行政院邀集本部及相關單位會商，業於 100 年 7 月訂頒「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目前已有符合資格之申請人經聯審通過獲得在臺居留資格。

雖然本部業務與兩公約直接有關者有限，惟對於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仍積極辦理批准兩公約，制訂兩公約施行法、將兩公約內國法化，並依據公約提出中、英文版國家人權報告，以推動人權治國與落實普世價值，本部均積極協助辦理，並向國際社會發聲，以宣揚我國推動人權發展成果。例如本部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舉辦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英文版發表國際記者會，並恭請馬總統主持，邀請駐華使節及國內外重要媒體逾 150 人參加，以促進各國對我瞭解，及對我人權成就予以報導。此外，本部並計畫將國家人權報告英文版分送各駐外使館，轉送駐在國政府主管機關參考。本部除內部開設人權講習班並鼓勵同仁積極參加法務部及其他機關團體舉辦之人權訓

練班外，亦在外交部網站上建置人權專區，提供有關普及人權觀念之資訊。

至本（102）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邀請外國專家學者訪華審查我國家人權報告一案，係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法務部主政。有關籌辦情形，仍須請法務部提供相關資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前文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與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其對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壹編

- 第一條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第貳編

- 第二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詞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 （一）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二）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 （三）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第四條 一 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牴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段為根據之歧視。

二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

三 本公約締約國行使其減免履行義務之權利者，應立即將其減免履行之條款，及減免履行之理由，經由聯合國秘書長轉知本公約其他締約國。其終止減免履行之日期，亦應另行移文秘書長轉知。

第五條 一 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二 本公約締約國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第參編

第六條 一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二 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三 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四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五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六 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第七條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第八條 一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二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一）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二）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受此刑，不得根據第二項（一）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三）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1）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二）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

(2)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兵役；

(3)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4)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第九條 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二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三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四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五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第十條 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二(一)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二)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三 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第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僅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第十二條 一 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二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三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四 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第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第十四條 一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 二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 三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 (一)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 (二)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 (三)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 (四)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 (五)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 (六)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 (七)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 四 少年犯罪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 五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 六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 七 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 第十五條 一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罪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罪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二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罪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 第十六條 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 第十七條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 第十八條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 四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

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第十九條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三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一)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第二十條 一 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二 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二十一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 一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二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二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三 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四 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第二十四條 一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必需之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二 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三 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第二十五條 一 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一)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政事；

(二)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三)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第二十六條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第肆編

第二十七條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第二十八條 一 茲設置人權事宜委員會（本公約下文簡稱委員會）委員十八人，執行以下規定之職務。

二 委員會委員應為本公約締約國國民，品格高尚且在人權問題方面聲譽素著之人士；同時並應計及宜選若干具有法律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

三 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

第二十九條 一 委員會之委員應自具備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資格並經本公約締約國為此提名之人士名單中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二 本公約各締約國提出人選不得多於二人，所提人選應為提名國國民。

三 候選人選，得續予提名。

第三十條 一 初次選舉至遲應於本公約開始生效後六個月內舉行。

二 除依據第三十四條規定宣告出缺而舉行之補缺選舉外，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委員會各次選舉日期四個月前以書面邀請本公約締約國於三個月內提出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三 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標明推薦其候選之締約國，至遲於每次選舉日期一個月前，送達本公約締約國。

四 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締約國會議舉行之，該會議以締約國之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人數，候選人獲票最多且得出席承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過半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第三十一條 一 委員會不得有委員一人以上為同一國家之國民。

二 選舉委員會委員時應計及地域公勻分配及確能代表世界不同文化及各主要法系之原則。

第三十二條 一 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續經提名者連選得連任。但第一次選出之委員中九人任期應為二年；任期二年之委員九人，應於第一次選舉完畢後，立由第三十條第四項所稱會議之主席，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二 委員會委員任滿時之改選，應依照本公約本編以上各條舉行之。

第三十三條 一 委員會某一委員倘經其他委員一致認為由於暫時缺席以外之其他原因，業已停

止執行職務時，委員會主席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出缺。

- 二 委員會委員死亡或辭職時，委員會主席應即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自死亡或辭職生效之日起出缺。

- 第三十四條
- 一 遇有第三十三條所稱情形宣告出缺，且須行補選之委員任期不在宣告出席六個月內屆滿者，聯合國秘書長應通知本公約各締約國，各締約國得於兩個月內依照第二十九條提出候選人，以備補缺。
 -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送達本公約締約國。補缺選舉應於編送名單後依照本公約本編有關規定舉行之。
 - 三 委員會委員之當選遞補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宣告之懸缺者，應任職至依該條規定出缺之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三十五條
-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核准，自聯合國資金項下支取報酬，其待遇及條件由大會參酌委員會所負重大責任定之。

- 第三十六條
- 聯合國秘書長應供給委員會必要之辦事人員及便利，俾得有效執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務。

- 第三十七條
- 一 委員會首次會議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
 - 二 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後，依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之情形召開會議。
 - 三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之。

- 第三十八條
- 委員會每一委員就職時，應在委員會公開集會中鄭重宣言，必當秉公竭誠，執行職務。

- 第三十九條
- 一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職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二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其中應有下列規定：
 - (一)委員十二人構成法定人數；
 - (二)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四十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下列規定，各就其實施本公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在享受各種權利方面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 (一)本公約對關係締約國生效後一年內；
 - (二)其後遇委員會提出請求時。
 - 二 所有報告書應交由聯合國秘書長轉送委員會審議。如有任何因素及困難影響本公約之實施，報告書應予說明。
 - 三 聯合國秘書長與委員會商洽後得將報告書中屬於關係專門機關職權範圍之部分副本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 四 委員會應研究本公約締約國提出之報告書。委員會應向締約國提送其報告書及其認為適當之一般評議。委員會亦得將此等評議連同其自本公約締約國收到之報告書副本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五 本公約締約國得就委員會可能依據本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之任何評議向委員會提

出意見。

第四十一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依據本條規定，隨時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議一締約國指稱另一締約國不履行本公約義務之來文。依本條規定而遞送之來文，必須為曾聲明其本身承認委員會有權之締約國所提出方得予以接受並審查。如來文關涉未作此種聲明之締約國，委員會不得接受之。依照本條規定接受之來文應照下開程序處理：

(一)如本公約某一締約國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公約條款，得書面提請該締約國注意。受請國應於收到此項來文三個月內，向遞送來文之國家書面提出解釋或任何其他聲明，以闡明此事，其中應在可能及適當範圍內，載明有關此事之本國處理辦法，及業經採取或正在決定或可資援用之救濟辦法。

(二)如在受請國收到第一件來文後六個月內，問題仍未獲關係締約國雙方滿意之調整，當事國任何一方均有權通知委員會及其他一方，將事件提交委員會。

(三)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事件，應於查明對此事件可以運用之國內救濟辦法悉已援用無遺後，依照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處理之。但如救濟辦法之實施有不合理之拖延，則不在此限。

(四)委員會審查本條所稱之來文時應舉行不公開會議。

(五)以不牴觸(三)款之規定為限，委員會應斡旋關係締約國俾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為基礎，友善解決事件。

(六)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任何事件，得請(二)款所稱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有關情報。

(七)(二)款所稱關係締約國有權於委員會審議此事件時出席並提出口頭及或書面陳述。

(八)委員會應於接獲依(二)款所規定通知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提出報告書：

(1)如已達成(五)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2)如未達成(五)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為限；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口頭陳述紀錄應附載於報告書內。

關於每一事件，委員會應將報告書送達各關係締約國。

二 本條之規定應於本公約十締約國發表本條第一項所稱之聲明後生效。此種聲明應由締約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由秘書長將聲明副本轉送其他締約國。締約國得隨時通知秘書長撤回聲明。此種撤回不得影響對業經依照本條規定遞送之來文中所提事件之審議；秘書長接得撤回通知後，除非關係締約國另作新聲明，該國再有來文時不予接受。

- 第四十二條 一 (一)如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處理之事件未能獲得關係締約國滿意之解決，委員會得經關係締約國事先同意，指派一專設和解委員會（下文簡稱和委會）。和委會應為關係締約國斡旋，俾以尊重本公約為基礎，和睦解決問題；
- (二)和委會由關係締約國接受之委員五人組成之。如關係締約國於三個月內對和委會組成之全部或一部未能達成協議，未得協議之和委會委員應由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三分之二之多數自其本身委員中選出之。
- 二 和委會委員以個人資格任職。委員不得為關係締約國之國民，或為非本公約締約國之國民，或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發表聲明之締約國國民。
- 三 和委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及制訂議事規則。
- 四 和委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但亦得於和委會諮商聯合國秘書長及關係締約國決定之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 五 依第三十六條設置之秘書處應亦為本條指派之和委會服務。
- 六 委員會所蒐集整理之情報，應提送和委會，和委會亦得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情報。
- 七 和委會於詳盡審議案件後，無論如何應於受理該案件十二個月內，向委員會主席提出報告書，轉送關係締約國：
- (一)和委會如未能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案件之審議，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審議案件之情形為限；
- (二)和委會如能達成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為基礎之和睦解決問題辦法，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 (三)如未能達成(二)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和委會報告書應載有其對於關係締約國爭執事件之一切有關事實問題之結論，以及對於事件和睦解決各種可能性之意見。此項報告書應亦載有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所作口頭陳述之紀錄；
- (四)和委會報告書如係依(三)款之規定提出，關係締約國應於收到報告書後三月內通知委員會主席願否接受和委會報告書內容。
- 八 本條規定不影響委員會依第四十條所負之責任。
- 九 關係締約國應依照聯合國秘書長所提概算，平均負擔和委會委員之一切費用。
- 十 聯合國秘書長有權於必要時在關係締約國依本條第九項償還用款之前，支付和委會委員之費用。
- 第四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以及依第四十二條可能指派之專設和解委員會委員，應有權享受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內有關各款為因聯合國公務出差之專家所規定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 第四十四條 本公約實施條款之適用不得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組織約章及公約在人權方面

所訂之程序，或根據此等約章及公約所訂之程序，亦不得阻止本公約各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之一般或特別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解決爭端。

第四十五條 委員會應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聯合國大會提送常年工作報告書。

第伍編

第四十六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陸編

第四十八條 一 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二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三 本公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四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五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第四十九條 一 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二 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五十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第五十一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二 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三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五十二條 除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一 依第四十八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二 依第四十九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五十一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五十三條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四十八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註 1：本公約係立法院通過之版本，其與坊間人權著作之用語如有差距，請參考原文。

※註 2：本公約條文序號與現行法制體例有所出入，本講義引用公約之敘述方式（條、款、目、子目）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規定編排。例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本講義稱「第一條第一款」，不稱「第一條第一項」。公約規定之「項」，本講義稱之為「款」，併此敘明。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一九七六年一月三日生效

前 文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與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其對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壹編

- 第 一 條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第貳編

- 第 二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家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三 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及人權及國民經濟之情形下，得決定保證非本國國民享受本公約所確認經濟權利之程度。

第 三 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第 四 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牴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

第 五 條 一 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權利或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或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二 任何國家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第叁編

第 六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第 七 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1)獲得公充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2)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三)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四)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第 八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

(一)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

(二)工會有權成立全國聯合會或同盟，後者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

(三)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四)罷工權利，但以其行使符合國家法律為限。

二 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依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 九 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第 十 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 二 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 三 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第十一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

- (一)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
- (二)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第十二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 (一)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 (二)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 (三)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 (四)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第十三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 (一)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二)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三)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四)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

(五)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四 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

第十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倘成為締約國時尚未能在其本土或其所管轄之其他領土內推行免費強迫初等教育，承允在兩年內訂定周詳行動計劃，庶期在計劃所訂之合理年限內，逐漸實施普遍免費強迫教育之原則。

第肆編

第十五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一)參加文化生活；

(二)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

(三)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四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第十六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本公約本編規定，各就其促進遵守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而採採取之措施及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二 (一)所有報告書應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副本送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本公約規定審議；

(二)如本公約締約國亦為專門機關會員國，其所遞報告書或其中任何部分涉及之事項，依據各該專門機關之組織法係屬其責任範圍者，聯合國秘書長亦應將報告書副本或其中任何有關部份，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第十七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應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本公約生效後一年內與締約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商洽訂定之辦法，分期提出報告書。

二 報告書中得說明由於何種因素或困難以致影響本公約所規定各種義務履行之程度。

三 倘有關之情報前經本公約締約國提送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在案，該國得僅明確註明該項情報已見何處，不必重行提送。

第十八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依其根據聯合國憲章所負人權及基本自由方面之責任與各專門機關商訂辦法，由各該機關就促進遵守本公約規定屬其工作範圍者所獲之進展，向理事會具報。此項報告書並得詳載各該機關之主管機構為實施本公約規定所通過決議及建議之內容。

第十九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各國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及各專門機關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就人權問題提出之報告書，交由人權委員會研討並提具一般建議，或斟酌情形供其參考。

第二十條 本公約各關係締約國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得就第十九條所稱之任何一般建議、或就人權委員會任何報告書或此項報告書所述及任何文件中關於此等一般建議之引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評議。

第二十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隨時向大會提出報告書，連同一般性質之建議，以及從本公約締約國與各專門機關收到關於促進普遍遵守本公約確認之各種權利所採措施及所獲進展之情報撮要。

第二十二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本公約本編各項報告書中之任何事項，對於提供技術協助之聯合國其他機關，各該機關之輔助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可以助其各就職權範圍，決定可能促進切實逐步實施本公約之各項國際措施是否得當者，提請各該機關注意。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一致認為實現本公約所確認權利之國際行動，可有訂立公約、通過建議、提供技術協助及舉行與關係國政府會同辦理之區域會議及技術會議從事諮商研究等方法。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二十六條 一 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二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三 本公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四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五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第二十七條 一 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

生效力。

- 二 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八 條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第二十九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 二 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 三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三十條 除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 (一) 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二) 依第二十七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二十九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三十一條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二十六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註 1：本公約係立法院通過之版本，其與坊間人權著作之用語如有差距，請參考原文。

※註 2：本公約條文序號與現行法制體例有所出入，本講義引用公約之敘述方式（條、款、目、子目）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規定編排。例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本講義稱「第一條第一款」，不稱「第一條第一項」。公約規定之「項」，本講義稱之為「款」，併此敘明。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63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 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外字第 0980067638 號令發布定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

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三條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畫、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六條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第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很高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黃默教授列席本會，由於該委員會屬任務編組，而黃教授為民間委員代表，沒有向本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之義務，不過黃教授仍出席本會備詢。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報告，我們邀請了國際人權學者專家在今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召開審查會，是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正井：我記得上次有兩位學者曾寫信給總統，希望在他們 2 月份到臺灣前，不要執行死刑槍決，有這回事嗎？

曾部長勇夫：是。

廖委員正井：但部長還是依法辦事，槍斃了六名死刑犯，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是。

廖委員正井：聽說這兩位不來了，是不是？

曾部長勇夫：我們已經得到明確答覆，九位都會來。

廖委員正井：九位或十位？

曾部長勇夫：九位。

廖委員正井：但是名單裡有十位，是不是有一個不來？是不是他們火大了？

曾部長勇夫：其中有一位是備位，現在這位學者自行聯絡，說他也要來，所以原本的九位加上這一位，共有十位。

廖委員正井：也就是說沒有受到執行死刑槍決的影響？

曾部長勇夫：完全沒有。在執行的第二天，我以個人名義分別去函給這些學者，第三天他們就馬上回信，表達對於我們執行死刑感到遺憾，但也瞭解我國的情況，因此他們會……

廖委員正井：從媒體報導可知，當初有些國外人權組織對我國的做法感到質疑，但最後還是風平浪靜了？

曾部長勇夫：他們能理解我們的情況，而他們對於這次的審查也很重視。

廖委員正井：所以從 2 月 25 日到 3 月 1 日的九位審查委員都會如期到來？

曾部長勇夫：原先的九位加上後來增加的一位，總共十位委員都會來。

廖委員正井：十位都會來？

曾部長勇夫：都會來。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要恭喜部長。

曾部長勇夫：謝謝。

廖委員正井：在法務部執行死刑槍決後，我在選區碰到一些環保志工，他們要我轉達，向部長按一個讚！

曾部長勇夫：謝謝。

廖委員正井：我已經轉達民意，告訴部長了。

曾部長勇夫：我只是依法處理。

廖委員正井：今天的議題是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而在公政公約第七條規定，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在公政公約第二十二條一般性意見中，要求締約國應有效保障第七條之權利。據此，我們回頭看看江國慶案。江國慶案已經證實是施用酷刑，一個被錯誤執行的案件，但為什麼檢調單位一直到現在都沒起訴該案的相關人等？難道政府沒有對這種酷刑進行過任何檢討嗎？

曾部長勇夫：有關軍方執法人員及該案相關人員，台北地檢署雖處以不起訴處分，但仍依職權將該案送高檢，而高檢又把案件發回，所以目前整個案子還在台北地檢署繼續偵察中。

廖委員正井：好，除了繼續偵查之外，有沒有按照國際公約，對於偵查時不得使用酷刑這部分進行檢討？有沒有要求改進？

曾部長勇夫：我們內部有檢討，有開過檢察長會議，希望在偵辦過程裡一定要遵照法定程序，慎重處理。

廖委員正井：國際公約第九條對於人身自由和安全的保障都有相關規定，憲法也有關於人身自由的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但是現在檢察官為了規避這方面的法規，就避免用「被告」的身分來傳喚當事人，而是用「關係人」的身分來傳喚，部長，這種做法是不是違反公政公約第九條保障人身自由的規定？

曾部長勇夫：在當事人身分尚未明確以前，我們不宜直接以被告身分來傳喚，不過，既然認定其具有被告身分，我們一定遵守法律上的規定……

廖委員正井：部長，現在外界認為你們用「關係人」的身分來傳喚，就是為了規避以「被告」身分傳喚時所受到的限制，所以我認為部長還是應該就這部分適度檢討。

曾部長勇夫：好。

廖委員正井：在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被告未選任辯護人的刑事案件，法院認為有必要時，應該指定公設辯護人。現在一審、二審都有公設辯護人，但是到第三審都沒有。

曾部長勇夫：現在最高法院對於重大死刑案件都採公開辯論、公開審查方式，都有強制辯護。

廖委員正井：但是第三審都沒有。

曾部長勇夫：有。在開公開辯論庭的時候有。

廖委員正井：只有公開辯論庭才有。

曾部長勇夫：一定看得到辯護律師。

廖委員正井：好，現在來談比較重要的幾點。第一，國際公約第十條有針對自由被剝奪的人（即受刑人）的規定，該條指出，人應該受合於人道及尊重人格尊嚴的待遇，部長，現在監獄和看守所超收的比例高不高？

曾部長勇夫：超收比例達到兩成。

廖委員正井：根據 101 年 11 月的統計數字，矯正機關收容的人數有 6 萬 6,124 人，而你們核定的收容人數只有 5 萬 4,593 人，超收了 1 萬 1,531 人，比例是 21.1 %。在 24 個監獄裡，有 21 個超收，平均超收 27%；12 個看守所平均超收 31.8%，這是不是違反國際公約第四條的規定？

曾部長勇夫：可能沒有辦法說是不是違反了，因為在現實的環境中，我們已經儘可能安置和處理，對於人犯多的監獄或看守所，我們用移監的方式，將人犯移到人數少的監獄去。

廖委員正井：在 24 個監獄中有 21 個超收，你再怎麼移還是超收，所以我一再向你們提出建議，對於符合假釋規定的人犯，只要不是殺人犯、搶奪犯、強姦犯、吸毒犯，就儘量假釋，可是你們的假釋比例很低。再看監所中的死亡人數，99 年有 75 人，100 年有 91 人，101 年有 91 人，這是很嚴重的事情。

曾部長勇夫：是。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提到國際公約第十條，而你們違反這一條的規定，沒有給予這些被剝奪自由的人符合人道的待遇。

曾部長勇夫：我們已經儘可能做到。在醫療方面，我們儘量安排特約醫師……

廖委員正井：按照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於兒童和青少年身分要予以保障，可是今天我看到報紙報導連校車司機都在霸凌青少年，在校車裡性侵青少年，更不用說其他學生對學生的性侵案，青少年都沒有辦法得到保護，所以今天我要正式向部長報告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我希望部長能夠重視。本週我去服務鄉親的時候，有人告訴我，現在簽賭的風氣已經滲透到學校裡，有一所學校有好幾個學生涉案，甚至有學生參加賭美國職棒或 NBA 的簽賭，欠了五千多萬，最後燒炭自殺，他是家中獨子，他過世以後，父母天天喝酒來麻醉自己，鄉親把這件事告訴我，說簽賭問題非常嚴重。部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簽賭的時候，參加的人把電腦密碼交給組頭，組頭再去收錢，簽賭風氣已經滲透到每一所學校，鄉親告訴我問題非常嚴重，有一所高中的董事長告訴我，他們學校也發生好幾件同樣的事情，他叫我一定要跟部長報告，一定要像掃蕩安非他命一樣來掃蕩簽賭。我們上次要求你們雷厲風行掃蕩安非他命，你們只有發布一份新聞稿，到現在執行的績效如何？

曾部長勇夫：我們有請警察機關在重點時間（即週五、週六、週日）到 KTV、PUB 等容易聚集吸食安非他命的場所去掃蕩。

廖委員正井：部長，包含我的很多椿腳在內，有很多有頭有臉的人，他們的小孩都因為吸毒而死，而他們都因為面子問題而不敢講出來。部長，對於我剛才提到的簽賭案件，你能不能在這裡正式宣示，要加強和警察局、調查局及教育部的合作，在寒假期間好好處理？現在職棒簽賭和 NBA 簽賭非常猖獗，嚴重危害青少年，我剛才說的只是冰山一角，受害人家屬本來想到立法院來召開記者會，這類案件已經不止一件、兩件，而是大量滲透到校園裡，連學校董事長都說了。所以我拜託部長，在這裡正式宣示，要像防治安非他命一樣，跟警察局、調查局和教育部一起來，在放寒假前一週來查緝簽賭。部長，可以不可以？

曾部長勇夫：我回去馬上要求檢察司轉達各地檢署及當地警察機關、教育單位、學校機關，請他們儘快追查組頭。我們一定會做。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到受害人家裡去拜訪，家長看到我，幾乎跪下來求我，他們說他們的孩子已經死了，他們不能讓其他孩子也遭受這樣的事情。部長，我們今天講到人權，我希望部長能夠剛才我所提到的幾點好好改進。好不好？

曾部長勇夫：好，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質詢。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兩公約的專題報告，而法律是最重要的、不可或缺的把關者，法律如何制定或如何解釋得宜，攸關中華民國所有人的人權，所以我要請教部長一些問題。現在學界有很多人，包括國科會主委、教育部長及非常多的首長，因為發票核銷申報不實和帳務處理流程不清楚涉及貪污治罪條例而被偵辦，針對這個問題，法務部的態度為何？這些教授被冠上貪污罪名，他們因為某些行為而被偵辦，據你的認知，目前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大學教授以不實發票來核銷研究經費一事，目前有幾個地檢署已經在偵辦，而且向彰化地檢署起訴一部分大學教授，對此，法務部的立場是：具體的個案我們不介入，也不指導他們的偵辦，我們尊重檢察官的偵辦，但是最高檢的檢察總長黃總長在本月 7 日對本案提出法律意見，他講得很明確……

謝委員國樑：他的說法是什麼？請你重述一下。

曾部長勇夫：他表示，大學教授和國科會等機關申請研究補助經費，從事科學研究，他們並非刑法上的公務員，但是，如果他們本身依據法律兼辦採購、驗收等業務，就合乎刑法第十條中的授權公務員的定義。如果他們只是單純接受委託來研究，就不算是公務員；如果有兼辦採購跟驗收，就具有授權公務員的身分。

謝委員國樑：你講的依據是依據什麼？

曾部長勇夫：是黃總長的對外公開說明。

謝委員國樑：他是依照大法官的解釋？

曾部長勇夫：最高法院的判決……

謝委員國樑：部長，我們來談法律，你的意思本來是說他們不是授權公務員，因為有兼辦採購案而變成授權公務員，但是問題是他們是跟國科會爭取補助來做研究，而研究過程中必須採買，不論是國立大學還是私立大學，教授都是做一樣的行為，只是因為一個在國立大學，一個在私立大學，所以一個變成貪污犯，一個是詐欺和偽造文書的罪犯，是不是這樣？

曾部長勇夫：對。

謝委員國樑：所以是身分有別所造成的差異。可是有的教授去年還在私立大學，今年才到公立大學教書，做的是一樣的研究，去年的行為被定義為詐欺和偽造文書，今年就變成貪污，在他們心中，他們並沒有貪污的行為和態樣。前兩天有一個鄉長收取賄款，人贓俱獲，無庸置疑，那就是貪污。過去和現在有很多政府高層收賄，那就是貪汙。可是這些教授去年在這裡教書，今年在那裡教書，法務部說他們去年的行為是詐欺，今年是貪污，他們心裡不太服氣。以罪刑法定原則來說，我認為這一條法律定得不是很清楚。你剛才提到黃總長對於法律的解釋，可是在解釋法律是，要讓社會有一個普及化的認識，而這些教授之前有沒有認知到他們的行為是貪污？我認為沒有。你認為這些教授在做這些行為時，他們知道自己觸犯的是刑期 5 年以上或 7 年以上的罪刑嗎？

曾部長勇夫：所以黃總長說要分為兩種狀況，一種是公款公用，沒有貪污犯意，就不構成貪污罪，另一種是公款私用，知其不法而仍為之，就有貪污的意圖，這時候才構成貪污罪。

謝委員國樑：這一百多個教授有沒有貪污？我認為這些人有犯罪，可是不應該是每個人都關 7 年以上或 10 年以上，因為他們貪污的意圖並不是那麼明確。過去如果有教授判刑確定，入監服刑，因而讓上百位教授心生警惕，那教授還敢犯下罪刑，被關是活該。部長，在這一百多位教授被偵辦之前，有哪個教授接受國科會的補助，公款沒有公用，納入自己口袋，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被判刑而入監服刑，刑期很久？我真的不知道有沒有？

曾部長勇夫：之前嘉義有位教授判刑確定。

謝委員國樑：什麼時候確定？

曾部長勇夫：也是最近這幾天。

謝委員國樑：對嘛！是最近。所以這個判例是不明確的。我聽說嘉義有一個案子是最近才確定的，如果在揭露以後學界知道這樣做是違法的，那就 OK，可是學界對於這件事情根本沒有很清楚的認知，對於這一點，部長能夠理解嗎？或許學界做錯事，但是他們對於這一點並沒有很清楚的認知，就算你說最近有一個判例，可是今天在場的同仁有很多都不知道，我也是去研究以後才知道嘉義這個判例，如果你不講出來，恐怕連有些列席官員都不知道。你用這樣的方法去裁定，是因為黃總長的法律見解嗎？還是因為法務部上下都對法律與大法官的解釋有詳細的認知？還是已經開過檢察長會議，確定就是這樣的裁處方式？

曾部長勇夫：關於具體個案，法務部……

謝委員國樑：不是具體個案，我是指這類法令解釋。我現在是向部長求教，根據黃總長的解釋，這些人有的犯貪污罪，有的犯詐欺和偽造文書罪，是經過什麼樣的決議和會議所作的決定嗎？

曾部長勇夫：據我了解，黃總長有召集承辦這類案件的檢察長和檢察官開會，作成共識……

謝委員國樑：在最高檢的辦公室？

曾部長勇夫：是。

謝委員國樑：我現在的意思是說，這件事連經過檢察長會議的討論都沒有，只是針對這批個案有開一個會，劃出一條線，可是過去又沒有判例，所以教授也都不知道，有教授去年在私立文化大學教書，今年到國立政治大學教書，結果同樣的行為在去年觸犯詐欺罪，今年觸犯貪污罪，就是因為黃總長在幕僚會議中做出這樣的解釋，在這樣的解釋中，法律的不確定性到達極點。黃總長是依法辦案，我們都非常尊重，可是同時應該考量到社會的實際情況和氛圍，部長在這件事情上還能有什麼作為？總長不會來，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就他的法律見解向他求教，我只是說，過去的判例沒有形成，所以大家不知道這樣的行為是犯罪，現在有上百位教授同時因為觸犯貪污罪而可能入獄，過去又沒有前例，怎麼樣形成這樣的共識？是因為檢察總長以及檢察幕僚辦案的界定，部長，這樣叫做罪刑法定嗎？

曾部長勇夫：確實這些有再檢討、研究的餘地，但實務界也有另一種看法，他說，不分國立或私立學校的教授、老師，他只要有這樣的行為、有採購、檢查、驗收這種行為都一律視為授權公務員，都認為他是屬於授權的公務員，如果授權公務員，他公款私用就會構成貪污，還有一部分的法界人士是持這種見解。

謝委員國樑：我相信有乙說，我相信任何法律都有乙說，像副司長也是政大的學長，剛剛的法律見解大概是你 pass 給部長的，謝謝，非常專業。但我的想法是，任何事情都有甲、乙兩說，而現在的乙說，其實也不是乙說而是實際的情況，所謂的乙說是，他並不是真正的公務員，做這樣的行為是詐欺、偽造文書，要予以懲戒，這部分是很清楚的。部長，今天我講了這麼多，不是要替教授求情，只是實際的情形如滾雪球般愈滾愈大，你是還沒有查以前所有的教授、所有的採購，若你真的全部下去查、把整根刨起來，不要說是 100 個，1,000 個都不是問題，若你好好去查每一個，1,000 個都不是問題，但是這很嚴重，所以請部長、總長好好研究一下，這個問題應該要妥適的解決，謝謝。

曾部長勇夫：好，我們會去研究，謝謝。

主席（廖委員正井代）：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公約的第一條及第二條都有同樣的規定，其中，第一條第一款指出，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而第二款指出，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在你們相關人權的檢討當中，對於原住民族的部分可能涉獵得比較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從去年的 2 個會期一直到現在，在委員們的努力之下，還有司法院、法務部的共同努力之下，對於原住民族司法人權的保障是跨了一大步，在司法院有原住民族的專業法庭，法務部也指定了專責的檢察官來辦理原住民族的相關刑事案件。還有刑事訴訟法，我們在今年 1 月 4 日也三讀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與第九十五條，就是有關在法院或者是在檢察官、司法警察審理、偵訊或訊問的時候，要有律師到場，這些都跨了一大步。

接下來，我認為是跟人權有關係，也要聽聽部長的意見。在台灣光復之前，原住民的土地在山地鄉都是原住民在使用，但是台灣光復的時候就把原住民族的土地全部都劃為國有土地，然後

劃定了 24 萬公頃，稱為山地保留地，全部劃為國有土地，保留了 24 萬公頃，但它還是國有土地，然而，根據當時的法令，也就是現在的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只能先登記耕作權，這是祖先的土地哦！自己房子的土地哦！還有自己耕作的土地，只能設定耕作權或者是地上權，而且過去是要經過 10 年才能取得所有權，現在是改為 5 年，這樣的法律、這樣的政策存留到現在，因為有這樣的法律，衍生出什麼問題？第一，本來是祖先的土地，結果全部劃為國有土地，這就不對了，這是第一點；第二，你們只給他耕作權、地上權，而且要繼續經營滿 10 年，現在是滿 5 年才可以取得所有權，但繼續經營的問題就很多了，相關的子法就規定，因為你要繼續經營，所以你也不能轉租，而且你也不能休耕，其實很多土地都要休耕，但你也不能休耕，如果都沒有繼續經營，你就永遠無法得到所有權，而 24 萬公頃的保留地，事實上，給原住民的只有九萬多公頃，並不是全部都是給原住民，那本來是原住民的土地哦！但是他只給原住民九萬多公頃而已，在此情形下，因為沒有所有權，依據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若要蓋農舍，要土地所有權人才可以申請興建農舍，但他不是所有權人，所有權人是國家、中華民國，所以他沒有辦法蓋農舍。如果他要貸款，因為他不是土地所有權人，所以他也不能抵押貸款，還有農保資格、條件等。

方才本席有提及繼續經營的部分，相關子法就規定，你沒有繼續經營就無法取得所有權，甚至如果你轉租，國家還會收回，連耕作權、地上權都沒有。關於這個 5 年的規定，我們一直認為要刪除，但是行政院有某政務委員認為、自以為為原住民好，他就不願意刪除，他講了一堆理由，我們都無法聽下去。部長，對於方才本席的陳述，這是幾十年來的事實，請問你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相關法律不是法務部主管的，我們對這部分平時也沒有去涉獵，所以了解不是很深入，但是既然國際兩公約的精神、規定，各種民族要平等、權利保障要一致，當然有它的公平性的要求在，那可以從這一方面來思考。

鄭委員天財：我們現在談兩公約，剛才我有唸了內容，「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那他的土地是不是他的財富及資源？是嘛！還有，「自由從事其經濟」，這也是他的經濟，你覺得這跟兩公約有沒有關係？

曾部長勇夫：那個法規、法令是不是有違反兩公約的規定？我們應該可以檢討，但是由該主管部會來檢討。

鄭委員天財：我認為它違反兩公約。法務部能不能提到行政院的人權小組或是總統府的人權小組？

曾部長勇夫：我們只是幕僚作業。

鄭委員天財：對，那我建議法務部在做幕僚作業時針對這個案子先檢討、先研究，你們都是學法的，請法制司、法律事務司先研究，我認為這樣的法律是對原住民族不平等的法律，所以當然是違反兩公約的法律，所以要檢討修正。你們部裡面先研究，然後提到行政院的小組或總統府的小組。

曾部長勇夫：我們可以根據委員的指教，將案子轉送給主管的部會，去研究看看有沒有違反兩公約的規定和精神。

鄭委員天財：好，既然部長不方便明確表示意見，那我請今天列席的黃教授針對我剛才的發言發表

一下意見。

主席（尤委員美女）：請東吳大學政治系黃默教授說明。

黃默教授：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國際兩公約國內法化才剛起步，鄭委員提出來的問題非常值得嚴肅對待，學界對於原住民的處境也都非常同情。

鄭委員天財：那就拜託黃教授把我剛才所提的那些問題拿回去研究，看看未來是不是在相關的人權小組中為原住民族來仗義發言，可以嗎？

黃默教授：沒問題。

鄭委員天財：請問：陳惠馨教授有來嗎？

主席：沒有。

鄭委員天財：部長，我希望你能夠就你們法律的專長來研究兩公約，而且原住民族基本法有很多相關法律都需要再去修正，譬如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五條規定要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這部分跟自決權有關，然而原住民族基本法 94 年公布以後，到現在已經有很多年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把原住民族自治法送到行政院，負責主審的政務委員就把它退回去了。部長，你在馬總統第一任任期內參加過原住民族自治法的審查，該法法案在吳敦義當行政院長的時候曾經在行政院院會中通過，送到立法院，因為屆期不延續而被退回，原民會再送上去，有一個政務委員自以為很偉大，歧視原住民，就把原住民族自治法退回去了。這件事情請法務部在人權小組會議中請他提出報告，說明為什麼要退回，畢竟這和兩公約有關，而且原住民族基本法也特別規定要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

此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是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賦予的權利，這一條也符合兩公約中關於天然資源的規定。森林法有規定，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中可以採取森林產物，但是在原住民族基本法裡說的是「原住民族地區」，因為現在沒有傳統領域，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還沒有定，無法劃設傳統領域，而原住民族地區是行政院已經核定的一個範圍，兩個法不同，所以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應該要修森林法第十五條，現在農委會都不修，所以請部長將這個問題列入檢討小組討論範圍，可以不可以？

曾部長勇夫：我們可以把委員指教的這些意見轉送給各主管部會來處理。

鄭委員天財：你們要彙整，請他們說明為什麼不照兩公約和原住民族基本法來做修正或制定相關法律。尤其是我一開始提到的大問題，這涉及原住民族的土地權、財產權、使用自然資源的權利。謝謝部長。

曾部長勇夫：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質詢。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總統府的人權諮詢委員會跟法務部的關係是什麼？請部長釐清。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法務部扮演的角色是人權諮詢委員會的行政幕僚單位，負責做資料的準備、開會紀錄整理等工作。

林委員正二：不做執行嗎？

曾部長勇夫：沒有，作好決定之後，我們分送給各相關部會去處理。

林委員正二：黃教授，諮詢委員會的功能是什麼？

主席：請東吳大學政治系黃默教授說明。

黃默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一個非常鬆散的組織，不是一個正規的編制。我們是在總統諮詢時提出我們的看法，到現在我們既沒有獨立的預算，也沒有獨立的人事權，所以我們能做的事情也十分受限。

林委員正二：所以人權諮詢委員會的功能也沒有辦法發揮嘛？你說你們是一個鬆散的組織，也沒有預算和人事權，所以開完會應該也沒有再追蹤討論的內容，是交給法務部來執行，然後法務部再根據你們所提出來的決定，交給各部會來研討、修正相關法令，廢止相關措施。是不是這樣？

黃默教授：基本上是這樣。

曾部長勇夫：事實上法務部是行政幕僚，在原先的規劃中，諮詢委員會是提供總統諮詢人權相關議題的任務編組，因為是屬於任務編組，所以也沒有行政決策跟執行的法定職權，正如剛才黃教授說明的一樣，它只是一個諮詢單位，提供意見給總統和相關部會，法務部把這些意見和開會決定轉達給各部會，各部會必須在時程內把他們的作法和處理經過提報上來。

林委員正二：在部長報告中提到國內行政措施及法令不符兩公約疑義的部分，共提出 291 則檢討案例，這是包括所有的措施或該修正的法令嗎？

曾部長勇夫：法律及行政命令等都涵蓋在內，共有 263 則。

林委員正二：你說要在 2 年內完成，結果還有將近 108 案未在時間內完成，後續再繼續做，一直到現在，在報告中指出還有 72 案尚未完成。請問這部分的權責在哪裡？什麼人要去督促、追蹤這 72 案，有沒有處分的機制？

曾部長勇夫：這部分，我們整理出來以後有報到行政院，行政院研考會會列管，開會時會要求各個部會提出報告，說明沒有修正的原因。其中法律案有 54 案還需要經過大院三讀通過修正，這部分還沒有完成，連帶的有一些相關的行政命令和規則也跟著停頓下來，這部分的行政命令有 17 則，行政措施還有 1 案，總共有 72 案。

林委員正二：當然修法必須經過立法院，其他行政命令或措施，各個部會及機關應該可以直接進行檢討。

曾部長勇夫：它要配合母法，必須有法律依據。雖然這 72 則還沒有修法通過，可是我們已經了解各個相關部會照修改後該做的，現在都已經在做了，我們已經有補強了。

林委員正二：好，部長，在你報告的附件中有提到，公政公約初次報告審查委員會名單，這個委員是由誰來聘請，是由諮詢委員會或是人權小組？

曾部長勇夫：是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裡面再另外成立一個國際審查秘書處，這個秘書處總共有 7 位委員，由這 7 位委員再來推薦國際學者專家來審查我們國家的人權報告。

林委員正二：我覺得這 7 位委員的名單還不夠廣泛，像加拿大、拉丁美洲、非洲及一些土著民族，我們也應該聘請這些國家的專家學者來擔任我們委員會的委員，可不可以？

曾部長勇夫：但是他們推薦的這 10 位委員是以過去聯合國曾經聘請他去審查其他國家的人權報告，或是有參與國際人權業務者，以此為依據來聘請的。不過委員的高見，我們可以轉達給審查秘書處，來年可以作為考量。

林委員正二：其實針對兩公約，我們最關心的是有關原住民的部分，就如方才鄭天財委員所談到的，土地的部分，在最近一次的人權報告中有談到原住民的土地，但是政府管轄這部分的部會並沒有加以檢討，以致造成很多原住民的不便。

兩公約的第一條很明顯規定，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因而我想到，2 年內有些法要制定、有些法要修訂，我們最感到難過的是，原住民族自治法一直到現在，有一部分的政務委員堅決反對，以致上個任期即將通過的法案，就差臨門一腳而沒有通過，所以必須再重新提案，但是到現在又隔了一年還是沒有提出來。我覺得針對這部分，人權小組要澈底地檢討、追蹤。

最近一次人權諮詢委員會的會議結論中有提到自治法的部分，指出將它全部交給立法院處理的概念是不對的，而且諮詢小組對於原住民的概念幾乎是沒有的，他們認為我們原住民是少數民族，這我們堅決反對。什麼叫做「少數民族」？我認為應該指新住民或外籍人士，我們原住民原本就先於一般人民及政府而住在那裡，所以叫做原住民族，所以我要修正人權諮詢委員會的看法。

這個委員會還提到在原住民族自治法還沒有通過以前，可能會影響到目前改制為五都之後的山地原民鄉，例如原來台北縣的烏來鄉，現在它已經喪失自治的權利，它不是自治團體，而是派出機關，預算也沒有了，完全操縱在新北市政府。

同樣的，大高雄市有 3 個山地鄉，包括桃源鄉、那瑪夏鄉及茂林鄉，臺中市還有一個和平鄉，明年年底，桃園縣要升格為院轄市了，復興鄉也喪失了自治團體的權利，也喪失了原住民族參政的權利，這在國家憲法增修條文，在原住民族基本法都有這麼寫，更何況兩公約的第一條就規定了原住民的自決權，我們只要求自己管理自己的自治權都沒有了，我們希望人權小組必須特別注意原住民族自治的部分，同時也希望聯合國在 2007 年通過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應該比照兩公約納入國內法，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都能夠比照兩大公約納入國內法，這樣會比較完整，對原住民而言也會更喜歡這樣的政府。請問你能不能蒐集相關資料轉達給人權諮詢委員會。

曾部長勇夫：會，我們會轉達。

林委員正二：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照方才部長的報告，聯合國大會於 1966 年通過兩公約之後，於 1976 年正式生效。臺灣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成員，但人權是普世的價值，我們希望臺灣能夠積極參與國際事務的同時，當然應該具體落實兩公約。

此外，在您的報告中也顯示，本院於 2009 年通過兩公約及其施行法，馬總統也在次年正式簽字批准兩公約，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法務部共同落實。對於政府有這樣的決心，其實本席還是要藉此機會予以肯定，但是本席認為臺灣因為國際地位的關係，我們有困難按照原來的兩

人權公約，國際上的規範是提交聯合國來審查，所以我們現在做的，事實上，是一個類似的變通辦法，也因為前一陣子我們處決 6 個死刑犯，在媒體上有一些質疑，即是不是處決 6 個死刑犯，導致這些我們所邀約的人權學者，不願意來進行審查的事項，我們也知道其實是並沒有這件事，已經確定他們 9 位以及額外備位的 1 位，剛才部長也答復他們都會來，但是本席看到媒體的報導，不知道是否正確？媒體報導說這些對於人權有研究的國際學者都能夠體會，事實上，法務部在執行時是因為依照現在臺灣的法律並沒有廢除死刑，在這樣的體制下，我們不得不做了很痛苦的抉擇，本席認為部長在做這個決定時，事實上，也是很痛苦的，但是部長不得不這樣做，因為臺灣到目前為止廢死還沒有經過全民的共識。

然而本席看到報載我們國內的組織中，逐步廢死推動小組的 7 名委員，裡面有好幾位都退出了，按照報導上寫到退出小組的 9 名成員都支持廢死，包括臺灣人權促進會會長賴中強，律師顧立雄就是阿扁的律師，然後還有輔大法律系教授吳志光，中研院法律研究所廖福特，還有媒體人等等，報紙上寫的這 9 位成員退出廢死小組，是的確像報紙上所報載這樣的情形，還是媒體的誤報？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這 9 位確實有跟我們這個小組表達要退出，但是我們還是透過很多的關係，跟他們講要共同體諒國家的處境，希望他們能夠來參與，因為我們這個小組是具有比較前瞻性的一個做法。

李委員貴敏：本席完全同意部長，但是本席必須要說的是，在國際的人權學者，對於國際的人權，這麼有研究的人權學者也是來評估我們對於人權方面，是不是我們的人權報告裡面，我們對於人權落實的情形，他們都能夠體會在現行的臺灣法制體制之下，這麼多的 9 位，有一大部分事實上是法律人，如果不是法律人，本席可以理解，不是法律人，因為他對於法律部分的熟悉度不足，但是裡面有這麼多的法律人，難道他不知道這個推動小組是逐步廢除死刑嗎？當初在延聘他時沒告知並不是立即廢除死刑，是逐步廢除死刑，他是個法律人難道不知道以現行法的體制下，部長可不可以說明這些人是怎麼樣選的？就是在國際的學者都沒有反對與理解的情況下，反而我們國內延聘的專家是不能夠體諒，這個基礎作為今年 2 月份國際人權學者來臺灣的時候，這個部分是怎麼樣跟這些人釐清，部長是否知道？

曾部長勇夫：這 9 位委員當然知道，因為我們的名稱上就是「逐步廢除死刑研討會」。

李委員貴敏：在人權報告出來之前，審查之前，部長是否有跟這 9 位達成不執行死刑的共識？

曾部長勇夫：完全沒有。

李委員貴敏：難道這些人不知道這個是臺灣目前現行法制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從來沒有對外講過現階段要廢除死刑。

李委員貴敏：因為媒體的報導是在去年的 12 月 26 日，所以離現在來講，並不是太久的時間，本席也能夠體會，也就是部長需要有一些的時間來處理這個問題，但是這個問題是刻不容緩，由於按照部長目前的行程，這些國際人權學者是要在 2 月份來的，2 月份來時他問了如果你國內確實是必須要執行死刑，為什麼你的國內法律人會用退出這個推動小組來威脅呢？

曾部長勇夫：可能他們都是比較屬於主張廢死見解的人，當時已經 1 年 9 個月沒有執行，他認為我們的立場是不是會暫時停止執行，這樣的執行讓他們有這種反應，我們私下跟他們溝通，他們目前也諒解，表示願意回來參加我們的小組。

李委員貴敏：9 位全部都已經諒解了嗎？

曾部長勇夫：對。

李委員貴敏：所以去年 12 月 26 日說退出的 9 位委員，現在都會回任？

曾部長勇夫：會，他們願意回來參加。

李委員貴敏：因為我們今天在談國際人權報告，我們知道國際人權專家在今年的 2 月份要來審查，請問部長，我們做了什麼樣的準備，例如通常在審查時不是都不做準備，最起碼知道人家要審查什麼東西，他要的評估報告是什麼？他需要 interview 的人是什麼？法務部做準備了嗎？

曾部長勇夫：有。

李委員貴敏：做了什麼樣的準備？

曾部長勇夫：我們已經把國家人權報告的英文版相關資料都寄送給他們。

李委員貴敏：那個不夠，這就像一個最初步的報告。

曾部長勇夫：是。

李委員貴敏：除了最初步的報告之外，我們有人支援，是沒關係，部長要不要說明做了怎麼樣準備的動作？

曾部長勇夫：是不是請彭司長答復？

李委員貴敏：沒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答復。

彭司長坤業：主席、各位委員。除了我們政府的國家人權報告，我們所有的民間團體也都提出了影子報告，目前已經送給這 10 位審查委員，他們正在閱讀中。

李委員貴敏：通常別的國家甚至於聯合國在審查時的審查基礎點，是哪些事項，我們有沒有先去瞭解，有沒有預做準備？

彭司長坤業：有，我們完全按照聯合國審查的標準在做。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有信心等到今年 2 月份國際人士來的時候，我們有這個把握度，也就是我們的標準，今天臺灣落實的情形，事實上，我們是符合國際標準，我們有沒有這個信心？

彭司長坤業：因為他是來審查我們的人權缺失，所以大概國內現有人權的現況，他會做全面的瞭解。

李委員貴敏：但是你也會報告在現行法制體制下我們不得不的困難度，對不對？因為到底臺灣在目前並不是一個廢死的國家，我們看一下兩公約，我們看一下公民與政治國際公約條款第六條的規定，相信其實兩位會比本席熟悉，但是本席提一下，它的國際公約並沒有說不可以執行死刑，國際公約上提到的是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

彭司長坤業：是。

李委員貴敏：它是說除非是犯情節重大之罪，不得隨便科處死刑，請問部長，今天臺灣有沒有隨便

科處死刑？

曾部長勇夫：不可能，我們檢察官會很慎重的起訴，法官也會審慎的判決。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們臺灣並不是一個野蠻國家，也不是一個蠻荒的國家，隨便就科處死刑，我們也沒有引用第六條的規定，去做任何延緩死刑廢除的動作，因為剛才提到延攬國內 9 名的專家，推動小組裡面就有 9 名其實是主張廢死的，所以這個正好可以證實其實我們臺灣並沒有用剛才的條文來延緩或阻撓死刑的廢除，是不是？死刑的廢除還是台灣希望能夠達成的終極目標，只是今天還沒有達到這樣的共識。今天做不了，將來希望法學的教育能夠推動到全民，在全民有共識的情況之下，任何人不應該決定其他人的生死，不管其他人是被害人也好，被告也好，我們都沒有權利主宰任何人的生死，請問部長，這樣對嗎？

曾部長勇夫：對，我們就是這樣主張。

李委員貴敏：被告有權利，被害人同樣有權利，任何人都不應該去主導另外一個人的生死，是不是？

部長剛才提到檢調都已經做的非常好，我要提醒一下，死刑的爭議為什麼會有那麼多的雜音出現？我們不得不承認，因為在實際上來講，我們還是有枉死的情形，比如江國慶的案子，雖然不是枉死，可是前面的判處死刑與後面的蘇建和案，讓廢死的人主張要回歸到我們前面提到的概念，就是任何人都沒有權利去主張、決定其他人的生死。因為有蘇建和及江國慶的案子，讓我們不得不猶豫今天在執行死刑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會因為自己的錯誤，導致另外一個人的枉死，是不是？

回到這幾個案子裡面，其實最大的問題，在人權的核心裡面，我們提到死刑的部分，難道不就是刑求？今天是不是真的有外界所講的刑求的疑慮？部長，在您的 position 上，其實我滿能夠體諒的，在依法執行死刑與人權保障之間權衡，事實上是一個很痛苦的抉擇，我相信任何人在你的位子上，做這個決定都不容易、都是痛苦的，可是問題已經發生了，我們必須解決。我們難道不能從實際的偵查方面加緊改善？剛才部長表示，你不介入個案，但是我要向部長報告，本院的委員在做任何質詢的時候，其實都不會有意思要你介入個案。就像我提出蘇建和案、江國慶案、邱和順案、鄭性澤案，我也沒有任何意思要你去干預這些案子的進行。我覺得在概念上有一個東西很重要，就是我們今天發現了那麼多刑求的問題存在，檢調單位都在部長指管的範圍之內，我們要如何讓刑求的情形能夠降到最低。有沒有辦法解決？最起碼在廢死之前，能不能夠解決？

曾部長勇夫：我們絕對會要求檢調於偵查期間不能有刑求的行為，如果有……

李委員貴敏：要求不夠啦，我相信很早以前大家都已經要求了。

曾部長勇夫：對，但是如果有這種情形的話，我們就馬上辦，不容許這種事情存在。

李委員貴敏：可是我們看到陳肇敏等人的部分還是一樣，就像您剛剛提到的。我要千萬拜託部長，因為這牽涉到台灣的人權，我們是不是要讓國際視台灣為一個荒蕪、完全不重視人權、野蠻的國家？台灣事實上不是嘛！台灣在經濟的成長讓全球知道台灣是一個先進的國家，我們希望在人權的部分也能夠讓先進國家了解。

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請部長會後再答復本席以下這個問題。關於杜絕刑求，刑事訴訟法

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可是又開了一個小的窗口，就是「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這個小的窗口就導致了透過這個但書會有一些刑求的空間，能不能麻煩部長會後告訴我，法務部如何確實落實。我們理解這個小窗口實際上有其必要性，但是我們不能因為有這個小的但書，而傷害了整個檢調單位調查結果的可信度，甚至因此誣衊了所有檢調人員的清白及辦案的專業性。我們知道法務部很用心，但是應該可以更進一步地落實兩公約的精神，對國際展現台灣捍衛人權的決心。謝謝。

曾部長勇夫：謝謝。

主席：請委員發言儘量把握時間，免得影響下一位發言委員的權利。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而且馬英九總統個人的宣示及法定的精神都明示兩公約具有國內法的效力，甚至優先於國內法。當初兩公約在立法院通過之後，雖然我們沒有機會在聯合國獲得國際的認可及批准，但是我們已經做宣示了，而且當時通過的時候，有要求國內法要在兩年內完成修法。但是我們看一下現在的進度，在法務部整理出來的兩百多個案子裡面，目前因應兩公約已經進行修法完成的只占 71%，後續的怎麼辦？兩公約從 2009 年通過到現在已經 3 年了，早就過了兩年的期限，法務部現在打算如何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有 72 則沒有修法通過，其中有 54 案法律案、17 案命令案及 1 則行政措施案。法律案牽涉的範圍比較複雜，還要經過大院三讀，各相關部會在這個部分也要努力；至於行政命令的部分，因為其母法為法律，在法律沒有修正之前，行政命令沒有辦法跟著動……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現在是在責怪立法院立法怠惰嗎？

曾部長勇夫：不是，我是說那個部分比較有複雜的因素，雖然還有 72 則沒有通過，但是……

蕭委員美琴：但是依照施行法第二條，公約還是優於國內法，所以即便五十幾項法律案還沒有修正通過，在國內整個司法系統的判決及準則還是要依照國際公約的標準進行，是不是這樣？

曾部長勇夫：但是依照我們的了解，即使這些相關的法律案還沒有通過，各部會還是會依照未來通過的規定及精神施政。

蕭委員美琴：我現在是問你沒有通過的這五十幾項法律案。這些法律案還沒有通過，表示他們不符合國際公約，但是我們的原則是國際公約優於國內法，所以即便國內法沒有通過，在判決、處理的時候，是不是應該還是以國際公約、而不是國內法作為人權的標準？包括死刑的問題，都應該以國際公約的角度、標準來處理。

曾部長勇夫：我們的死刑並沒有違反人權兩公約，所以我們在執行上並沒有這些問題存在。

蕭委員美琴：那其他的問題呢？包括集會遊行法等等，這些都限縮了人民參與公共事務的相關權利。我們在集會遊行的時候，警方、主管機關還是常常在開單，並沒有依照國際人權公約的標準。

曾部長勇夫：所以我們有通知各相關主管的部會，儘量要以兩公約的精神……

蕭委員美琴：什麼叫「盡量」？你的法是算「盡量」的嗎？你們實施的標準就只有一個，法律標準只有一個，所以當國內法的標準與國際公約的標準抵觸的時候，你們要適用現行國內法的標準，還是以國際公約的精神作為基礎呢？當兩者有所抵觸的時候，你要怎麼辦？

曾部長勇夫：但是照我們目前了解，並沒有那麼尖銳抵觸的地方……

蕭委員美琴：我在問你有抵觸的時候要怎麼辦，你是法務部部長，你必須要有原則，按照我們施行細則第二條，它有國內法的效力啊！就國內法的效力，其他原有舊的國內法，當兩個法的精神、原則、處罰標準及人權保障的基礎不一樣時，你要以哪一個法為基礎？你同不同意馬英九講的兩個公約具有優先國內法的效力，如果你同意馬英九這樣講的話，你就應該以國際公約的標準作為基礎，當他們抵觸時，你說你該怎麼辦？是不是這樣？

曾部長勇夫：實際上，我們目前是有邀集學者專家跟各部會相關機關，再加以審查……

蕭委員美琴：學者專家就已經給你審查意見了，並已經提出有五十幾項法律的國內法應該要去做修正，以符合國際公約的標準，就表示這五十幾項法律的國內法律跟國際公約的標準是有所抵觸的。

曾部長勇夫：所以相關部會有提出權宜的因應措施，這部分就應該照他們所擬的這些措施來處理。

蕭委員美琴：這些權宜措施都有照國際公約的標準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沒有辦法了解得這麼詳細。

蕭委員美琴：你們是主管機關，今日要來這裡報告，你應該去了解一下。

曾部長勇夫：我們是幕僚機關，不是主管機關，我們的權限無法超越其他部會。

蕭委員美琴：既然現在這些學者專家，包括總統府的人權諮詢小組已經提出專家意見，也說國內法跟國際公約有精神不符的地方，我們總應該有個修法的計畫跟時限，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我們隨時都有在跟各部會聯繫……

蕭委員美琴：所以是看不到，本席覺得你們已經停擺了，到 2011 年以後幾乎就停擺了。

曾部長勇夫：沒有，我們都持續有在進行……

蕭委員美琴：幾乎都停擺了。

曾部長勇夫：我們有在開會或者有新聞給他……

蕭委員美琴：最近都沒看到你們有何積極作為。

曾部長勇夫：這份資料容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蕭委員美琴：本席時間有限。繼續請問外交部柯次長，我們樂見現在邀請國際專家，在聯合國審理各國國內法是否符合國際公約的過程中，來檢視台灣的人權保障狀況。但是有外交部的官員，針對國際人權專家對台灣各項作為的關切，卻把他當作是在干涉內政，你認同這樣的說法嗎？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些學者有他們自己表達言論的自由。

蕭委員美琴：你認為這是干涉內政嗎？當他們寫信來跟馬英九關切死刑執行的問題，包括他們關切陳水扁總統的醫療人權，或者是其他人權問題的時候，你認為這是干涉內政嗎？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還是認為這些學者應該有他們表達言論的自由，但是不是干涉內政，我

想應該由權責機關部會來審定，但是至少我們在我們……

蕭委員美琴：次長，你有非常豐富的外交經驗，你住過很多國家，你告訴我有沒有哪一個民主國家的外交部會針對其他國家的人權團體，對他們這個國家人權政策的一些批評、指教、建議意見，甚至遊說，會把他講成是干涉內政？？有沒有哪一個民主國家的外交部會這樣做？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

蕭委員美琴：我們常常聽到被說是干涉內政的，大多是中國、北韓，甚至是過去一些比較威權獨裁的國家，只要有國際人權團體去對他們表示關切、遊說或結合國內人權運動時，他們就指控國際人權團體是在干涉內政，這種情形，我們常常看到。可是您告訴我有沒有哪一個民主國家會這麼講？哪一個民主國家的外交官會這樣講？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就我個人不是有很多的駐外經驗，我沒有這方面的資訊，我沒有這方面的經驗……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是沒有聽過有哪一個民主國家的外交官會把這樣外國人這樣來關切我們的人權動作，當作是在干涉內政？

柯次長森耀：是，我沒有聽過。至少在公開的訊息我沒有……

蕭委員美琴：至少在國際慣例是這樣，我們有國際經驗的人都知道，人權本來就是跨國界的，人權是沒有國界的，我們全世界有一定的人權標準，包括聯合國的人權宣言，而此等人權標準，應該使得我們樂見國內的人權團體跟外國的人權團體一起結合，共同來督促我們台灣的人權能有進一步受到保障的空間。這個我們應該表示歡迎，怎麼會去說人家干涉內政呢？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想外交部本身並沒有做這樣正式表示。

蕭委員美琴：但你們外交部的官員有這樣講，如果你們能夠查出來是哪一位？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檢討改進，本席也不希望以後我們的外交官員會這樣對外發言，因為這樣真的是台灣之恥，我們已經是一個民主國家，我們不應該有這樣的觀念。針對外交部在權限裡面的總總，尤其是在核發簽證方面，你們似乎把外配當作是我們國內社會的包袱，就像你們在報告裡面所說的，我覺得這也是嚴重歧視外配的一種思維，關於婚姻的權利，尤其是跟家人團聚，這也是一種基本人權。你們卻運用你們核發簽證的職權，去干涉人家家庭的團聚，甚至阻撓一些外配跟台灣家人的團聚，本席覺得你們應該要做整個制度性的檢討。

柯次長森耀：是。

蕭委員美琴：當然，如果是違法的，假借結婚之名，要在台灣賣淫，或是做其他違法的事項，這我們當然不能允許。可是正常的結婚，我們國家沒有權力決定兩個結婚的人不可以在一起，國家並沒有這樣的權力，所以不能用這樣的手段來介入我們國人的婚姻。

柯次長森耀：是。

蕭委員美琴：還有針對我們外國的宗教人士要到台灣來弘法或傳教，就這些各種各樣的不同宗教，外交部並沒有權利決定哪一些宗教是正當的宗教，哪一些是不正當的宗教，這不是外交部的權限，怎麼會是你們在決定，這個教派的人可以來傳道，那個教派的人就不可以來傳道？很多外國的傳教士，早期就來到台灣，甚至非常熱愛台灣，一生奉獻在偏遠的部落裡，從幾十年前到現在都

還在默默奉獻，而你們現在審核方式的標準，比戒嚴時期還更嚴苛，意圖阻止外籍傳道士到台灣來宣教，本席覺得就這部分你們應該做一個制度性的全面檢討，阻止人民在宗教上的互動，以及阻止與國際性外籍宗教人士的互動，這些都不是外交部的權利。可是你們卻用簽證的手段在阻擾，就本席的角度來看，你們也是在侵害外籍配偶婚姻的團聚權利，還包括宗教的自由。你們是否能夠做一個通盤檢討？

柯次長森耀：是，我們一直都有在注意這個問題，事實上像委員剛剛提到外籍配偶的問題，行政院也曾為此開過會，並提出一個聯合審查的辦法，事實上，我們也是有在注意這部分的事情，當然，因為簽證本身也涉及到國家主權的一種表現，有時候我們必須考慮到整個國家的安全，也要考慮到我們國內人民整體的……

蕭委員美琴：請問有哪個國家的外籍配偶造成國家安全的威脅嗎？

柯次長森耀：是。當然，如果他是正當的，我們當然不會有問題，就是可能……

蕭委員美琴：這是你們的偏見，不能因為他來自比較貧窮的國家……

柯次長森耀：我想應該不是這樣作考量。

蕭委員美琴：事實上，外配對台灣社會是有所貢獻的，讓我們的社會更為豐富。還讓我們的人口更
多元、更豐富，對我們國家是有所貢獻。

柯次長森耀：是，這個我們了解……

蕭委員美琴：本席真的很不喜歡你們在這樣官方的文件裡面用這樣歧視的字眼，來看待來自不同國籍，尤其是來自貧窮國家的外籍配偶。

柯次長森耀：是。報告委員，我們絕對沒有歧視的意思，可能是過去發生一些比較不實、違法的案子，造成必須有一些防範的措施，我想這部分我們會繼續改進。

蕭委員美琴：你們的防範有兩套標準，外國籍的白人來台灣逾期居留的比例超過越南和印尼，可是你們卻對這些來自貧窮國家的外籍配偶充滿偏見，尤其是在審核婚姻團聚權利的時候你們會運用簽證的手段，我覺得這件事情還要再進一步檢討，這是基本的人權問題。

柯次長森耀：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質詢。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尚未提出質詢之前，要求程序發言。今天召委非常用心，邀請總統府秘書長列席備詢，本席認為這涉及到憲政層次的議題，在民國 91 年本席也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當時本委員會曾四度邀請總統府秘書長陳師孟先生就所主管的總統副總統待遇支給條例修正草案來立法院備詢，結果遭到總統府拒絕，總統甚至發新聞稿表示他不必對立法院來負責，除了年度預算之外，他是不來立法院備詢的，我想這件事情可能有些人知道，有些人不知道。今天如果以總統府主管的法案來邀請，我認為是可行的，因為法案會涉及機關權利和定位的問題，秘書長當然要來捍衛，如果是預算的話，當然本來就要來，但是今天委員會如果是專案報告的方式來邀請秘書長，可能就不是很妥當。

我記得在民國 90 年 3 月 26 日，法制委員會在審查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要增設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的法源，總統府秘書長也沒有出席，而是派副秘書長代理出席，當時是民進

黨執政的時期，在 89 年 9 月 25 日，陳哲男代理秘書長就總統府的組織和人力運用的相關法制問題到法制委員會來備詢，不過這並沒有形成一個慣例。當然召委和部分的委員是引用憲法第六十七條的規定，「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但是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六一號也明確表示「至司法、考試、監察三院院長，本於五院間相互尊重之立場，並依循憲政慣例，得不受邀請備詢。」，換句話說，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和監察院院長也不可能到立法院來備詢，除此之外，本席還是希望各個機關都要互相尊重，也要遵守憲政的分際，不然就會引起很多爭議，這是我對今天召委排這個議程所做的建議。我們之前經歷過很多這樣的事情，當然人權的議題是大家最關心的議題，可以邀請他們針對他們研討的進度來做說明，讓委員能夠更為瞭解，這也是好事一樁，但是我們可以透過很多其他的方式來要求他提供相關的資料。

現在回歸質詢。今天要談兩公約落實的狀況，我國在 1967 年還沒有退出聯合國的時候有簽署兩公約，退出聯合國之後我們就不是兩公約正式的締約國，到目前為止，經過 42 年的期間，我國的政治從威權體制演進到目前的多元民主政治，在人權方面確實有相當的進步，雖然我國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是我們長期以來一直在嘗試，我國是單方面的批准兩公約，也經過很多年的努力，在 98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了兩公約的施行法，接著馬總統在 5 月 14 日正式批准。依兩公約施行法的規定，我國在兩年內要修訂和兩公約有牴觸的相關法律，我憑良心講，這個施行法當時通過得並不是很完備，還侵害了立法權，就像大法官五三〇號解釋一樣，本來監察院和法務部會申請其他的解釋，結果大法官五三〇號解釋在最後加了一段字，要求司法院組織法兩年內要修訂完成，這就已經有訴外裁判的嫌疑，現在司法院組織法有沒有依照五三〇號的解釋來修訂？沒有啊！那有沒有違憲呢？大法官解釋本身就先訴外裁判，又侵害到立法權，所以到現在都沒有修，這個就很奇怪。

兩公約的施行法規定兩年內要修訂和兩公約有牴觸的相關法律，法律有「百百種」，其實我們有沒有在配合？有在配合啊！立法院也很快速的配合相關法律的修正。本席的印象滿深刻的，在兩公約簽訂以後，我們修訂了不少法律，事實上在還沒簽訂以前我們就修了，譬如民國 91 年元月 30 日就修訂了懲治盜匪條例，把唯一死刑改成相對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的擄人勒索結合罪或擄人勒索故意殺人罪，原來是唯一死刑，我們也改成相對死刑；在 95 年 5 月 17 日，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的海盜致死罪原來也是唯一死刑，結果改為相對死刑，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海盜結合罪，包括強制性交、放火和擄人勒索，原來是唯一死刑，我們也改成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海盜故意殺人罪原來是唯一死刑，我們也改成相對死刑；96 年元月 10 日的妨害國幣懲治條例，這個部分是唯一死刑，現在也改成死刑或無期徒刑；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七條敵前抗命以及軍事虛偽命令原來都是唯一死刑，現在也改成死刑或無期徒刑，所以我們在還沒有簽訂兩公約以前就在做了，這 42 年的過程當中，為什麼我國的人權有進步？事實上我們已經有在做，當然這沒有辦法一步到位。請問部長，在通過兩公約以後，和兩公約相關的法令已經修正了幾案？有沒有統計過？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在 263 案中，已經完成 191 案。

呂委員學樟：換句話說，還有漏網之魚，未竟全功的還有哪些？

曾部長勇夫：還有 72 案。

呂委員學樟：你們整個都審查過了，是不是？

曾部長勇夫：我都看過。

呂委員學樟：那 72 案什麼時候可以送來？

曾部長勇夫：這個涉及到很多部會，我們希望各部會積極去運作。

呂委員學樟：在這個過程當中，哪個部會最不配合？

曾部長勇夫：應該沒有不配合，但是它們有它們的困難點。

呂委員學樟：不要說不配合，有沒有效率最低的？

曾部長勇夫：我不方便在這邊報告。

呂委員學樟：部長私底下跟我講，本席再來盯它，好不好？

曾部長勇夫：謝謝。

呂委員學樟：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成員，所以我國的兩公約批准書和人權報告書不被聯合國接受，雖然現在批准了，但我們是單相思、單戀，我們是主動提起，對不對？如果不被聯合國接受的話，會不會影響我國人權報告的公信力？

曾部長勇夫：我想世界各國都有看到我們的努力，在我國人權報告提出之後，我們現在又延聘 10 位國外的學者專家來審查，這個審查和聯合國委派學者專家的審查有同樣的功能，讓我國和國際接軌，讓國際上看得到我們的努力。

呂委員學樟：請問部長，下個月來台參加我國人權報告審查的 10 位專家是哪個單位邀請的？

曾部長勇夫：是我們國內邀請的。

呂委員學樟：是誰邀請的？

曾部長勇夫：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有另外成立一個國際審查秘書處，是由這個審查秘書處的委員來邀請的。

呂委員學樟：這 10 位專家是誰推薦的？

曾部長勇夫：國際審查秘書處的委員是針對以前曾經擔任或者現任聯合國所聘的審查委員，以及對審查業務有研究的國際學者和大學教授，從這些人的資料裡面去挑選。

呂委員學樟：他們願意出席的理由是什麼？

曾部長勇夫：他們關心我們，也部分瞭解台灣這幾年來確實在人權方面做了很多努力，他們願意再進一步來瞭解，所以答應接受我們的敦聘。

呂委員學樟：聯合國大會在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兩公約，在 1976 年元月 3 日正式生效，隔了大約 10 年的時間，一直到今天，這裡面的規範仍然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人權是一個普世價值，這點無庸置疑，我國既然已經批准，相信也會朝這個目標來邁進，但是人權的保護和落實不是一蹴可幾，就算聯合國在 1966 年通過，它也是到 1976 年才正式生效，在此之前，有些歐美的國家是經過數十年甚至百年的演進才讓人權這個觀念深植人心，所以我們現在馬上就要去成立是有問題

的。當然我國會簽兩公約是因為我們認同人權是普世價值，所以要朝這方面來進行，不過兩公約的簽署從民國 99 年到現在才 3 年，本席剛才也提到我們沒有簽署前也是朝著維護人權的方向在努力，本席希望他們來的時候你們要好好的準備一些資料，畢竟我們是民主法治的國家，認同這個普世價值，但是在兩公約第六條第二項也寫得很清楚，「在未廢除死刑的國家，判處死刑只能是作為對最嚴重的罪行的懲罰，判處應按照犯罪時有效並且不違反本公約規定和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的法律。這種刑罰，非經合格法庭最後判決，不得執行。」換句話說，它有限縮在「滅絕種族罪」，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非經合格法庭最後判決，不得執行。」我國判處死刑是不是都要經過三審才定讞？

曾部長勇夫：一定要經過三審。

呂委員學樟：既然是三審定讞，那我們的法院是假的嗎？是私人的嗎？不是嘛！它是國家合格的法院，如果經過合法法庭最終的判決，我們就可以執行死刑，所以本席支持部長，那 6 個人的死刑已經執行，針對那些罪不可追，已經判決確定的人，如果窮盡一切的方法都沒有辦法改判，而且他自己視死如歸的話，不管專家來或不來，我認為都應該要執行死刑，好不好？

曾部長勇夫：是。

呂委員學樟：謝謝。

主席：剛才呂委員提到程序的問題，依照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和立法院有密切關聯的事項是可以邀請政府人員和所有社會人士來列席備詢的。另外，釋字第四六一號也有明白的解釋，「與立法院之權限密切相關，自屬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指政府人員，除非因執行關係國家安全之軍事業務而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應邀到會備詢」，所以本席舉辦這個專案報告，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和總統府秘書長來列席並沒有違法。

請吳委員宜臻質詢。（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在段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呂學樟委員有向部長請教，根據兩公約施行法，各部會在兩年之內要修改主管的法規，那麼各部會的作為有的積極，有的消極，但是兩公約施行法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所以法務部理當要最積極，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應該。

段委員宜康：你有沒有信心法務部是最積極的？

曾部長勇夫：但是我們有幾個法可能沒有那麼容易修改通過。

段委員宜康：本席當然知道容易不容易，修法本來就沒有那麼簡單，我是問您有沒有把握和信心，在這邊告訴我們法務部是最積極的？

曾部長勇夫：我願意要求同仁……

段委員宜康：是你自己。

曾部長勇夫：是，我可以向委員報告……

段委員宜康：你是最積極的？

曾部長勇夫：我們願意積極來辦理。

段委員宜康：不是願意，而是你必須要做到，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是。

段委員宜康：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行使職權不一定是修法，而是你做與不做哪一件事情就叫行使職權，法律授予你、要求你或是給你的責任和權利「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法務部應該要自我要求，因為你是主管機關，別的機關不一定能夠做到，但是法務部必須要做到，這樣才能如呂學樟委員所講，這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最起碼的基本要求，沒有錯吧？

曾部長勇夫：是。

段委員宜康：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四款規定，「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也就是說，死刑犯可以提出要求減刑或是赦免，沒有錯吧？

曾部長勇夫：是。

段委員宜康：我們也有赦免法，沒有錯吧？本席要向您請教，在去年 12 月 21 日執行死刑的 6 位死刑犯，他們有沒有提出要求減刑或是赦免？有沒有？

曾部長勇夫：我們瞭解總統這邊已經……

段委員宜康：他們有沒有提出要求？有沒有？這是很簡單的問題。

曾部長勇夫：我們有查過，已經處理過了。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處理過了？他們在 2010 年 3 月 29 日向總統申請赦免，依據赦免法，赦免權在誰？

曾部長勇夫：在總統。

段委員宜康：只有總統可以決定要不要赦免。

曾部長勇夫：是。

段委員宜康：在接到這樣的申請之後，總統怎麼處理？

曾部長勇夫：如果總統認為要赦免，他會要求法務部作業。

段委員宜康：所以總統收到這個請求之後，他有沒有告訴法務部說：「我覺得可以赦免。」或是說：「我覺得不能赦免。」？

曾部長勇夫：要赦免的時候，總統會要求法務部提出赦免的相關作業。

段委員宜康：所以他們提出了申請，在總統還沒有做決定之前，法務部就執行槍決，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不是。

段委員宜康：你現在要不要告訴我們總統有沒有決定？

曾部長勇夫：應該決定，因為……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應該決定？總統告訴你了嗎？有沒有告訴法務部？所以本席一開始就問這個赦免權在誰，在總統啊！這個赦免有沒有期限？總統收到申請之後，有沒有一個期限說總統多久之內要做決定？沒有啊！所以法務部就幫總統做了決定，因為總統沒有告訴我，所以我就把他給宰了！你告訴我這是總統的權，本席很懷疑啊！如果根據兩公約，死刑犯有權要求赦免或是減刑，我們也有赦免法，即使赦免法的規定不夠周延，但法務部根據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我一開始向你請教的「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執行死刑是不是你的職權？

曾部長勇夫：是。

段委員宜康：你要行使這個職權的時候，你就必須符合兩公約的要求，當他有權提出赦免和減刑，而他也提出來了，准不准的權是在總統，不在你法務部部長，今天總統沒有告訴你說：「我做了決定，你們把這 6 個人統統給我宰了，他們要求赦免要求減刑，我不同意。」這個才是總統的意思表示，你不可以因為總統沒有講話就把他給宰了，然後你又告訴本席你行使其職權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的規定，兩公約的要求是你要窮盡所能來避免死刑的執行，兩公約不是這樣告訴我們的嗎？在執行死刑之前，請你公開在這裡回答，你們有沒有向總統府請教？

曾部長勇夫：沒有。

段委員宜康：是啊！那你窮盡所能了嗎？

曾部長勇夫：但是我瞭解……

段委員宜康：你怎麼瞭解的？你去擲筊嗎？

曾部長勇夫：不是。

段委員宜康：總統向你托夢嗎？

曾部長勇夫：沒有，我沒有這樣講，如果有人向總統申請赦免，那總統要……

段委員宜康：期限是多久？

曾部長勇夫：他很快就會要求法務部來作業。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很快？多久？

曾部長勇夫：已經過那麼多年的時間了。

段委員宜康：多少年？赦免法有期限嗎？我用一貫的態度來問你，你有沒有窮盡所能？沒有，對不對？所以我一開始就問你是不是最積極，有沒有勇氣或是負責任的告訴本席你是最積極的，我要問你兩公約的精神是什麼，它基本上是反對死刑的存在，它也提到「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這就是針對呂學樟委員剛才所講，你不可以援引第六條，說有死刑的國家因為一些條件，所以就讓死刑繼續存在，你還是要想盡辦法，要窮盡所能的把死刑廢除掉，這才是兩公約第六條的精神。

在死刑還沒有廢除之前，你要窮盡所能去防止死刑的執行，這樣才符合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條文明確寫在這邊，這是法務部主管的，你有什麼資格，有什麼條件去要求各級機關？你自己都沒辦法做到，憑什麼在這裡說我們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憑什麼口口聲聲說我們講人權？最有可能侵害人權的就是法務部，你的作為也告訴我們，你的確是這樣！自己主管的法律都做不到了，你憑什麼去要求其他的機

關？

黃默教授在這邊，我不請你上台，但你是總統府的顧問，請你回去向馬總統報告，總統的態度是什麼？因為他的不作為，讓法務部有機會打著人權的旗號，打著法治的旗號去戕害人權法治，去違反兩公約的規定和精神，所以不要再談兩公約做什麼國內法的優越地位，因為馬總統的怯懦和不敢作為而縱容了法務部違反自己所主管的法律，在法務部和馬總統公開道歉之前，其實是沒有資格談兩公約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薛委員凌與王委員育敏對調質詢順序。

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肯定法務部對兩公約的推動花了非常多的心力，從馬總統簽署兩公約之後，我知道法務部一直擔任很重要的執行單位來號召各部會，目前也看到具體的進展，包括總統府成立人權諮詢小組定期召開人權諮詢委員會，我們的國家人權報告也已經完成，2 月份你們也邀請了國際專家到台灣來進行實質的審查，這對於台灣人權促進來講，的確是邁向了一大里程碑，所以本席要肯定法務部的積極任事，勇於作為，讓這件事情有具體的進展。

本席很關心目前台灣兒少的人權現況，在國家人權報告中，有一個部分涉及現在兒少人權保障的情況，之前本席曾經擔任過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的成員，所以我特別關注這一塊，在這個報告最後的結論，我們看到國內的兒少保護工作其實還沒有完善，還有很多需要檢討和努力的空間。上次馬總統出席台灣民主基金會頒獎典禮的時候，他也有指出台灣的兒童虐待問題是現在國內兒童人權要繼續關注的部分，本席認為在討論國家人權報告的過程中，兒童的部分占的比例很少，不曉得部長有沒有仔細看過，兒童的部分占整份報告的篇幅幾分之幾？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做這樣的瞭解。

王委員育敏：其實它的篇幅真的非常有限。今天在討論兩公約，本席要提出另外一個觀點，聯合國在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部長知道這個公約嗎？

曾部長勇夫：不曉得。

王委員育敏：兒童人權在國內還是有很多人相當的陌生，聯合國在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這就和兩公約一樣，因為我國不是聯合國成員，所以沒辦法直接加入，但是本席有一個構想，既然兩公約可以透過國內施行法的方式來進行，在兒童權利的促進方面，兒童權利公約是不是也能作為下個階段我們推動成為國內施行法的另一個里程碑？部長的意見如何？

曾部長勇夫：我們可以努力來促成，因為兒少的相關法律不是法務部主管的業務。

王委員育敏：你們願意協助促成，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是。

王委員育敏：因為你們已經有兩公約施行的經驗，這個經驗非常可貴，本席認為我們在這個部分的確有必要再和國際接軌，在聯合國裡面非常重視兒童的權利，所以特別在 1989 年通過這個國際公約，目前將近有 200 個國家已經簽署，我國既然簽署了兩公約，在這個部分的確可以努力。前陣子馬總統有接待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前主席，我也一起陪同接見，當天總統特別提到未來國內可以考慮簽署這個兒童權利公約，我們也做國內的施行法，未來我們可以把兒少人權的部分做成一個獨立的報告，現在國家人權報告的議題，在經社文公約和公政公約涉及的都是比較成人的議題，兒少議題所觸及到的面向，老實說是偏少的，但是在聯合國有一個特別的兒童權利公約在保障兒童這一塊，所以本席認為我國未來有必要朝這個方向邁進，把它獨立出來。在當天接見的時候，總統有說這個部分或許可以先把報告做出來，然後送到聯合國，我們可以去爭取觀察員的身分，就像我國加入一些國際組織的作法一樣。

那另外一個優勢是什麼？我們談其他的人權議題，有時候在某些方面還會遭受中國大陸的打壓，但如果是兒童的議題，它和政治的議題更為不同，和政治完全沒有任何關係，所以這個議題或許能協助我們站上國際的舞台，它可以更純粹，更沒有和政治做任何的牽動，可能比較不會有阻力，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可能有推動的空間。柯次長，我想外交部應該最熟悉國際外交的領域以及聯合國對於一些議題的看法，如果未來台灣去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即是制定施行法，然後定期把兒少人權的報告送到聯合國，不管他們接不接受，我們還是定期做這個動作，將來就在兒童權利委員會中去爭取觀察員的身分，慢慢去和他們接軌，就你對國際事務的瞭解，兒童的議題是不是有這個空間，如總統所說，我們可以往這個方向前進？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方向可以來研究，來進行，如果要和兩公約一樣內國法化，我們可以比照辦理，可以試試看。誠如剛才委員所講，兒童問題和人權問題一樣，應該有一些普世價值在裡面，我們可以試著朝這個方向來做。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希望外交部可以多去蒐集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相關的資料，就是說我們可以怎麼樣送報告，可以怎麼樣爭取成為觀察員的身分，本席要求行政部門要有一個跨部門的小組來訂定具體的進程，因為本席過去也是出身民間，現在有一些民間團體也形成一個聯盟，他們期待這件事能更有進展的作為，希望將來法務部、外交部及主管機關兒童局等相關的部會，大家組成一個跨部會的小組，我們擬定一些具體的工作進程，然後具體來推動，好不好？

柯次長森耀：是。

王委員育敏：希望將來柯次長、曾部長就這部分能夠大力協助。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鄭委員天財暫代主席。

主席（鄭委員天財）：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段宜康委員質詢已經點出這次死刑的執行違反我們自己簽署的兩公約，並不是違反我們到底有沒有廢除死刑的問題，所以你剛才答復李貴敏委員時，你仍然把問題混淆在一起，你認為法務部裡面所組成的廢除死刑的專案小組委員的退出並不是因為法務部執行死刑，而是因為你執行死刑違反我們兩公約的規定，你知道吧？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法務部並沒有違反規定。

尤委員美女：有沒有違反規定是另一層次，今天本席想請教法務部的是，第一，依照我們的兩公約，我們兩公約施行法規定得很清楚，我們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的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對不對？這你承認吧？

曾部長勇夫：對。

尤委員美女：第三條規定適用兩公約的規定應該要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的解釋，這你承認吧？這是公約的規定，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對於它的解釋，我們只是參考而已。

尤委員美女：我現在要跟你講的是，這是我們的施行法，施行法也是經過立法院通過，也是法務部提出來的，所以今天我們在施行法第三條明白規定，適用兩公約的規定應該要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的解釋，這有沒有錯？

曾部長勇夫：是，所以我們說參照，並不是說我們要遵守。

尤委員美女：我們臺灣一直不是一個人權的國家，我們的人權現在才在起步的階段，所以對於人權的解釋，我們才要去參考整個立法意旨，尤其是國際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的解釋，因為在國際上人權的發展已經有近百年的歷史，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既然我們簽署了兩公約，既然我們要與國際接軌，我們所有這些的解釋，就不能夠曲解兩公約的內涵，所以我們要參考、參照國際事務、國際人權委員會對於兩公約的解釋到底是什麼內涵，這沒有錯吧？所以在這種情況下，看到我們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六條第四項裡面規定的，這是我們自己通過的公約，我們公約的第六條第四項寫道：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這沒有錯吧？對不對？所以這些受死刑宣告的人，依照我們兩公約，而且兩公約已經國內法化，已經形同我們國內的法律，所以他們有權請求大赦、特赦或減刑，到這裡沒有錯吧？好，既然他有這樣的權利，這一次執行死刑的這 6 個人，他們在 99 年 3 月 29 日都已經向總統書面請求、要求赦免，剛剛段委員也質詢過，總統並沒有明確的答覆，也沒有把他到底赦免與否的結果告知當事人，告知這幾個要被執行死刑的人，所以法務部趁著世界末日的當天，偷偷摸摸就將他們執行死刑。

曾部長勇夫：我們絕對不是偷偷摸摸，我們都依照法定程序處理。

尤委員美女：你不是偷偷摸摸的？剛剛段委員也講得很清楚，他問說總統到底有沒有答覆，有沒有告知這些人同意或不同意，我想這不難吧？yes or no，總統只要說：好，我今天認為我們國家還沒有廢除死刑，所以你們這些人十惡不赦，所以我就不同意你們特赦，或者也不同意你們減刑。這很清楚嘛！今天人家依照法律的規定向總統請求，總統就有義務答覆 yes or no，但是到你執行死刑的時候，總統並沒有回覆 yes or no，部長用推敲揣摩上意的方式，你認為經過這麼久了，總統都沒有明白地說 yes or no，所以揣摩上意應該是 no，所以就可以執行死刑。請問部長，正當法律程序是不是要絕對遵守的程序？

曾部長勇夫：因為赦免法並沒有規定有人向總統申請赦免的話，總統要做如何的答覆，我們知道如

果總統會同意、會答應的話，他一定會行文給法務部，要求法務部作幕僚作業。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這樣的做法不是用揣摩上意的方式嗎？

曾部長勇夫：不是。

尤委員美女：正當法律程序可以用揣摩上意的方式？今天我到法院去告，法院是不是就有義務要判決？當法院一直把案子擺在那裡不判決的時候，我今天可不可以說今天法官這麼久沒有判決，就表示你這個人罪有應得，所以你就應該要判，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不是，刑事訴訟法有規定案子進來的話要有個結案，但是赦免法並沒有向總統申請赦免時，總統應該要給他答覆如何如何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你剛才說法務部不是兩公約的主管機關，但至少是幕僚單位，是你們統籌一切吧？

曾部長勇夫：我們是幕僚。

尤委員美女：所有與兩公約解釋有關的問題，是由誰解釋？是不是也由法務部解釋？誰負責解釋？

曾部長勇夫：法務部沒有解釋權。

尤委員美女：請問解釋權在哪裡？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答復。

彭司長坤業：主席、各位委員。兩公約主管機關是各個部會，與各個部會業務有關的法規應該由各個部會解釋。

尤委員美女：赦免法的主管機關是誰？

彭司長坤業：是法務部。

尤委員美女：對於赦免法有沒有違背兩公約的解釋權在誰？

彭司長坤業：是法務部。

尤委員美女：是法務部嘛！對不對！所以今天法務部要負責統籌整個兩公約，也要負責執行、解釋與法務部有關的法律到底有沒有違反兩公約，是不是你的職權？

彭司長坤業：因為赦免法沒有程序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赦免法規定得太簡陋，根本就違反人權的保障，在你們花了已經超過 3 年的時間去檢討你們的法律到底有沒有違反兩公約，赦免法竟然不在你們檢討的法律裡面，你們提出來 76 案要修改的法律裡面沒有赦免法。

彭司長坤業：當時有提一個案子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去討論赦免法有沒有違反公約的規定，在那個會議的決議裡面是參考了聯合國處理一個個案的精神，聯合國當時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是說，程序要怎麼規定是各個國家的裁量權，所以當時參考那個決議作了一個解釋，認為赦免法沒有程序的規定，基本上尚未牴觸公約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你知道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 1983 年 3 月 25 日有作了一個解釋，當死刑犯請求赦免或減刑時，如果政府可以自由決定不予回應，其所提供的救濟就是無效的，就是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與第六條第四項的規定，這是我們國際人權事務委員會的解釋，在我們的兩公約施行法第三條明白規定，適用兩公約要參照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的解釋，人家的解釋已經講得清清楚楚，你今天說因為我們赦免法沒有規定，就表示我們赦免法對於人權的救濟是有所

不足的，對人權的保障是不足的，所以在你們檢討所有的法律是不是有違反兩公約的時候，赦免法就是一個非常重要，需要去檢討、去拿出來修改的法律，結果你們竟然用一個對人權保障不周的法律作為擋箭牌，對於 6 個已經向總統申請要求赦免的人，在總統還沒有回覆之前，就偷偷摸摸地，你說不是偷偷摸摸好了，就是你們所謂的依法執行，這樣到底有沒有違反你們所主管的兩公約？你們自己說！

彭司長坤業：我們當時檢討是沒有。

主席：請東吳大學政治系黃默教授說明。

黃默教授：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有個提案，是李念祖委員與我的提案，就是赦免法應該修定，我回想當時的情況，因為諮詢委員會剛剛設立，所以並沒有經過太多的討論，法務部就作了這樣一個報告，如果我沒有記錯，蕭副總統就裁示赦免法並沒有違反國際公約，同時還有另一個決議，要求法務部參考各國的情況，再來談是不是有修定的必要。我個人認為是應該修定。

尤委員美女：法務部是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副執行秘書，所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召集人副總統作了這樣的裁示，說目前可能沒有違法，但是要研究，請問你們研究的結果是什麼？你們有研究嗎？

曾部長勇夫：剛才彭司長所提到的……

尤委員美女：你們研究的結果就是不違反？

曾部長勇夫：是，根據那樣的解釋……

尤委員美女：所以赦免法也不用修？

曾部長勇夫：到目前為止，我們認為沒有必要。

尤委員美女：有沒有列入修法的計畫？

曾部長勇夫：沒有。

尤委員美女：請問部長，我們今天花了很多的錢，因為法務部或總統老是講我們是遵守國際人權公約的國家，而且釋出我們的善意，把國際的專家學者邀請到國內來審查我們的國家人權報告，如果在 2 月的時候，這些我們邀請來的國際人權專家針對這一點，認為我們執行死刑，而且死刑犯已經向總統提出正式的書面請求減刑或赦免，結果在總統沒有回應之前，法務部就逕行執行死刑，這樣的程序是違反兩公約的規定。如果今天這些專家做出這樣一個解釋，請問部長，你要不要負政治責任？

曾部長勇夫：他的解釋……

尤委員美女：僅供參考？所以你不用負責？所以我們不用依照正當法律程序、不用依照國際人權公約、不用依照我們自己聲稱的第四條的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該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的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障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的實現。這都是我們在兩公約施行法裡面白紙黑字寫得清清楚楚的東西，法務部作為一個幕僚單位，也是統籌的單位，甚至就赦免法、執行死刑都是主管機關，可以這樣漠視我們兩公約嗎？難怪我們民間團體說我們的人權公約是紙上人權，所有的人權不是給總統擦脂抹粉用的，不是給總統到處說我們已

經實行兩公約了、我們有國家人權報告、我們有一個民間的影子報告，不是拿來炫耀的，它要真正落實在人民權利的保障，真正落實在法律的修訂，所以我們今天會提案要求法務部在下個會期之前把赦免法修改送進本院。

主席（尤委員美女）：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再追問一下上次總質詢時，質詢陳院長與部長有關故宮前院長周功鑫消合社資金往來是不是有海外匯款的情事，你跟我講說調查中，我一再希望了解調查的進度，因為這涉及到一個政務官突然辭職，涉及到媒體很多的報導關於故宮的弊案，到底情況怎麼樣？我們現在對於故宮，包括大故宮計畫，我們在很多監督的時候，就發現跟整個故宮裡面這些制度，還有涉及到一些資金是有高度關連，請部長再說明一下，到底這個調查的進度為何？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我了解廉政署還在調查中。

林委員佳龍：你 3 個月前也是這樣跟我說，這麼困難嗎？

曾部長勇夫：我有明確向他們轉達委員的意見，他們有積極在調查。

林委員佳龍：有約談周功鑫前院長嗎？

曾部長勇夫：他不用跟我報告這個。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因為周院長說她沒有被約談，這件事根本就沒有進度，相關的人都表達說為什麼不約談他？

曾部長勇夫：怎麼調查是歸廉政署檢察官處理。

林委員佳龍：除了廉政署，要不要啟動其他的司法調查？

曾部長勇夫：應該都有在處理。

林委員佳龍：除了廉政署，還有其他單位在調查嗎？

曾部長勇夫：目前我知道的只有廉政署。

林委員佳龍：難怪我認為這就是在掩護。

曾部長勇夫：不會掩護，因為我們有一個案子出來以後……

林委員佳龍：在廉政署調查的同時，有沒有一個階段的調查情況讓行政院院長知道？為什麼那天總質詢時，院長說他不知道？

曾部長勇夫：對，因為調查如果還沒有告一個段落之前，他絕對不能跟其他人員提出報告。

林委員佳龍：包括院長，不知道這件事情被調查嗎？知不知道？

曾部長勇夫：被調查可以講，但是結果還沒有出來。

林委員佳龍：你跟我講，陳院長知不知道這件事被調查？

曾部長勇夫：那時候還沒有向院長報告過。

林委員佳龍：後來呢？

曾部長勇夫：後來有。

林委員佳龍：一個部會首長級的政務官辭職，跟這個東西被質疑有關，院長可以推事先不知道，現

在事後知道了，請問部長，有沒有任何書面的東西，至少把這個案子有政務官被偵辦，在行政程序中，讓長官知道這個案子被調查中？

曾部長勇夫：沒有書面上的東西。

林委員佳龍：口頭就對了？

曾部長勇夫：口頭報告。

林委員佳龍：如果我掌握了行政部門中有文字的東西，你要不要下台？

曾部長勇夫：如果沒有經過我，我不知道。

林委員佳龍：你身為法務部長，廉政署在調查，你知道，院長不知道，現在的情況是你完全沒有看過任何書面的東西嗎？

曾部長勇夫：他沒有提送給我。

林委員佳龍：你完全沒有看過任何有關這個案子書面的東西嗎？

曾部長勇夫：完全沒有，他口頭上有跟我提過。

林委員佳龍：我現在已經向法院聲請傳喚證人，包括陳冲院長跟你，我是有一定的資訊來源，所以你認為完全不可能有任何……

曾部長勇夫：我沒有看到。

林委員佳龍：院長有沒有看到？

曾部長勇夫：我不知道。

林委員佳龍：我覺得你很會推卸，我很關心這個案子，因為涉及到我的質詢。其次，根據週刊的報導，你是不是有跟李朝卿見面這件事，當然兜不攔，你的說法，包括你透過法務部次長和發言人的講法，跟白滄沂這個藝術家的看法兜不攔，你說壹週刊下期再不更正，你會採取法律途徑，請問採取了嗎？

曾部長勇夫：我現在已經在整理資料，準備提出……

林委員佳龍：所以還沒有正式採取法律行動？

曾部長勇夫：但是我已經對外宣布要提出訴訟。

林委員佳龍：你說下週再不更正就要採取法律行動，下週已經過了。

曾部長勇夫：因為它有登出我的去函，但是我認為沒有直接道歉，我明白表示他應該要負法律上責任，所以我要提起民事訴訟。

林委員佳龍：為什麼是民事，而不是刑事？

曾部長勇夫：那是我個人的選擇。

林委員佳龍：你今天代表司法單位的法務部長，怎麼會告民事，而不告刑事？有什麼怕人家知道嗎？為什麼不告他刑事毀謗呢？

曾部長勇夫：如果怕人家知道的話，我就不敢提訴訟了。

林委員佳龍：我覺得這不是你可以私了的。

曾部長勇夫：當然，這怎麼可以私了。

林委員佳龍：你為什麼不提起刑事訴訟？而且你現在已經跳票了，你還沒有提出。

曾部長勇夫：那是我的自由，我個人的選擇。

林委員佳龍：法務部部長被媒體報導與涉案的李朝卿縣長見面的事情，這是你的私事還是公事？

曾部長勇夫：絕對沒有這件事情，我可以明確地在這裡講。

林委員佳龍：你最近一次見到白滄沂是什麼時候？

曾部長勇夫：就是 11 月 20 日那天。

林委員佳龍：有見到嘛！

曾部長勇夫：有，有見到白滄沂。

林委員佳龍：是在臺北還是台中？

曾部長勇夫：在南投。

林委員佳龍：在南投？

曾部長勇夫：是。

林委員佳龍：但是他跟媒體講後來比較接近的一次是在臺北，那是你記錯？還是他記錯？

曾部長勇夫：那是更早之前的，不是最近的。

林委員佳龍：你最近一次跟李朝卿縣長見面是什麼時候？

曾部長勇夫：是去年年初選舉的時候，南投地檢辦的反賄選活動，我去南投地檢，李朝卿也到南投地檢。

林委員佳龍：所以是一年前？

曾部長勇夫：就是去年的元月份。

林委員佳龍：這之間有沒有和他通過電話？

曾部長勇夫：完全沒有，你們可以去調查。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找人代表跟他通過電話？

曾部長勇夫：完全沒有，因為我跟他沒有個人的交情。

林委員佳龍：跟李朝卿沒有個人的交情？

曾部長勇夫：完全沒有。

林委員佳龍：那你怎麼會特別跑到中興新村省政資料館演講，還請公假？這是不是讓人感覺用來做掩護的？

曾部長勇夫：所以我覺得我們社會對問題的看法都帶有某一種……

林委員佳龍：你請公假到省政府演講？

曾部長勇夫：我是用個人休假去的，但是因為那天中午我妹妹的女兒結婚，我去私人的行程不會用公務的時間，所以我坐我弟弟的車去。

林委員佳龍：順便去演講，這不是掩護？

曾部長勇夫：不是順便，是 9 月底、10 月初已經訂 10 月 20 日去演講，不是臨時決定要去的。

林委員佳龍：婚禮和演講是哪一個先決定的？

曾部長勇夫：演講先決定。

林委員佳龍：後來才有婚禮？

曾部長勇夫：是。

林委員佳龍：婚禮不是你的好朋友……

曾部長勇夫：我妹妹的女兒結婚。

林委員佳龍：這很不合理，一定是親戚結婚先排時間，然後再看是不是順便演講。或者是用公務作為掩護，然後可以關心其他事情。我是說這是人家懷疑，不是說一定如此。你對於檢察總長黃世銘跑到南投順道督導，你認為這樣適合嗎？在這個關鍵時刻，是不是應該要盡量避嫌？

曾部長勇夫：檢察總長對案件有督導的權限，所以他要去，法律是容許的。

林委員佳龍：你們前後兩個人在案發時機跑到那裡去，我覺得應該要盡量避免。你在這個時機執行死刑犯的槍決，就在這個弊案發生的同時，會讓人懷疑你是不是想要轉移焦點，為了擔心自己涉案、被批評的新聞事件，所以趕快找另一個事情，否則什麼時候不執行，為什麼在這個時候執行？

曾部長勇夫：我曾一再公開表示，當執行死刑的審核小組審核後，把案子送到我那裡，我才有機會批。

林委員佳龍：國際人權人士都在觀察，這 6 位被槍決的死刑犯也要求被赦免，可是大家都裝作沒看到。其實此事已引起國際的關注，人權教授今天也到了現場，既然我們已經簽了兩公約，就該把兩公約當作法律來執行，要採取嚴格的標準。這時候部長因為自己和涉案人的新聞報導，而弄了這麼大的事情，新聞焦點幾乎都轉移了。

曾部長勇夫：我光明正大、光明磊落，所以並沒有特別挑什麼時間，一切照正常程序，該做什麼就做什么。

林委員佳龍：就像你去南投就先去省政博物館演講，都凍省了，現在也是一樣，這件事發生後，你可以弄另外一件更大的事情。

曾部長勇夫：那是 10 月初已經確定的，我怎麼知道南投地檢署哪天在做什麼，怎會特別訂那天去演講呢！這兩個要把它……

林委員佳龍：這個案子偵辦起來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情，我希望法務部長和檢察總長律己更嚴，如果已經發生事情了，應該要迴避一下，不要那麼接近。部長和白滄沂見面的事情，大家都知道他在南投的角色，即使你無心也可能招致批評，因為你的身分很特別。所以請部長盡量掌握情資，儘可能迴避，好不好？

曾部長勇夫：好，我會律己更嚴。

林委員佳龍：關於周功鑫院長的事情，本席非常關注，我也請法院約談陳冲院長和你，請你在法院能據實說明。

曾部長勇夫：我現在已經據實了。

林委員佳龍：這件事已經在調查，周功鑫竟然說我們總質詢有問題，本席是在行使立委的職權，因此我希望這個案子不要再拖，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儘快約談，偵辦的速度不要因人而異。

曾部長勇夫：法務部對個案不介入。

林委員佳龍：這個案子拖那麼久，周功鑫院長在 7 月 1 日突然間下台了，原本她還雄才大略地要用

320 億蓋大故宮，怎麼突然間就說要回學校了？

曾部長勇夫：她下台的時間，我們不管，我們只看她有沒有犯罪、有沒有瀆職，……

林委員佳龍：反正你確定案子有在調查，希望你能反映給檢察總長，讓他知道立委關心這個案子，按照應有的速度進行，不要再拖延了。

曾部長勇夫：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由許委員添財質詢，在許委員質詢之前，我們先處理提案。

A、依聯合國國家人權報告審查之程序，聯合國獨立專家審查委員會除接受締約國之非政府組織所提供之報告外，亦將非政府組織之報告與官方之國家人權報告並列上網公開，以供各界檢視，展開人權對話。我國國家人權報告業已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該委員會並已邀請我國非政府組織提出報告，考量我國官方報告未能由聯合國進行審查，應盡可能參照聯合國專家委員會之審查程序辦理，爰建請法務部應於網路公開我國非政府組織所提出之報告，以使官方報告與民間報告並列，展開更有建設性之人權對話。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林正二 鄭天財 廖正井 李俊俤 鄭麗君
吳宜臻 林國正 蕭美琴

B、案由：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現行《赦免法》於民國 42 年立法，僅於民國 80 年進行部分修正，整部法令僅 8 個條文，有關受刑人應循何種管道提出請求、由何機關受理、經由何種程序審議、審議過程中受刑人應享有之程序保障、准駁標準、請求未獲准時如何救濟等相關規定，全部付之闕如，本法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建請行政院應即審慎研議本法之修正，並於下一會期提出《赦免法》修正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鄭天財 廖正井 鄭麗君 李俊俤 吳宜臻
林國正 蕭美琴

【決議】

C、鑒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限制原住民須設定他項權利 5 年後，始得登記保留地所有權之現行規定，已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建請行政院應依照二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刪除 5 年之限制規定。

理由：

一、台灣光復後，政府以 30 個山地鄉及極少部分的平地鄉範圍，將原住民祖先的部分土地劃設為「山地保留地」，這些屬於原住民祖先的土地全部被劃為「國有土地」，原住民僅有使用權，原住民想要取得保留地所有權，必須先取得耕作權或地上權等他項權利滿 5 年（之前須滿 10 年）之後，始能申請登記所有權。

二、全台灣有近一百萬公頃的山坡地，非原住民均可以依土地法直接取得所有權，唯獨原住民族祖先所留下來的土地被法律限制所有權之取得，這是剝奪原住民族財產權，所有原住民立委提出的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刪除 5 年限制，就是在廢除對原住民族不平等的法律，但

行政院政務委員卻反對刪除 5 年限制。

三、現行法 5 年限制，造成原住民因未取得所有權而權益受損，例如：無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興建農舍；如政府撥用土地等情事時，權利人之權益也會產生影響；無法以土地辦理貸款；倘原住民未依規定使用土地，將致原住民無法取得所有權，甚至遭政府強制剝奪（收回）祖先遺留的土地。

四、刪除 5 年限制，係返還原住民族的土地正義，且修法條文明定原住民保留地僅限原住民之間可以移轉買賣，並無土地流失的虞慮，更可以確保原住民的土地權。

五、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有關 5 年之現行規定，已違反二公約，建請行政院依照二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應立即修正刪除 5 年之限制規定。

提案人：鄭天財 林正二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對 A 案有無異議？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應於網路公開」改成「應以網路連結」。

主席：現在是要公開我們民間的非政府組織的報告。

請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說明。

彭司長坤業：主席、各位委員。這樣的資訊公開是不會有問題的，我們擔心的是萬一民間影子報告的內容有些不妥，侵犯到個人，而把這樣的資料全部放在法務部的網站，我們也得背責任。我們建議用連結的方式，只要進入法務部的網站就可以連結到各影子報告，所以我們建議修改幾個字，把「應於網路公開」改成「應以網路連結」，這樣就可以達到目的。

主席：公督盟有把民間的……

彭司長坤業：我們會直接連結到他們的網址。

主席：他們有把民間的報告放上去嗎？

彭司長坤業：目前所知全部都有。

主席：所以你們是用連結的方式？

彭司長坤業：是用連結的方式處理。

主席：A 案將「應於網路公開」改成「應以網路連結」，其餘文字不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關於 B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赦免法的修正，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已經作成決議，認為赦免法並沒有違反人權兩公約的精神，所以如果要修法，可能要給我們一段時間來研討。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要多久時間？

曾部長勇夫：可否等我們研究之後再來報告？

主席：提案內容是：「行政院應即審慎研議本法之修正，……」你們覺得下會期來不及，可是下會期是到 12 月耶！

曾部長勇夫：「審慎研議」改成「是否本法修正」，好不好？

主席：赦免法只有 8 條，對這些人的權益如此保障不周，難道不需要修改嗎？即使人權諮詢委員會

認為赦免法沒有違反兩公約，但是這是法務部的職權，你們認為這麼一個簡陋的法律不需要修改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要徵詢相關單位的看法。

主席：所以才要你們去研議啊！

曾部長勇夫：不過我們沒有辦法在這裡表達說要如何修改。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加上「是否」兩字，改成「審慎研議本法是否修正」，這是一樣的意思。

主席：你們去研議，如果需要修正就於下會期提出。

曾部長勇夫：如果要修正的話就在下會期提出，如果研議需要一段時間，可否到時候做個報告？

主席：反正你們到時候提不出來，一定會向我們報告說為什麼不提嘛！所以就讓這個提案通過。

曾部長勇夫：但是通過的話，變成……

主席：我們是「建請」你們審慎研議。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本席建議加上「是否」，改成「審慎研議本法是否修正」，讓他們安心一點。

主席：作為一個人權主管機關卻這麼保守，我們國內的人權要如何保障呢？

林委員正二：（在席位上）本席建議把「下一會期」改成「適時」，可不可以？

主席：他們現在的問題不在下一會期，而是到底要不要修。

曾部長勇夫：可否改成「審慎研議本法是否修正之必要」？

主席：那就改成「研議本法修正之必要」，並於下一會期提出修正草案或專案報告，也就是說如果沒有修正草案就提專案報告，說明為何不修。本席建議文字修正為：「研議本法修正之必要性，並於下一會期提出赦免法修正草案或專案報告至本委員會。」

曾部長勇夫：「下一會期」能不能改為「一年內」？

主席：你們這麼沒有效率嗎？如果不修正的話也需要一年嗎？

曾部長勇夫：時間上能不能給我們寬限一點，我們會儘量努力。

主席：好，那就改為「並於一年內提出赦免法修正草案或至本委員會專案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 C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99 年 12 月 10 日總統府成立了人權諮詢委員會，法務部擔任該委員會議事組的幕僚機關，有關我國的人權報告，法務部擔任的角色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聘請學者專家執筆，法務部是幕僚單位，所以負責彙整和印刷出版。

許委員添財：所以這份國家人權報告書的最後責任是由法務部來負責的，學者專家只是幫你們而已，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這應該是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作最後的確認。

許委員添財：但是他們確認的基礎，也就是這份報告書的草案，是由法務部負完全責任的。

曾部長勇夫：我們整理出來……

許委員添財：在去年 4 月 20 日總統和副總統共同主持的國家人權報告書中文版記者會後，台灣人權促進會發表聲明，替國家人權報告書打了不到 30 分的分數，你看過這份新聞報導了嗎？

曾部長勇夫：是。

許委員添財：看到這個分數之後，你們有沒有進一步對這份報告書重新檢討、討論、研究或是準備有所修正？還是不管它？

曾部長勇夫：沒有，我們會列入明年的人權報告裡面再作處理。

許委員添財：接下來在 12 月 18 日發表了外交部翻譯的英文版國家人權報告書，法務部有正式發函邀請國際人權專家學者來台，針對這份報告書進行審查，你們邀請的九位是哪些人？

曾部長勇夫：在今天書面報告的第七頁有名單，總共十位。本來邀請九位，後來再追加一位備位的，因為他也同意了，所以總共十位。

許委員添財：其中一位是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孔傑榮先生？

曾部長勇夫：是的。

許委員添財：他已經來了嗎？

曾部長勇夫：來過了。

許委員添財：他也去探望了陳前總統，事後你們有跟他聯繫嗎？

曾部長勇夫：孔教授後來也有到法務部來。

許委員添財：你從他那邊得到的看法為何？

曾部長勇夫：他說個案的事情是我們法律的問題，他不表示意見。

許委員添財：他真的這樣講嗎？

曾部長勇夫：是的。

許委員添財：他沒有說你們對陳前總統的健康保護和人權維護的種種作為違反國際人權標準嗎？

曾部長勇夫：沒有。在我們那邊他沒有這樣講。

許委員添財：真的？

曾部長勇夫：後來好像有別人講話，他又來函到報社更正。

許委員添財：說他沒有這樣說？

曾部長勇夫：是的。

許委員添財：但是之前我們幾位委員陪同去法務部看你的時候，華府的國際人權行動組織連續兩次發布聲明和報告，明確指責陳前總統的健康和人權沒有得到國際標準的待遇。

曾部長勇夫：這樣的指責可能不是很瞭解，只是片面的看法。

許委員添財：你認為是片面的看法？那是國際相當具有權威和代表性的人權組織耶！

曾部長勇夫：因為以臺灣的獄政來講，我們已經盡全力在照顧陳前總統的健康。

許委員添財：從政府的人權報告書被臺灣人權促進會打了 30 分不到，到以個案為例證時，陳前總

統的狀況又被美國華府的國際人權行動組織認為違反國際人權標準，你都認為自己沒有錯，是他們的看法不正確，而不予正視。這樣對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當然有正視啊！這些資料我們都有，但是各方面的資訊我們都要參考，像歐盟在台經貿辦事處處長也公開表示，雖然臺灣執行死刑違反歐盟一貫主張，但是他知道臺灣在人權方面做了很多，他也……

許委員添財：這十位被邀請的人員都會如期在下個月抵達臺灣？

曾部長勇夫：對。

許委員添財：但是 4 月 20 日我們的人權報告書發表之後，國際人權聯盟（FIDH）和臺灣人權促進會有一個聯合聲明，明確要求我們國家人權報告的發表必須遵守應有的具體步驟，也就是基於國家責任對維護人權的三個層次：第一是尊重人權，第二是保護人權，第三是充分促進人權，也就是 respect、protect，和 promote。為什麼臺灣人權促進會會把你們這份報告打 30 分？就是因為在尊重上不足、在保護上消極、在促進上沒有作為；幾乎可以從他們的聲明的內文中看出我剛才這樣的表達。

這對我國人權的國際形象而言是負面的，因為這些專家來，不會只聽你報告或看你的報告，他們還會尊重在地人權組織、人權團體，以及參與人權運動人士的看法。在國際專家還沒有來之前，國內人權運動的組織和人士就已經給你們打這樣的成績，結果你就可想而知了。安內才能攘外，可是你現在竟然連內都不安！

曾部長勇夫：他們的看法太過主觀，沒有很公正地來看待問題。在我國現有條件之下所能做的，我們已經非常盡力去做了。

許委員添財：三十年來，我們見證了臺灣民主和人權發展的過程，有進步的階段，但是也有退步的時候。各種民調顯示，馬英九總統上台之後，人權方面是退步的，而且他還去簽了兩公約耶！我們退出聯合國之後，和國際脫軌了，現在重新接軌，卻又是形式上的，沒有真正的誠意去努力。問題就出在這裡啊！法務部責任重大。

最後，臺灣的國立大學，包括臺大、政大等等最頂尖的大學，竟然有那麼多教授為了報銷研究費、補助費而觸法，可能是偽造文書，也可能是貪瀆，怎麼會弄成這樣呢？如果是個案，一、兩個或三、五個，那就可能不是制度問題，可是現在是幾百個，那難道不是制度問題嗎？這些人個人來講可能是犯法了，但是就整體來看，可能是制度害人。制度害人的話，就是在人權維護、制度設計、法律設計、行政作為上有很多缺失，那麼這個時候要怎麼辦？所以從很多角度來講，我們不能再睡覺了，也不能再當成沒事。

剛才幾個數據已經顯示出你們在國際人權競賽出師未捷就先自敗，國內的人權組織臺灣人權促進會享譽國際，在臺灣民主化運動的過程當中曾有莫大的貢獻，它是有權威性的，也是有信譽的，結果給你打 30 分，我提醒你啊！

曾部長勇夫：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俊佺質詢。上午的議程進行到詢答完畢再休息。

李委員俊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東吳大學黃默教授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我有幾個

問題想就教於您。聯合國公民政治權利公約第六條第四款是不是有規定，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主席：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黃默教授說明。

黃默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我們剛才已經討論過了。

李委員俊侶：那在您的印象當中，這次執行六位死刑犯之前，有沒有經過這樣的程序？這幾位死刑受刑人有沒有提出特赦或減刑的要求？

黃默教授：我的瞭解是他們提出來了。

李委員俊侶：後來的程序是怎麼處理？

黃默教授：這部分剛才也有很多討論。

李委員俊侶：就是總統府沒有回應嘛！然後法務部就判斷：管他的，赦免法看一看，反正這不會影響我們的赦免法，於是就依照現在不完整的赦免法的規定，還是照樣執行。是不是這樣？

黃默教授：剛才法務部的說法是，以他們對總統的瞭解，假如總統要赦免的話，會在很短的時間內做出決定，但是總統沒有做決定。

李委員俊侶：所以他們就自己執行了。

依照您的看法，這樣有沒有違反這個公約？

黃默教授：在國際社會學者來看，是違反了。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是我們要先確定的事情，法務部這樣的做法其實會很有爭議。

其次想要就教黃教授的是，兩公約的施行法有規定法務部應該針對違反兩公約的法令進行修法，這點黃教授應該知道吧？

黃默教授：是的。當初是法務部邀請各部會來做這件事情。

李委員俊侶：請各部會來會診，會診出來之後應該逐年進行修法，而且第八條還規定兩年內要完成。

您擔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就您個人的瞭解，法務部到現在還無法完成所有法令修改的原因是什麼？是態度消極、法規太複雜，還是管它的，反正簽公約是簽公約、修法令是修法令？您的感覺是怎麼樣？

黃默教授：我想當初規定兩年要修改所有的法令和規章是急了一些，……

李委員俊侶：太急了。那是立法院的責任咯？時間定得太短了。

黃默教授：我想兩年是一定不能完成這件事情的，因為修法工作非常……

李委員俊侶：以你個人的經驗，你覺得法務部在這個方向上有沒有很積極，還是他們反正就是慢慢來、慢慢處理？你的感覺是怎樣？

黃默教授：我想法務部應該再進一步來審查這些法令，但是看來要很多年，……

李委員俊侶：要有一段時間，但是法務部的態度可以更積極一些。你同不同意這樣的說法？

黃默教授：我想可以這樣說。

李委員俊侶：謝謝黃教授。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曾部長。部長剛才應該有聽到黃教授的說法吧？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有，我聽到了。

李委員俊侶：基本上，如果我們沒有實行這個程序，或者總統沒有批核，法務部這樣做都會引起違反兩公約的爭議。你同不同意黃教授的說法？

曾部長勇夫：黃教授的講法是他個人的看法，我……

李委員俊侶：你不一定同意嘛！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那是見解的問題。我們認為赦免法……

李委員俊侶：你不一定同意嘛！所以這裡的差距就是，黃教授是人權專家，對兩公約也非常熟悉，他告訴你，如果總統沒有批，法務部就執行了，這樣是可能違反兩公約的，但是法務部的見解就跟人家不一樣，你們認為這樣沒有關係，是不是這樣？是不是這樣嘛！現在就是因為見解不同，這是你說的嘛！

曾部長勇夫：因為我們的赦免法並沒有規定這樣的程序，但是……

李委員俊侶：對嘛！你們自己研究赦免法，然後說：這沒差啦！不要緊啦！

曾部長勇夫：不是、不是，我們瞭解總統如果收到申請，同意要准的話……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個案件總統有沒有收到？

曾部長勇夫：事後瞭解……

李委員俊侶：事後瞭解有沒有？這六個都有嘛！

曾部長勇夫：那是直接到總統府去啦！

李委員俊侶：都有嘛！所以是總統沒有批，總統也不敢批嘛！所以你們就照自己的決定去做，只是你們的見解和別人不一樣而已。

曾部長勇夫：按照我們的瞭解，如果總統要赦免的話，馬上會發文給法務部作業。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的意思是，總統沒有通知你們，你就當做總統沒有要赦免的意思，所以就自己去執行了？

曾部長勇夫：就是沒有……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你們法務部的見解嘛！

部長，你這種見解傳出去會很難聽耶！法務部說總統沒回覆，意思就是總統沒有要赦免，所以就去執行死刑，砰砰了事。這是無法交代的耶！這是違反兩公約的事情，剛才黃教授已經講得那麼清楚了。

根據立法院制定的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是的。

李委員俊侶：那簽公約到現在幾年了？超過兩年了吧？

曾部長勇夫：超過了。

李委員俊侶：剛才黃教授還幫你們緩頰，說時間當初可能定得稍微短了一點，但是你們現在還有七

十幾個案。

曾部長勇夫：七十二個案。

李委員俊侶：現在這七十幾個案你們準備怎麼處理？

曾部長勇夫：那不是只有法務部，而是各部會……

李委員俊侶：但是你們負責整合，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我們只是整合，沒有辦法替其他部會來處理。

李委員俊侶：依照你的估計，這七十二案下會期可以進來幾案？

曾部長勇夫：我沒有辦法做這樣的估計。

李委員俊侶：那這七十二案有沒有包括剛剛主席提到的赦免法？也沒有嘛！

曾部長勇夫：當時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認為赦免法沒有違反兩公約。

李委員俊侶：兩公約簽下去到現在，你們所花的宣傳經費大概是多少？譬如宣傳我們現在是兩公約的簽約國、我們非常重視人權、我們這麼重視人權、我們是一個人權國家，這樣花了多少？

曾部長勇夫：一年大概編列五百萬左右的預算。

李委員俊侶：你們到現在花了八百多萬啦！可是你們的「人權大步走」現在是往後走，宣傳費用花一花，其實內部都沒有在做啊！兩公約寫得這麼清楚，說要經過這個程序，可是你們認為總統沒有說，執行死刑沒關係，其實這樣就違反兩公約了，你們還花八百多萬去宣傳是在做什麼？現在只有口惠而實不至嘛！只有宣傳而沒有真正落實人權，這就是你們最大的問題，不是這樣嗎？

曾部長勇夫：赦免法沒有規定總統要講同意不同意，但是……

李委員俊侶：部長，你是這方面的專家，你應該瞭解這是觀念的問題、人權的問題，你們的程序已經不符合人權公約的要求了，還一天到晚在花這樣的宣傳經費，真正重視人權的事情卻沒有做，這才是你們真正的問題，拜託你回去檢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到你們提出的兩公約執行報告之後我嚇了一跳，從 2006 年到 2011 年，經最高法院判決死刑定讞的案件中有兩件是各殺害了五個人，一件是一個人殺害了四人，有五件是殺害了三個人，以最後這五件來說，其中有三件的被害人是未成年人，另外還有二十件是殺死兩個人的，其中有三件的被害者也是未成年人，請問部長，當你批准這些死刑案件時是懷著怎麼樣的心情？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我當時有兩種情緒，一方面覺得心情沈重，但另一方面又覺得為了執行法律，我站在這個位置上，這件事是非做不可。

林委員國正：你有沒有想過在很多人強調尊重人權，窮盡一切方法保障相關當事人權益時，有沒有人考慮到這些被害者家屬的感受為何的問題？

曾部長勇夫：我們當然有考慮到。

林委員國正：現在普世都在強調尊重人權，我想不會有人反對這點，但在台灣的國情是有百分之八十民意都反對廢死的情況下，如果國外學者專家來到台灣，在不瞭解台灣國情之下，對於 2 月份

的審查貿然做出一些人權分數上的裁核的話，是否會影響台灣在國際上的聲譽？

曾部長勇夫：我們在執行時一定嚴格遵守法律相關規定，縱使國外有不同的看法和批判，但我們還是要尊重我們的民意和依法行政，我們一定會嚴守法律規定。

林委員國正：法務部談過廢死嗎？這是既定政策嗎？

曾部長勇夫：沒有。

林委員國正：可是報章雜誌一直說廢死是法務部既定政策。

曾部長勇夫：從長遠來看，可以把廢死當成最後的目標，但是現階段，在多數國人未同意前，站在法務部的立場，沒有廢死的問題。

林委員國正：也就是說目前還是要依法行政。

曾部長勇夫：對。

林委員國正：在兩公約執行方面，你們在 2012 年 4 月份提出的報告顯示，從 1992 年至 2001 年，判決死刑定讞的年平均數為 23.6 人，從 2002 年至 2011 年，年平均數降為 7.7 人，兩者相較，十年下來，我們已經減少了 67.4%，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我們現在是在儘量推動、逐步減少死刑，已經很努力的在這麼做了。

林委員國正：可見我們已經有巨大的成效了，可是就台灣的國情而言，絕大多數的民意是反對廢死的，本席看過你們公布在法務部網站的相關報告，厚厚的一大疊，不過本席認為你們應該針對國外學者有質疑的、幾個關鍵的數據公布出來。再就執行人數而言，1992 年至 2001 年，總共有 229 人被執行槍決，平均一年是 22.9 人，但從 2002 年至 2011 年，總共執行了 9 人，平均數降至 3.1 人，執行人數減少了 86.5%，因此在方向上來說是正確的，但是你們在提出的報告中和接受媒體採訪時卻都未提及這些數據，是因為你們對執行兩公約做報告時未將重點摘錄出來還是因為對這方面瞭解的深入度不足所致？

曾部長勇夫：可能是因為我們整理資料時只是全面性的把所有資料都提出來卻未抓住重點的緣故。

林委員國正：你要把重點點出來，本席做的整理就很完整，可以清晰的看出過去十年來，死刑定讞的人數減少了 67.4%，執行人數減少了 86.5%，可見是在往廢除死刑的道路上逐步前進，所以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加強整個團隊與媒體及相關團體的溝通和說明。

其次，請問部長，這個審查會議一定要在 2 月召開嗎？是既定行程嗎？

曾部長勇夫：對，時間已經決定了，且已邀請國外學者。

林委員國正：那麼從現在開始到開會前這段時間，部長應請相關權責單位備妥更多資料，不要因為廢死議題，讓包括歐盟在內的很多國外學者專家以為台灣的人權倒退了，要讓他們知道其實不然，反而我們是在大步前進當中，所以你們應該在這段時間內，將關鍵的數據及重點儘速備妥相關說帖，寄給這些學者專家，請問你們現在有做這些準備動作嗎？

曾部長勇夫：有的，我們正在整理資料中。

林委員國正：是哪個單位在負責此事？

曾部長勇夫：是由我們的法制司負責。

林委員國正：請問司長，你們做了哪些準備？當這些學者專家有所質疑時，你們能提出什麼說帖做

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答復。

彭司長坤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將所有的報告送給這十位委員去審查，他們會提出問題清單，等我們收到後，再將這些問題清單交給各相關主管部會，請他們針對問題回答。

林委員國正：你們的人權報告厚厚的一大疊，實在太多了，應該要針對大家目前最質疑的、關鍵的部分，窮盡一切方法做更詳細的說明，如果你們對大家的疑慮解釋不清，讓他們打下了分數的話，勢必會對國家的形象造成傷害。

彭司長坤業：不會的，在問題清單提出後，各個部會就要針對問題做回答，此時即為重點式的回答，而非如報告一般全面性的。

林委員國正：請你們對此特別做管控。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邱委員志偉、葉委員宜津、薛委員凌、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明文、潘委員孟安、黃委員偉哲、李委員桐豪、陳委員淑慧、陳委員節如、陳委員鎮湘、潘委員維剛、簡委員東明、吳委員育仁、蔡委員其昌、黃委員文玲、王委員進士、林委員明濤、魏委員明谷、管委員碧玲、盧委員嘉辰、江委員惠貞、邱委員文彥、鄭委員麗君、姚委員文智、吳委員育昇、蔡委員煌瑯、陳委員唐山、李委員應元、蘇委員震清、陳委員亭妃、徐委員耀昌、陳委員歐珀、劉委員建國、邱委員議瑩、陳委員其邁、趙委員天麟及楊委員麗環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林委員正二、鄭委員麗君、潘委員維剛、王委員惠美及吳委員宜臻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正二書面質詢：

1. 自決權、自治權及原住民族定義

自決權—2 大公約明文！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2 大約的第 1 條都規定：「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如果，按照 2 大約第 1 條「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的規定，下去落實執行的話，原住民族擁有「自決的權利」。

而且，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以及原住民族權利基本法等也都規定「原住民族自治權利」。

自治權—立法院責任？

因此，不論 2 大公約或者是憲法等來看，原住民族權利不容政府恣意地選擇執行與否，況且，台灣原住民族所主張的並不是 2 大公約的「民族自決權」而是「民族自治權」，也就是說，原住民族不過是要求自主管理罷了。

但是，我們看到的是，原住民族自治法遲遲無法送出行政院的大門，幾乎連原民會的大門都跨不出去，這個立法制度推動的難題及障礙，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應該積極關心！因為政府的

作為已經抵觸且違反了 2 大公約的規定。

但常遺憾的是，在 2011 年 4 月 12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國家人權報告」中，第 1 頁卻將有關原住民族自治權利的責任完全推卸給立法院，如果說，國家人權的責任全部歸由立法院承擔是合理的話，那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便可以關門了！？

6 都升格「區」公法人問題－請有關機關持續關心？

更加嚴重的是，2012.12.25 日 5 都升格以及即將於 2013.12.25 升格的第 6 都，硬生生地以多數暴力方式將原住民族僅有的自治雛型「山地鄉」，強制併入直轄市列為「區」公所的派出機關，讓全國 30 個山地鄉中有 6 個山地鄉即高達 20% 的山地鄉的原住民族沒有了自治權利，這是國家制度性的剝奪！

請問：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到底怎麼看待這件嚴重悖離國際人權的事？

本席看到 2011 年 4 月 12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會議裡曾經討論過 5 都升格後山地鄉自治的問題，但是，卻只做成形式意義而毫無實質意義的結論：「請有關機關持續關心……。」

難道說這就是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功能嗎？

「試辦原住民族自治」？

另外，馬英九總統 4 年前不是說要「試辦原住民族自治」嗎？但是，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似乎沒有討論過這個議題？

定義－原住民族 VS 少數民族：

還有就是，2011 年 10 月 13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中，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做「保障少數民族人權」的專案報告。

本席認為：原住民族是憲法的法定名詞，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更規定其定義如下：「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而且聯合國也通過了「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總的來說，國際上早已將「原住民族」與「少數民族」分別做了不同的定義及規範，兩者是不相容的權利主體，因此，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身為國家最高的人權決策單位，竟然會離譜到連「原住民族」與「少數民族」都分不清楚？更進一步來說，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做「保障少數民族人權」專案報告根本就是不倫不類！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應該要深自檢討並更正相關認知上的謬誤！

2. 原權宣言及其他公約內國法化的問題－文化權及平等權

在總統府有關人權的網頁專區中，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成立至今 2 年多以來，曾經在去年 2012 年 10 月邀請人權先進國家加拿大司法部門前來講習有關國際人權法的落實，明白指出在各種國際公約、協定及協議中，有關國際法所規範的文化權中當然包括「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簡單來說，這是國際人權的重要事項之一。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自聯合國 2007 年通過之後，到現在已經過了 5 年的時間，這是攸關原住民族人權的唯一國際公約，卻遲遲得不到政府的關照，這是馬英九總統宣講「人權主流化」的重大缺口！

事實上，在加拿大的人權推動經驗裡，我們看到的不只是「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沒有被內國法化而已，還包括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及「兒童權利公約」等等國際公約，這是涉及到基本人權中平等權的問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應積極關注這些國際人權的議題。

建議：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及「兒童權利公約」比照 2 大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防止婦女歧視公約……等等公約，循例由立法院批准總統公布，成為具有國內法效力的法律，以落實人權主流化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總統政見目標，並善盡國際社會責任。

3. 其他：

(1) 人權的下一步？

自從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成立後，的確做了一些事情，譬如提出了有史以來第一個有關 2 大公約執行情形報告，這是一個好的開始，但是，除了 2 大公約的施行報告之外。

請問：人權保障的下一個工作項目是什麼？「人權基本法」要不要研擬、制定？「國家人權組織」要不要設置？

(2) 國際專家審查會議 VS 區域性及原住民族

這一次國際專家審查會議中邀請了各地的專家前來審查，但是，所邀請的專家沒有適當考量到區域及專業的均衡性，譬如：沒有邀請到非洲及拉丁美洲的專家學者，其次是，似乎沒有有關民族權或原住民族權的審查成員。

再者，國際審查會議除了政府代表外，還將進行非政府組織的會議，請問有沒有原住民族民間團體的參與？

【附件】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任務及運作方式

委員會任務

- (一) 人權政策之提倡與諮詢。
- (二) 國家人權報告之提出。
- (三) 國際人權制度與立法之研究。
- (四) 國際人權交流事務之研議。
- (五) 提供總統其他人權議題相關諮詢事項

運作方式

- 1. 委員會每 3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2. 預定每年提出一次國家人權報告。

3. 依設置要點規定之任務，訂定年度重要工作計畫。

4. 總統交議或委員提出之重要人權議題，經委員會討論作成決議，送呈總統參閱，依總統批示交相關主管機關辦理或研議。

5. 委員會主要提供總統人權事項之諮詢意見，並無權責受理人民陳情個案。惟將了解重視各界人權建言或引起社會關注而涉及相關人權政策之個案，如經委員會研討作成決議，送呈總統參閱，依總統批示轉請主管機關研擬相關政策或推動修法等事宜。

鄭委員麗君書面質詢：

1. 2009 年 3 月 21 日通過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2009 年 12 月 10 日兩公約及施行法正式生效。馬英九說：「政府仍透過制定施行法的方式，將公約予以內國法化，同時進行法令與行政措施的檢討，要求各機關之施政應遵照公約規定。」2012 年 12 月 21 日執行死刑，這些死囚是否有提出赦免之請求？總統府是否有回覆？

2. 兩公約已國內法化，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四項「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在未獲得總統回覆赦免請求前，法務部不得執行死刑，若無回覆，就執行死刑，是否未依法行政？

3. 聯合國在 2007 年的「Chiukunova 對烏茲別克案」中，明確指出烏茲別克在對死刑犯的赦免申請做回應前便執行死刑，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六條第四項。法務部可否承諾兩個月內就落實兩公約，提出赦免法修法版本？

4. 現行之赦免法 22 年來未曾修正，只就赦免的主責機關與法律效果為規定，而未就程序問題明確化，很容易出現主責的總統府或司法機關高層一旦民調低落或醜聞纏身，就不顧進行中的程序、莽夫殺人的狀況。部長你覺得以台灣的狀況，赦免法需不需要修法、明確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

5. 另外，依照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至去年底已完成 187 案（71%）之修正，但仍有 76 案未完成修正，兩公約施行法已實施超過兩年了，法務部是否帶頭違法？

6. 今年 2 月底國際專家來台審查兩公約國家報告，若判定去年 12 月 21 日法務部未等總統府回應特赦申請，即執行死刑，槍決六名死刑犯，違反兩公約，法務部長是否要為此負責道歉或下台？

7. 今年 2 月的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就是根據這條國內法一步步建構起來的人權報告制度，而 9 位將來台進行國際審查的國際專家，也是副總統吳敦義代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召集人的名義，大力邀請來的，這樣還可以說是「干涉內政」嗎？

8. 國際審查秘書處設在法務部。一個政府單位負責一個要審政府報告的會議，你們會不會球員兼裁判？能不能承諾，不以政治力黑手深入秘書處的運作，干預這個審查會的進行？

9. （對總統府）國際專家審查完國家報告之後，將提出一份「結論性觀察建議」（Concluding Observations），以作為給予政府各項人權侵害的具體改進建議，總統和各政府機關會不會「依法行政」？會不會依兩公約施行法，按照國際專家給的建議，來進行各項的改進？政府會不會提

出需要跨部會協調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10.（對法務部）馬英九在世界人權日的談話中說，已經完成七成的法規檢討。那另外 3 成是什麼情況？根據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兩年內應完成違反兩公約之法規命令行政措施之修正與立法，如今兩公約施行已經第三年，這 3 成正表示政府已經違法。貴部如何面對目前政府時刻都在違法的情況？

11.（對外交部、法務部）因應政府的「人權大步走」計畫，外交部和法務部都有設置人權工作小組，請問設置以來開了多少次會議？去年開了多少次會議？有公布會議記錄嗎？都討論哪些議題？

12. 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政府要依法優先編列推動兩公約的人權預算，貴部有沒有編這樣的預算？依照什麼標準編列？編了多少預算？

13. 法務部上週出版了兩公約的《一般性意見》，這是不是正式的官方文件？這本《一般性意見》是否具有內國法律的效力？為何政府撰寫的初次國家人權報告都沒有引用《一般性意見》？又，為何批准兩公約的 3 年後，才出版這麼重要的文件？

14. 兩公約國家報告中，政府已經承認不足之部分。有哪幾條？目前改善措施？

15. 「不符合兩公約」法令審查是否持續進行？由那個單位負責？進行狀況？

16. 法務部和內政部對於集遊法之態度：集遊法與兩公約明顯牴觸，法務部和內政部在修法之前已可通令改變執行方式，目前進度為何？

17. 請問行政院內由法務部負責人權事務就夠嗎？跨部會的事務如何處理？哪一位政務委員負責督導處理人權事務？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本院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而其中許多條約的相關規定其實都已經見諸於國內現行法中，我國簽署該二條約係加強宣示我國對於人權的重視，提升我國國際人權形象。例如憲法第七條內容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即宣示了我國早在起草憲法時就已經重視到人權中的平等權權利，顯示我國早已是人國家。

我國亦致力於推動兩性平等的工作，以落實人權中的重要平等權。例如男女生在尋找工作時，有時候雇主預設立場因此對於錄取工作的性別有優先考慮，我國為解決這個問題即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分別規定了相關規定，因此提升了企業晉用女性的意願，保障女性工作權後，提升女性經濟地位進而達到女男平權的目標。

本席認為今日討論的兩公約中十分重視關於人權的規定，而人權中最基礎的權利就是生存權，如果沒有生存就沒有相關權利可以主張，而為了生存就必須要有相當的費用，因此每個人對於自己的生存費用都會有所規劃，因此一旦規劃的基礎被變更將會影響到生存權的存續，近來許多論者都主張要刪除年終慰問金等相關福利，然而許多風中殘燭的人員依賴這份年終慰問金支付相關生活費用，因此年終慰問金的發放規則一但變動將會造成生存的困難，與今日討論的人權議題相較十分令人唏噓，期盼各界討論人權議題時需要全方面的討論，而非採用先射箭再畫靶的討論

模式才能避免以偏概全的現象，始能真正將人權的精神落實而造福國人。

王委員惠美書面質詢：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然而 2009 年我國依兩公約之規定將兩公約批准書送交聯合國秘書處存放，聯合國秘書處卻以目前中國大陸是代表中國在聯合國內唯一合法代表為由，拒絕我國存放批准書，請問：事前對此有無充分進行評估？會不會導致我們對國際人權保障工作的推動喪失或減低原動力？對於我們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有無影響？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法務部負責協助政府各部門針對與公約不符之法令及行政措施進行檢討及改進，然而進行已三年多，有些違反公約的法律，仍未於法令的兩年期限內由立法院完成修正，其原因何在？又違反上開規定之法律效果如何？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儘管同法第 2 條規定明文規定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政府行使職權時應避免侵害人權並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惟公約內容及解釋並不為多數公務員所了解，亦未融入各項作業準則，再者，兩公約自 1966 年生效以來，在國際、區域和各國普通與憲法法院，都累積了大量的解釋和判例，然而目前大法官、法院及檢察官在憲法解釋、判決及起訴或不起訴書中卻鮮少援引公約所確認之權利，是否顯示政府整體宣傳、溝通工作尚有不足？

四、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目前有「機關自行提出之 219 則案例」及「民間社團所提 44 則意見」，然而，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僅止於此？為何不見法務部協助政府各部門針對與公約不符之法令及行政措施進行次一波檢討及改進？

五、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規定，對於非法入境、逾期停留、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的活動或工作之外國人，在被警方、移民署查獲或逮捕後、遣送回母國之前，容許移民署在完成遣返作業前，享有 60 天的收容期限。然而實際上各地收容所內卻經常能見到收容時間超過半年的案例，甚至有待遣返的外國人遭收容長達 13 個月，請問：此是否有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關於人身自由權利保障之規定？又，移民法第 38 條創設的收容制度，將待遣返的外國人強制安置在收容所內，很顯然是個限制人身自由的決定，是否應由法院、而非由移民署單方作成決定？

吳委員宜臻書面質詢：

一、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應持續系統性檢視違反兩國際公約的法規命令並協調相關單位編列人權預算以落實兩公約施行法

根據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2012 兩公約三周年檢討報告》指出，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在

2011 年 12 月 10 日之後，發揮「人權保障政策及法規之研議事項」之任務目的，根據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之規定，召開了 29 次的「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複審會議」，然而從 2011 年底至 2012 年，僅開過兩次會議，且從這兩次的會議紀錄來看，此小組並未積極檢討現行法律並進行修法，甚至在 2011 年會議記錄中提出的人權議題，直至 2012 年都尚未處理，另，根據兩公約施行法第七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然光是設有人權工作小組的 11 個部會中，只有法務部、教育部、以及財政部三個部會可看出具體的人權預算項目，其他八個部會，包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衛生署、環保署、勞委會、原民會、以及海巡署等，都沒有明顯優先編列落實兩公約的相關預算。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應持續系統性檢視違反兩國際公約的法規命令並協調相關單位編列人權預算以落實兩公約施行法。

二、請法務部將「非典型僱用與勞動派遣日趨嚴重問題」提至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研議改進措施以保障勞動人權

根據監察院調查政府派遣勞工問題時發現，農委會及所屬機關派遣勞工達二八五五人，經濟部有二七五七人，勞委會有一八二九人，高居各部會前三名，中央機關派遣勞工則逾萬人；媒體報導監委指出許多機關都讓派遣勞工從事核心業務，資歷超過十年者比比皆是，卻一再轉換派遣公司，根本是「假派遣、真僱用」，政府帶頭規避雇主責任。

另根據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所彙整出版之《2011 年台灣人權報告》已提到政府機關大量使用派遣人力，已成為我國最大的派遣勞工要派雇主，不僅造成政府機關內部同工不同酬的問題，更嚴重影響施政品質。另外該報告也指出不只是派遣勞工，近幾年來各級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甚至於採取「自然人承攬」的方式，規避勞動法上所有的雇主責任，更造成勞工處在一個權益完全不受保障的狀態，例如，中華郵政公司之投遞員，因採取自然人承攬，勞工非但必須擔負起「雇主」的角色，陷入沒有社會保險保障的困境，當職業災害發生，更必須承受所有的成本。

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有六項主要任務，包括：(一)各國人權保障制度與國際規範之研究及組織合作交流推動事項。(二)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組織設置之研議及推動事項。(三)人權保障政策及法規之研議事項。(四)人權保障措施協商及推動事項。(五)人權教育政策之研議及人權保障觀念之宣導事項。(六)其他人權保障相關事項。

因政府派遣勞工問題涉及許多政府機關以及國營事業，故請法務部提至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研議此通案之改進措施，以確實保障台灣勞動人權。

三、請總統府督促行政院推動「族群主流化」政策

長期以來，社會仍存在對特殊族群之歧視行為，如媒體報導社會案件時常強調嫌犯「原住民」或其東南亞移工之身分、或如學生於臉書辱罵客家人新聞事件等。此外，政府部門亦發生多起族群歧視或未保障其權益之事件，如教育部歷史文化學習網上對於清代林爽文事件描述出現「客家人每每在閩人抗清時扯後腿」字句、文化部所提公視第五屆董監事候選人名單僅提名 1 名原籍與 1 名客籍……等。顯示「族群」課題需要社會更多的關注。

國際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有言「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

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2012 總統選舉時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在「十年政綱」中特別提出「族群」專章，希望透過「共同參與主流的建構，確保族群間的平等與共存共榮……」。而馬總統在黃金十年政見「四個確保」中亦提到「確保族群和諧」，並公布國際人權兩公約成為國內法，顯見族群主流化是朝野之共識，然卻未見政府在族群課題上提出相應的政策。

本席已於立院院會提案請行政院籌組「族群主流化推動小組」，推展「族群主流化」政策，對於「族群關係」、「尊重多元族群的理念落實」、「跨族群合作交流」、「族群轉型正義」等族群發展課題提出政策並推動落實；並立即於院本部設立「族群權益監督與申訴機制」來監督與要求相關單位改善涉及族群議題如歧視、偏見、政策失當、族群權益受損等陳情事件，以提升族群間友善互動關係並保障各族群權益。建請總統府督促行政院推動「族群主流化」相關政策落實。

主席：上午會議進行至此，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三)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五)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六)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許忠信等 26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刪除第十六條條文草案」、(二)委員李俊俋等 28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許忠信等 24 人擬具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案。

討論事項各案都已於本會期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爰於本次委員會繼續審查。

討論事項已報告及詢答完畢，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審查。

請宣讀提案條文。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已繳付保險費滿三十年或繳付保險費未滿三十年，繼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屆滿三十年之被保險人，在本保險有效期間，其保險費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如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時，仍得依本法規定，享受保險給付之權利。但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前，已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全額負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者，其效力不受影響。

潘委員孟安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已繳付保險費滿三

十年或繳付保險費未滿三十年，繼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屆滿三十年之被保險人，在本保險有效期間，其保險費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如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時，仍得依本法規定，享受保險給付之權利。

黃委員偉哲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刪除）

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刪除）

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刪除）

邱委員志偉等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前條有關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繳費滿三十年以上者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之規定，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不再適用。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原參加前項保險者依各類保險相關規定繳費。

(二)考試院組織法部分：

李委員俊俤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七人。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

總統應於前項人員任滿三個月前，依第一項程序提名之；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院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十九人。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李委員俊俤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二、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並達最高級，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三、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考試委員聲譽卓著者。

二、曾任典試委員長而富有貢獻者。

三、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四、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並達最高級，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五、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聲譽卓著者。

具有前項各款資格之考試委員，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四分之一。婦女名額不得低於總名額四分之一。

考試委員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者，應退出之。

李委員俊俚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刪除）

許委員忠信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刪除）

主席：沒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現在進行第一案的審查。

現在先休息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上次本席要求銓敘部提供有關「應予維持」的資料，到現在都沒有給我。

主席：公教人員保險法協商結果，就是依照……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跟誰協商？

主席：跟政府單位……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沒有委員在場，怎麼協商？

主席：我們有初步共識，就是保留到院會協商。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沒有委員，怎麼協商？

主席：我們等了很久時間，但你都沒有到現場。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我有一個協商會議。

主席：我們的委員會比較重要。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什麼重要，你並沒有照時間進行。

主席：我們的會議時間是在下午，你自己跑去開協商會議。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你跑到哪裡去？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在辦公室。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在辦公室睡覺。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命這麼好欸！你跑到哪裡去？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我剛從朝野協商會議過來。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我去替選民服務。你們不能這樣處理，你們跟誰協商？

主席：委員會協商。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照程序來，你對修法有什麼意見？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沒有什麼意見，但要照程序來，我還要提出問題。

主席：在上次會議就已經詢答完畢了。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我上次要求銓敘部針對「應予維持」部分提出書面資料，到現在仍沒有提供。你們不是很慎重、很認真審查嗎？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這是你和他之間的問題。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不能這麼講！你們要通過修法一定要很慎重。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現在已經進入法案……

主席：銓敘部有給一份資料，放在廖委員桌上。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誰來跟我協商？沒有人跟我協商啊！你們應該照程序來嘛，協商就是要讓大家一起來協商。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請銓敘部跟廖委員報告。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協商什麼？

主席：就是公教人員保險法。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你剛才說有協商，請問是跟誰協商？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一案協商結果：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全部的版本送黨團協商。

現有委員提案。

提案：

有鑑於公務人員繳納保險費滿 30 年後免繳保險費之規定予以刪除…乙案，考試院銓敘部雖同意健保部分應予刪除，然對於公保部份卻未能附相關理由，且對修法後將會影響多少人權益，亦未能交代清楚及提出相關配套，為嚴謹周延相關修法，建議今日審查議案全數送交朝野協商，且考試院版「公教人員保險法」，尚有許多修正之處，故應重新檢討，於下會期再送本院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鄭天財 王惠美 林國正 呂學樟

主席：請問考試院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

請問各位，對本提案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沒有意見，今天法案全部送協商。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考試院版」這幾個字刪掉。

主席：考試院版是另外一回事。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文字修正，沒有所謂考試院版，所謂公教人員保險法尚有許多修正之處。

主席：因為後面的部分並不在今天的審查範圍。有關後面的部分，你們要不要另外提案？

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第一，行政院和考試院已經將公教人員保險法送至本院審查，後來考試院為配合最近社會氛圍，建議將整部法律重新修正。你們這次提出片面的修正條文，我們也支持、我們也支持

改革，他們已經將健保費部分解釋得很清楚，我們也很支持。但是有關公保費部分，本席在上次會議就已經講過了，所謂「應予維持」4 個字，沒有任何理由，你們也沒有說明維持的理由為何？「應予維持」4 個字，這樣草率嗎？我在上次會議就已經提出疑慮，至今你們也沒有提出任何說明。這是第一點。第二，大家都很關心，正如你們所提的健保費會增加國庫負擔，我覺得奇怪的是，你們為什麼反對我們催促他們儘快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在前面的部分我們都表示支持送院會協商，沒有反對的理由，現在我們進一步催促他們在下個會期將公教人員保險法送至本院，你們居然反對，我覺得很奇怪耶！你們不是很關心公務員及國家財政狀況嗎？我們希望他們快一點送至本院審查，這是好事一樁，你們為什麼要把它拿掉呢？

主席：請問各位，對廖委員正井等提案，有無異議？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這是兩回事。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不要跟六案併案。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沒有啊……

主席：廖委員建議考試院版本必須於下會期再送本院審查。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不要跟六案併案。

主席：沒有要跟六案併案。廖委員正井等提案就通過。

委員提案一併送朝野黨團協商；銓敘部所提意見作參考。

第二案考試院組織法的第十六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全部送朝野黨團協商。

請問各位，對考銓處組織條例廢止，有無異議？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一樣送協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法案及修正動議一併送協商。

主席：考試院組織法有修正動議嗎？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有，本席有提修正動議。

主席：剛剛沒有唸到。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本席在上次大體討論時就提出了，為什麼不見了？議事人員在做什麼？

主席：請議事人員查一下。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要重新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愈來愈奇怪了！怎麼辦？

主席：這部分先保留一下。第三案是許忠信委員等擬具的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請問各位，對「考銓處組織條例」予以廢止，有無異議？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當然有意見。

主席：現在考銓處已經沒有了，你還有什麼意見？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一樣送協商。

主席：好，三個議案全部送協商。

請議事人員查一下 12 月 24 日的資料。

現在休息 5 分鐘。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不要 5 分鐘，給他們 1 分鐘的時間來查，是議事人員的錯，我不能給他們 5 分鐘時間來查。

主席：請議事人員查一下，好嗎？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快點啦！給你們 1 分鐘的時間還查不到嗎？我要追究。本席在上次會議的提案已經進委員會，也唸過了，本席還拿到了，為什麼不見？

在場人員：已經去查了。

主席：是誰在查？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本席的修正動議到哪裡去了？

主席：到底有沒有提？要查看看有沒有提出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有啊，怎麼會沒有提出來呢？黨團不知道嗎？

主席：請吳委員重新提案，現在大家簽名後就重新送好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議事人員這樣處理是正常的嗎？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從議事錄找一下。這已經成案了，所以儘量不要 lost 掉。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你現在就簡單處理，有的話，就一併送協商，去查一下就好了嘛！

主席：現在科長回辦公室查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還要回辦公室！

主席：因為資料放在辦公室。

呂委員學樟：如果你那裡有影印本就拿出來。

在場人員：好，我已經確認了，不好意思！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有沒有？

在場人員：科長拿過來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有嗎？

在場人員：有，剛剛已經拿過來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還要影印？上次已經發過了。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應該不用吧！只要有就好了，就宣讀一下就好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只要確認一下，就連同這次的修正動議一併送協商。

主席：要宣讀一次。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只要在程序上確認就好了。

主席：因為這項提案還沒有宣讀。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如果沒有宣讀就要宣讀。

主席：現在宣讀修正動議。

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

「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條文修正動議提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稱，定為 <u>九</u> 人。 <u>其中單一性</u>	第三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稱，定為十九人。	一、配合政府員額精簡，並考量考試委員辦理業務之範疇

<u>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u>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u> <u>中華民國一〇三年總統提名之考試委員，其中五位考試委員，含院長、副院長，任期二年，其餘考試委員任期為四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u> <u>總統應於前二項人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之；前二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u>		，爰將考試委員之名額修改為九名。 二、增列考試委員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符合性別主流化之精神。 三、雖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考試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但其依憲法規定仍須獨立行使職權。依目前的設計，考試委員的任期制是採取同時屆滿，總統可一次提名全院委員名單，較易影響考試院的獨立運作權，相對於美國前文官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則是採取參差設計。再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任期的設計，於民國 92 年即改採參差設計。因此，為可避免任一總統在其任內有機會任命全體文官委員，進而加以掌握或控制，且可因新舊委員穿插，使經驗得以傳承，爰將考試委員任期改為參差任期制。 四、明訂考試委員提名與出缺繼任之程序。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六年。 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配合第三條條文修正，予以刪除。

提案委員：吳宜臻

連署委員：柯建銘 尤美女

修正動議：

柯委員建銘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 5-7 人。考試院院長、副院長、銓敘部部長、考選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之考試委員。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

總統應於前項人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之；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 四 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曾任考試委員聲譽卓著者。（刪除）
- 二、曾任典試委員長而富有貢獻者。（刪除）
- 三、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 四、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並達最高級，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 五、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

提案人：柯建銘 吳宜臻 尤美女 李俊俤 潘孟安

鄭委員天財等所提修正動議：

考試院組織法修正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三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十九人， <u>其中應有一人以上具原住民身分。</u>	第三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 <u>十九</u> 人。

提案人：鄭天財 林正二 廖正井

主席：報告委員會，以上三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各案及修正動議均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說明。委員魏明谷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魏委員明谷書面意見：

目前我國財政困窘，尤其健保財務捉襟見肘，政府每年卻還編列四億多元，全額補助三萬八千多名工作年資滿三十年以上的公務員的健保費，平均每位年資滿三十年的公務人員，政府一年為其繳納一萬兩千元的保費，相當於一個月薪六萬五千元的勞工健保費。以目前社會上各類勞工普遍薪資倒退的情況下，我國的公務員是需要補助的弱勢族群嗎？

一個失業的民眾，一個月還要繳七百四十九元的健保費，繳不出來，就要辦紓困貸款。健保紓困貸款一年補助數千人，總金額不過兩億元，政府卻花四億元照顧有固定收入的資深公務人員，這是什麼道理？政府卻羅列四億多元，來全額補助三萬八千多名工作年資滿三十年以上的公務員的健保費？符合公平正義嗎？

本席認為，與其讓有能力的公務員得以免繳，不如重新徹底檢討現行制度，讓那些因為經濟困難被鎖卡的真正弱勢得以減輕壓力，才能實現社會正義。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告一段落，明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51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會議議程所列之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6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委員孫大千等 25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及(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修法說明。首先請提案人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旨趣。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主席能在本會期的最後排入年終慰問金法制化的相關立法案件。本席於 10 月 15 日首先對外揭露年終慰問金的問題後，即著手草擬四項有關軍公教人員退休年節慰問金法制化的相關法案。陳冲院長回應本席所揭露問題並於 10 月 23 日提出二類人士的發放原則前，本席就已擬具今天這個案子，當時主要係考量三節獎金及年終慰問金，應該針對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或因公死亡之遺族，給予名副其實的慰助。基於國家道義，對於為公服務而有所犧牲之忠良同仁，在退休後每逢年節時，應表達國家的感謝及安慰，以實行國家道義，不斷嘉勉戮力從公犧牲的退休同仁，並因此以正官箴。

本席在非常早的時期，即認為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制度應回歸名副其實的慰助制度並應予法制化。所以在陳冲院長於 23 日提出二類人士的發放原則前，本席就已展開修法工作，且於 25 日完成連署，當時認為應法制化的慰助對象就是因公成殘的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的遺族。因為陳冲院長還增加保障經濟弱勢者的部分，本來我們認為應回歸社會救助法由國家扶助，惟著眼於本黨主席訓示應保障弱勢退休公務人員，所以本席隨即從善如流宣示支持陳冲院長的版本。

因為我們今天的版本是在陳冲院長版本提出之前所草擬，所以在年終慰問金法制化的修法版本中，仍未納入陳冲院長二項原則中的經濟弱勢部分，也就是退休俸在本俸二萬元以下的族群尚未納入，因此對於法案的修法內容，本席抱持開放的態度，且經過討論後，我們也願意以陳冲院長版本再加上本席主張因公死亡或因公成殘的部分，作為今年度刪減預算的方案並予法制化。

本席要鄭重呼籲，年終慰問金、年節慰問金的法制化工作不能拖延，因為每拖延一年，每年引發的爭議都會造成社會撕裂，我們也非常遺憾法制化工作未能在這個會期順利完成。因為我們今天是審查公務人員部分，而昨天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的是軍人部分，至於教職人員部分，在這個會期卻沒有辦法排進來處理；換言之，針對軍公教的年節慰問金法制化工作，因為遺漏教職人員的部分，所以在這個會期沒有辦法完成法制化已是確定的事實。我們很遺憾無法在這個會期完成法制化，因為一切已塵埃落定、無法挽回。因此，希望本案在今天出委員會後能夠送入協

商，一併在下會期儘速讓此事塵埃落定。

總之，針對退休軍公教人員的相關年金制度，我們很希望不要將反對黨拒於門外、排拒於千里之外，導致年金改革像野火亂燒、火苗亂竄，每天社會爭議不斷，一再拖延。在年終慰問金法制化後，若能經由國是會議，不分朝野、不分黨派地集思廣益，在年終慰問金踏出成功的第一步改革後，接續處理整個國家的年金制度改革，以儘速完成永續、公平正義、讓全國人民公平、平等、幸福退休的良善制度，這就是本席的衷心期望。希望本案在委員會不要有太多爭議，並在朝野協商後完成法制化，謝謝。

主席：接著請李委員桐豪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親民黨黨團所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增訂第九條之一及修正第十三條條文，其實是在職及退休軍公教人員整個福利措施配套的其中一部分。本會期政府有很多在職或退休軍公教的福利都受到社會質疑，經檢視後發現並沒有法源基礎，所以今天非常高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能夠進行這項討論，對於退休軍公教人員，親民黨黨團提出的版本包含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軍人撫卹條例等等，期藉此進行整體檢討，也希望政府相關單位能以相同態度來合併處理。但遺憾的是現在僅單獨就各個案件進行處理，令人覺得政府的系統整合似乎不如在野黨團如此積極。

在提案的概念上，我們希望退休人員的福利應一併納入退休給與，雖然政府相關部門不太認同此概念，然而事實已經發生，既然不認同該項福利給與，為什麼在跨院或院內協調時卻不加以遏止？你們給與這些福利卻不賦予法源，當在野黨團提出應有的法源基礎時，你們卻加以拒絕，這種態度非常不當，除非政府部門能夠迅速提出替代方案，否則即應尊重在野黨團所提在職及退休軍公教相關福利的法源提案，提供主管單位之行政依據，這是我們非常關切的一點。

我們希望針對退休人員的福利建立客觀標準，我們暫時提出的標準為低收入戶資格，因為這是社會福利措施經常使用的認定標準，我們當然也會開放這項標準，讓大家一起討論什麼才是合適的。現在行政院의 權宜性措施是以二萬元為門檻，但這完全沒有學理根據，也沒有社會福利現實操作的根據。這必須要具有合理性，無論是中低收入、低收入甚至家戶所得百分位數，我們都沒有意見，我們所提出的是一種指標的概念，這個指標能夠讓大家進行社會福利措施時，有一個較合理客觀、較易接受的依據，希望主管當局納入這項概念，讓大家一視同仁，這在建立公平的社會福利體制時，是非常重要的，所以行政部門所提出的二萬元標準只是權宜性的！

此外，年終慰問金或其他在職的軍公教福利都應該法制化。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所以進行這項討論，就是因為有其急迫性，雖然我們只能處理目前的公務員，但我們希望是全體的。以上簡單說明，我們也非常感謝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安排討論本法律案。

主席：請提案人孫委員大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孫委員不在場。

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日審查多位委員提案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增訂第 9 條之

1 及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主要都是將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事項法制化。謹先表達對貴委員會委員的由衷感佩之意。至於上述草案經本部詳慎研議後，認為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事項不宜在上述公務人員退休法及保障法入法；相關研析意見說明如下：

一、年終慰問金發給事項並非退休給與：

查公務人員俸給及加給以外之獎金及年終慰問金等給與事項，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及處務規程相關規定，係屬該總處職掌範圍。次查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是為了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由行政院自 61 年度開始，經衡酌政府財政負擔能力，由各機關編列年終慰問金相關預算，並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後，再逐年訂定支給規定，作為執行準據。易言之，年終慰問金自始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之法定給與項目，是上開各委員提案所增訂之條文，恐與退休法制立法目的不符。

二、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並非年終慰問金的法源依據：

（一）近來或有部分人員認為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所定「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係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依據一事，爰經本部調閱檔存資料所載，上述規定早在 54 年即訂定，主要係考量當時法制上僅規定退休金得隨現職待遇調整而調整，但如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則無規定，爰經退休人員與行政院幾經折衝並邀集相關機關研討後，始獲同意並於上述退休法施行細則，對「遇有現職公務人員臨時加發薪金」時，明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亦得同步按比率增給月退休金」，以彌補退休金之不足（嗣後即便歷經幾度修正，該項規定皆未曾修正或增訂其他發給規定）。據此，上開細則規定早在 61 年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慰問金之前即已訂定，其發給項目僅限於「加發月退休金」，並無其他給與。

（二）嗣考量公務人員現職待遇已有所改善，長久以來已無「臨時加發薪金」之情形，政府亦未曾據以「加發月退休金」，致上述退休法細則第 26 條規定已非合時宜，爰經檢討並邀集各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後，同意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予以刪除。據此可知，上開退休法細則第 26 條確與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慰問金毫無關聯。

三、本次所擬審查之退休法及保障法修正草案不宜訂定；其理由如下：

（一）退休法部分：

1. 依前述說明，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原即非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依據，且該條文已因不合時宜而予刪除，故不宜重行於退休法回復是項規定。

2. 退休法之給付應以退休資遣等離職給與為範疇；年終慰問金並非離職給與性質，且所擬草案內容係以「生活特別困難之低收入戶」或「月退休金（月撫慰金）低於 2 萬元者」為發給對象，都涉及社會福利事項，已超出考試院權責範圍。至於「因公傷殘者」亦列為發給年終慰問金之對象部分，以退休法對於是類因公傷殘人員已訂有加發規定，爰若再增訂該規定，將衍生政府對

於退休人員重複照護之差別待遇。

(二)保障法部分：

現行保障法第 21 條已訂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依據，其發給是在公保、退休及撫卹給與之外，對於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時，額外之給與，具有及時慰問之性質，與年終慰問金係屬定期性給與不同。是以本次擬於保障法第 21 條修正第 3 項及增訂第 4 項明定因公受傷、死亡者或其遺族得發給年節慰問金，除有重複照護問題外，亦擴大年終慰問金之發給對象（原來因公傷殘未辦理退休者及因公死亡者之遺族均非適用對象），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四、結語

綜前說明，以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事項並非退休法制之法定給與，在公務人員退休法上入法規範，恐有未妥。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公務人員保訓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璧煌：主席、各位委員。本次會議審查管委員碧玲等 26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擬於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1 條增訂因公成殘之退休公務人員，其年節慰問金之發給依據。

本會認為保障法第 21 條不宜增列因公殘廢退休人員發給年節慰問金之法源依據，理由如下：

一、現行退休人員發給年節慰問金係屬給予退休人員之福利事項，其所涉及者不僅限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人員，尚包括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遺眷等等，涉及層面甚廣、人數眾多，宜作整體考量，統一規範。

二、次就保障法第 2 章實體保障各條規定觀之，係就現職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予以保障規範，尚不及於公務人員退休後之照護事項。雖該法第 21 條第 2 項有「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之規定，惟該項慰問金，係於公保、撫卹以外另加之給與，且限於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所致者，給予較大之照護，俾公務人員能勇於任事，戮力職務；如將因公成殘之公務人員退休後發給年節慰問金規定於保障法中，固能擴大保障之層面，然因其屬退休後照護事項，與現行保障法之規範架構及立法目的，恐有不合；況僅將因公成殘之事由納入，未考量其他狀況，例如因公死亡者其遺族之照護，恐亦有所偏。

三、再者，保障法對保障對象，於第 3 條及第 102 條已有明定，並不及於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非依法任用之公營事業人員及非依法進用之各機關臨時人員，如於保障法中就因公成殘退休人員予以特別規範發給年節慰問金，對為數眾多之非保障對象人員退休（職）後照護事項，仍無法解決現行發給無法源依據之困境，而須另行尋求發給之規範依據。

綜上，對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發給年節慰問金，基於整體性考量，實不宜於保障法落根，建請另作考量，以避免產生執行時之爭議。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本次會議審查管委員碧玲等 26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孫委員大千等 25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增訂發給年節

(終)慰問金之法源依據，本總處意見說明如下：

行政院陳院長冲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對外宣示，101 年度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將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進行檢討。為使調整過程讓處於經濟弱勢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仍能一致得到合宜的照顧，102 年 1 月 7 日大院朝野黨團亦在該原則下就 101 年度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取得共識。

為避免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行政院陳院長也在 101 年 12 月 6 日第 3326 次會議行政院院會中指示，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視弱勢的定義等因素，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因此，大院分別提案修正本次審查之法案條文，將衍生軍公教人員相關法制就此通案性議題無法同步處理之情形。

再者，101 年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朝野黨團亦支持以「支領原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限，且須配合大院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結果來處理。經審酌本次提案擬修正之法案內容，與上開 101 年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之共識有別，為利使後續一致性處理並預留彈性，建議仍以建立制度化調整機制為宜。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問其他單位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去年 10 月開始，各界對於年終慰問金合法性的爭論不休，導致社會階級對立、內耗嚴重。關於年終慰問金，本席一直認為其合法性並沒有問題，今天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不再解釋所謂的措施性法律、法定預算等概念，在 101 年度年終慰問金已定案的今天再去談論這些，已無任何意義。

但是今天有一項重點，就是有關往後的制度走向，其實本席也贊成年終慰問金應予法制化，為此行政院、考試院即須互相合作，始能落實法制化，單憑行政院或考試院，在入法或將來的執行上都會有困難。所以本席在此特別懇請兩院針對退休人員的年終慰問金，一定要相互努力克服問題！

我承認這項問題很困難，本院委員版本提到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退休法，民進黨版本則提到公務人員服務法，所以在入法時，到底應該歸屬於哪一項法律？依慰問金本身的性質，就有各種不同的看法，所以從這麼小的地方就可看出這項問題的困難度。甚至將來該如何透過對退休人員的保障，將第一流人才吸引至公部門，這才是真正最重要的目標！請教張部長及黃人事長，你們是否認同這些看法？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李委員的建議非常正確。據我了解，在大院很多委員就有提出不同版本，誠如剛才李委員所言，你們有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福利法、公務人員保障法、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軍人撫卹條例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總共要修七部法規。因為給與事項並非考試院主管範圍，我們會再與行政院溝通，究竟應制度化或法制化？行政院的立場若是要法制化，我個人意見是贊成統合訂定一個單一法規，這樣的處理程序可能較為方便，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李委員貴敏：我們也不希望讓同樣問題作為每年製造階級對立的議題，希望這個問題經由討論後，針對該檢討、該改革的事項，馬上就在第一時間解決完畢。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李委員剛才所言非常正確。其實大法官解釋第五二〇號、第三九一號及預算法第二條，都是委員剛才所言措施性法律的主要根據，而行政院院長所說的制度化，是因為行政院基本上一定要尊重考試院對於文官的官規官制，所以李委員見到行政院如此謹慎的發言，應可理解考試院與行政院已有充分溝通。至於委員認為須由考試院與行政院仔細研究這個議題，我們非常贊成，也會朝這個方向進行。

李委員貴敏：謝謝二位的承諾。但是對於年終慰問金部分，剛才本席也有提到，這其實會影響優秀人員是否願意進入公部門，所以我要特別請二院三思。因為目前 101 年度年終慰問金的發放標準是二萬元以下及因公傷亡人士，從本席的角度而言，確實難以吸引優秀人才進入公部門，而且這也是問題的，茲說明幾項法律依據供各位參考。大法官釋字第二八〇號提到國家在公務人員退休時，應給予適當保障，它說如果退休人員不能維持其生活，自然不應該一律停止其優惠存款，在釋字第二八〇號提到退休金跟 18 趴的問題，它不是去看有沒有重複，它提到公務人員在其任職期間對國家的貢獻，所以當其退休時，國家理應照顧公務人員，重點不是在他拿了什麼項目，不管是退休金、養老金，重點不在那個，重點是在能不能讓其維持生活。我們看到，102 年的版本，甚至這次民進黨的版本提到的還是按照兩萬塊錢為準，我們來看一下這兩萬塊錢的規定是不是合理，就算在 101 年兩萬塊錢合理，我是假設，其實我認為並不合理，為什麼？因為公務人員跟勞工並不是對等的觀念，我不是說勞工不重要，我是說其工作性質、服務內容、擔當的責任跟公務人員是不一樣的，勞工有勞工對社會重要的職掌及貢獻，公務人員也有，只是性質不一樣，而兩萬塊錢的規定，就今天來講，是不是合理？其實本席已經認為不合理了，但是勉強來說時，我可以理解，行政院可能是依照基本工資來訂定的，基本工資是 1 萬 8,780 元，如果這次調升之後是 1 萬 9,047 元，但基本工資並不是勞工朋友的平均薪資，那只是政府要求對勞工朋友最低不能低於基本工資，而我們現在把公務人員慰問金的標準去決定他能不能維持生活用基本工資的標準來定，這本身就有其不合理性，更何況，如果今天要按照民進黨版本兩萬塊錢入法，我們知道每一年都有調升的比率，簡單來講，我們用 95 年的，到 101 年物價指數已經上漲 9.05%，試問如果把兩萬塊錢入法，等到 5 年之後，能維持其基本生活嗎？不行，那是不是又違反釋字第二八〇號？到時候又有違法的事情產生，是不是又要修法？

第二，本席要提到的是剛才已經講到的，公務人員跟勞工朋友對社會的貢獻都很大，問題是兩者性質不一樣，這時若我們將兩個團體當成比擬的對象是對還是不對？更何況很多勞工朋友薪資其實是非常高的，是高所得的。

第三，今天公部門到底是希望吸引一流人才進到公部門還是不希望？我們看一下釋字第五九六號，剛才本席有提到，勞工朋友對社會貢獻大不大？大，本席一定要講，非常大，可是釋字第五九六號明明白白的講，公務人員跟勞工不是誰重要，不是公務人員比較重要，而是講公務人員跟勞工的工作性質不同、權利義務關係不同，所以國家對兩者的退休生活保障當然也未盡相同，因此這時候若硬要把每一個不同的行業別拉成齊頭式的平等，我們不是成為共產主義社會的國家嗎？我們要的是追求每一個人在生活上能有尊嚴，希望他付出貢獻之後，將來政府也可以照顧他，所以以這樣的概念，將來我們來做法制化的部分，我不知道兩位有什麼樣的意見？

我先把我的問題講完。接著我要提到的是，關於考試院的職掌，為什麼本席一再強調，希望兩院之間能互相合作？釋字第二八〇號裏面提到，考試院職掌公務員的退休及養老事項，考試院並不是單純只有掌管公務員退休事項，他也負責養老事項，所以今天我們講年終慰問金是對退休公務員的照顧，就算不是退休，納入養老的部分，其實考試院也義不容辭，這就是本席希望兩院之間能互相合作的原因，是不是麻煩兩位先作個回應？

黃人事長富源：謝謝李委員。有關李委員所提的大法官釋字第二八〇號、第五九六號解釋部分，我們回去再仔細研究一下。就人事行政總處的立場，基本上是希望能吸引最優秀的公務人員加入行政團隊，提供給民眾最好的服務，這點跟李委員所講的是一致的，至於用什麼樣的方法及誘因，這也是我們要慎重考慮的，如果它是行政上的措施，當然就屬於行政院範疇，如果以法制事項來訂定官規、官制，變成吸引公務人員的部分，就這個我們會跟考試院來配合。有關剛才李委員所講的，在銓敘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四項，就是有關退撫司的掌管事項中也有特別講到關於公務人員福利事項，如果福利事項也是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需要互相配合的，你所講的，我們跟考試院的配合自然是一定要做的事情。謝謝。

李委員貴敏：感謝。

張部長哲琛：李委員剛才引用有關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八〇號解釋，但在憲法增修條文中已經把養老拿掉了，不過基本上，剛剛李委員講的很對，就是公務人員無論是在職或退休，有關其照顧事項，當然銓敘部、考試院是責無旁貸的，我們必須照顧他們，所以剛剛李委員所提的，我們一定會跟行政院密切研究，並訂定妥善的辦法。謝謝。

李委員貴敏：謝謝。我最後講一下，在訂定辦法時，本席還是要強調，不是只有單純做形式上面的，剛才本席特別提到，公務人員跟勞工的工作性質不一樣，擔當的責任及義務也不一樣，所以希望兩院之間能將這些不同的 factor，除了剛才我講的這個之外，我們也始終希望第一流的人能進公務體系，如果實在不能，那本席也只能講，如果在第一流的人進不了公務體系的情況之下，我會希望政府無為，不要事事干預，所以是不是可以把吸引人才、物價波動這些因素都納入，不要有個確定的金額擺在條文中？也不要照顧弱勢的寫法，因為那是社福的問題，但是對於公務人員的保障，我想行政院、考試院是責無旁貸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銓敘部張部長及公務人員保訓會蔡主任委員。對爭議非常久的年終慰問金問題，我們終於在談法制化的部分，去年沸沸揚揚在談到底是照

顧弱勢、照顧忠良，還有照顧誰最主要，那個標準當然 101 年度的已經確認了。我們在談法制化時，我認為應有個大原則，年終慰問金涉及到的金額非常大，過去大法官釋字對於給付行政措施也都有一定的見解，認為涉及到與待遇、薪給、人民納稅義務、負擔有關係的，最好還是要有法律明確授權。可是我從兩位的報告中看得出來，你們對於法制化是反對放到公務人員退休法及保障法的，請問你們覺得法制化要放在哪些法中？剛剛李委員質詢時說，他覺得就放在公務人員退休法，只是文字妥適與否的問題，但兩位今天的報告看起來並不是如此。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並不是反對法制化，第一個是法制化到底要如何進行？現行的公務人員退休法規範的是公務人員退休給付，跟目前有關年終慰問金的性質完全不一樣，所以要把年終慰問金放在公務人員退休法裡面，實際上和公務人員退休法的立法目的，兩者性質不一樣。第二個，假設一定要放在公務人員退休法裡面，實際上只規範了公務人員，那麼其他軍人、教育人員及警察人員要怎麼辦？

吳委員宜臻：所以現在其他發放的對象，不能用公務人員退休法處理？

張部長哲琛：頂多只能規範有關公務人員的部分。所以，我希望訂定一個統一的法。

吳委員宜臻：請問公務人員保訓會，保障法有沒有辦法規範？

主席：請公務人員保訓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璧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保障法規範的是現職公務人員。換句話說，是依法任命的公務人員。

吳委員宜臻：退休之後，就不在保障法裡面處理？

蔡主任委員璧煌：這是第一個，因為它規範的只是公務人員，那剛剛張部長講的，除了公務人員以外，還有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及政務人員。

吳委員宜臻：那你們說將來要慢慢研議、慢慢規劃，請問你們打算放在哪部法？

蔡主任委員璧煌：剛剛張部長有提過，我們也贊成這個方向，將來應該要有一個專法。

吳委員宜臻：專法？

蔡主任委員璧煌：因為它可以把七類的人員……

吳委員宜臻：只為了年終慰問金？只是一年發一次，就要設個專法，這個立法效率真令人匪夷所思！請蔡主委先回座，這個問題，我想再請教部長一下。

張部長哲琛：我提出個人的看法，實際上如果要修法，假設按照……

吳委員宜臻：部長，其實在今天的報告裡，只有你說實話，說實話的意思是什麼？年終慰問金既不是要處理照顧弱勢，也不是要處理因公傷殘的部分，因為有重複照顧的問題。我們國家對於因公傷殘的軍公教人員，也有專法在保障，你說出了實話，所以行政院過去發放年終慰問金，它的名目和目前的法制確實不太一樣。你說了實話之後，糟糕了！現在找不到法可以來規範啊！找不到法就變成要用專法。在你的報告裡面，我們也看到你的標準，你今天也提到了，如果我們用照顧弱勢的標準，年終慰問金並不是社會福利，基本上社會福利體系已經可自行運作，為何要放在這個部分？看起來你在報告中也質疑這個標準。因此，我要請教部長，到底目前有多少退休的公務

人員如同剛才委員所提，可能不能維持生活，抑或有所謂的弱勢，或是中低收入戶？我看到幾個版本中有提到中低收入戶，你知道這樣的退休公務人員有多少？

張部長哲琛：報告委員，這個數字我不知道。

吳委員宜臻：你不知道嘛！

張部長哲琛：不過，根據行政院目前所訂定的標準，是在 2 萬元以下。

吳委員宜臻：那是行政院訂定的標準，我們要如何判斷月退俸在 2 萬元以下就是弱勢呢？

張部長哲琛：我們是尊重行政院所訂定的標準。實際上，我們在這邊從來沒講過什麼弱勢不弱勢，而是我們尊重行政院認為 2 萬元以下的標準，這些人必須要予以妥善照顧。

吳委員宜臻：好。請部長再看一下，如果用 2 萬元以下的標準叫做弱勢，我們一直不願意以此去對比勞工和軍公教人員，但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得出來，按照勞委會的數據，其實目前有一百多萬名勞工朋友每個月只領一萬八千多元的基本工資。如果按照勞保局 100 年 2 月統計勞保退休領取退休金的部分，它是以平均 60 個月投保薪資來計算，能夠累積到平均月投保薪資 3 萬 6,000 元的勞工，基本上就占了總退休勞工人數的 92.76%。也就是說台灣大部分的勞工朋友，平均的月投保薪資有到達 3 萬 6,000 元的話，換算回來，他退休時每個月的勞保年金領不到 2 萬元，大概是一萬八千九百多元。如果用最高投保薪資 4 萬 3,900 元，以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個月來換算，大概有 77.15% 的勞工朋友達到，換算回來，他每個月可以領到的勞保年金也領不到 2 萬元。如果依照行政院的標準，2 萬元就是所謂照顧經濟弱勢的標準，那所有退休的勞工朋友都是經濟弱勢了。部長，所以從這個數據及年資的分析，我們很清楚，年終慰問金的重點不在於 2 萬元，也不在於所謂的照顧弱勢，更非其它的照顧標準。事實上，你應該要抓出一個標準。請問部長，我們要用什麼標準來討論的年終慰問金？

張部長哲琛：這部分屬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主管業務。

吳委員宜臻：但你們要協助予以法制化呀！

張部長哲琛：依我個人的看法，如果要法制化，應該要單獨立法，比較符合立法經濟。

吳委員宜臻：你說年終慰問金要單獨立法？那發放的理由是什麼？

張部長哲琛：發放的理由就是年終慰問金。

吳委員宜臻：發放的理由只是慰問，還是發紅包？抑或是要幫助退休軍公教人員好過年？就只單純要讓他好過年嗎？如果是單純要讓他好過年、發紅包，那就很抱歉喔！我們勞工朋友，如果今天他想要好過年，在年關難過的時候，他還得要去申辦勞工紓困貸款才行，並沒有人會平白無故地給他一個紅包啊！如果業績不好，老闆就硬生生不發給年終或績效獎金，更不要講給紅包了！好過年這件事情並不是你修法的標準。

張部長哲琛：報告委員，我個人看法……

吳委員宜臻：部長，我所要請教的是，我們要立個法也好，或要把它法制化，理由在哪裡？我們發年終慰問金，到底是要去處理他的照護問題，還是他的生活不能維持？如果他的生活不能維持，則已經有社會體系的保障；如果是為了照護，在因公傷殘的部分，我們有另外一套法律體系制度，那你用「讓他好過年」這個理由也不成問題呀！

張部長哲琛：報告委員，這個問題實際上不宜由我來答復，應該由人事行政總處。因為有關慰問金的問題，行政院從來沒有與考試院會商……

吳委員宜臻：好。謝謝你。我知道，我只是要請教你有關法制化的問題，如果你認為無法答復，那就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來答復。請問黃人事長，依照標準，年終慰問金要怎麼法制化？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年終慰問金發放的對象包括軍人、教育人員……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年終慰問金發放的對象是軍、公、教，這部分你就不用再重述了。我們是在講標準，訂為 2 萬元以下到底是因為他是經濟弱勢或什麼考慮？那個門檻到底是怎麼劃定的？

黃人事長富源：我可不可以用多一點的時間來報告一下？

吳委員宜臻：好。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我們找了很多的標準出來，像行政院主計總處在 100 年所公布的，所得收入平均每人所得分配年齡組在 65 歲以上，每人可支配三萬多元，支領月退休金 2 萬元。基本上是照這個而來的，所以你剛才問年終慰問金發放的對象，如果以現在兩類的人員，基本上就是指對於弱勢的照顧和……

吳委員宜臻：就他們大部分的生活水準、生活指數、生活情況而言，你覺得他們是弱勢嗎？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

吳委員宜臻：你了解嗎？

黃人事長富源：我了解，我實際上去看過。

吳委員宜臻：你去看了幾戶？多少人？

黃人事長富源：我看的不多，大概就……

吳委員宜臻：月退休金在 2 萬元以下的軍公教人員，大概有多少人？

黃人事長富源：我把兩類加起來，大概四萬多人。

吳委員宜臻：這四萬多人的生活情況呢？沒有沒到達中低收入戶的標準，還是在貧窮線以上？你要講出一個客觀數據嘛！如果今天真的是生活有困難，其實這就不是年終慰問金的問題，而是我們社會救助體系出了問題，要不然就是要整個檢討月退制度，為何還會有基層退休的公務人員領到最後無法維持生活？你要照顧，也不是在過年發個年終慰問金的紅包，就能解決他每月無法維持生活的問題？他的弱勢並不是在過年時，你去看他、給他加菜金，然後他就可以過一整年！所以，我說的是標準，你們今天發年終慰問金的理由到底是什麼？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年終慰問金本來是慰問性質，它也不是其他的……

吳委員宜臻：如果他是經濟弱勢、狀況不好，政府應該是趕快去處理社會救助的部分，就發個紅包讓他好過年……

黃人事長富源：這個部分……

吳委員宜臻：聽起來你的意思是，他們如果真的是弱勢，就發個紅包讓他們好過年？

黃人事長富源：沒有，委員誤解我的意思。我真正的意思是，本來是一個慰問性質，但是如果現在我們在財政上有負擔，在慰問的性質之下，我們一定不要忽略掉比較困苦的人，……

吳委員宜臻：不對啦，如果照你的意思，因為財政有負擔，所以還要再去列一些標準，比較困苦的人要優先發放。我們公務人員整個照顧制度裡面是不是真的要放年終慰問金呢？你的意思是本來就該發放，是不是？等於是對於軍公教公務人員相關發放的對象，過年的時候發給他們紅包、加菜金是應該的嗎？

黃人事長富源：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宜臻：沒關係，其實我沒有責備應不應該。如果行政院的態度是公務人員真的年不好過，退休之後更是辛苦，所以我們應該給他們大紅包，而且年終慰問金 1 年只有 1 次；但是為什麼所有的人事長、部長都不敢照這個論述？理由是什麼？我在找理由是什麼。不能重複照顧，又不是照顧經濟弱勢，你又說他們是經濟弱勢，那其他人呢？所以我問你的標準是什麼。

黃人事長富源：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所規定的就是中低收入戶的定義，最低收入的標準大概是二萬多元，吳委員很清楚，……

吳委員宜臻：所以對於中低收入戶，我們政府都有照顧了。還是軍公教人員退休以後，都會流落到中低收入戶，所以年終慰問金更是要加一把勁，給他們加菜？其實我不是質疑那個 2 萬元，而是想要了解我們的標準到底是什麼，為什麼不是 2 萬 8 千元或 2 萬 2 千元？如果月領 2 萬元就是經濟弱勢，我們社會上有很多勞工朋友更是弱勢，你確定這些月領月退俸 2 萬元的人真的是弱勢嗎？而且其中還沒有算到有人領 18% 的優惠存款，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對。

吳委員宜臻：我們在算的時候其實就只有針對月退俸。今天如果要修法，但是我們看到的報告都說這個法不行、那個法也不行，為了發放年終慰問金要用專法，嚇死人了！你的理由是什麼？立法的目的要出來嘛！直到今天為止，我聽不出來立法目的為何。如果是為了社會救助，可以留到社會救助、社會福利體系去扶助、照顧；如果是公務人員退休照養、給養的部分，也可以訂定相關的法制，可是銓敘部及保訓會又告訴我，這兩部法可能還要研議；如果是加碼用的，很抱歉，這是你的權責。難怪人事長在報告中表示，如果要制度化，為使後續能一致性處理，並預留彈性，建議制度調整要預留一些彈性調整。這樣不行耶！

黃人事長富源：委員，關於那個「彈性」，我說明一下，……

吳委員宜臻：你所指的「預留彈性」是什麼？是給將來每一次選舉可以加碼用的嗎？

黃人事長富源：委員又誤解了。特別要說明的是，剛才李委員所講的物價調整就是一個彈性。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的意思是不能訂死一個金額，……

黃人事長富源：您說的也對。

吳委員宜臻：用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文字概念去描述？

黃人事長富源：對。

吳委員宜臻：只是現在不確定，到底要用不能維持生活、經濟弱勢，還是什麼樣的形容詞去描述這些發放的對象及標準就對了？

黃人事長富源：跟委員報告，對於法律的訂定，您很了解，以有限的法律條文，無法規定無窮的人類事務。

吳委員宜臻：是呀。

黃人事長富源：所以有些法律條文是明示的，……

吳委員宜臻：可是我還是要問你一句話，到底發放的理由是什麼？要照顧他們什麼？

黃人事長富源：它是慰勉性質，兼顧照顧弱勢，但是現在只剩下照顧弱勢。

吳委員宜臻：好，我還是認為是發紅包，就是發紅包給這些弱勢，聽起來是這樣子。

黃人事長富源：照顧他們的基本生活。

吳委員宜臻：你覺不覺得照顧基本生活就該回到一般的退休制度？

黃人事長富源：這個部分是考試院的權責。

吳委員宜臻：是啦，如果今天要法制化，就不能給首長有一個隨時可以發紅包的小金庫。要法制化，就是要回來談公務人員的退休給養到底要怎麼照顧，要不然就不是發紅包的性質。但是發紅包總有一個理由，譬如急難救助或生活真的不好過，不然你們就大方承認，現在的基層公務人員退休以後真的很苦，所以需要發紅包、加菜金給他們。

黃人事長富源：跟委員報告，剛才你問我到底有幾個，……

吳委員宜臻：四萬多嘛。

黃人事長富源：我去問了三、四個基層的退休公務人員，我私底下再跟您報告，他們的確狀況不好。

吳委員宜臻：所以他們的狀況不好，是因為我們的退休照顧制度的計算標準，為什麼對於這些弱勢的退休公務人員，沒有辦法用正常的制度，而要用發紅包的方式？……

黃人事長富源：慰勉性質。

吳委員宜臻：發紅包 1 年就只有 1 次，救不了那些真的需要照顧的、弱勢的、軍公教基層的公務人員。要是政府真的很在乎這些基層的軍公教，願意真正去正視他們的退休生活真的很辛苦，如果計算方式不對，應該回到法制化、退休制度、相關的退撫制度去檢討，而不是留在發紅包的制度裡面。

黃人事長富源：吳委員，對於您剛才所講的，我們及考試院一定要認真考慮。

吳委員宜臻：麻煩兩院一下，好不好？

黃人事長富源：而且您提到要照顧公務人員的部分，我們是一致的。

吳委員宜臻：請你們講清楚照顧的理由及標準，好不好？

黃人事長富源：是一致的。

吳委員宜臻：謝謝。

黃人事長富源：不是發紅包。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個人非常支持我們親民黨黨版的修正案，因為親民黨黨版的修正案不僅僅是公務人員的部分，還針對軍、教、警的部分，都包含在裡面，只是今天提出來的是公務人員的部分。昨天我們在國防部已經提出我們的版本，未來也會針對教育人員及警察人員提出版本。不管是哪個部門，都提到沒有統一，所以各個部門就沒辦法允諾我們所提出

的修正案。其實我認為最重要的，就是行政院與考試院搭配，既然考試院負責公務人員的考試、任用及退休，因此，親民黨黨團針對公務人員的部分就提出有關考試院負責的退休人員，包括公務人員的保障，也提出了修正案。

我們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就是為了拋磚引玉，提供明確的概念，作為討論的方向。誠如剛才本黨總召李桐豪委員所說的，行政院提出 2 萬元以下作為發放年終慰問金的標準，是一種權宜的措施，而權宜的措施會造成妾身未明，尤其是 2 萬元臨界點的上下。2 萬元以下的人，當然符合規定；但是 2 萬元以上的人，譬如比 2 萬元多出 100 元、500 元、1,000 元，這些人只差了一點點，卻有天壤之別，造成不公平的待遇。因此，我們今天強調一定要法制化。

部長剛才提到要建立制度化，行政院也明確地朝制度化的方向努力。我覺得制度化只是一種行政命令，難道行政命令高過法制化嗎？或是法制化不如制度化或行政命令嗎？我覺得有商榷的餘地，請問部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向林委員報告過，現在行政院對有關退休慰問金到底要如何處理，據我了解，行政院目前的一個方式是走制度化，另一個方式是走法制化。至於行政院到底要走制度化、還是法制化，基本上有關獎金及福利事項，都是行政院的權責，我們考試院會尊重。

第二，如果要法制化，各位委員都提出不同的版本。

林委員正二：對。

張部長哲琛：在考試院的立場，如果要法制化，我們會與行政院密切配合，訂定一個比較完整的法規。

林委員正二：部長講對了，就是剛剛我所提的，我們希望行政院與考試兩院……

張部長哲琛：我們兩院一定會密切配合。剛才李委員、吳委員及林委員都提到，法制化以後，它的定義、金額的大小必須要有彈性，以後兩院在法制化的過程當中都會加以考慮。比如像目前勞工的部分，勞工可以按照 CPI，當物價上漲之後可以作個調整，實際上他們都有這種類似的規定，這些我們都可以遵照各位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把它納入考慮。

林委員正二：剛剛聆聽部長的說詞，他也非常尊重行政院所作的決策，不管是制度化或是法制化，因為考試院只負責公務人員的部分，至於軍人部分、教育人員部分、警察人員部分，可能就要由我們行政院統一朝向法制化的精神來擬定相關所謂的年節慰問金的法制化依據，就此黃人事長的想法如何？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警察部分還是屬於文官，所以還是屬於考試院。要特別跟委員報告，有關軍公教的部分，在憲法上是文武分治，公教殊途，所以在考試院的職掌上，他只負責文官部分。有關我們所討論年終慰問金部分，其性質的定義，我們曾與考試院密切討論，至於其未來方向及走勢如何，我要特別跟委員說明一下，這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情，既然是重大的事情，我們兩院是非常謹慎來處理的，到底怎麼樣才能比較長治久安一點，就如同剛才委員所說的，在

此我要特別說明一下，並就行政院長所講的「制度化」這個字，作一番詮釋，制度化可以變成法制化，如果無法法制化的情況之下，我們也必須要讓它比較有所遵循，這是陳冲院長所說的。為什麼陳冲院長當時會特別用制度化這個字，就是為了尊重憲法體制。官規官制，如果要變成法制部分，那就屬於考試院的範疇，所以我們不敢越俎代庖，就這一點，我們跟考試院是非常密切的，所以委員所指教的問題，完全跟我們現在所規劃及正在進行的討論很接近，簡短這樣回答，不曉得委員是否清楚？

林委員正二：本席只聽懂一半，你說文的部分是交給考試院，是不是？

黃人事長富源：對。

林委員正二：其他的部分，像國防部、教育人員，可能由行政院朝這個方向來規劃？

黃人事長富源：跟委員報告，公務人員文官的部分，還有官規官制的部分，才是屬於考試院。至於行政院行政執行的這一塊，當然屬於人事行政總處，所以這必須要很密切的配合，才能處理比較複雜的問題。

林委員正二：但是本席要釐清剛剛的看法，既然陳冲院長講制度化，很容易造成一般民眾認為那個制度化，應該指的是行政命令，行政命令就會讓人覺得是官官相護，所以本席覺得不如法制化來得好。

黃人事長富源：照委員這樣的解釋，……

林委員正二：本席要請教人事長，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有關重要事項應以法令定之者，一定要法治化，這筆慰問金每年大概有多少？在還沒有修改以前，大概是多少錢？

黃人事長富源：一百九十幾億。

林委員正二：就是將近 200 億？

黃人事長富源：對。

林委員正二：這屬不屬於重大的公共事項？

黃人事長富源：這一定是重大公共事項。

林委員正二：一定是，你看我們原住民委員會一年的總預算只有 70 幾億，所以他就是重大事項。這筆經費數額一年將近 200 億，也是一項重大的公共事項，所以應該法制化，而不是只有朝向制度化的目標前進。

黃人事長富源：如果委員所說的制度化部分，會造成大家誤解其只是用簡單的方式來處理，則當然法制化是一條很理想的道路。

林委員正二：剛剛你已答復過前面幾位委員所質詢的問題，就目前行政院所訂定的 2 萬元以下，所指的是哪些人？請你再重述一遍，好不好？

黃人事長富源：好，其實規定 2 萬元以下，行政院不是草率就作出決定的，我來分別說明一下。第一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0 年的所得收入者，平均每年所得分配，按年齡組做區分的話，65 歲以上，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是 32,134 元，然後支領退休金 2 萬元者，這個部分是第一個標準。至於為什麼訂在 2 萬……

林委員正二：這部分有多少人？

黃人事長富源：如果把軍人部分全部加總起來的話，總共不超過 42,000，但是有關 2 萬元這部分的定義，朝野還在協商中。至於考試院對於早期退休人員中，實際情況特別困難的退休公教人員的年節照護金，也是以 2 萬元為主。還有台北市政府所公布的中低收入，係根據我國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的規定，中低收入戶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最低不能超過生活費的 1.5 倍，所以平均最低生活標準也是 20,761 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公告的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09 元，換算下來每月的薪資是 19,184 元。所以這個地方，我還……

林委員正二：這個部分有沒有公諸整個網路，或是讓民眾知道？

黃人事長富源：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因為尚在朝野協商，立法委員還沒訂定審查之前，我們覺得要尊重立法院的職權。

林委員正二：沒有公布？這當中可能也考慮到，有些因為受到懲戒，或降級而減俸，他反而會符合 2 萬元以下的標準，有沒有這個可能？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您講的是受到懲戒的這部分，其實我們在民國 90 年，就已經訂有年終獎金發放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已經把績效的精神注入進去，其中有幾點要特別跟委員說明一下，如果他的年終考績被評列為丙等，或是依公務人員懲戒法規定受到懲戒的，或是平時考核受到記過處分的，或是曠職的人，是不發年終獎金或是減發的，所以這點請委員不用擔心。

林委員正二：所以其不在慰問金的範圍裡嗎？

黃人事長富源：是。

林委員正二：這部分確定了？

黃人事長富源：也就是他必會受到排……，委員所說的是工作獎金嗎？

林委員正二：對。

黃人事長富源：工作獎金這部分，是不發，或是減發的。

林委員正二：慰問金呢？

黃人事長富源：慰問金部分有另外不同的規定。

林委員正二：他可以領嗎？

黃人事長富源：慰問金當然不一樣。

林委員正二：不是，因為這樣而降級，使得他的月退俸變成 2 萬元以下，有沒有這種可能？

黃人事長富源：如果他是在 2 萬元以下的話，就照 2 萬元的方式來處理。

林委員正二：你說他的考績那麼差，又被降級，所得到的在 2 萬元以下，這樣他又可以得到……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退休人員基本上是有考績的，所以我就特別報告工作獎金的部分。

林委員正二：那不是便宜這些人嗎？

黃人事長富源：基本上，我還是要重複一遍，就是剛才委員指教要我們多考慮，而且基本上其性質是屬於慰勉性質，您知道我們在 90 年所訂定的注意事項，是把工作獎金跟慰問金合在一起，未來我們會朝著委員的思考方向來研究。

林委員正二：必須合乎公平正義原則，好不好？

黃人事長富源：是。

林委員正二：我們已經讓 2 萬元以上的人都不能得到慰問金，現在你卻規定 2 萬元以下，而剛剛講的這些人，又可以得到，顯然很不公平。本席做這樣的陳述，提供給大家參考，謝謝。

黃人事長富源：是，我們會研究。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高興能辦這樣的審查會，因為真理越辯越明，當我們真的要進入實體法律的修改時，我們看到整個年終慰問金的荒謬性就跑出來了。剛剛在我們銓敘部張部長的報告裡面，您非常清楚的分析，點出年終慰問金的性質，它既不屬於退休給與，也不屬於福利的金額，那請問部長，年終慰問金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年終慰問金是從 61 年開始發放，這是行政院在政府整體財政狀況下，對於退休人員在年終發放的慰問金。

尤委員美女：因為政府當時的財政非常好，所以就給了一個大紅包。

張部長哲琛：它不在公務人員退休法的規範之內。

尤委員美女：所以它不是在退休法裡面來規範。請問蔡主委，它是不是屬於公務員的福利保障範圍？

主席：請公務人員保訓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璧煌：主席、各位委員。它應該是屬於福利範圍的一部分。

尤委員美女：那為什麼不能訂在保障法中？

蔡主任委員璧煌：在保障法中沒有訂到福利事項，薛凌委員和李桐豪委員準備把這個福利訂在保障法第二條的俸給後面，如果能夠訂在這邊，當然保障法可以就這個福利有爭議的部分做保障，它是一個救濟法，但是福利的部分還是必須要有實體的主管機關，所以我們贊成立一個福利的專法，如果有主管的機關，在這個機關中發生的爭議事項我們就可以來救濟，保障法是可以同意這樣做。

尤委員美女：你所謂的福利是指什麼福利？公務人員的福利規定在什麼法？

蔡主任委員璧煌：目前的福利規定散見於各個地方，可能要請人事行政總處來說明。

尤委員美女：福利的部分屬於人事行政總處，請黃人事長回答。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福利的規定有兩個地方，一個是在銓敘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四款退撫司的福利事項，另外一個是在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裡面。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福利事項會訂在組織法？福利應該是一個作用法，怎麼會在組織法裡面規定？

黃人事長富源：組織法規定它的職掌項目。

尤委員美女：我現在問的是公教人員的福利應該要規定在什麼法裡面，怎麼會是在組織法？不可能。

黃人事長富源：它是訂出職掌項目，然後根據職掌項目才去衍生後面的工作。

尤委員美女：福利的給與應該要法制化，因為這牽涉到國家預算的支出，應該要有法律，據大法官

會議解釋，如果是屬於行政給與，中央應該有比較寬的密度。

黃人事長富源：對，它規範密度。

尤委員美女：但是今天是牽涉到 200 億的支出，牽涉到整個國家的公共利益，所以它當然要法制化。您剛才說針對公務人員的福利沒有任何法律的規範，只有在組織法中規定政府有權利去處理福利？

黃人事長富源：它是把職掌事項規範完了以後，再根據職掌事項去訂裡面的作用法。

尤委員美女：我問的就是作用法，目前公務人員的福利訂在哪一個作用法裡面？

黃人事長富源：目前只有這個職掌項目分別由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中的退撫司部分，還有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裡面對福利事項的規範和執行，它是政策的規範和執行。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現在發年終慰問金都是用行政命令，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就如委員所講，有大法官會議第四四三、第六一四號解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還有我們剛才解釋的第五二〇和第三九一號解釋。

尤委員美女：到目前為止，不管是銓敘部或是保訓會，全部都認為沒有一個法足以去規範，所以才需要訂立立法，這就奇怪了，年終慰問金的性質到底是什麼？先前幾個委員已經質詢過，對年終慰問金的性質一直沒有定論。剛才人事長提到行政院已經拍板定案，規定支領月退休俸二萬元以下、因作戰演訓因公成殘或死亡的退休人員或其遺眷為發放對象，由於年終慰問金不屬於薪水的一部分，它既不屬於退休金，也不屬於保障法的規範，請問撫卹法是不是歸保訓會？

張部長哲琛：歸銓敘部。

尤委員美女：它也不屬於撫卹法，如果是因公傷殘，它是屬於撫卹的範圍，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對，是的。

尤委員美女：因公傷殘屬於撫卹的範圍，在撫卹法中已經有規定，本席要請教部長，退休人員會不會因公傷殘？

張部長哲琛：銓敘部主管的法規有三個，第一個是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事項一定是在退休法中明訂；第二個是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公務人員撫卹的相關事項；第三個是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其他的事項都不是銓敘部的主管範圍。

尤委員美女：所以公務員不管是退休、加給給與或是撫卹，在法律裡面已經訂得非常清楚，已經有退休的辦法，依照這些辦法就不會有所謂的低收入，對不對？政府制定退休法就是要保障公務人員退休後的基本生活，如果有人退休之後變成低收入戶，那就是退休法出了問題，因為政府所給予的基本生活保障出了問題，我們現在正在討論年金和退撫制度，應該在這裡面來規定，讓每一個公務員，不管是誰，都應該得到最基本的生活保障而不會淪落為中低收入戶，這一點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對，我們現在的年金制度改革就是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好，所以在這裡就不會發生因為退休而變成中低收入戶的問題，根本沒有這個問題存在。如果是因公傷殘的話，這時候已經有撫卹法會給予保障，如果在退休之後還要再給一次保障，也就是給予雙重保障，我想應該不符合法律的規定吧？他在任職期間因公傷殘，不可能在退休之後還會再因公傷殘。

黃人事長富源：我要對低收入戶的部分來解釋一下。

尤委員美女：請教人事長，今天他是公務員，退休之後他是低收入戶，有沒有受到社會救助法的保障？

黃人事長富源：社會救助法應該有。

尤委員美女：如果他已經受到社會救助法的保障，為什麼我們還要再給他雙重保障？

黃人事長富源：我實際去看了 3 戶人家……

尤委員美女：你看了 3 戶人家，本席可以舉出好幾百戶人家，他們不是退休的公務員，國家的資源有限，那些你說的可憐人憑什麼因為他是退休的公教人員就有雙重保障，其他不是公教人員的可憐人就不需要給予雙重保障？這說不過去。

黃人事長富源：針對低收入戶的照顧部分，我們希望能夠照顧得更妥善。

尤委員美女：所以是不是應該提升對全民中低收入戶的照顧，而不是獨厚這些退休軍公教人員的低收入戶？

黃人事長富源：公務人員在早期的時候，他們領的薪資的確足堪憫……

尤委員美女：這些東西應該在退休法裡面去保障，因為我們目前正在檢討退撫制度，針對以前領的退休金不合理的部分，現在要在退休金制度裡面去補充給與或是怎麼樣都可以，但對於因公傷殘的這些人，在他受傷當時就已經給了保障，所以不能用國家的預算再去獨厚這些人，給他們雙重的保障，或是對於這些政府已經給他退休金保障基本生活的退休公職人員再給一些特殊、優渥、沒有法源根據的福利。

黃人事長富源：委員，我要解釋一部分，現在我們討論退休制度都認為還有一些改進的空間，公務人員在早期所領的薪資很低，這就是其中的一項。

尤委員美女：其實我們在計算的時候，公務人員當時的低薪資和勞工相比，還是比勞工高。

黃人事長富源：我有兩個概念，第一個概念，我贊成尤委員所講，必須從退休法來做釜底抽薪的兼顧，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是有一些公務人員的生活狀況的確是足堪……

尤委員美女：這個情況是不是應該由社會救助法去處理？因為這本來就屬於社會救助的範圍，他的生活困苦，他是中低收入戶或是有緊急危難的情況，社會救助法對急難、特殊境遇的情況都有規範在內，他並不比一般人更特殊，需要受到雙重保障，我想這一點可以承認吧？

黃人事長富源：公務人員的年終慰問金有兼顧兩個性質，現在只是凸顯它照顧弱勢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那我請教你，年終慰問金的性質到底是什麼？

黃人事長富源：是慰勉性質。

尤委員美女：你剛才講的不太清楚，依照你們所訂的命令，在「一〇〇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裡面，開宗明義的第一條就是「為安定軍公教人員生活」，安定軍公教人員生活並不是針對剛才說的這些可憐的中低收入戶，而是所有領高薪的人全部都給錢，對不對？在這個注意事項辦法中，發放對象本身就是有問題的，而且它只是一個行政命令。

另外，您剛才說發年終慰問金不是安定生活，是慰勉的性質，那又和你們訂的注意事项辦法不一樣，對不對？對於這些高薪的人，要慰勉他們什麼？他們的薪水比一般勞工，比這些不是軍

公教的人員都還高，我不曉得要慰勉他們什麼？就如吳宜臻委員所講，這根本是行政院的小金庫，可以拿來發紅包，現在問題被提出來，你們擔心人民會反彈，那這裡到底有沒有信賴保護的原則？依照大法官會議第五二五號解釋，當命令違背上位法律的概念，它本身是沒有信賴保護原則的。

黃人事長富源：尤委員，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的歷史由來……

尤委員美女：這些剛才已經報告過了，不需要再講。

黃人事長富源：但是這個慰勉性質就是從那時候發展過來的。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它是從戒嚴時期開始的，那時候所有的法制根本就不是法制，現在我們已經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我們有民主但沒有法制，所以當今天要立法的時候，每個單位都講不出它的根據到底是什麼，這個法制現在就要去建立。

黃人事長富源：尤委員，這個年終慰問金不是沒有法源。

尤委員美女：法源就是你們的行政命令。

黃人事長富源：這個行政命令是根據我剛才報告的第五二〇……

尤委員美女：你所謂的法源就是非常空洞的授權給行政機關隨時可以去發紅包。

黃人事長富源：行政命令每一年的訂定是根據我剛才所說的措施性法律的法源，您說要讓它更為有法源依據，我們並沒有反對。

尤委員美女：到目前為止，你們對於年終慰問金的定義都講不清楚，在這種情況之下，如何去法制化？當沒有法制化的時候，你們是根據什麼去把國家 200 億的預算花掉？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即使是最支持國民黨的陳長文教授都寫了一篇「天堂不撤守—政黨齊心為國，取消年終慰問金的文章」，如果你們取消年終慰問金，不會有人因此生活就陷於困難，這些生活陷於困難的人，自然有社會救助金給予保障，所以根本就沒有必要發年終慰問金或是制定專法。

黃人事長富源：尤委員，年終慰問金已經經過很多討論，我們該說明的都說明了，您今天提的意見我們會慎重考慮。

尤委員美女：我希望你們慎重的考慮，因為大家是在民粹之下說：「好，我們去訂。」，可是在今天要立法的時候，大家非常誠實的說出它根本沒有法源依據，所有該保障的部分都已經有法律的保障，年終慰問金是突然冒出來的，根本就是政府的小金庫和一個大紅包，這 200 億是民脂民膏，所以必須要有法源根據。

黃人事長富源：它是從民國 61 年開始，我剛才特別說……

尤委員美女：61 年還是在戒嚴時期。

黃人事長富源：對，但是以後的發展我們絕對是一個……

尤委員美女：之後都沒有人去管它，所以今天我們才會讓這個不合理的現象浮到檯面，而且幾乎所有的學者，包括支持國民黨的陳長文教授都主張即使不發年終慰問金，天堂也不會撤守。

黃人事長富源：陳教授的文章我有看，他的看法是討論合不合理，但是對於法源依據，基本上他並沒有……

尤委員美女：這個部分我們再討論好了，謝謝。

黃人事長富源：是。

主席（尤委員美女）：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在談立法、修法，本席看你們的報告，不管是銓敘部或是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的報告，在報告中都提到年終慰問金如果要入法就要修很多法，今天也提到好幾個法，包括退休法和保障法。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相關法規有 7 個。

鄭委員天財：年終慰問金如果要入法的話，涉及的相關法規有 7 個，是不是？

張部長哲琛：7 個。

鄭委員天財：不能以這個做理由，為什麼？請問你們針對年金制度的改革，只會訂一個法還是會有很多法？

張部長哲琛：會有很多法。

鄭委員天財：對嘛！年金制度的改革，包括軍、警、公、教和勞工，還有什麼？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國民和事業。

鄭委員天財：國民年金已經有了，現在的年金制度改革會包含國民年金嗎？

黃人事長富源：要做整體的考量。

鄭委員天財：也會考量，也是牽涉到很多法，所以不要針對年終慰問金說要修很多的法，恐怕這不是理由，這個部分本席要釐清。請教張部長，在你們的職掌裡面包含福利，這個福利是什麼？

張部長哲琛：目前沒有福利，福利都是在人事行政總處，我們訂得很清楚。

鄭委員天財：銓敘部組織法在 91 年修正之後，有沒有再修法？

張部長哲琛：沒有修。

鄭委員天財：這個規定很早就有了，根據銓敘部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的規定，退撫司職掌「關於公務人員福利事項。」。

張部長哲琛：我們都沒有訂。

鄭委員天財：這裡面包括福利事項，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如何法制化，現在已經有立法委員提出修法，所以你不能說這是在人事行政總處，也有很多人認為人事行政總處不應該存在，應該併到考試院，對不對？只不過我們是五院，有很多三權分立的國家是把它整個放在一起，所以你不能因為過去是行政院在發放，就認為這個一定是他們在負責，我們既然在談制度化，要修法、入法，中華民國雖然有很多的組織，但只有一個政府，所以這點要向大家釐清，福利事項是什麼恐怕你們回去要再好好檢討，去考量這件事情。

請教人事長，在你報告裡面提到的制度化是什麼？

黃人事長富源：制度化有兩個含義，第一個是希望它能夠法制化；第二個，如果沒有法制化，就如剛才尤委員所講，它必須有一個大家能夠遵循的依據，譬如很清楚的根據哪些組織法指定的某些作用法或是法規，這個稱之為制度化。再來就是密度再低一點的部分，基本上是讓每年所訂定的

行政命令或是注意事項有格式規範，大概分這三個部分。為什麼行政院當時會講制度化？我要特別說明，行政院已經和考試院有過密切的協商，在這個部分行政院不好越俎代庖的說希望考試院來處理這個法制化的事項。

另外，有關年終慰問金的部分，我們和考試院協商的結果認為過去的行政慣例都是人事行政總處在處理，在這個部分人事行政總處基本上是尊重考試院，所以我們就用這個法制化，之前林委員有提到這可能會讓人家認為它的規範密度不夠，這方面我們會檢討。事實上在這幾個程式裡面，考試院非常清楚行政院的立場，我們對考試院也很尊重，兩個單位有相互配合，特別向鄭委員說明。

鄭委員天財：蔡主委，在你們主管的保障法也有類似這種慰問金，對不對？

主席：請公務人員保訓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璧煌：主席、各位委員。在第二十一條有談到因公傷殘死亡的慰問金，那是對現職人員的一次性給與。

鄭委員天財：我們現在談修法要有一個基本的原則，你說慰問金是當時一次性的給與，難道這個不能修嗎？對因公傷殘的人員，可不可以每年都給慰問金？不是不可以，對不對？現在是談修法，所以你不要說一些理由來應付，我們在談制度、談修法，合不合理是一回事，如果你認為不合理就寫不合理，你就說每年都給是不合理的，這樣也可以。

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委員，我們不是說每年都給慰問金不合理，這是由大院來決定，我們是說訂在保障法裡面的話，和保障法本身對現職公職人員的法制架構不太……

鄭委員天財：這不是大院要決定，考試院負責公教人員這些制度，當然考試院是一體，所以在這個部分，你們那些說法還是要有長遠性，我為什麼要這樣說？不管是人事行政總處所謂的制度化或是考試院這邊的理由，因為你們都是負責公務人員，包括軍警公教，最高的原則就是千萬要避免軍警公教因為這個議題拖延不決而一直受到傷害。

蔡主任委員璧煌：是。

鄭委員天財：所以我對這個部分還要制度化感到很以為然，本來應該在去年年底就一次把它決定，避免軍警公教人員一直受到傷害，這個議題不宜無限期的來談，如果行政院要立法就要趕快提出法案，最好是今年上半年就把它決定，不要拖到明年審查預算的時候再談這個議題。今天有委員提到是不是要全部回歸社會救助法，也會有這樣的議題，對不對？如果你到時候提出這個法律，是不是又延長了這個議題的討論，讓軍警公教人員再次的受到傷害？你們千萬、千萬要去思考這個部分。

蔡主任委員璧煌：我完全贊成您的說法，一定要讓它制度化和法制化，要制度化、法制化我們必須要有一個作用法，要訂在什麼地方比較好，今天的爭議是在這個問題。

鄭委員天財：所以你們要好好的討論，不管是考試院還是行政院都有這個責任。

蔡主任委員璧煌：其實可以從我們送過來大院的公務人員基準法第五十六、五十七條來著手。

鄭委員天財：因為考試院的職掌，銓敘部的福利也包括在這個部分，你說不能保障嗎？同樣都是公務人員，為什麼法官的待遇比較高？這有它的道理，有它一套理由嘛！

張部長哲琛：鄭委員，我說明兩點，第一點，我非常同意鄭委員的看法，這個問題一定要即刻解決，不要再拖，再拖下去對軍公教人員都是傷害，而且社會上不諒解。第二點，今天的提案都是大院委員會的提案，實際上行政院和考試院還沒有研究，還沒有提出我們的版本，剛才鄭委員說得非常對，今天早上也有很多委員提出寶貴的意見，我們回去以後會立刻研究，到底是要分散在各法規裡面去訂或是要統一訂一個法規，我們會儘快提出來。

鄭委員天財：我希望你們秉持最高的原則，不要讓軍警公教一直受到傷害，要趕快拿出你的魄力，要訂就把它訂出來。

張部長哲琛：我們會照鄭委員的指示和行政院來研究。

鄭委員天財：這段時間我私下也向張部長提過，譬如十八趴，在 84 年不就決定了嗎？

張部長哲琛：84 年以後就沒有了。

鄭委員天財：對啊！那為什麼關院長還要再談十八趴？在 84 年的時候，他是當時的銓敘部部長，為什麼他還要再談十八趴？

張部長哲琛：他不是指 84 年以後新進的公務人員，84 年新進的公務人員當然沒有十八趴，他是指 84 年退休的這些公務人員還有舊制，既然是舊制就還有十八趴的領取，他的意思是這樣。

鄭委員天財：那他是不是承認在 84 年做了這個法制化的處理是錯誤的？他要先承認錯誤才去講，對不對？這是在當銓敘部部長的時候所提的。

張部長哲琛：關院長已經有對外說明，說考試院要為這個退休制度對社會大眾道歉。

鄭委員天財：因為他在談十八趴的時候，沒有很詳細的說明 84 年以後的新進公務人員都沒有十八趴，現在造成軍警公教人員都受到影響。

張部長哲琛：我想媒體有時候會斷章取義，可能沒有把他的全意都報導出來。

鄭委員天財：那就要澄清啊！本席沒有看到你們的澄清，這是一個部分。我上次也提過，在「75 制」的時候，大家都願意做到 65 歲，現在改成「85 制」……

張部長哲琛：「75 制」到「85 制」，現在法已經通過了。

鄭委員天財：對，你要聽清楚，在「75 制」的時候，大家都很願意做到 65 歲才退休，這個比例非常高，現在改為「85 制」之後，大家都要退，請問「85 制」是什麼時候決定的？

張部長哲琛：是在 100 年的時候。

鄭委員天財：不是，那是開始執行，我是說「85 制」這個法是什麼時候修的？

張部長哲琛：這個法就是在 100 年度修的，修公務人員退休法。

鄭委員天財：之前就修了。

張部長哲琛：99 年通過，101 年就要實施。

鄭委員天財：你看，在這麼短的時間又要討論「90 制」，當時這個制度顯然有問題嘛！而且造成非常多非常優秀、非常有經驗、非常專業的公教人員，尤其是公務人員就這樣離開公職，這對國家是一個損失。

張部長哲琛：我瞭解。

鄭委員天財：所以一個制度的建立真的要審慎。

張部長哲琛：一定要有延續性。

鄭委員天財：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一條，主要是針對年終慰問金的問題。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保障法應該是保訓會的職掌。

謝委員國樑：沒關係，本席可以就年終慰問金的問題來請教你嗎？

張部長哲琛：沒問題。

謝委員國樑：政府現在讓這些公務人員失望，失望的原因是因為整個制度在宣布的過程中不是非常周延，一開始編列了預算，最後又把這些預算刪掉，我想做為一個政府，整體而言是有非常難為的地方，但是這個決定既然做了，再痛苦都要接受，本席想要瞭解銓敘部的立場，等一下也要請保訓會說明，針對年終慰問金要法制化也好，未來要變成常態也好，這件事情到底要如何妥善的進行？現在行政院停止發放的範圍是 2 萬元，很多人都提到兩萬出頭這些人，這是老問題，但是很重要，我要請問張部長，針對年終慰問金未來要制度化的問題，銓敘部有什麼看法？

張部長哲琛：年終慰問金不管是制度化或是法制化，我們都尊重行政院的立場，因為年終慰問金以及各種獎勵、各種福利事項都是行政院的執掌範圍，這次行政院針對年終慰問金在做調整的時候並沒有知會我們。

謝委員國樑：包括臨時要取消 2 萬元以上的部分都沒有知會你們？

張部長哲琛：我們都不知道，沒有知會我們。

謝委員國樑：銓敘部在第一時間應該是滿錯愕的。

張部長哲琛：黃富源人事長要我們提供目前退休人員的相關資料，我們那邊有現成的資料就提供，不過最後的決定我們事先並不知道，也沒有參與，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未來不管是制度化或法制化我們都尊重行政院的立場。

謝委員國樑：請教黃人事長，未來的常態和制度化到底要怎麼做才比較周延？這次年終慰問金的問題差一點造成國民黨立院黨團非常的不愉快，不要講分裂，真的是非常不愉快，所以我想要瞭解你們針對這個問題，未來到底要怎麼做最妥適、最合理的一個長期計畫？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最妥適的方式就是讓它能夠有一個基本架構的穩定性，然後再考慮其中會受到社會因素改變影響和經濟因素改變影響的彈性，就是這兩個最好，什麼意思呢？基本上它應該有一個可以操作的具體架構，如果是一個辦法的性質就去訂定，基本上每年都不要再有變動的可能，但是保留它可能因為物價指數、經濟條件和財政狀況而變動來處理，到目前為止，我們使用的措施性法律是有這樣的性質，不過對於穩定性的保障是不夠的。

謝委員國樑：那你也不能讓某些退休的公務人員搞不清楚明年或後年到底會不會因為經濟的情況，造成他個人領的金額有所變動，我覺得這樣的法律不穩定性是不是太高了？

黃人事長富源：是，其實最穩定的方式就是讓它法條化，變成法制，在法條和法制的部分我們和考試院必須做緊密一點的磋商。

謝委員國樑：那你認為這樣的制度什麼時候會出來？

黃人事長富源：我們儘快。

謝委員國樑：今天大家想要修訂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一條和退休法的部分，你個人的看法是怎麼樣？

黃人事長富源：退休法和公務人員保障法基本上是考試院的職權，我站在人事行政總處的立場是尊重，不過剛才有一個很重要的共識需要達成，到底未來法制化是要單一法律還是要個別法規的修正，這個還有斟酌的空間，不過這兩個法律的主管機關不是人事行政總處，我們是行政法人法的主管機關。

謝委員國樑：好，你請回座。接下來要請教蔡主委，這和你們的業管有關係，你們也有提出書面報告，你提到不宜增列因公殘廢退休人員發放年終慰問金的法源依據，本席的看法和你不同，我認為他們是社會上的弱勢，尤其是因公而產生的弱勢，為什麼不發放呢？

主席：請公務人員保訓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璧煌：主席、各位委員。保障公務員是本會的職責，我們一定會挑起這個責任，不過這個保障法本身是救濟法，不是實體法，雖然裡面有一章是實體保障的部分，但是每個實體保障的部分，譬如官等、俸給和加給都有特別主管實體的法律在規範，有主管機關在規範。因為保障法是一個救濟法，如果這些加給本身發生爭議而送到保訓會來，我們會加以處理，但是這個法是對現職公務人員的保障，並沒有及於退休人員，如果把退休人員以後每年持續性、長時間的發放放在這裡面，會和這個法的立法目的以及規範有點不太合。

謝委員國樑：好，那就照你的意思，我們來照顧這些因公殘廢的人，但是不要在這個法訂定，如果是這樣的話，怎麼樣去……

蔡主任委員璧煌：我本身是贊成，所以我剛才已經講到……

謝委員國樑：現在在制度上已經沒有保障這些人。

蔡主任委員璧煌：目前是沒有明顯的法律規範。

謝委員國樑：不然為什麼要來修這個法？假如有，那現在為什麼要修這個法？

蔡主任委員璧煌：沒有錯，我贊成一定要法制化。

謝委員國樑：如果不放在這裡，那要放哪裡？你有什麼建議？主委的意思是不要放在這裡你就不反對。

蔡主任委員璧煌：我建議委員可以考慮把法源落根在公務人員基準法第五十七條，因為它本身是一個作用法，不是一個組織法，不過針對慰問金這個事項，必須要先定位它到底是不是福利措施的一部分。

謝委員國樑：如果不是福利措施，那另外一個選項會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璧煌：如果不是福利措施，那就等於人事行政總處所講，它是一個慰勉性的措施。

謝委員國樑：它應該算是福利措施。

蔡主任委員璧煌：如果是福利措施的話，我倒是建議，薛凌委員和李桐豪委員都有提出要修保障法第二條，如果把福利的部分放在這裡的話，應該要有一部福利的專法，如此一來，就可以有主管機關、發放類別等等的法律規定，這樣會比放在保障法當中來得周延，也會更簡單一點。

謝委員國樑：針對這些因公殘廢或遭受災害的人員，國家應該還是要持續予以照顧。坦白講，這次年終慰問金的問題，真的讓很多公務人員很傷心，但是這些事情都過了，本席認為政府應該積極照顧弱勢，謝謝。

蔡主任委員璧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學校教授人力資源管理課程，我們常常會提到待遇、福利、退休制度的問題，在公務人力資源管理當中，當然退休制度是很重要的一環。今天所要討論的主題是慰問金的問題，在此想請教黃人事長，慰問金到底是不是一項福利？它的定義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它其實是屬於慰勉的性質，但就廣義的定義來講，它的確具有福利的價值。如果到最後發放的對象只剩下那兩項，那麼它就比較接近支援弱勢……

呂委員學樟：比較接近福利的性質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對，是福利。

呂委員學樟：在人力資源管理當中，對於福利的定義是在工作期間，除了待遇之外，其他所可以享受的事項，問題是現在年終慰問金發放的對象是周休七天的退休人員，請問他們還可以有這樣的福利嗎？如果是福利的話，那麼就是年終獎金，比方到台積電去上班，一年就是領 14 個月的薪資，也就是除了每個月薪資之外，固定有兩個月的年終獎金，這就叫做福利。但是年終慰問金發放的對象不一樣，這些人都已經退休了，在退休之後所領取的年終慰問金，這算是福利嗎？他們還可以享受這樣的福利嗎？正因為如此，所以政府才會用慰問金的名義來發放，對不對？如今將發放對象限縮為低收入戶、因公傷殘或忠良之後，這一點大家都很同意，這方面是沒有問題的。問題在於今天要將其法制化的時候，我們真的搞不清楚到底要修哪個法？今天所審查的各項法案，其實都是針對退休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法制化的問題而來的，不管是公務人員保障法、退休法或撫卹法都是如此。在此想請問張部長，這幾個案子都是年終慰問金的相關規定，究竟這部分該放在哪一項法案當中？是修改一項法律就好了呢？還是每一項法律都必須去修正？請問部長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我曾在行政院工作過十幾年，而且我曾在主計處負責編製預算，不管是年終獎金或退休人員的年終慰問金，以退休人員的年終慰問金來講，它從 61 年開始發放時，因為政府是雇主，當時基於照顧退休人員的立場，所以發給年終慰問金。當時發放年終慰問金並沒有法源依據，主要是我們編列預算之後，送到立法院來審查通過，就當時行政的看法，就認為這已經完成立法程序，因為預算案經過立法院審查完成立法程序，就是一個法案。這次因為大

院很多委員對於年終慰問金的發放有很多意見，所以行政院作了調整。剛剛黃富源人事長也提到，現在已經做了大幅度的調整，也就是以 2 萬元為門檻，所以已經比較偏重於福利的性質。

其次，就銓敘部或保訓會的立場，如果要將這方面的規定擺在退休法、撫卹法或保障法，其實都和當初的立法目的不一樣。因為它並不是退休項目，站在我們的立場，似乎不適宜訂定相關的法規。

呂委員學樟：換句話說，你承認這是一項行政命令，只是透過立法機關來審查預算，所以它是一項措施性的法律。

張部長哲琛：是的。

呂委員學樟：你認為不需要修法是嗎？

張部長哲琛：目前這項議題引起社會的關注，而且大院強烈要求，希望能夠予以法制化。

呂委員學樟：社會大眾都認為應該讓它法制化，如果你們背道而馳的話……

張部長哲琛：關於要不要法制化的問題，行政院會跟考試院作進一步的溝通。至於要如何進行，剛才我已經向各位委員報告過，如果要分散在各別的法律當中加以修正，那麼一共要修正七項法規，而且這些法規都在不同的委員會審查。萬一修出來的標準、發放程序、執行範圍都不一致的話，這樣不是會增加更多困擾嗎？像昨天國防委員會審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時，針對年終慰問金的部分就予以擱置。如果將公務人員的年終慰問金納入退休法當中加以規範，那麼教育人員的部分該怎麼辦？軍人的部分又該怎麼辦？如此一來，我們在整合時就會產生困擾。就我們的看法，如果這部分要予以法制化的話，那麼訂定一項單一的法規可能處理起來……

呂委員學樟：如果要訂在單一法規的話，到底要訂在哪一個法規會比較好？

張部長哲琛：單一法規就是我們和人事行政總處……

呂委員學樟：是一項獨立的法規嗎？

張部長哲琛：對，是一項獨立的法規。

呂委員學樟：昨天本席參加中常會時，也曾向馬總統提到這個問題。以組改相關法案而言，現在各主管機關的意見不一，包括兩院院際的爭議也很大，像關院長的意見就和行政院不一樣。昨天本席還對馬總統講，依照憲法第四十四條的規定，院際有爭議的時候，應該把相關院長找過來協調一下，讓院際之間有些溝通。針對這個問題，究竟溝通之後有沒有共識？針對這個部分，請問現在大家有沒有共識？當然本席昨天問馬總統時，並不是為了年終慰問金的問題，而是為了金融雇員的部分，本席提出了這個問題。有關年終慰問金的部分，請問現在兩院有沒有共識？

黃人事長富源：基本上，兩院目前的共識是一定要制度化，制度化的範圍就變得很彈性，同時範圍也比較大一點。今天聆聽了大家的意見，兩院會朝著法制化的方向來考量，至於法制化以後，究竟是要訂定單一法規？還是要分散在各個法規？請委員容我們回去再作討論。事實上，單一規範有單一規範的好處，分別制定有分別制定的好處，當然也都有個別的缺點。剛才張部長特別提到相關的七項法規分散於不同的委員會，各委員會在審查的過程當中，如果產生了歧異，那麼統一適用時將會產生困擾。如果把它訂定在同一個法規當中，到底是要訂在目前我們所審查的某項法規當中，用最快的方式讓它生根，然後再訂定相關的作用法規比較好？還是獨立訂定比較好？關

於這些問題，其實我們都有短暫交換過意見，基本方向也跟立法院審查的方向一致。

呂委員學樟：另外本席還要再提醒一點，現在我們是在解決問題，在管理學而言，我們必須瞭解問題是什麼？發生問題的原因有哪些？解決問題的方法有哪些？然後再找出最好的解決辦法。剛剛本席曾詢及年終慰問金定義的問題，為什麼會造成今天這樣的情況呢？我們知道，民國 61 年還在戒嚴時期，當時是恩給制，有人說了就算，而當時公務人員的生活也比較清苦，所以才會用行政命令的方式來發給。但現在的情況已經不一樣了，經過這幾十年來的變化，情況早就不一樣了。我們既然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那麼這個問題就必須予以法制化。真正得到好處的是哪些人呢？對於弱勢和忠良之後，我們當然要加以照顧。憑良心講，其他的公教退休人員是沾了前人的光，因為大家一起努力、經濟成長，所以政府加薪加了幾次，現在的待遇和以前的待遇已經不一樣了。換句話說，在這次法制化的過程當中，我們必須重視那些應該被照顧的人才對，後面的公務人員其實是沾到前人的好處，包括軍人也是一樣。

本席在此舉一個例子，之前有一個已經退休的軍人來拜託本席幫忙，他說他以前在軍中的老連長前幾天拄著拐杖來找他，這位老連長已經快 90 歲了，他的月退休金剛好是 2 萬 1,000 元，而月退俸超過 2 萬元就不能領年終慰問金，問題是他必須看病，甚至還得要請看護，所以他的錢根本不夠用，我們看了也覺得很可憐。在這個問題法制化的過程當中，一定要注意這些人的情況，當然予以法制化的方向是對的，總不能讓那些每個月退休金領了七、八萬，甚至領到十幾萬的人，還來跟你們嗆聲，說他們也不想領，是政府要給他們的，這簡直就是得了便宜還賣乖，像這些人，本來就不應該發給他們年終慰問金，一個禮拜休七天，還要發什麼慰問金給他們？還要發給他們年終獎金嗎？當然不需要嘛！像這些部分應該要去除，但是對於那些應該要照顧的人，政府必須要好好照顧，將來你們在立法技術上可能要作一些考量，究竟是要用年齡來區分呢？還是要規定在民國幾年之前退休的人才能領取？針對這部分應該要一刀切，才不會永遠都有一些困擾。千萬不要讓某些人得了便宜還賣乖，說他們原本也不想領這些錢，而是政府要給他們的，那不是很離譜嗎？你們做錦上添花的事情，結果還要被人家罵，何必做這種事情呢？而且這樣也不符合公平正義，所以這部分必須加以注意。

本席雖然不是經濟專家，但是我也聽過 20 世紀最重要的經濟學家凱因斯所提出的節約矛盾理論，他認為過份的撙節開支，將不利於經濟的發展。過去公部門的各項福利，確實有檢討的必要，但是大家不應該有情緒性的作法，而應該要理性的討論，找出最合理的方式，也就是本席剛剛所提到的，讓被改革者和全民都可以接受，這是我們必須加以思考的。

每次經濟不好的時候，就拿這些通過國家考試，工作和薪水穩定的公僕來開刀，當然改革應該要進行，但改革是不怕慢、只怕停下來，並不是非得一下子就要一步到位，這件事情不能躁進處理，有時漸進式的改革可以紓緩反彈的力道，這些部分我們都要去拿捏。英國的政治家培根曾經說過一句話，他說時間是最好的改革者。當然有些事情要很明快的處理，慰問金的問題是一個小案子，我們要很明快、很清楚的表態和處理，而不要讓退休的公務人員覺得自己很倒楣，演變成階級的對立，這樣其實是不好的。我們擔心錯誤的改革或粗糙的改革會變成鬥爭式的改革，也會讓政府的形象和社會受損，而且把軍公教人員污名化有什麼好處呢？畢竟他們都是國家的公僕

，他們為國家奉獻心力，而且是非常優質的一群，他們要的是尊重、肯定，這並不是多給慰問金或少給慰問金的問題，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在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曾到士林地檢署出庭應訊，而當時你已經擔任銓敘部部長，請問你記得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記得很清楚，請問是為了什麼案子？

段委員宜康：你被告背信與詐欺，請問你記得這個案子嗎？

張部長哲琛：沒有。

段委員宜康：你不記得？士林地檢署第十四偵察庭所負責的這個案子，被告是張哲琛，告發人是蔡正元，說你涉及詐欺、背信，主要是因為民國 95 年你擔任國民黨副秘書長兼中央投資公司董事長時，代表國民黨和中投行管會主委在 95 年 4 月 27 日簽署了一項買賣契約，這你總記得吧？

張部長哲琛：我大概知道。

段委員宜康：為了這個案子，蔡正元先生就到士林地檢署以詐欺、背信罪名告發包括你在內的幾個人。本席質詢的分寸是這樣的，就是你擔任國民黨的黨工或黨務人員所牽涉的黨務買賣，本席不在此質詢，但是你身為政務官，是不是有違法的可能卻必須加以釐清，同時也必須給你說明的機會。當時你是中央投資公司的董事長，這份合約是你代表賣方所簽署的，在這份合約當中，有一項利潤分享機制對不對？你記得嗎？

張部長哲琛：今天到貴委員會來列席，主要是為了法案的審查……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但我們必須釐清一個政務官有沒有資格站在這裡，對涉及公平正義的改革事項作答復。在你跟羅玉珍女士等所簽署的中影公司占 82.56%股權的買賣契約當中，有一項資產現金價值利潤分享的條款，根據這項條款，如果買家在三年之內把華夏大樓、新世界大樓和中影文化城這三筆不動產賣掉，就必須把溢價的部分讓原來這 82.56%的股份所有人分享。我知道你是學會計的，在此向你請教一個比較簡單的算術問題，中影 82.56%的股權是由你代表簽署，另外還有 17.44%的股份所有人，按照合約條款的規範，假設華夏大樓賣到 20 億，那麼和 15 億之間的差價 5 億，其中 82.56%必須回到你所代表的 82.56%股權的賣方身上，如果這項交易真如你們所簽署的合約完成的話，那麼將會產生一項結果，什麼結果呢？那就是不在這項交易之內的 17.44%的股東，包括台銀、合庫及部分民間投資人，在 20 億的交易完成之後，原本這 17.44%的股東可以分到 3 億 5,100 萬，而你所代表的 82.56%股東可以分到 16 億 4,900 萬；但如果你們落實了資產現金價值利潤分享的機制，那麼 17.44%的股東被扣來扣去之後，卻只能分到 2 億 7,680 萬，等於他們少分了 7,420 萬，也就是說，你所代表的這 82.56%的股東就多分了 7,420 萬。你們

簽署了這項合約，請問這 17.44%的股東同意你們訂定這樣的條款嗎？他們知不知道？

張部長哲琛：報告段委員，今天並不是……

段委員宜康：不，你必須要回答，因為你作為一個政務官，代表 82.56%的股份去簽署合約，其實是欺瞞了那 17.44%的股東。廖委員正井也在場，他擔任過董事長，請問擔任董事長可以偷賣一部分股東不知道的股權，然後跟買家私下商量，要求他們處分公司的資產時，必須把原本的份還給他嗎？這叫做什麼？這個叫背信啊！這就是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所規範的背信罪啊！

張部長哲琛：背不背信必須由特偵組來決定，並不是由你來決定。

段委員宜康：這是非常明確的背信罪，因為 82.56%的股東私下秘密簽署這樣的合約，不管你們賣便宜或賣貴，對那 17.44%的股東而言，其實一點關係都沒有，你們賣貴了，他們並沒有好處；你們賣便宜了，他們也沒有損失。可是公司資產進行處分的獲利，對這些作為公司股東的人卻有影響，你們秘密進行這樣的買賣，他們卻不知道，這當然就是背信。

其次，請問這件事情有沒有向貴黨的中常會報告？

張部長哲琛：有。

段委員宜康：你在筆錄當中提到你已經向中常會報告過，你說蔡正元帶著郭台強來看你，蔡正元主動來找你說郭台強要買，而買賣完成時你也向中常會作了報告。請問中常會是由誰主持的？是由黨主席主持的，請問黨主席是哪一位？就是馬英九主席。你是副秘書長，請問秘書長是哪一位？就是吳敦義秘書長。你們七搞八搞，背著 17.44%的股東偷偷簽定這樣的條款，如果華夏大樓這筆交易完成的話，他們的利益就會受損七千多萬。你們到底做了什麼事情？你們騙了這些股東，你們欺瞞這 17.44%的股東，包括台銀、合庫等公營行庫在內，因為公營行庫是政府的，所以在場的每一位都有份，所以你們不但背信，還偷了國家的財產、全民的財產。

張部長哲琛：這樣的指證，我完全不接受。背信並不是你說了就決定，而是由特偵組來決定。

段委員宜康：那你來解釋在這 17.44%的股東不知情的狀況下，當你們簽署這項合約時，他們就因此而少分到七千多萬，你來解釋這件事情要怎麼交代嘛！

張部長哲琛：我在今天的會議中不作解釋。

段委員宜康：當時國民黨的黨主席，也就是現在的總統馬英九，國民黨的秘書長，也就是現在的副總統吳敦義，還有所有的中常委有人反對嗎？有人質疑嗎？並沒有！所以全部都變成共犯了，大家共同同意去完成這筆交易，大家共同同意犧牲那 17.44%股東的權益，在他們不知情的狀況下進行這樣的買賣，請問你們有沒有一點點覺得對不起這些人？有沒有想到這可能會造成背信？我想是沒有的，你們認為只要外界不知道，這筆交易就可以這樣完成。最後因為你們鬧翻了，所以這樣的背信並沒有完成，你們是背信未遂啊！未遂也要罰啊！黃富源人事長是犯罪法的專家，你應該知道合謀未遂也要處罰，對不對？

如果你覺得本席冤枉你，那你要不要把這個案子送去特偵組？

張部長哲琛：特偵組已經在處理這個案子了。

段委員宜康：他們查了好幾年，到現在都還沒有下文。

張部長哲琛：從民進黨執政時就已經開始查了。

段委員宜康：沒有結果啊！因為後來國民黨執政，而你又當了銓敘部部長，當然沒有結果啊！

張部長哲琛：假設我有犯法的話，為什麼民進黨……

段委員宜康：後來一個當了總統，另外一個當了副總統啊！

張部長哲琛：這個案子是在民進黨執政時開始調查的。

段委員宜康：因為還沒有查完嘛！

張部長哲琛：總共有三年的時間還查不完？如果我有犯法的話，民進黨老早就處分我了。

段委員宜康：從 97 年開始查到現在，這個案子是從 2008 年開始查的。

張部長哲琛：還要更早，這一點我們都知道。怎麼會是從 97 年開始查？其實從 97 年以前就開始查了。

段委員宜康：查到現在還沒有結果，因為後來你們當了大官，國民黨執政了嘛！

張部長哲琛：這和我們當不當大官沒有關係。

段委員宜康：因為你們簽定的條款，那 17.44% 的股東在不知情的狀況下遭受這麼大的損失。

張部長哲琛：我可以私下提供資料給委員，但是在這樣的公開場合我不作說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非常關心國防事務，我想部長應該當過兵吧？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我當過兵。

陳委員鎮湘：你應該支持國防吧？

張部長哲琛：當然支持國防。

陳委員鎮湘：支持國防不應該只是言語或形式上的支持，而應該在工作的範疇當中加以支持，請問你們希不希望看到募兵制跳票？

張部長哲琛：這是馬總統的政策，我們當然不願意看到它跳票。

陳委員鎮湘：這項政策決不允許跳票，對不對？請問募兵制和徵兵制有什麼不同？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徵兵制是役男有服兵役的義務，所以每個人都得去；募兵制是以當事人的意願為主，由自身選擇願不願意投入軍旅。

張部長哲琛：他們也可以選擇不來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是的。

陳委員鎮湘：面對這種重大的改革，我們必須讓家長很願意將他們的子弟送到軍中來，這方面必須要有強大的誘因，現在的狀況已經和當年不一樣。大陸來台老兵，家庭、父母都沒有跟來，他們沒有這些包袱，政府把他們擺在哪裡，他們非聽不可，這方面還是退輔機制的安排。雖然我們今天都說是軍公教，但其實是有差異性的，同時我們也必須瞭解軍人退伍並不是他們自願的，老師可以自行選擇要不要退休，他們也可以選擇不要退休，但是卻規定軍人少校到 42 歲要強制退伍，士兵到 30 歲要強制退伍，士官到 36 歲要強制退伍，這樣的年齡正值青壯年，有人說退得早、領得多，本席認為這樣的講法是不公平的，這方面應該要有一套良好的退休制度加以配合。本席

也曾在此向各位報告過，當年國防部和退輔會屬於上下關係，在行政體系上則是平行的關係，我們必須讓關節打通，那麼募兵制才能走得下去，否則募兵制就會跳票。對於軍官轉任的問題，如果銓敘部不能配合募兵制作革命性的改變，那麼就會變成募兵制失敗的主因，你們不能當國家的罪人，募兵制不能跳票。

張部長哲琛：軍官轉任是考選部負責的業務。

陳委員鎮湘：那也是考試院的職掌範圍，考試院所提出來的意見，常常都會影響到募兵制的推動，本席希望兩位能夠在各自的職掌範圍內轉達本席的意見，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原本軍官轉任只限於上校轉任，而且有名額的限制，對於年輕人而言，如果沒有誘因的話，他們為什麼要選擇來當兵？兩位都當過兵，有人抽籤抽到必須去金門服役，他們的家長就到處拜託，希望不要讓他們的孩子到金門去當兵，這就是一般人的心態。如果政府所提供的誘因和後續的退輔，足以讓他們願意付出四年或十年的時間，讓他們沒有後顧之憂的話，那麼募兵制才有辦法推動，為什麼我們不能從這方面加以思考呢？

本席希望張部長能夠轉達本席的意見，這方面本席會持續追蹤，募兵制並不只是國防部的事情而已，它是國家跨部會、跨院際的整體事務，這件事情必須整體思考。自古到今，不外乎募兵制、徵兵制或是募徵並用，最容易執行的是徵兵制，最難執行的是募兵制，全世界實施募兵制的國家並不多，美國是一個最好的例子，因為他們有龐大的誘因，他們的軍人退休以後可以獲得許多優遇，甚至他們的配偶、兒女都可以獲得優待，因為有這樣的誘因，所以才會有人選擇去當兵。而且美國社會很尊重軍人，我聽說飛機到達目的地時，穿著軍服的軍人可以優先下飛機，這就是一種尊重啊！但以台灣的社會來講，很多人卻深怕人家知道自己是阿兵哥，存有這樣的觀念是非常危險的事情，如果是這樣的話，怎麼讓孩子去當兵呢？針對這項跨部會的政策，如果考試院和人事行政總處不加以努力的話，我不知道這個問題該如何解決？請問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張部長哲琛：剛剛陳委員提到軍職轉任考試的問題，目前考試院對於轉任考試有一個政策方向，一般來講是從嚴的。而陳委員認為轉任考試如果從嚴的話，對於募兵制將會產生影響，針對這樣的意見，我會回去向關院長及考選部董部長報告和說明。

其次，目前我們正在進行退休年齡制度的改革，我們所提出來的構想是針對公務人員的部分，但有許多委員質詢有關教育人員和國防人員的部分怎麼辦？其實我在答復時也曾提及這方面必須考量職業別的差異，就像剛才陳委員所提到的，國防人員支領月退金的年齡可以和公務人員不一樣，因為職業性質不同，所以有些規定必須有點彈性和差異。

陳委員鎮湘：我非常同意部長的看法，也很敬佩部長的說法，希望部長回去轉達本席的意見時，能夠考慮到基層的軍官、士官和士兵，募兵制是一個革命性的改變，萬一出現狀況而來不及彌補的話，恐怕會產生國安問題，如果你們還停留在上校轉任的階段，那是不對的。本席認為原本的制度必須設法加以改革，如果牽涉到法律問題的話，你們必須趕快提出來，好讓我們配合加以修正。你們不要以為這件事情和你們無關，否則本席會感到很悲哀，為什麼本席今天要提出這個問題？因為有很多人認為募不募得到兵是國防部的事情，其實這樣的想法是錯誤的，國安問題是大家的問題，尤其公務員應該要發揮團隊精神，而不是看人家的笑話，雖然沒有看笑話之名，但卻有

看笑話之實，像這樣的心態，本席是非常不能諒解的，請問黃人事長有何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謝謝陳委員的指教，事實上，人事行政總處是行政院的一環，陳委員可以去打聽一下，其實我們對於國防部的相關政策都非常配合。我們很高興看到國防部和人事行政總處可以在互相尊重的情況下合作，舉例來說，國防部的人事主任在今年已經由人事行政總處派文官擔任，這部分是由人事行政總處協助國防部來處理，而人事行政總處是盡最大的力量來協助，這方面請陳委員放心，如果人事行政總處還有未盡事宜的話，也請陳委員告訴我。

陳委員鎮湘：針對黃人事長的答復，非常感到非常敬佩，本席一定會監督國防部和退輔會的組織結構改變。坦白講，現在的組織結構根本沒有辦法滿足募兵制的推動，因為目前退輔會的組織結構是為了一代老兵而設立的，而一代老兵已經逐漸凋零，難道要讓退輔會關門嗎？不是的！究竟退輔會該如何運作？應該是要為二代老兵著想，所謂二代老兵就是將來從募兵制退伍的這些兵，究竟這些兵在部隊裡面能夠服務多久，這就關係到誘因的問題。本席認為在這些募兵制的兵源一進到軍中時，就應該讓他們考試取得證照或資格，然後在退伍前給他們轉業的機會，而不是等到他們退伍以後再去考試，否則他們豈不是在平時當兵時就要天天去讀書？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陳委員，兵者乃死生之大事、軍國之要政，基本上，組改是由人事行政總處配合研考會在處理，我們會注意這方面的問題，尤其我也注意到將來我們可能可以參考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的組織系統。

陳委員鎮湘：這一點非常重要，本席剛才所說的是一個非常嚴肅、非常嚴重的問題，為什麼今天本席要提出這個問題？因為現在軍隊中的狀況是進來的少、出去的多，照這樣下去，恐怕再過幾年就潰不成軍了。所謂忘戰必危，希望大家共同勉勵，謝謝。

張部長哲琛：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公務員退休以後可以享受到好幾種福利，不只是大家都可以領的退休俸，他們退休後的福利可說是五花八門，有時甚至比原來還在工作時好上許多。有關公務員的保障培訓，主要是針對在職期間必須具備的專長、素養、規範須知等等，針對這方面，請問你們有沒有進一步輔導他們的生涯規劃？也就是說，當公務員並不是 55 歲退休之後就沒事了，接下來還有二、三十年的時間，究竟他們有什麼期待？這段期間該如何過日子？以商人來講，他們都是假設企業的生命是無限的，所以在他們有生之年可以一直擔任董事長，直到終老為止，當然其中有少部分因為倒閉、破產、經營失敗，但那是異常的情形，以正常狀況來講，他們的一生就是當商人。但是公務員不可能一生都當公務員，而是有退休的機制，在他們退休以後，為什麼不能安份於原本該得的所得，為什麼他們還有那麼多不同的福利？所得替代率多或少是一回事，有些人在退休後還去兼另外的工作，難怪現在年輕人踏出校門以後會找不到工作，也因此大家都要擠公務的窄門。現在有民間補習班在幫你們培訓公務人員你知道嗎？如果不參加補習班的課程，可能有一半的機率會考不上公務員。所謂的保障和培訓，其實應該是從他們還沒有進入公務體系之前開始，一直到他們離開公務體系之後，請問你們有沒有作這種較為廣義的思考？本席認為保障和培訓的工作，必須要有與時俱進的作為，而不是像傳統那樣的作法。針對

這方面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請蔡主委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公務人員保訓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璧煌：主席、各位委員。以保訓會的職權來說，主要是針對考取的公務員施予訓練，希望他們能夠成為稱職的公務員，之間我們會給予在職的發展性訓練，不管是保障或培訓，都一直持續到他們退休時為止，退休後則是由銓敘部負責退休、撫卹方面的保障。以考試院整體的業務來說，我們必須和大學教育配合來考選人才，考取公務員之後的保障和培訓都有，退休後又另有一套退休制度。但以保訓會的職掌來說，我們只負責在職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目前我們正在討論年金的問題，所以本席才會提出這個問題。現在大家好像很難聚焦，但是這個題目卻很重要。本席認為不只是當公務員之前要準備好，而且退休以後也要準備好，但是現在很少人是退休以後也準備好的，大家都是各憑本事、各依際遇、好壞不一，這樣公務員會安全嗎？回溯回來，在職時明哲保身、不做不錯的公務員，退休後反而人緣好，甚至還可以攀關係；如果在職時拚命擋人財路、得罪一大堆人的公務員，退休後恐怕還會被追殺、沒有地方可躲。究竟在培訓階段如何培養出人才？關院長曾說公務體系把人才變成庸才，這樣不是等於在指責你嗎？

蔡主任委員璧煌：事實上，考試院和保訓會是非常有關的，我們擔心公務人員進入公務體系之後，會存有不做不錯、少做少錯的心態，所以我們才會用考績法來核實考評，我們也希望有培訓……

許委員添財：但是功能不彰啊！徒法不足以自行啊！

蔡主任委員璧煌：所以我們要改革，我們知道過去的缺點所在。委員當過那麼多年的民選首長，相信委員一定很有經驗，公務人員有些很稱職，有些卻是很消極不作為，所以我們希望一方面用考績，一方面用培訓，讓他們不會成為平庸化的公務員。

許委員添財：這件事說來話長，以本席的經驗，這個問題也不能全然怪罪制度，其實領導者很有關係。當然我也不能老王賣瓜說瓜甜，但是在我九年任內，真的把一些偷懶、被動的公務員大大的改變了。

蔡主任委員璧煌：所以你是非常好的首長。

許委員添財：但是也有經不起考驗，私下來拜託我讓他退休的公務員，他說他實在跟不上，也不想人生有什麼大作為，既然只剩三年的時間，乾脆讓他先退休好了。這是自請退休，最後我就讓他高高興興的退休。別人都很辛苦、表現也都很好，每個局處報告時，如果是第二名的話，還會先表示抱歉，說他們的成績不太好，可是他們明明是全國第二名，大家都努力在拚第一名。

蔡主任委員璧煌：這就是新考績法的精神，團體評比……

許委員添財：那是評比，和考績無關，那是……

蔡主任委員璧煌：如果新的考績法通過的話……

許委員添財：但是一個命令下來，還是規定一定比例的人考績必須是乙等，並不是全國綜合考量，讓得到全國第一名、第二名或第三名的單位或縣市的考績乙等百分比不一樣，所以拚第一名的……

蔡主任委員璧煌：銓敘部正在考慮這個問題。

許委員添財：拚第一名的那個主管跑來對我說，希望能夠把幾個名額給他，因為這樣可以加分變成甲，但是每個單位都來說希望能夠把幾個名額給他們，問題是名額就只有那麼多，怎麼分配給這麼多得到第一名的單位呢？針對這方面，你們應該要加以考量，一定比例考績乙等的規定不能是齊頭式的，每個縣市統統都是一樣的百分比來作規定，如果在某種比賽、競賽、考核獲得榮譽，那麼那個縣市的局處應該就可以把甲等考績的比例拉高一點，而不是齊頭式的平等。

蔡主任委員璧煌：委員所言完全是正確的，我們也希望朝這樣的方向來努力。

許委員添財：現在很流行民調，但民調並非全然正確，而考核卻是假不了的，公務員的士氣可藉此提升，因為大家都有人格、榮譽感，並非所有的人都只注重待遇，斤斤計較、不犧牲奉獻的人還是少數，只是他們的士氣和榮譽感沒有被激發出來而已。人類都是向上、向善的，所以領導者非常重要。

蔡主任委員璧煌：委員講的是對的，第一個就是要有紀律辦法……

許委員添財：這部分請你們回去參考，看看往後要怎麼改革。

接著本席想請教張部長，關於三中交易案，今天法院針對契約的部分作最後的裁定，最後的結果是賣方中國國民黨輸了，而買方贏了，如此一來，原本的回算機制等於無效，也就是優先買回的可能性破滅了。原本的約定是如果財產價值為 100 億或 90 億，你們先以 30 億賣出，如果買方在三年內以 50 億或 80 億賣出的話，那麼多出來的部分就必須回算給你們；如果三年內都賣不出去，那麼就回歸到原本沒有賣的情況，也就是你們依原價買回。現在你們打官司打輸了，本席暫不預設立場是誰有問題，但是一個擁有極大權力、擁有龐大資產的政黨卻鬧出這種歷史性的笑話。竟然有人那麼厲害，敢挑戰國民黨的黨主席，而且這個黨主席還是國家的總統，就算真的違約，他們也會設法彌補變成沒有違約，結果現在的判決竟然是違約，部長現在應該沒有任職黨務吧？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很久以前就已經離開……

許委員添財：這個案子會不會再上訴我們並不曉得，其實這並不是國民黨的家務事，它也關係到人民團體，因為它是台灣的政黨，現在它的黨產還沒有扯清楚，即使黨產都沒有問題，但是一個正常的社團法人或人民團體也占很大比重的公益性質，所以不容許有財產賤賣的情況發生。

張部長哲琛：我們兩個人認識已經有 30 年的時間，委員對於我的人品和操守應該都有信心才對，我對於我自己的人品和操守絕對有信心。

許委員添財：即使我對你個人有信心，但是對於你所屬的團體、你的上司，我卻不見得有信心。所謂「人在屋簷下，不得不低頭」，像今天我在別的委員會質詢台電公司總經理有關智慧型電錶的問題，他講到一半之後就支吾其詞，原本只打算設計給高壓電的三千多戶用戶使用而已，結果弄成一千多萬戶統統都要用這種智慧型電錶，往後每個用戶因此要多付 150 元的傳輸費，現在兩個月只要 5 元，以後卻變成要付 150 元，1,350 億的成本最後還是轉嫁給消費者，關於這件事情，那位總經理就是支吾其詞啊！台電工會理事長公然指控是行政院下令台電這樣做的，你說這樣不是官商勾結嗎？這樣沒有利益輸送誰會相信？因為總經理怕會丟官，所以閃爍其詞，而且還幫上

面的人解釋。本席認為透過質詢來公開資訊，絕對是有利於改革的，如果有機會的話，請部長一定要發揮道德勇氣，好好解釋為什麼當時會簽署後來演變成這種結局的契約，謝謝。

張部長哲琛：謝謝。

主席：在廖委員正井發言之前，我們先處理開會時間的問題，今天上午的會議一直進行到法案處理完畢為止，之間不休息。

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對張部長及黃人事長提出質詢的是，第一，行政院包含陳冲院長對於年終慰問金的裁決不夠專業，而且違法！因為陳冲院長已經講過，發放對象以照顧弱勢、國家有重大貢獻者且其月退休金低於 2 萬元者為原則。第二，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於 1 月 7 日已經針對年終慰問金發放對象達成共識。

其次，銓敘部張部長在報告中說明的很清楚，第一，當初為什麼會有年終慰問金？是因為退休法施行細則早在民國 54 年即已規定，發放年終慰問金以彌補退休金的不足，因此政府才會發放年終慰問金，然而退休法施行細則該部分已於 100 年 1 月 1 日刪除。部長在報告第三頁中說明的很清楚，退休法部分的第二點說明，年終慰問金並非離職給與性質，對不對？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對。

廖委員正井：所以是以「生活特別困難之低收入戶」或「月退休金低於 2 萬元者」為發給對象，這都涉及社會福利事項，已超出考試院的權責範圍。請你要講清楚，你說這是社會福利事項。

請問黃人事長，目前各單位的年終慰問金是編列在哪個科目？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年終慰問金是編列在人事費。

廖委員正井：這是編列在人事費用項下，並不是編列在社會福利科目項下。

黃人事長富源：對。

廖委員正井：你去看，所有的社會福利預算都是編在社會福利項下。是不是？幕僚單位的人員沒有跟陳院長講，這麼做已經違法了。如今考試院已經點出來，這是社會福利事項，而不退休的問題，既然這屬於社會福利，就應該回歸到社會福利科目項下。那現在怎辦？

張部長，你是當過主計長的人……

張部長哲琛：我知道，所以我就詢問主計總處的人員。向廖委員報告，因為……

廖委員正井：我們都搞預算法搞這麼久了，預算科目要不要……

張部長哲琛：原先行政院送來的版本是年終慰問金，不過在大院審查的結果把它做了調整，其調整的性質誠如廖委員所言，比較偏重社福的性質。

廖委員正井：這是你報告所述的內容啊！

張部長哲琛：是。這是社會福利的性質，以後預算編列有必要做調整，所以今年就要開始試辦。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不能便宜行事。既然你說這屬於社會福利，主計單位就應該在社會福利科目項下支出，而不能在人事費用項下支出。如果你在人事費用項下支出，審計部就會把這部分給剔

除掉，這要怎麼辦？

張部長哲琛：這是行政院要考慮的……

廖委員正井：雖然這件事情與考試院無關，但是，你當過主計長，所以你很清楚此事。因為你講這是社會福利事項，所以本席公開點出下列幾項：第一，行政院不夠專業又違法。第二，院會兩黨協商更是離譜。你知道嗎？既然你說這屬於社會福利事項，那就不能在人事費用項下支出，如此一來，立法院於 1 月 7 日朝野黨團協商的結論有效嗎？如果審計部因科目不符而要把這部分給剔除掉，屆時你們要怎麼辦？本席會要求審計部將相關支出予以剔除。

張部長哲琛：鄭專門委員，相關預算做這樣的調整行不行？

廖委員正井：張部長，你身為老官長，你在欺負弱女子。

張部長哲琛：沒有，我沒有欺負他，我只是請他提供意見。

主席：請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鄭專門委員說明。

鄭專門委員淑芳：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總預算案是在 101 年 8 月底就送至大院審議，我們是依據行政院所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進行編列，這部分援例都是編列在人事費的科目中，即使經過黨團協商進行調整，基本上對於現任或軍公教人員的退休金均屬人事費之範疇。至於以後法制化之後，年終慰問金到底屬於什麼樣的性質？這部分我們將與行政院及考試院再行研究。

廖委員正井：鄭專門委員，如果我正式到監察院檢舉行政院違法，立法院做成的決議無效，若這些錢發出去了，要怎麼辦？你們要不要賠償？我跟你講，我跟張部長一樣，我們搞預算法搞了很久了，這些預算科目不符，我已經正式的告訴你了。依照你的說法是，在 100 年 8 月 31 日送出來，現在民進黨已經告訴你這麼做是違法，這沒有法源基礎，而且考試院也已經告訴你，已經廢除施行細則中的規定了，所以行政院才會表示不能再發年終慰問金，也不能便宜行事。張部長在報告中已經告訴你，年終慰問金屬於社會福利事項，而非退休金給與項目。是不是？事實上，立法院不能為預算支出之增加，那麼做就是違法，所以……

鄭專門委員要發言嗎？我就讓你發言，我不敢欺負弱女子。

鄭專門委員淑芳：我想要提出的說明是，這是退休公務人員的福利，與社會福利還是有所不同，我們不管是現職人員的待遇、退休撫卹或福利的部分，這些都是編列在人事費項下，即使金額或範圍有所限縮，它還是符合人事費的規範。至於這部分是有行政規則的依據，並不會依法無據。

廖委員正井：鄭專門委員，你不要替他解釋，你愈解釋將來就要負愈大的責任。民進黨已經一直告訴你這沒有法源依據，而你卻說是依照人事規則，況且銓敘部部長在報告中也指明，退休法施行細則中的規定已於 100 年 1 月 1 日刪除，這要怎麼辦？

請黃人事總長回去向院長報告，如果你們再以這樣的科目發放年終慰問金，我一定會要求審計部把這個科目剔除掉，將來你們勢必無法辦理決算，這要怎麼辦？

黃人事長富源：向委員報告，其實銓敘部有特別提到所刪除的是第二十六條第二項，銓敘部也在先前講過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並不是發放年終慰問金的法源。

廖委員正井：本席拜託黃人事長詳閱張部長報告的第三頁所寫的：「退休法之給付應以退休資遣等

離職給與為範疇；年終慰問金並非離職給與性質，且所擬草案內容係以『生活特別困難之低收入戶』或『月退休金低於 2 萬元者』為發給對象，都涉及社會福利事項，已超出考試院的權責範圍。」你看了沒有？

黃人事長富源：我看了。

廖委員正井：包含你所草擬的內容均屬社會福利事項。

黃人事長富源：其實銓敘部所講的應該是公務人員福利事項。我不曉得是不是……

廖委員正井：黃人事長，你不要替他解釋，你愈解釋會愈顯示出你的專業知識不足，你已經偏離了，你知道嗎？所以，我想請你們回去之後針對這部分好好的向院長做報告，亦請主計總處人員向主計長報告會有這個問題產生，在問題尚未獲得解決之前，我希望你慎重處理，但是，你們不要誤會，我是公務員出身的，公務員每年這麼辛苦，如同剛剛大家所言，這是因為要彌補退休金的不足。請問黃人事長，原本退休公務員符合領取年終慰問金的人數有多少？

黃人事長富源：總金額約為 192 億元。

廖委員正井：我是問有多少人？

黃人事長富源：有四十二萬多人。

廖委員正井：現今月退休金低於 2 萬元，可列為發給對象的有多少人？

黃人事長富源：原先所定義的部分還在研商，我是先粗估一個數字，這有 4 萬 2,000 人。

廖委員正井：會有多少人沒有辦法領取年終慰問金？

黃人事長富源：就是 42 萬人扣掉 4 萬 2,000 人，約有三十七、三十八萬人。

廖委員正井：這些人真是情何以堪！對這些人及以後退休者而言，如同我剛剛所說的，行政院程序不對、專業不夠，這句話我已經講了多少遍。所謂的程序不對，是指你送出來的案子，你就要堅持到底；如果你說要改，你就應該要送書面修正案過來，結果你也不送過來，你犯了兩個錯誤，你知道嗎？如果你認為不對，你就要送書面修正案過來，結果你也不送過來，你們用口頭所講的意見，誰能夠接受呢？可見你們的程序不對、專業不夠。事實上，月退休金領 2 萬元者，其本俸只有約 1 萬 7,000 元，只要當公務員三、五年就可以領取 1 萬 7,000 元，正因為你們的專業不夠，才會搞到現在。是不是？今天我又凸顯你的另外一個問題，我就借著考試院銓敘部報告所指出的，年終慰問金屬社會福利事項。這部分他講得很清楚。要不要像考試院與勞保局、健保局，再戰一次？所以我才會說行政院真的是專業不夠。考試院講的絕對是正確的，我希望主計總處人員要重視此事，不然本席若要求審計部將相關支出予以剔除，你們賠得了這麼多錢嗎？我們都搞預算法搞這麼久了，怎麼會不知道呢？何況我們在議會也搞了這麼久，這些預算科目可以流用嗎？笑死人了！

張部長，如果你當主計長，你會讓這些科目可以流用嗎？你以前是很嚴格的。

張部長哲琛：計畫科目絕對不能流用。

廖委員正井：對啊！計畫科目不能流用，這件事情你很清楚。

黃人事總長，這要怎麼辦？請你回去向院長報告，好不好？

鄭專門委員，我不會為難你的，我看你好像很可憐的樣子，請你回去向主計長報告說：「廖

正井委員對這方面很堅持，計畫科目不能流用。」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黃人事長，你們是不是每年都有訂所謂的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俔：100 年的部分你們已經訂了，101 年還沒有訂嗎？

黃人事長富源：我們必須依照……

李委員俊俔：俟立法院通過之後，你們就可以處理，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對。因為這件事情必須依法定程序來處理，如此才符合所謂的措施性法律。

李委員俊俔：請問黃人事長，在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中分為兩種人，一種是現職的公務員，另一種是退休的公務員。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對。

李委員俊俔：所謂之現職公務員工作獎金是指什麼？

黃人事長富源：工作獎金是指年終給他們的……

李委員俊俔：這與考績有沒有關係？

黃人事長富源：這與考績部分有關係。

李委員俊俔：好。退休人員所謂的年終慰問金與考績有沒有關係？

黃人事長富源：沒有，它屬於慰勉性質。

李委員俊俔：所謂慰勉性質的慰問金，它到底是一種退休金，還是一種給與，或者是撫卹，抑或是福利？

黃人事長富源：如果要把它擴大範圍來考慮，它應該算是公務人員的福利範疇。不過……

李委員俊俔：其實我們很清楚，公務人員退休有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有公務人員撫卹法；公務人員給與也有公務人員給與條例。請問黃人事長，有關公務人員的福利是訂在哪裡？

黃人事長富源：基本上，只能從它的組織法來看，組織法有兩項……

李委員俊俔：這只能從組織法來看，公務人員並沒有公務人員福利法，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我先解釋一下。先訂定組織法之後，後面的作用法比較有生根的……

李委員俊俔：我當然知道。我想請問你的是，現在沒有所謂的公務人員福利法嗎？

黃人事長富源：是。

李委員俊俔：所以你把年終慰問金解釋成具有慰勉性質，其實這存在著福利的意涵在其中。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我個人認為它是有的，但是……

李委員俊俔：其實給與行政的部分都應由法律定之。這點你也知道吧？

黃人事長富源：就給與行政，依照大法官解釋第四百四十三號及第六百一十四號的解釋，有提到重大事項……

李委員俊侶：這算是重大事項嗎？

黃人事長富源：不過，這個地方在……

李委員俊侶：我要請教你的，這是第一個問題。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的部分，這其實不是考績，也不是退休、撫卹，它是具有福利性質的慰勉。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解釋。

黃人事長富源：基本上，這樣的解釋很好。

李委員俊侶：但是，這麼解釋是不對、不合法的。

第二，剛剛廖委員也提到，現在的問題在於，所謂的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貢獻者是什麼意思？

黃人事長富源：所謂的弱勢是他本身在經濟上需要有所協助、扶持。如果我們衡量它在基本的水準之下……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現在訂為 2 萬元，是不是？

黃人事長富源：是。

李委員俊侶：請問何謂弱勢的公務人員？

黃人事長富源：剛剛那個定義可以當做參考之用。

李委員俊侶：你是指 2 萬元以下的規定嗎？

黃人事長富源：可以當參考之用。

李委員俊侶：截至目前為止，對於弱勢的公務人員有沒有可資適用之退休或撫卹的相關條例？

黃人事長富源：就是因為相關條例對於公務人員……

李委員俊侶：因為都沒有，所以你們便宜行事，就採用注意事項。依照黃人事長剛剛的說明，這是從 54 年開始。對不對？當時我還沒有出生。

黃人事長富源：自民國 61 年開始。

李委員俊侶：本席要告訴你，其實你們犯了兩個很重要的問題，剛剛廖委員也有點出來。第一個，所謂的年終慰問金既不是退休金的性質，也不是撫卹的性質，其實它是具有福利性質的慰勉金。

黃人事長富源：應該倒過來說，是具有慰勉性質的措施。

李委員俊侶：這是不是叫做紅包？

黃人事長富源：不是。是具有慰勉性質的福利措施。

李委員俊侶：我剛剛也提到，這項措施應該有法律規定。

黃人事長富源：有。

李委員俊侶：我剛剛提到的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是程序的問題，即所謂的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貢獻者的定義是什麼。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對。

李委員俊侶：所謂的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貢獻者，這在公務人員的法規中也看不到。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委員非常清楚所謂的法源至少有三種，所以我們現在使用的措施性法律是根據大法官解釋……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但是，這不能採用措施性法律來解釋，給與行政的部分要非常非常小心的處

理。

黃人事長富源：給與行政與措施性法律……請委員再給我一點時間做說明。

李委員俊侶：因為本席發言的時間有限。我再請教你，有關慰問金的部分，你個人是否認為要儘快解決，而且是愈快愈好？

黃人事長富源：基本上，這一定要早一點解決。

李委員俊侶：你也認同這個問題應該予以法制化，或要一次解決，而不是每年都要解決一次吧？

黃人事長富源：這是行政院院長在經過討論之後，他希望讓它制度化，有關制度的部分是包含委員所說的。不過，我有一點必須特別提出，速度快是解決的方式之一，但是，速度快也可能會有一些思慮不周……

李委員俊侶：你剛剛不是告訴我，解決問題要愈快愈好，才不會夜長夢多嗎？

黃人事長富源：所以委員要知道我的意思，速度快是先解決部分，然後在救急的部分處理完畢之後，我們再從長計議。

李委員俊侶：其實陳冲院長的意思是希望它能夠制度化，無論未來採用法律明定或採用什麼方式，就是要讓它有規範可循。

黃人事長富源：這點很清楚。

李委員俊侶：而且，這不是每年要來處理一次，你也同意本席的看法吧？

黃人事長富源：基本上，院長希望讓它具有穩定性，這個部分……

李委員俊侶：你知不知道國民黨現在的提案是將今年的部分先處理掉，至於明年部分就等到明年再討論。

黃人事長富源：這就是我剛剛所講的，如果能夠……

李委員俊侶：其實你對於國民黨這樣的處理方式也有意見。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基本上是一致的。

李委員俊侶：你說要制度化，他說的是每年搞一次，這怎麼會一致？

黃人事長富源：在沒有制度化之前，我們要有一些救急的方式。

李委員俊侶：這不是救急。

黃人事長富源：這個是。因為就制度化與法制化的部分，這不是那麼簡單的一件事情，光是……

李委員俊侶：人事長，你愈解釋我就愈搞不清楚，第一個你告訴我這要愈快愈好。第二個你再告訴我，這要把它制度化。結果你現在的結論是，制度化與法制化不是馬上就可以解決的，所以你們要慢慢來、每年搞一次。

黃人事長富源：前面、今年的部分，因為現在大家已經開始討論法制化的問題，光是一個法制化問題，如果分開立法要有 7 個立法的。

李委員俊侶：如果一定要法制化，目前這個發放都是不合理、不合法，但是現在沒有法律規範……

黃人事長富源：在法制上面我是有一點點瞭解，我剛剛特別講的是大法官釋字第五二〇、三九一號解釋，跟預算法第二條的規定，只要是立法院所通過的類似預算案，基本上就是有法源，所以很抱歉……

李委員俊俔：我瞭解你的意思，基本上我們希望它制度化，也希望這個問題愈快解決愈好，今年到現在為止，國民黨頭腦清楚的只有廖正井委員一個，其他都亂搞。這個沒有法源，也不制度化，每年搞一次，這個怎麼接受呢？

黃人事長富源：你放心，會在很短的時間……

李委員俊俔：就是看你們表現我不放心啊！這麼簡單的問題你們可以搞到這麼複雜，這個就是沒有法源，而且不是退休、撫卹，是慰勉性質的福利措施，這個怎麼解釋得通？

黃人事長富源：解釋很通啊！

李委員俊俔：我再問最後一句話，現在我想請教，給陳冲院長這些建議的是人事行政總處，還是誰？

黃人事長富源：我們是一個團隊。

李委員俊俔：你個人有沒有給陳冲院長說，我們這樣處理的建議？

黃人事長富源：我們希望就是院長講的……

李委員俊俔：希望制度化嘛！

黃人事長富源：對。

李委員俊俔：不是現在這樣建議一年一年來。

黃人事長富源：制度化並沒有排除……

李委員俊俔：你們陳冲院長必須跟國民黨講清楚，如果不懂的話，你們就去問廖正井委員，把事情搞清楚，趕快讓它制度化，不要再這樣沒有法源依據的亂搞。謝謝！

黃人事長富源：它有法源啊！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佳龍、黃委員偉哲、劉委員權豪、盧委員嘉辰、陳委員歐珀、邱委員志偉、蔡委員其昌、何委員欣純、吳委員秉叡、黃委員文玲、蕭委員美琴、邱委員文彥、徐委員欣瑩、魏委員明谷、陳委員明文、孔委員文吉、薛委員凌、管委員碧玲、吳委員育昇、陳委員唐山、陳委員其邁、楊委員麗環、邱委員議瑩、楊委員瓊瓊、潘委員維剛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委員會。

林委員國正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國正書面意見：

今日召委安排審查的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等法案，就公務人員本身來看，都是關乎公務人員權益至為重大之法案，而就國家的人力資源管理概念角度來看，公務人員即員工，為組織最重要的資產。惟有透過優秀的公務人員，始能有效執行政府制定之公共政策。而如何吸引高素質人才進入政府機關工作，並使在職公務人員能安心任職以發揮才能，為民眾提供最佳服務，則莫過於對公務人員保障法、退休法及撫卹法等之重視。

個人近日研究相關保障公務人員權益的法規，並研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0 年統計年報，發現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如復審及再申訴案件的辦理容有更多精進的地方。

所謂復審，係指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向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提起之救濟。然依保訓會 100 年統計年報統計顯示，復審事件自 92 年開始受理，累計辦理 4,687 件。其中有審議決定者 4,235 件（90.4%）。審議決定之事件中，不受理有 827 件（19.5%），駁回 3,183 件（75.2%），撤銷 225 件（5.3%）。換句話說，公務人員提出復審未能如願撤銷原處分者，佔了近九成五，似有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名有違。

再者，復審事件審議決定累計 4,235 件。其中兼採到會陳述意見 313 件（7.4%），兼採言詞辯論 1 件（0%），兼採派員查證 1 件（0%），餘 3,922 件單純以「書面審理」（92.6%）。九成以上案件皆採書面審理，而未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的機會，一般單位的人評會都還要求當事人到場說明，而復審如此關乎公務人員權益的重要救濟管道，卻未給予事人到場說明的機會，僅憑書面審理，再加上往往較為信任機關長官的說法，無怪乎近九成五的結果是駁回或不受理，否則怎麼會有駁回（含不受理）件數有 30.8%又後續提起行政訴訟（截至 100 年底統計）。

申訴，係指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者，向其服務機關提出之救濟。依保訓會 100 年統計年報統計顯示，92 至 100 年再申訴事件累計辦理 4,069 件。其中有審議決定 3,700 件（占 90.9%），於審議決定之事件中，不受理者計 366 件（占 9.9%），駁回 2,655 件（占 71.8%），撤銷 679 件（占 18.4%）。而再申訴事件審議決定 3,700 件中，兼採到會陳述意見 317 件（占 8.6%），兼採言詞辯論 3 件（占 0.1%），兼採派員查證 15 件（占 0.4%），餘 3,382 件單純以書面審理（占 91.4%）。再申訴的情形和復審雷同，未能真正給予當事人到場說明的機會，個人認為在這兩個部份，保訓會在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上應有更多精進的空間。

主席：現在報告及詢答完畢，我們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提到條文的修正案，考試院已經講得非常清楚，這個已經不是考試法或保障法裡面的規定，如果今天立法院提這樣的修法，自己丟臉啊！考試院今天的報告已經講得那麼清楚了，我們今天還要去逐條討論嗎？我們不是給自己難看嗎？張部長，是不是這樣？是，今天還討論幹嘛！直接來討論召集委員的提案，條文的部分不能去處理了，主席還要逐條審查？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我們是不是先休息 5 分鐘？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已經講了，先讓他們內部討論科目符不符合再講，你何必替他們解決呢？行政院自己要去解決它的困難，我剛剛已經點出它的問題，管它發不發，我們立法院老是替它擦屁股啊！惹得我們自己一身腥。我剛剛已經講了，它的詞句也不對，要做修正，他們也沒有送過來修正，我們給它討論不是很奇怪嗎？就散會了，有沒有好討論的？那是行政院造成的，行政院要自己去解決，我們幫它解決幹嘛！

主席：我們先休息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各位，我們今天就不進入逐條討論，現在先處理委員提案。請宣讀。

A.鑒於退休軍公教人員發放年終慰問金之爭議，雖 102 年 1 月 7 日經預算案之朝野協商後針對 101 年度之發放標準及對象定為月退俸 2 萬元以下或因公殘廢或死亡的軍公教、警消退休人員或遺眷，惟自 102 年度起，關於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於相關修法完成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不得更改發放原則。

提案人：尤美女 管碧玲

連署人：林正二 吳宜臻 柯建銘

主席：請問各位，對提案 A 有無異議？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主席，在詢答結束之後，應該優先處理「協商」嘛！

主席：我們先把委員提案作一處理，再去處理那個部分。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那就表決嘛！

主席：我們要不要先聽考試院的意見？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表決！

主席：現在大家手上都已拿到這個提案，後面的文字有做修改……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我們有改過，可是現在發的不是改過的耶！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等一下，現在到底在討論哪一個案子？我都不知道！

主席：請議事人員把修正過的提案 A 發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主席，我有程序問題。剛才我們不是有一個關於程序的提案嗎？

主席：我們先把提案 A 處理完之後，再處理下一個提案。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妳應該先處理程序事項，怎麼會先處理實質事項呢？

主席：因為這個提案牽涉到我們重要的原則。

請李委員貴敏程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一定要先處理程序問題，哪有說先處理完實質問題，再來處理程序的道理？沒有這回事啦！依照議事規則的規定，程序問題一定要優先處理，麻煩主席按照議事規則來做處理。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立法院審議有關年終慰問金法制化的問題，事實上，民進黨也有黨版，但是被國民黨提復議案，所以今天只能就管碧玲委員以及親民黨黨團的版本來進行審查。當然，這當中牽涉到眾所矚目的退休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的問題，而今天又是本委員會本會期最後一次開會，如果要通過這個法案，恐怕也沒那麼簡單。我知道李貴敏委員的意思是法案實質內容就不用處理了，因為就算進行協商，也不會有結論，不如就留待下會期再來討論。對此我們可以同意，畢竟法要好好的修，何況考試院還有一些看法和意見，我們都予以尊重。但是現在我們只是要處理一個提案罷了，我想這個這個提案總是可以處理的，所以是否請主席先處理提案？如果國民黨反對，那就算了。

主席：好，我們現在先處理提案 A。

柯委員建銘：主席，既然我們已經提案，妳就應該徵詢在場委員對民進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如果有異議，就進行表決。好不好？

主席：這個不是民進黨黨團的提案。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主席，我們是希望國民黨的委員同仁能夠促成啦！因為事實上，我們已經退讓到不處理法案本身，對於法制化的問題等於是開放，這個會期就不會去完成修法了，所以這個已經是非常、非常大的讓步，就是我們不討論條文了嘛！因此，現在就只剩下這個提案，而這個提案是有關年終慰問金今年發放的原則，希望我們在完成法制化，也就是修法完成之前，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時，不得變更發放原則。當然，我們也了解，下一次政府要編列預算是在 5 月以後，等到送進立法院已經是 9 月了，換言之，在明年 9 月以前，這個提案完全不會構成行政部門的困擾。我們都已經退讓至此地步了，希望執政黨委員能夠支持這個提案；如果不支持，我們只好付諸表決。

至於哪個提案要先做處理？議事規則只有規定散會動議優先處理，並沒有規定哪個提案要比哪個提案更優先處理，亦即唯一要優先處理的只有散會動議。所以對於主席安排這樣的程序，希望各位委員不要程序杯葛或技術杯葛。

主席：好，我們現在處理提案 A。贊成本案者，請舉手。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等一下……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等一下，妳不能這樣違反……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哪裡違反了？

主席：我們還沒有進入到逐條……

李委員貴敏：主席，我希望這一段能夠記錄在會議紀錄裡面，讓將來大家看看妳做為一位召委，有沒有按照議事規則來做處理。所有的議事進行，絕對是程序事項處理完畢之後，才能處理實質事項。我覺得有很多東西……

主席：這個不是程序事項，你們只是建議本日議程至詢答結束而已……

李委員貴敏：這就是程序嘛！就是整個程序進行到詢答結束為止……

主席：所以我們現在沒有進入到逐條討論……

李委員貴敏：不是！柯總召，我覺得很多事情可以私下溝通，所以我建議主席現在休息幾分鐘，大家作一溝通，不要做這樣強勢的處理。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我要程序發言。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表決結束再來程序發言，照議事規則來！

主席：因為我們還沒有進入逐條討論，所以現在先就提案 A 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2 票，分別是吳委員宜臻、柯委員建銘。

現在進行反表決。反對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反表決）

主席：反對者 5 票，分別是呂委員學樟、廖委員正井、李委員貴敏、王委員廷升、鄭委員天財。

現在處理第二個提案……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這樣傷害很大耶！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不是，我反對這種違反議事規則的會議方式！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建議主席，所謂程序正義是很重要的，以前在國民大會第五次修憲時，原本對事是記名表決、對人則是不記名表決，結果當時的主席蘇南成採行舉手表決，後來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那是修憲，所以不算。可見程序正義是很重要的。剛才我們也提到，我們的提案是先交給議事人員，換句話說，應該先處理我們的提案才對，結果你反其道而行，先處理你們黨團的提案，我覺得滿遺憾的，我們希望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大家很理性來做一些討論。為什麼我們會反對尤委員美女的提案？當然你們的立意很好，就是中央政府編列總預算案不得更改發放原則，但你們有沒有考慮到？我們預算審查是 9 月份沒有錯，可是各機關應該是在 4、5 月份就開始處理概算，換言之，預算是明年 9 月的事，而概算是在今年 4、5 月份的事，這是否涉及行政權的問題？身為立法委員，就這部分我們不應該妄作主張，當然你們……

主席：你是在做提案 A 的實質說明，還是程序發言？

呂委員學樟：我們黨團為什麼反對你們提案 A？第一，就程序，我要對召委提出嚴重的抗議，不尊重程序正義，第二，這涉及行政權的問題，你們現在提出來做什麼？萬一讓你們過了以後，那他們要不要編列預算呢？萬一他們修的法跟我們原來的不太一樣，跟你這個決議不太一樣呢？是不是？它不是這樣的情況嗎？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這個決議就是照法律，沒問題。

呂委員學樟：我認為是多此一舉，而且有侵犯行政權之嫌，所以我們黨團反對。

主席：主席要說明的就是，我們剛剛的程序已經進入大體討論，剛剛各位都不在，我們說省略大體討論，要進入逐條討論，而廖正井委員說要大體討論，剛剛廖委員正井也已就大體討論出來發言，所以你們在大體討論時並沒有提出這樣的，只是到詢答結束，這個議案並沒有提出來，這個議案是在大體討論之後提出來的，所以本席當然可以處理這些提案，所以這提案……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不是，你就喊休息了。

主席：對啊，所以是在大體討論之後喊休息的。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會議就沒有進行了。

主席：剛剛大體討論時你已經講啦，對不對？所以是在大體討論完之後休息嘛，對不對？這裏並沒有違反程序的問題。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同仁。主席，麻煩你召集會議，我特別要講的，我現在是在程序發言。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九條規定院會及委員會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應嚴守中立，本席在這邊鄭重譴責尤召

委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九條的規定，其次，按照召委所提的情形，剛才在台下如果只有廖正井委員的話，我要請教你，什麼樣的議決是你剛才可以做出來的？從你剛才行為的表現，更可以證明你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九條，所以本席在這裏嚴重譴責之餘，我們還要聲明，國民黨黨團剛才的議案，是因為你召委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的規定，而對你違反行為做的杯葛動作。

主席：本席並沒有違反任何中立，因為那個案有親民黨林正二委員的共同提案，所以這並不是民進黨黨團的提案，另外，我們可以請議事人員將剛剛會議整個紀錄拿出來，裏面就有廖正井委員提議我們還沒有要進入逐條討論，要先進行大體討論，而剛剛主席有裁示進入大體討論，廖正井委員也有針對議案發言。進入大體討論之後，我們才會進入逐條討論，但現在還沒有進入逐條討論，所以我們先處理提案，今天提案 A 我們先處理，而你們提出建議本案進行到詢答結束，這是提案 B。並沒有任何違法及違反中立，所以本席不接受剛剛李貴敏委員所講違反中立的問題。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不要再吵了，大家都知道背後的原因和目的是什麼，不外乎是有關年終慰問金的事情。今天我們為什麼要法制化？國民黨也是說要法制化，所以排法案進來，國民黨將民進黨的提案給予復議，只是要留下管碧玲委員和親民黨李桐豪委員的案子，是不是這樣？年終慰問金是國民黨之痛，包括未來的，到目前為止很多地方都沒有辦法處理，因為你們都用騙的、用圍堵政策。年終慰問金一開始時搞得國民黨差點崩盤，而現在國民黨的政策是什麼？今年照這樣發，明年再來改。所以我們在院會提很多次要法制化，以避免今年解決目前的危機，即民進黨要上街頭的危機，包括廣電三法、媒體壟斷也是一樣，包括昨天的非核條例都是一樣，一直擋，擋到最後，沒有辦法，就用騙的，就是這樣。今天我們很清楚告訴你們，既然陳冲這樣講，就完全遵照陳冲的，爾後就是完全照這樣發放，而你們國民黨是先騙，明年再來改，明年不是這樣的。我們要把這個東西弄清楚，所以我們才提案要求以後就照這原則發放，但你們又反對，這很清楚。至於尤美女委員有沒有違反中立？完全沒有嘛。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絕對有。

柯委員建銘：剛才也講得很清楚，有兩個提案，你們希望今天不要進入法條的審查，只進行詢答，這是 OK 的，我們予以尊重，我剛才也是尊重大家這樣的做法，但是委員的提案一定要處理，處理時表示反對態度，這會很清楚，這有何不可？我們也接受你們反對的態度嘛！所以這個根本沒有所謂中不中立的問題，每個主席依法都要這樣處理。你們今天提案反對進入逐條討論，我們也可以尊重，但是在委員會當中，所有提案是一定都要處理的，因此，這樣做絕對沒有問題，接下來在處理你們的提案時，如果通過了，那就到這裡結束，我們也同意，大家「下課」就好了啊！拜託一下，我們都已經肚子餓了，再搞下去也沒什麼意思！何況都已經表決通過列入紀錄了，除非你們下次提復議案，我們再來面對嘛！反正大家照程序來、照法律來，都沒有問題嘛！本席希望大家不要再吵了，我們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感情，不要因此而破壞！

主席：本案詢答及大體討論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 分）

附錄：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我們的提案還沒有處理啊！

主席：好，現在處理提案 B。請宣讀。

B.鑒於本日議程所列議案，各方意見紛歧尚待整合，建議本日議程至詢答結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廖正井 王廷升 李貴敏 鄭天財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本席要求議事人員把今天所有違法事項逐字刊登在議事錄上面！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主席，我要針對這個提案表示意見，等我說完之後再進行表決，好不好？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提案是「建議本日議程至詢答結束，是否有當？」而這個提案是在詢答之後提出來的，當時詢答已經結束，進入大體討論，結果這個提案卻是要求詢答結束，今天的會議就結束。本席認為它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回不去了，因為已經進入大體討論，根本回不去詢答結束、進入大體討論之前，所以這個提案是無效的；第二個是大家說大體討論時在場人數不夠，其實這是不對的，因為會議一直持續進行中，只要沒有清點人數，會議都有效持續，所以沒有所謂人數夠不夠的問題。

另外，若說這個提案後處理，主席就違反行政中立，對此我要聲援主席－主席完全沒有違反行政中立！因為這個提案，其實就是散會動議，如果你們真的有 guts，就直接提出散會動議，不要拐彎抹角的建議到詢答結束為止。也就是說，倘若你們提的是散會動議，當然就會被優先處理，如果那個時候主席沒有優先處理，才叫做違反行政中立。但是話說回來，對於這個案子，你們就是不敢提散會動議，而把它提成說：「建議本日議程至詢答結束。」這樣就不是散會動議了嘛！既然不是散會動議，就沒有優先被處理權。剛才我看到國民黨委員拚命去找議事規則，結果找不到這個提案要被優先處理的基礎，只找到「違反行政中立」這種牛頭不對馬嘴的條文嘛！可見主席的處理完全合乎會議規範，請你們不要再說主席違反行政中立！

總之，本席認為這個提案已經失效，因為它是建議本日議程至詢答結束，而現在已經是大體討論完，在處理提案的時候了，怎麼會又回頭來處理這個問題呢？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本席已經宣告散會了，所以現在委員的發言，就只是列入紀錄而已。

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同仁。其實我們的提案是先交到議事人員這邊的，而你們的提案是後交的，可是在編排時，我們的是 B 案，你們的是 A 案，所以主席才先處理 A 案。這個過程有點取巧，而且是詐騙行為！我覺得根本沒有這個必要，畢竟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當中，對於所有議事進行，我們都希望能夠用比較嚴謹的方式來做處理。尤其要尊重委員的發言權和提案權，既然本席的提案經過大家連署，你們就應予以尊重，就像我們也尊重你們的提案一樣。身為主席，更應注

意這些事情。

現在本席強調的是優先順序的問題，先提案先處理、後提案後處理，這本來就是很正常的，所以我這個要求相當合理，何況議事規則寫得很清楚啊！我只是不願意在此傷了大家的感情，如果你們要用偷天換日的技巧來把 B 案變成 A 案，那我也沒有什麼意見啦！謝謝。

主席：我嚴正抗議！現在請議事人員把提案順序說明一下，看看到底哪一個案子先送過來，這都有編號在上面的！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同仁。第一，剛才柯總召講得沒有錯，我們司法委員會的委員，直到現在，大家感情連繫得非常好，所以我今天一直不願意上來講話；第二，剛才主席在主持會議時，原本馬上要進入逐條討論，是被本席擋下的，那時候我說：「不行，一定要經過大體討論！因為我們立法委員提案要夠水準，今天考試院都講了，這些提案並不是考試法裡面的一些相關規程。所以你們提出來，不是自己很難看嗎？」當時我講到這裡時，主席就宣告休息了。所以本席的意思是，既然今天的會議狀況已經到這個地步，我支持柯總召所言，大家就不要破壞原本維繫得不錯的感情。請主席在主持會議時稍微尊重一下委員，不要情緒化，畢竟今天已經是本會期「最後一堂課」了，不要這麼情緒化，又去為難我們的工作人員。照說本來就應該優先處理程序上的問題嘛！妳一下子就要處理那個問題，我覺得不太適當……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你講對了！程序問題要先處理！

廖委員正井：對啊！尤召集委員……

主席：你們的提案內容根本不是程序問題，因為你們提的不是散會動議啊！剛才李委員……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去唸一下「民權初步」啦！「民權初步」裡面沒有說只有散會動作……

主席：李委員，主席在發言的時候，請妳學會尊重人！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因為妳先不尊重別人嘛！

主席：我沒有准許你們發言……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因為妳不中立嘛！妳喪失別人對妳的尊重嘛！人家對妳的尊重是由妳自己的行為得來的嘛！不是妳嘴巴說因為妳當召委，別人就要尊重嘛！所以「立法委員行為法」才講說主席要中立，只要妳中立，就會贏得別人對妳的尊重；妳不中立，當然就無法贏得別人對妳的尊重嘛！

廖委員正井：好啦！我們就結束了，不要再囉嗦！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 群賢樓九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

(一)單位決算：

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葉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7 個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單位：

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

已結束事業收支—臺灣機械公司、臺灣中興紙業公司、經濟部第二辦公室、高雄硫酸銹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四)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就中華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

綜計表)內，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暨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等決算之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

壹、總決算部分

一、行政院主管－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 2 個單位預算機關，歲出預算數 12 億 9 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1 億 8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8.98%，主要係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土資訊系統加速應用推廣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賸餘數 1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10.33%，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二、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共 10 個單位預算機關，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50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607 萬餘元，合計 550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542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35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6.53%，主要係經濟部科技專案、工業局工業管理等委辦或補助計畫期程跨年度，暨國際貿易局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計畫、水利署執行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營繕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及經濟部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因興建地區臨近斷層帶，須變更興建基地，影響工程進度等，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 8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1.52%，主要係委辦、補助計畫經費或營繕工程之結餘等。

三、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主管共 23 個單位預算機關，民國 100 年度歲入預算數 15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審定實現數 18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900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18 億 5 千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6 千餘萬元，主要係投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國農業金庫股息發放較預算數增加；民國 100 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56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並因補助農業發展基金支應本年度提高公糧稻穀收購價格、肥料價格緩漲及辦理濕穀收購等措施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8 億 5 千萬元，合計 985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審定實現數 925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應付保留數 38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64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20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2.11%），主要係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貳、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一、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公司

審定稅後純益 52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10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約 25.25%，主要係出售土地盈餘、領受政府徵收補償費收入及營建土地盈餘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台灣中油公司

審定稅後純損 324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與預算稅前純益相距 425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主要係進口油氣成本增加，國內實施油價緩漲措施，汽柴油等售價未能足額調漲所致。

（三）台灣電力公司

審定稅後純損 432 億 8 千 3 百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損 43 億 4 百餘萬元，約 9.05%，主要係借

款利率較預計為低，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四)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審定稅後純益 11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7 百餘萬元，約 22.57%，主要係引擎類業務毛利增加所致。

(五)台灣自來水公司

審定稅後純損 3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損 5 千 1 百餘萬元，約 13.47%，主要係認列所得稅利益，預算未編列所致。

二、已結束事業收支

(一)臺灣機械公司

該公司於民國 90 年 11 月 19 日結束營業，本年度決算清理損失 2,380 萬餘元，主要係多年未能收繳之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損失。

(二)臺灣中興紙業公司

該公司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5 日結束營業，本年度決算清理損失 2,617 萬餘元，主要係支付利息費用及地價稅。

(三)經濟部第二辦公室

該室於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裁撤，其未了事項由經濟部接續清理，因部分代辦採購案件手續費，或被占用土地、房屋之訴訟裁判費，尚在辦理債權追償中，及年代已久資料不全，未能退還之營業稅留抵稅款，尚未完成相關轉銷程序等，截至本年度止仍未完成清理。

(四)高雄硫酸銨公司

該公司於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業，本年度決算清理損失 3,071 萬餘元，主要係支付地價稅及用人費用。

(五)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

該公司於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業，本年度決算清理損失 1,847 萬餘元，主要係認列標售土地損失。

(六)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該公司於民國 56 年 12 月結束營業，本年度決算清理損失 245 萬餘元，主要係認列標售土地損失。

叁、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

(一)行政院主管－國家發展基金

審定賸餘 33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61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主要係開發分基金轉投資事業現金股利收入較預計減少及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所致。

(二)經濟部主管

1. 經濟作業基金

審定短絀 38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41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主要係產業園區開

發管理分基金補列移交接管工業區公共設施所提列之折舊費用，預算未編列所致。

2. 水資源作業基金

審定賸餘 2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1 億 4 百餘萬元，主要係本年度南部地區供水情形正常，原預算編列之停灌休耕補償費用全數未支出所致。

(三)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

審定賸餘 2,87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3 萬餘元，主要係種苗業務推廣量減少，致相關行銷及業務費用減少，及乳牛淘汰變賣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特別收入基金

(一)經濟部主管

1.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審定賸餘 13 億 1 千餘萬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9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主要係推廣貿易分基金因國內進出口貨品總值成長超出預期，推廣貿易服務收入隨增；石油分基金委託調查研究計畫經費結餘及補助計畫申請案件未如預期；再生能源發展分基金取消設備補貼並調降躉購費率，致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審定賸餘 84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 9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主要係基金資金貸放台電公司之實際利率較預計低，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3.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審定賸餘 2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5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主要係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撥款未如預期所致。

(二)農委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審定短絀 105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30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主要係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核定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肆、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部分－中華經濟研究院

本年度決算賸餘 252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74 萬餘元，主要係未能配合業務量有效管控人事成本所致。

伍、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審核上述機關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結果，經提出相關建議改善意見，函請各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督促檢討改善或妥適處理，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經濟建設委員會

(一)政府為改善投資環境促進產業發展，推動多項措施，惟扶植國內產業及招商成效尚未彰顯，青年及高學歷者失業較整體平均比率為高，人才外流情形日增，亟待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慎研訂因應政策。

政府為擘劃國家未來發展藍圖於民國 100 年 9 月間提出「黃金十年」之政策目標，建構 8 項國家願景，並提出 31 項施政主軸，作為各主管部會規劃及推動政策之目標。由經濟建設委員會

擔任行政院財經幕僚及智庫，負責規劃政府政策及國家發展方向，且肩負推動區域均衡等 3 項施政主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政府財政體質欠佳，該會為重要財經幕僚，允宜審慎研訂國家中長程經建計畫，俾利國家永續發展；2.扶植國內產業及招商成效尚未彰顯，投資淨匯出情形亦趨嚴重，恐失經濟動能，亟待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增強民間投資意願，俾有效提升整體產業經濟；3.近年失業率雖呈下降趨勢，惟青年及高學歷者失業率較整體平均比率為高，且人才外流情形日增，亟待審慎評估人力資源供需脈動，研擬長期解決方案，俾人才與產業發展緊密契合；4.該會委員會議為重要跨部會協調平臺，惟全體委員出席情形欠佳，洵欠妥適，亟待協調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經濟建設委員會研謀妥處。

(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部分投資計畫成效欠佳，相關投資評核及股權管理作業亦未落實，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1. 開發分基金轉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多數呈現虧損，投資成效欠佳。

開發分基金為配合政府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自民國 62 年起陸續參與投資生技等產業，截至民國 100 年底轉投資事業計 39 家，帳列投資餘額 1,646 億 6 千餘萬元，經扣除已結束營運聲請破產之 EAC（原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及清算中之保利銻光電等 2 家公司外，尚餘 37 家。本年度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奇美電子公司等 16 家，占仍在營運中之轉投資事業 37 家，約 43.24%；又上開 37 家轉投資事業營運結果與上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8 家，由盈轉虧者 4 家，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 8 家，虧損較上年度減少者 4 家，轉虧為盈者 7 家，盈餘較上年度增加者 6 家；又台灣花卉等 8 家，因營業收入不如預期，或因負債比重過高等因素，營運結果持續發生虧損達 6 至 14 年不等，該分基金認列累計減損損失高達 15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約占該等事業投資金額 26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之 57.24%，且該 8 家轉投資事業截至民國 100 年底，累積虧損已分別達實收資本額 34.37%至 90.95%，每股淨值亦為 1.76 元至 6.66 元不等，均低於原始投資成本，顯見投資成效欠佳，仍未見改善，相關問題亦未獲有效解決。另該分基金截至民國 100 年底，委託金融機構轉投資之創投事業計有 57 家，經扣除已清算完結或尚處清算程序中之佳通創投公司等 11 家外，尚餘 46 家。本年度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全球創投公司等 28 家，占仍在營運中之創投事業 46 家約 60.87%；又各該創投事業歷年投資報酬結果，年投資報酬率為負值者，計有漢鼎亞太中華創投公司等 30 家，平均年投資報酬率介於負 13.05%至負 0.28%。以上，部分轉投資事業長年經營績效不彰，又多數信託投資創投事業虧損嚴重，投資績效欠佳，顯見該基金歷年所提改善措施未見具體成效，經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

2. 開發分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復未積極監督公司營運及治理，並提出具體有效檢討措施，肇致投資損失。

開發分基金截至民國 100 年底轉投資事業計 39 家，帳列投資餘額 1,646 億 6 千餘萬元。經統計其民國 97 至 99 年度投資收益若扣除早在民國 75 年間投資，且已達成投資目的之台灣積體電路公司股利收入後，年報酬率僅 0.21%。有關該分基金參與各項投資計畫執行情形，前經本部派員查核，核有：(1)部分轉投資事業長年持續虧損，基金所提檢討措施未見具體成果，復未依行

政院核處意見檢討妥處，致投資成效欠佳；(2)轉投資事業豐達科技公司存有公司治理不佳情事，復因管理階層掏空資產，陷入財務危機及發生營運虧損；(3)轉投資事業藥華醫藥公司長期存有公司治理不佳情事，復以經營團隊接連發生偽造不實銷售帳目等重大違失，肇致連年營運虧損；(4)投資保利錫光電公司前，漠視學者專家預警性評估意見，且輕忽技術可行性之重大風險，復未及時採取退場機制，肇致投資損失擴大；(5)轉投資事業台灣花卉公司營運連年虧損，復因其跨足海外異業投資，偏離投資目的，惟基金管理會未適時因應妥處或撤資，肇致淨值嚴重縮水，無法順利脫售；(6)轉投資事業中加生技基金長期營運績效不彰，惟基金管理會未積極督促創投基金管理機構改善投資績效，復未依行政院核復意見積極妥處，肇致基金鉅額投資損失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另該分基金為鼓勵數位內容、軟體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參與太極影音公司現金增資，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及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分兩階段撥款 1 億 2 千萬元及 2 億 7 千餘萬元，合計 3 億 9 千餘萬元，取得該公司 25.64%股權，惟該公司自基金民國 94 年投資伊始，因營業收入未如預期，歷年營運皆呈虧損，且關係人交易及轉投資情形複雜，復以該分基金投資審查及投資後管理未臻嚴謹，爰經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督促檢討妥處。

二、經濟部主管

(一)我國雖已完成初步核安總體檢評估，並公布逐步減核之新能源政策，惟相關配套措施亟待檢討加強，俾兼顧節能減碳與電力供應安全之施政目標。

鑑於日本福島核災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嚴重損失，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4 月核定我國「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責請台灣電力公司儘速執行必要之強化與改善措施，以提升核能電廠因應類似事故之能力。我國核能安全管制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亦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宣布，原能會已依序完成我國核能電廠因應日本福島電廠事故總體檢安全評估，確認我國 3 座核能電廠並無重大或立即安全顧慮。另為降低核災、確保核安，經濟部雖已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公布逐步減核之新能源政策，既有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不再延役，核能四廠亦將於確保核能安全無虞之前提下，方進行商轉，並將擴大推廣再生能源及天然氣發電占比等措施。惟查現階段我國核能發電量約占全電力系統之 19%、籌設新建發電廠亦常因避鄰效應遭遇阻力，且我國地狹人稠，地型陡峭，可開發再生能源尚屬有限，進口能源占比已高達 99%，又為「孤島型電力系統」，尚無法與其他國家電網相連及互相支援，為確保核能電廠運轉安全暨降低核能電廠除役對電力穩定供應之衝擊，亟待加強檢討因應作為，經函請經濟部除應持續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加強運轉或興建中核能機組因應事故之應變能力，補強防禦設施暨應變處置程序之弱點外，允應就新能源政策檢視其對電力之穩定供應與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之影響，督促及協助台灣電力公司審慎因應，期有效達成兼顧節能減碳與電力供應安全之施政目標。

(二)經濟部補助財團法人辦理創新前瞻技術研究計畫雖已獲致研發成果，惟計畫之審查等管理作業間有未臻周延，或研發成果運用情形亟待加強。

經濟部為加強科技之創新前瞻研發，帶動國內產業發展邁向新紀元，自民國 90 年度起陸續補

助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8 個財團法人辦理「創新前瞻技術研究計畫」，民國 90 至 100 年度止補助金額高達 218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其中補助工業技術研究院金額達 193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占 88.31%。各該財團法人申請已獲得專利達 2 千 6 百餘件，惟計畫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創新前瞻之工作項目未演進至後續計畫繼續執行或未移轉廠商之比率偏高，亟待加強計畫之審查及落實計畫退場機制；2.創新前瞻計畫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及取得專利運用比率偏低；3.部分創新前瞻計畫工作項目因人力因素而無法繼續延續執行，亟待加強組織及人員管理；4.自我評估報告內容涵括組織氛圍，並以科技專案計畫經費委外辦理，亟待檢討其必要性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

(三)深層海水資源開發計畫推動成效欠佳，水再生利用計畫制度措施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1.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推動成效欠佳。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總經費 9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其中「深層海水產業市場調查及應用研究」子計畫，執行經費 6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占 70.30%，係為辦理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工作，預定於民國 95 年底完成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園區第 1 支深層海水產業級汲水管，並於民國 100 年底完成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以下簡稱模廠新建工程），以提升低冷精緻農業及冷能應用加值技術，及提供該園區開發營運所需水量。經查該署辦理模廠新建工程於民國 101 年 3 月底完成驗收，結算金額 4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有效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監督統包工程承攬廠商覈實履約，復未妥適釐清相關契約責任；(2)統包工程事前評估作業未盡周延，致執行效率及品質未達統包方式辦理之目的，並推延後續辦理低冷精緻農業及冷能應用加值技術研究作業之執行進度等缺失，經函請該署檢討妥處。

2. 水再生利用產業之制度措施未臻健全，已建置完成之模型廠迄未正式營運。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水再生利用產業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96 至 100 年度止，預算金額 3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水資源再生利用之水源取得管理及收費、使用限制及獎勵措施等尚乏相關法制規範，不利水再生利用產業之健全發展；(2)建置完成之水再生利用模型廠，因移交接管或履約爭議問題，迄未正式營運，致相關模型廠設備閒置等缺失，經函請該署檢討妥處。

(四)所屬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或存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所屬事業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5 家事業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58 項，投資總額 1 兆 3,796 億 1 千 9 百萬餘元，其中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或經權責機關核定修正後之預計進度）落後者 19 項，投資金額 6,995 億 7 千 1 百萬餘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50.71%。另前述 5 家事業民國 99 年度以前完成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65 項（實際投資 3,679 億 6 千餘萬元），

其中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 45 項（實際投資 2,428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顯示該等事業重大興建計畫，仍有事前規劃欠周，執行能力欠佳或未盡積極，肇致工程進度落後，及已完成計畫之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等缺失，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積極檢討改善。

2. 台灣糖業公司精緻農業及休閒遊憩業務營運績效不彰，存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精緻農業事業產銷管理效能欠佳。

台灣糖業公司辦理精緻農業業務連年收入不敷支應業務成本，營運績效不彰，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及該公司積極研謀改善，經賡續追蹤結果，核有：①蝴蝶蘭產銷策略背離國際市場需求，外銷市場占有率逐年縮減，產銷管理效能欠佳；②發展火鶴花及文心蘭第二主力產品，事前未考量國內外栽培環境與氣候等影響，逕行投資擴大栽培，經營結果迭生虧損，且停損退場機制亦未能有效運作；③坐擁花卉品種優勢，申請品種權件數卻落後於同業，花卉品種權維護不力；④投資哥斯大黎加分公司之可行性評估未盡周延，復未就計畫籌設與後續經營情勢變動妥慎因應，亦未適時改善蘭苗培植環境及生產技術，肇致虧損嚴重而結束營業；⑤籌設日本分公司之可行性分析欠審慎，成立後復因首長及總經理更迭頻繁，營運策略隨之異動且休復業決策反覆，致虧損持續擴大；⑥美國加州及加拿大卑詩分公司營運績效趨劣，復未就虧損癥結作適當管控等未盡職責及經營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

(2) 休閒遊憩業務未審慎規劃辦理，又未能採行有效營運改善措施，致經營結果迭生虧損。

台灣糖業公司辦理休閒遊憩業務，推動渡假村等經營項目，因部分業務收入不敷支應業務成本，連年發生虧損，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及該公司積極研謀改善，經賡續追蹤結果，核有：①尖山埤江南渡假村之開發計畫內容有重大變動，未審慎重行評估效益及辦理計畫變更，規避監督審核，間有人力配置及運用欠當情事，經營結果迭生虧損復未能採行有效營運改善措施；②池上牧野渡假村籌建蒙古風情區，事前未審慎評估臺灣與蒙古氣候差異對設置蒙古包之不利影響，效益評估亦欠覈實，貿然投資致營運虧損加劇，復未能採行有效改善措施；③烏樹林休閒廣場投資案規劃時已知不具投資效益，仍以非計畫型資本支出辦理，規避監督審核，且效益評估欠覈實，經營結果迭生虧損，復未能採行有效改善措施等未盡職責及經營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

3.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建廠用地評估未周妥，施工期間未落實基樁品管作業。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原核定經費 425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建廠所需用地範圍，未周延審慎評估可行性，於計畫核定期間，始發現部分土地遭受污染，復對於變更廠區用地，未先行與在地居民溝通，進而引發民眾抗爭，嚴重延誤計畫進度，投資經費由 425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調降為 379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後，再調高為 469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淨現值自 313 億 4 百萬元大幅滑落為 101 億 5 千 8 百萬元，已投入辦理擴編工業區之開發成本約 1,647 萬餘元，形同虛擲；(2)基樁品管作業未落實執行，於型錄尚未審查核定前，逕行同意施工，且放寬樁身破壞試驗標準，致未能及時發掘承商不符設計圖說施作

之行為，復未積極核定補強措施，肇致廠房結構持續興建，基樁未符設計圖說之不合理情形持續存在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提案糾正（101.7.4 監察院公報第 2815 期）。

4.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專案固定投資計畫，未落實規劃、執行及控管作業，影響預算執行，延宕計畫辦理期程。

台灣自來水公司民國 95 至 100 年度間辦理專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經費，介於 39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至 158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專案固定投資計畫，未能落實規劃、執行及控管作業，嚴重影響預算執行，延宕計畫辦理期程，另對於行政院所提考成缺失與建議意見，及本部審核通知事項，均未確實檢討研謀有效因應措施，民國 95 至 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介於 44.47%至 76.44%，持續偏低；(2)自來水管網之地理資訊系統未積極建置，以適時提供相關單位執行降低漏水率等業務之準據，影響自來水管線維護與管理；(3)「豐原一、二場廢水處理計畫」未依規定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亦未有效管控時程及依規劃執行方式辦理，且統包前置作業欠周妥，相關審查作業耗時，致廢水溢流問題遲未獲改善，長期污染環境，屢遭地方環保機關裁罰；(4)「集集淨水場二期擴建工程計畫」項下廢水處理設備案，未經周延評估逕行採統包方式辦理，又相關文件審查作業耗時，執行結果反較原規劃傳統發包之預估所需時程為長，顯未符採統包增進效率之目的；另相關配合取水口興建工程，亦未積極依規劃期程落實執行，無法於擴建工程計畫修正期程內完工，配合提供抽取所需之設計出水量，影響預期效益；(5)「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計畫」未提請內政部用地及土方專案小組協助取得主要加壓站用地，致相關要徑工程未能發包施工，多年來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且無法於原核定計畫期程完成，未達到預期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

(五)台灣電力公司以高價向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購電，又未能適時協商調降購電費率，增加購電支出。

台灣電力公司本年度向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購電度數分別為 90 億 2 千餘萬度、392 億 5 千 9 百餘萬度，購電支出 197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1,180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其中向燃煤汽電共生（不含大型機組）、燃煤民營電廠平均每度購電支出 2.33 元、2.21 元，均較該公司自發燃煤機組平均每度成本 1.68 元，增加 0.65 元、0.53 元，約 38.69%、31.55%；燃氣民營電廠平均每度購電支出 3.96 元，亦較該公司自發燃氣機組平均每度成本 3.27 元，增加 0.69 元，約 21.10%。該公司向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購電情形，核有：1.未審慎衡酌現行電力系統供電及配置情形，仍按時間電價扣除輸配電及銷管費用等方式訂定收購汽電共生餘電費率，致部分汽電共生業者選擇單價較高之尖、半尖峰時段增加發電，躉售予該公司，離峰時段卻轉向該公司購買較廉價電力情事，徒增公司營運成本；2.該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簽約後，市場利率水準已明顯降低，卻未依本部（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及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之研究意見，將利率變動納入燃料成本調整機制討論，又同為雙方無法控制之匯率變動，經濟部及該公司於簽約當時，即順應民營發電業

者要求，同意匯率變動超出 3%部分由該公司負擔，惟利率下降之調整迄未與民營發電業者達成共識，致民國 96 至 100 年度增加購電支出約 59 億餘元；3.未將民營電廠購電費用內含之經濟資產持有成本（投資興建電廠成本及利潤），平均分攤至機組經濟壽年 25 年內支付，有違「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之規定；4.該公司支付民營電廠購電費用之容量電費（固定成本），係按發電機組於保證發電時段可用率 88%之購電量，計算單位費率，惟該公司卻以保證發電時段全部購電量作為支付上限，致部分民營電廠當年度實際獲得容量電費，高於原須支付金額，本年度增加購電費用約 12 億餘元；5.該公司未依與發電業者相互購電辦法之規定，要求民營發電業者應共同承擔電力系統備用容量，卻由該公司單獨負擔；又未考量該公司實際備用容量情形，逕同意民營電廠裝置容量逾開放容量部分，於民國 100 年起獲得容量電費，增加購電支出約 3 億餘元；6.該公司向民營電廠購電費用內已包含電源線終端設備之管理維護費用，卻同意民營發電業者將位於變電所內之電源線終端設備，移撥該公司，並由其負責後續管理維護事宜，購售電合約期間內將徒增管理維護費用 8,600 萬元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提案糾正，並針對利率迄未調降，及用電無虞仍核准民營電廠籌設許可等違失人員，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提案彈劾 4 人（101.7.4 監察院公報第 2815 期）。

三、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農地管理及休耕農地活化政策均待檢討研修相關法令規章，並落實計畫管考，以確保農業永續發展。

1. 休耕農地活化政策宜併相關政策予以調整，以活化利用農田，提升國內糧食自給率。

農業委員會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加速調整政府保價作物生產結構，持續輔導轉作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如休（翻）耕、種植綠肥〕等，以達維持稻米供需平衡，及掌握適量安全存糧；並適度鼓勵休耕稻田復耕種植糧食、飼料、芻料及有機等產銷無虞作物，自民國 96 至 100 年度陸續辦理「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及「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565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數 564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本年度實際稻作面積 254,292 公頃，輔導轉作及休耕面積 276,687 公頃，保價玉米面積 802 公頃，契作蔗田面積 1,200 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完成農田資源現況調查，以作為輔導轉作或休耕農地決策之參據；（2）未訂定糧食自給率分階段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3）輔導契作飼料玉米成效不彰；（4）農地休耕補貼措施影響農地出租意願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2. 未確實控管農地釋出面積及優先使用區位；復未審慎評估釋出優良農地之影響，及優先使用釋出後閒置之農地，不符維護農業發展需要之目標。

農業委員會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促進農地合理利用，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特制定農業發展條例。本年度核定農地利用管理之委辦或補助計畫經費 1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執行數 1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控管因興建農舍而耗用農業用地之面積，不符維護農業發展需要之目標；（2）未精確掌控中央及地方政府釋出優良農地變更使用之面積及影響，全盤檢討並促請用地機關優先使用既有工業區及科學工業園區閒置土地與廠

房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3. 未落實追蹤管考促進農地活化利用計畫之執行成效及研修建置農地管理制度規章，允應研謀改善，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農業委員會為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需，自民國 92 年起執行一系列農業經營管理計畫，進行 3 種空間尺度〔國家、縣（市）、鄉鎮（市）〕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示範性計畫，以作為國家農業資源空間規劃與配置之基礎。本年度推動農地改革促進農地活化利用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5,950 萬餘元，決算數 5,62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農地銀行資訊平台刊登件數與農地面積逐年遞減，宜檢討使用意願偏低原因，以提升成效；(2)未建置優良農地使用現況管理及定期追蹤檢覈機制，以維護優良農地生產環境；(3)未積極研修農地管理相關制度規章，以強化農地變更使用管理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二)推動濕穀收購作業已減輕農民負擔，惟公糧稻穀收購及倉儲管理作業暨公糧倉庫之管理情形，仍待加強檢討改善，以確保糧食安全，保障農民收益。

1. 公糧稻穀收購作業執行及督導情形未盡嚴謹。

農糧署辦理公糧稻穀收購作業，民國 96 至 100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61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累計執行數 271 億 8 百餘萬元，本年度預計收購稻穀 21 萬 1,000 公噸，實際收購公糧稻穀 38 萬 9,522 公噸。另該署為保障稻農實質收益及方便農民繳交公糧，自民國 100 年 2 期作起推動濕穀收購作業，並補助農民繳交公糧稻穀烘乾、包裝及堆疊費每公斤乾穀 2 元，以落實照顧農民政政策，減輕農民繳交公糧負擔。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公糧品質隨儲存期間增長而遞減，允應加強存量管理及推陳出新措施；(2)有待研議調整稻米保價收購及休耕補助政策，以確保農民所得；(3)各鄉鎮農會、農糧署各分署及航測協會抽查農戶民國 97 至 99 年期實際種稻面積與登記種稻面積間有不符情事，亟待強化查核管考機制；(4)尚未訂定公糧業者管理辦法；(5)未以地區為單位檢討烘乾能力適足問題及倉容狀況，妥擬因應措施，徒增移儲成本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2. 公糧倉儲管理作業亟待研謀改善。

截至本年度止，農糧署經管政府出資之公糧物資倉庫，計有 1,212 幢，其中政府倉庫 344 幢，分別坐落於國有土地上 97 幢，坐落於農會或私人土地上 247 幢；另補助農會興建之補助倉庫 868 幢。經查管理情形，核有：(1)公糧儲撥系統目前係以公糧業者為管理單位，允宜儘速修正以糧倉為單位建置庫存資料，以增進整體行政效率；(2)稻穀倉容量因濕穀收購作業需求日殷，允宜儘速研擬具體措施，以確保倉容無虞；(3)糧倉設施間有不全或損壞情事（如：糧倉牆壁未懸掛溫度計、濕度計、倉門防鳥網亦未裝置、糧倉門口懸掛之牌誌與現行編號不合或脫落等），影響公糧倉儲之品質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3. 公糧倉庫管理情形未盡完備，致移作他用或閒置，或財產管理未盡確實。

農業委員會為確保糧食安全及維護農民收益，辦理收購稻穀以維持合理糧價，自民國 64 至 88 年間，由中央核撥專款補助各地農會興建公糧倉庫。截至本年度止，農糧署經管之政府倉庫計 344 幢，帳列金額 6 億 1 千 1 百萬餘元，經查政府公糧倉庫管理情形，核有：(1)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底止，計有 47 幢政府倉庫遭農會移作他用多年，該署未確實清查倉庫使用情形，有違興建政府倉庫之目的；(2)未因應外在環境及政策之變更，適時檢討調整管理計畫，有效利用資產，亦未引導農會多加使用政府倉庫，致部分倉庫閒置多年；(3)政府倉庫基地位於農會或私人土地者，部分未登記地上權或簽訂相關契約，影響應有之權益，並造成占用他人土地情形；(4)部分辦理報廢並依房屋課稅現值變賣之倉庫，其主要建材、面積與稅籍資料不符，致殘值及變賣價值計算未盡正確；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農會興建新辦公大樓，亦未詳實審核計畫，致建地上仍有尚未報廢之政府倉庫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

(三)農業委員會辦理水土保持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審議作業，未督導主辦機關確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審查意見施作，無法達成治理目的，影響民眾公共安全。

民國 97 年「卡玫基」、「鳳凰」、「薔蜜」及「辛樂克」等連續 4 個颱風帶來豪雨，造成前臺南縣楠西鄉境內香梅 3 號橋斷裂；灣丘集水區上游井仔湖野溪發生土石流，危及多處民宅，且大量土石伴隨溪水搬運，致河床淤積，溪水溢流，沖毀護岸等結構物；同區段隨緣山農路亦因暴雨損毀，影響人車安全，亟待進行整體性規劃整治，經前臺南縣政府（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6 日與臺南市政府合併升格為臺南市政府）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報「楠西鄉南 188 線（梅嶺高分 23）道路復建工程」、「井仔湖野溪復建工程」及「灣丘隨緣山農路復建工程」等 3 件復建工程，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集農業委員會等成立審議小組審議後，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核定匡列規劃設計費 729 萬元及暫匡列工程費 1 億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農業委員會：未確實督導前臺南縣政府落實審查意見，並遵循該會水土保持局規劃報告及水保規範設計施工，未善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費審核督導考核之責；2.前臺南縣政府：(1)對於香梅 3 號橋斷裂修復工程，逕委由鄉公所代辦，且未善盡協調溝通及督導職責，致斷橋重建進度緩慢，耗費 6 個月餘，僅完成委託規劃設計採購案件發包工作，衍生民怨；(2)未督促設計單位遵循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之規劃報告進行設計，肇致護岸寬度設計不當，又工程採購未待公共工程委員會通知設計審查結果，即辦理公告招標，衍生邊坡穩定和排水設計不符技術規範，除增加施工經費外，並導致已完工使用未及 1 年之邊坡大面積滑落崩塌，及邊坡上方之隨緣山農路坍塌，無法達成防止邊坡崩塌、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護鄰近土地等野溪治理目的，並影響農民進出及公共安全；(3)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前臺南縣政府未依規定上網申報土石方資料，錯失尋求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機會，且對於良質之剩餘土石方，亦未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或以標售等方式處理，復未妥善規劃土石方收容場，致須變更土石方運棄地點，增加運棄費用等未善盡督導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

(四)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執行不力，未能發揮計畫效益。

林務局為營造國際級森林遊樂區、滿足國際觀光及國民旅遊需求，於民國 92 年度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 15 億 3 千 2 百萬元，自民國 92 至 96 年度配合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旅遊線計畫」，辦理「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分項計畫，內容包括整建商店街、重建沼平車

站及祝山車站、興建停車場及旅客中心等建築及相關設施，藉以提升遊憩品質，截至民國 99 年度止，累計執行數 3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翔實規劃研擬各項分析評估報告、審慎衡酌計畫之可行性及替代方案，復未研析商店街承租戶及攤販反對之原因，妥善研擬暫時安置等配套措施，積極溝通協調，逕與設計建築師終止設計契約並停辦工程，肇致總經費半數以上之主要工程（包括商店街整建工程、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祝山車站改建工程，合計 8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計畫停辦，未能達成改善整體建築景觀、提供足夠停車空間，及整頓攤販改善園區景觀等計畫目標，無法發揮提升旅遊服務品質、營造國際級森林遊樂區之預定效益，並有設計費 358 萬餘元淪為不經濟支出；2.沼平車站改建工程未及早辦理水保計畫送審，影響建照申請；旅客服務中心興建工程對於中油公司未配合遷移加油站事宜，未積極追蹤協調催辦及採取因應措施，肇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未能達成計畫目標，發揮預定效益；3.管考項目衡量指標欠妥適，致管考作業未及時發揮功效；計畫屆期無法完成，而停辦部分工作項目，肇致計畫目標未能達成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1.1.4 監察院公報第 2789 期）。

（五）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應檢討改善並積極推動辦理。

水土保持局為落實「愛臺 12 建設」之農村再生，建立富麗新農村等施政主張，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規定設置農村再生基金 1,500 億元，於該條例施行後 10 年內分年編列預算，並自本年度起成立農村再生基金，編列可用預算數 52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數 20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本年度止，計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11 市縣未完成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即貿然先行審核並核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2.未經行政院核定，逕將種苗改良繁殖場納為「推動農村再生中程計畫」執行機關；3.自農村再生條例通過（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至本年度止，計有 1,920 個社區參加培根訓練，其中僅 133 個社區完成 4 階段培根訓練，占全臺 4,269 個農村社區 3.12%，比率偏低；4.尚未研訂基金會計制度，法令規章建置未臻完備；且預算分散編列於多個機關，不易評估計畫整體效益；5.公共設施工程進度落後 20%以上者，計有惠農農路設施改善等 8 項工程，計畫執行未盡落實；6.未依農村再生條例進行農村全面調查及分析，及未訂定農村生活品質評定指標；亦未納入行政院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管制，計畫管考亟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以上係就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暨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決算之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詳細審核情形，請參閱前送之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關心的是台電智慧型電表，請問李總經理現在執行的情形如何？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智慧型電表是安裝在高壓的用戶，我們大概在今年年底之前可以完全安裝。

許委員添財：一共是幾戶？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是採購 23,000 戶。

許委員添財：去年已經執行幾戶？

李總經理漢申：我的印象是分三批採購，第一批剛開始大概是六百戶，依照政府的規定這必須要國產化。

許委員添財：總計畫經費是多少？

李總經理漢申：照當初的預估是一千多億元。

許委員添財：一千多億是到多少？

李總經理漢申：一千三百多億，但是實際的數字現在必須要做一些調整。

許委員添財：一千三百多億要分幾年執行？

李總經理漢申：那是一個非常長的長期計畫，我們估計大概要裝一千多萬戶，這部分要按照實際裝設以後它能發揮效果，再來做評估。

許委員添財：這個計畫是由誰發動，經過什麼程序做決策？是台電自行演繹出來的嗎？

李總經理漢申：當初我們認為高壓用戶部分有這個需要性，因為可以節省……

許委員添財：高壓電用戶有一千多萬戶，有這麼多嗎？

李總經理漢申：沒有，我是說，我們是分階段……

許委員添財：是全體用戶嗎？這是台電內部企劃出來的，還是由經濟部或行政院指示辦理的？

李總經理漢申：我必須這樣講，當初高壓用戶打算裝智慧型電表主要是因為台電檢討這一部分的用戶數雖然少，但是他們牽涉到的用電量非常大，就是高壓用戶占 58% 的受電量，如果這部分裝上去就可以減少抄表的工作，也可以讓我們對用戶用電情況負載能夠做管理，有其實際效益。

許委員添財：你們的計畫是全面的，是不是？

李總經理漢申：剛開始是這樣，後來因為智慧型電表是將來達成智慧型電網中間的一個工作，所以，後來政府希望我們推動智慧電網時能夠做一些配合的發展。

許委員添財：以下是你們工會的理事長在連續好幾個電視台現場節目提出的指控，就是台電內部一直反對，工會更是反對，他說，這 1,390 億花下去跟原來機械的電表做比較是，機械電表每具 1,500 元，智慧型電表每具超過 1 萬元，抄表費兩個月一次抄每戶是 5 塊錢，現在網路傳輸費每戶每個月是 150 元，對一個用戶來講，一年是 1,800 元對 30 塊錢，這 150 元當然會轉嫁給用戶，你們 1,390 億的投資也會轉嫁給所有的用戶，而且要人工抄表，台灣的失業率這麼高，你們所謂國產化的採購過程是怎麼樣，稍後本席要質詢審計部，你們的問題重重，這種內部都反對，

結果是行政院下令要做的事情，這到底有沒有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為什麼有這樣的成本效益？這麼離譜、不符合一般常理的決策，連內部的反對都沒有去做說服、解釋，讓你們工會的理事長在這一次績效獎金被砍以後全面引爆，把它挖出來說，這是台電內部一個嚴重不正確、不當，甚至是一個錯誤的決策！

主席：時間暫停。

許委員現在想要播放這個影片當作質詢的內容，是不是？

許委員添財：對，就是要播放台電工會胡理事長……

主席：許委員，李總經理先請回座，等弄好以後，我們再開始。

（播放設施調整處理中）

主席：請台電總經理就詢答位置。

許委員添財：現在播放這一段有兩個重點，一個是 1,390 億元及每個月 150 元的傳輸費，還有行政院指示的。

現在播放影帶。

（播放中）

許委員添財：總經理都聽到了，不用再重複了。

李總經理漢申：是的，我必須要說明的就是台電當初規劃的部分只有高壓用戶的部分，那是因為用戶少、用電量多，它負載的控制能夠達到節能減碳。

許委員添財：所以高壓電的部分是台電自己的決策。

李總經理漢申：對。

許委員添財：今天台電工會胡國康理事長指控是行政院所指示的，對不對？

李總經理漢申：我必須要這樣講，因為是……

許委員添財：對不對？一句話啦！

李總經理漢申：不是，智慧電表是智慧電網的一部分，如果按照當初的規劃，智慧電表是九百多億元，智慧電網是 1,390 億元，那是包括從發、輸、配到用戶……

許委員添財：所以智慧電表和智慧電網是兩回事，錢是兩種不同的錢？

李總經理漢申：是。

許委員添財：智慧電網是 1,390 億元，智慧電表是……

李總經理漢申：它是包含在裡面。

許委員添財：包含在 1,390 億元裡面？

李總經理漢申：對。智慧電表的部分將來是要達到智慧電網的一部分，就是要讓用戶能夠了解現實的用電狀況。

許委員添財：沒有錯啦！但是現在你們理事長評估的結果，就是這樣的說法嘛！

李總經理漢申：這個必須要等我解釋一下。

許委員添財：好了，請回座。

我現在要請審計長。

李總經理漢申：我必須要說完、說清楚，現在是因為這一部分……

許委員添財：你向社會說清楚啦！這個是有問題的；我要請審計長，要審計部去調查。

李總經理漢申：不是有問題，因為我們會有一萬戶、十萬戶……

主席：你要請哪一位？

許委員添財：審計長。你請總經理回座。

審計長，審計部對於這麼大的一個專案，有沒有任何的掌控？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國營事業投資計畫中，這件案子算是一個重大的投資計畫，依照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台電公司執行的時候，它要做一些選擇方案、替代方案，而且要辦理成本效益的分析報告。

許委員添財：你們都有嗎？它有提供給你們嗎？

林審計長慶隆：如果做的話，它要透過預算程序以後才可以執行。

許委員添財：到目前為止，有沒有掌握你剛才所陳述預算法應該執行、進行的這些程序及提供應有的資料？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部分因為它目前在執行中，在採購高壓電表的部分，是從 97 年度開始採購，目前決標的有三億多元的金額；在低壓的部分也採購了二億多元，我們目前有收集這些採購部分的資料並在了解中。

許委員添財：既然台電工會的理事長及包括台電工會其他的成員，對這個計畫專案都不認同，而且公開在媒體向整個社會大眾嗆台電採購是錯誤的政策；而這個政策是由行政院指示，也就是外部力量干預。這些都亂了套，就是問題重要的表徵，所以本席要求審計部將整套計畫及所有的過程，做成一個專案報告給本席。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把這個案子做為抽查的重點並深入了解。

許委員添財：錯誤的政策比貪汙嚴重，1,390 億元花下去的結果，還有後續每年 240 億元要轉嫁給用電戶所謂的網路傳輸費，這個太離譜了！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台灣自來水公司總經理，今天的審查報告裡面有一個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計畫，這個是不是新北市共飲翡翠水大計畫的一部分？

主席：請台灣自來水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福田：主席、各位委員。對。

吳委員秉叡：你完成的期程到底是什麼時候？

陳總經理福田：現在經過與新北市的陳秘書長開會以後，大概分兩階段完成，因為第一階段在 104 年 6 月，第二階段等……

吳委員秉叡：已經延宕多久了？

陳總經理福田：延宕大概四、五年了。

吳委員秉叡：延宕四、五年，你還在那邊講要到 104 年，到底要延宕多少年才可以啊？為什麼我們現在公辦工程一再的延期？

陳總經理福田：報告委員，因為光復加壓站的土地一直沒有辦法取得。

吳委員秉叡：你都市計畫變更專案徵收做這麼重大的工程，難道他會不支持嗎？

陳總經理福田：因為整個……

吳委員秉叡：如果照你這樣講加壓站不能夠取得，那整個計畫是計畫什麼東西啊？我沒有想要為難你，只是要點出來共飲翡翠水計畫是板橋、新莊地區，整個大漢溪以北非常重要的一個計畫，要念茲在茲啊！這關係到二、三百萬人的飲水，大家都想喝翡翠水庫品質比較好的水，這對我們地方居民很重要，而且事關一、二百萬人，怎麼會一個工程延宕就好幾年？拜託你幫幫忙，好不好？

陳總經理福田：好。

吳委員秉叡：另外我再講一個最近已經在協調的，新莊區這麼繁華的都會地區，居然還有少部分的人沒有辦法喝到自來水，基於公用事業的觀念，希望你們能夠協助把它完成，讓整個新莊區全部都有自來水可以喝，好不好？

陳總經理福田：好。

吳委員秉叡：謝謝。請回座。

接下來請教台電李總經理，核廢料的容量就是燃料棒的容量即將要用完，核一廠估計的容量只到 103 年 12 月，用完之後怎麼辦？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照目前的進度應該是還可以再裝下去，當然我們另外現在有一個所謂的……

吳委員秉叡：你的意思是審計部的這個報告亂寫？

李總經理漢申：不是，我們現在有一個乾式儲存的計畫。

吳委員秉叡：設在哪裡？

李總經理漢申：在廠裡面。

吳委員秉叡：在廠裡面？

李總經理漢申：是的。

吳委員秉叡：新北市政府有核准你這個廠的興建計畫嗎？

李總經理漢申：這個是有的。

吳委員秉叡：在哪一個廠？核一廠還是核二廠？

李總經理漢申：會放在核一廠裡面，那只是貯存核一廠發電使用過的燃料棒。

吳委員秉叡：本席仔細看過福島核災的內容，發現真正出問題的就是使用後燃料棒的貯存場。

李總經理漢申：那是使用過放在燃料池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這個貯存場何時可以蓋好？

李總經理漢申：硬體已經蓋好了，102 年 4 月可以拿到使用執照，正式開始運轉。

吳委員秉叡：你認為沒有問題？

李總經理漢申：沒有問題。

吳委員秉叡：把這麼多使用後的燃料棒放在新北市，你要保證它的安全嗎？

李總經理漢申：用過後再拿出的燃料棒已經經過幾十年的冷卻，安全性業經評估，且經原能會核准。

吳委員秉叡：低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到底選在哪裡？

李總經理漢申：目前有兩個建議的場址，一個是在台東的達仁鄉，……

吳委員秉叡：那已經被打槍了嘛！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還在跟地方政府接洽中，希望能……

吳委員秉叡：不論是高放射性或低放射性，這些核廢料的最後處理經費有無計入核能成本中？

李總經理漢申：有，在每度電發電時都提列了 0.17 元。

吳委員秉叡：核電廠除役後，這個貯存場還要使用多少年？是永久的嗎？

李總經理漢申：是。

吳委員秉叡：管理經費都有計入嗎？

李總經理漢申：會從發的電中每度提列 0.17 元作為核廢料貯存及處理經費。

吳委員秉叡：你們的貯存是無限期的，每度電提列 0.17 元就夠了嗎？

李總經理漢申：這部分有一個管理基金在處理。

吳委員秉叡：你們提撥的錢是有限度的，可是核一、核二及核三廠都有使用年限，年限一到就必須關廠，屆時需要一筆很大的費用，使用過的燃料棒更是永久貯存，不是經過十年、一百年、一千年就完事的。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提撥的錢會進入一個基金，由基金去運作，其實除役本身比如說核一廠只需要 180 多億就夠了。

吳委員秉叡：那是你們的估算，外國專家說的可不是這樣。依照媒體揭露的外國專家的講法，關閉一個核電廠所需經費可能高於興建經費。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的數據也是根據外國專家的意見估列的，並非憑空捏造。

吳委員秉叡：那到底誰說的是正確的？再者，你說每度電會提列 0.17 元，假如核電廠停止發電的話，這個提撥是否就停止了？

李總經理漢申：我的意思是這部分本身就提了一筆基金，到目前為止，已經提撥了 3,340 億元左右。

吳委員秉叡：你的意思是光憑這個基金的孳息就可以支應永久貯存的費用？

李總經理漢申：應該是可以運作，因為核電廠除役僅需 180 多億元，所以整個的運作都是靠基金。

吳委員秉叡：你們台電不是在那些成立的台灣汽電、民營電廠等子公司、孫公司中都擁有股份嗎？不是有指派董監事嗎？

李總經理漢申：台汽電是我們的轉投資公司，有指定董監事。

吳委員秉叡：既然如此，如果台汽電不能配合的話，就把董監事換掉啊！他是你們的官股代表，怎

麼可以不執行你們的政策？哪有子公司、孫公司和母公司對著做的事！這表示你們的指揮體系失能。

李總經理漢申：我想我們現在雙方的運作都還滿……

吳委員秉叡：那為何重新議約的意見那麼多？你們可以把在台汽電的董監事免職啊！那是你們的子公司派在孫公司的董監事，難道子公司管不到嗎？他是公股的法人代表，可見是你們不做嘛！

請問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你們局裡有多少員工是從台電和中油借調來的？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說明。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本局員工現在有 101 位，沒有借調人員。

吳委員秉叡：有多少是從台電和中油轉任的？

歐局長嘉瑞：有幾位是從能源委員會轉入的，但均經人事方面的法定程序。

吳委員秉叡：本席知道有經過法定程序，但是你們讓台電和中油的人員進入能源局任職，掌管國家未來能源政策，這些人基於過去在那些單位服務的經驗和累積的人脈，所以在制訂能源政策時都主張擴張性的投資，現在台電和中油有很多資本投資都被檢討是否有過度和浪費之嫌，本席認為這和上述所說有關。

歐局長嘉瑞：據我所知，本局 100 位同仁中原本在能源會服務過的人僅有個位數，因為能源局於 93 年改為正式機關後，迄今任用的都是正式公務人員。

吳委員秉叡：可是我獲得的訊息不是這樣，你講話要負責任，家父以前就在人事行政局服務，握有你們借調及轉任人員的數據。本席並非指責你，而是要跟你探討一個觀念問題，能源局管控著國家能源發展政策，雖然說由你這個三級機關負責此事是高估了你們的能量，在制度設計上有討論的空間，但是台電和中油現在很多固定資本投資都被各界認為是過度擴張，包括現在還在投資興建的多座火力發電廠，你們說頭已經洗了一半不能不繼續，既然已經投資了就要繼續興建，可是這些廠完成後幾乎沒有產能，因為根本就用不到，這樣的擴張和浪費，是國營事業虧本的一大因素。

歐局長嘉瑞：任何一個政策的研擬和訂定過程一定是本於專業且經產官學研共同提出看法後形成的。

吳委員秉叡：本席的意思是你不應該由曾在這些公司擔任主管的人在能源局內主導政策，因為由他們主導，當然希望作擴張性的投資，大家都知道在行政學有一個理論，即公務人員體系會自行膨脹，尋找自己的業務，把自己弄得愈來愈大，本席擔心的是這點，所以希望你們能有所管控，否則備載容量比率無限制地一直提高，表面上是要做得更多，但實際上這樣的投資卻是一種浪費，浪費的是中華民國的資源，所以希望你們能好好把關。

歐局長嘉瑞：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跟農委會陳副主委談談小地主大佃農計畫，這是國民黨重新執政後四、五年來針對農業土地使用改革實施的重要方案，坦白說這幾年也有了相當的成果，本席的選區內就有很多民眾深受此一計畫的影響，得到很多助益，不過因

為當時對於這部分設有一些特別限制，所以有基層反映在土地釋出方面已有供不應求的狀況，請問農委會有無接獲這樣的訊息？如果要持續推動此一計畫的話，農委會有無鬆綁的打算？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主席、各位委員。小地主大佃農計畫原本是針對 95 年及 96 年整年連休土地，今年已經放寬為 83 年至 92 年符合基期年者均可，所以這個面積 base 就擴得很大。第二，就是將來大佃農去找地時，我們在農會有農地銀行，已將第一期的休耕地輸入，所以可以直接去找地，對於大佃農而言，他們會很方便去找到農地。

孫委員大千：當時我們在推動小地主大佃農的計畫時，就是希望農地的利用率可以提高，即休耕或荒廢的農地可以交給真正有興趣、意願及新想法的年輕人，讓他們可以投入農業生產。首先，本席要拜託農委會的部分，就是土地要儘量釋出，讓荒廢的農地可以使用，因為將來要繼續去耕作被荒廢掉的農地，屆時要付出的代價可能會更高。你也知道在台灣還有紅火蟻的問題，將來不但要花更多心思來復耕，還要殺紅火蟻。因此現在只要有人有意願，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將小地主大佃農的計畫持續鬆綁，以使更多有興趣、意願及新想法的年輕人，可以藉由這個計畫來實現他們的想法，同時也能讓農地的利用率大幅提高。

本席相信農委會也知道，當你們在做相關計畫時，有幾個法令的門檻，以及一些困難都必須要突破，包含三七五減租條例及農保等問題，三七五減租條例可能在修法上會有困難，所以，農保的問題可否做進一步的調整呢？比如有些地主為了保住農保，寧願將土地都留在手上，即便是休耕或荒廢，他們也不願意釋出。前一陣子，我在媒體上有看到農委會對此將做進一步的鬆綁，目前的進度是什麼呢？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有關三七五減租條例的部分，民國 89 年修正農發條例時已經修了，所以土地出租之後是不會被耕作人拿走的。由於有些老農有根深蒂固的印象，我們也一直在地方宣導，以配合新的作為。

針對農保的問題，我們正與內政部在進行修法。老農滿 65 歲，工作 15 年後就可以領年金，可是其配偶可能比較年輕，針對這部分，我們正與內政部在考慮要如何修法，以使他們到了年紀就可以領老農年金，如此也可以讓老農更為放心而把土地釋放出來。

孫委員大千：農保的問題如果能有適度的調整，本席相信害怕失去農保資格的老農，他們將會進一步來釋放出農地。目前就本席所見之區域，有關小地主大佃農的土地需求量還是很大的。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沒有錯。

孫委員大千：針對休耕制度，農委會有提出不同的改革方案，而政策也到了一個必須調整的時刻。如果馬總統或行政團隊認為糧食生產是一個重要的國安問題，台灣也應該要維持糧食自給自足的能力。平時也許我們的糧食會生產過剩，但至少在有天災或國際變遷時，台灣的糧食可以有自給自足的生產量，這恐怕是農委會要進一步去思考的問題。至於，休耕政策是否要維持原先規劃的方向，或是應該反過來鼓勵大家去耕種呢？當然同時也要給他們補貼，也就是農作物可以有收益之外，政府還會再予以補貼。本席認為休耕政策應該考量要做全面性的調整，當然也要拜託農委會，由於很多土地之所以不能耕種，那是因為供水的問題，比如在桃竹苗的一些地

區，不是農民不願意耕作，而是供水問題都遲遲得不到解決。因此農委會必須去做全面性的規劃及調查，比如有哪些土地沒有供水問題，隨時可以去耕作，這些土地就應該鼓勵農民去耕作。如果有供水問題的農地，你們想要維持的話，你們就要去解決供水問題，或是同意讓地主去做一些其他的規劃，而不是將農地荒廢在那裡。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委員指教的甚是，這也是農委會在做的工作。對於一年連續兩期的休耕，從今年開始要種植一期，當然政府還是會加以補貼，這部分的經費也並沒有縮減。

目前我們糧食的自給率是 33.5%，我們需要的是玉米及青稞等飼料，這也是我們鼓勵要去種植的作物。針對五萬公頃的連休地，如果今年有種一期的話，政府仍然會給予補貼。

針對部分供水的問題，假使原來就是水利系統不及之處，我們可能會鼓勵旱作，比如甘薯也可當成養豬的飼料。另外，在桃園地區，牧草也是我們鼓勵的作物，我們在改良場裡會積極來宣導，這與委員所提的意見都是一致的。

主席：謝謝孫委員大千，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建會尹啟銘主委表示，回台投資的台商是從小企業變成跨國企業，他們從海外回來之後，個個都是銅筋鐵骨。這些回來的台商，哪幾個是從小企業變身的呢？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說明。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比如生產旅行箱的萬國原來是中小企業，現在已經變成有自有品牌了，且是國際上非常知名的企業，這是台灣中小企業非常好的打拚榜樣。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是銅筋鐵骨，難道台商出走之前都是紙糊的嗎？

梁次長國新：我不好直接去詮釋他的意思，台灣中小企業到國外去投資，他們將國際的市場及狀況都搞得非常清楚，等他們再回來台灣時，可說是已經經過國際歷練了，這可能是尹主委的本意。

林委員德福：台商會出走，主要是因為國內的投資環境比較差，而在國外可能會比較有利可圖。以現在來看，目前台灣的投資環境比國外好，即國外的狀況越來越不好，所以台商才會想回來投資嗎？

梁次長國新：如果台商回來投資，是想找便宜的土地或低廉的勞工，他們就不會再回來台灣，因為他們可能會移到印尼或越南。如果是要利用台灣的研發能力、品牌及市場行銷能力等，加上這些企業已經有國際品牌，如果再有自動化生產，他們就可以回到台灣，可見台灣有台灣投資環境的強處。

林委員德福：尹主委表示，對岸正在觀察台商回台投資的動向，而台商對此也有所顧慮。假使台商想光明正大回來投資，難道還要看對岸及外國的臉色嗎？

梁次長國新：每個地方都希望能夠招商引資，創造工作機會，因此回台投資的台商，勢必可能把當地生產的基地移轉回台灣，這些基地不僅是在大陸，也許是在歐美，或其他國家，所以在當地難免會產生一些效應，這是我們可以想像的，但倒不見得是所謂的政治干預，不過，經商的人通常希望能盡量避免太早曝光其投資案件，因為在案子最後定案前，過早曝光可能會造成困擾。

，這點，我可以想像，我想委員也會同意。

林委員德福：梁次長，投資要是受制中國管制，是不是違反和對岸的投保協議？

梁次長國新：如果中國大陸是正式官方進行干涉，那當然，但是就好像我們這邊一樣，如果我們有個縣市工廠想要外移，這個縣市一定會表示關切，甚至是提供他更好的投資補助，這都是可以理解的，但如果是官方正式的干涉，我們是不允許的。

林委員德福：那不然台商在顧慮什麼？到底政府有沒有掌握對岸的底線？要如何保護我們的台商？政府在這方面有沒有積極作為？

梁次長國新：報告委員，我們保護在各地的台商，也包含在中國大陸的，這完全是按照國際規範，所以，只要是依照法律規定，該投資、可以投資的，他就可以投資，他的經營不受當地政府干涉，如果要撤資，也有撤資的自由，這是從法律面來講。就商業面來看，當然他會有當地供應商、客戶、員工關係，這都需要處理，因此，我們可以理解廠商的困擾。跟委員報告，有的時候廠商甚至連上下游供應商的關係也不希望過早暴露，因為他可能要改變採購來源等等，這都是商業考慮。

林委員德福：尹主委提到，回流的台商不希望太張揚，但按照媒體報導，這 8 家台商多半是上市櫃公司，請問這些公司本身都在台灣，怎麼能定位他們是台商？

梁次長國新：很多台灣公司有很龐大的海外企業，如果他們海外生產或海外企業部分要移回台灣，因為他們在每個地方是成立當地的公司組織，依法是當地的公司，所以，從意義上來講，當然可以說是台商。

林委員德福：你們的定位是如此啊！依目前來看，這些台商回台投資必須符合四項要件，包括投資門檻高科技為 5 億元，傳統產業 1 億元以上，經濟部做這樣的認定，一定有他們的想法，不然，既然已經是在台上市櫃公司，為什麼還要特別申請是台商回台投資？這部分你們要說清楚、講明白。

梁次長國新：跟委員報告，一般台商回來，並不需要特別允許，但是如果是像剛剛委員講的，是超過門檻的台商，這是我們鼓勵的對象，我們會個案輔導，雖然這些公司在台灣都有營業，但如果他能夠把不管是製造、研發、行銷都搬回台灣，促進台灣經濟進一步成長，創造更多在台灣的工作機會，我們都是鼓勵的，從這個意義來講，只要海外的台商能夠回台投資，我們都相當鼓勵。如果是大額的投資，或是屬於高科技，我們都會予以特別輔導，我想這是整個方案的意義。

林委員德福：梁次長，就目前狀況，台商在中國賺錢很難匯回台灣，請問這些台商公司投資的錢，到底是公司自有資金？公司盈餘？還是根本是從台灣的銀行借來的錢，藉由這個方案來開方便之門？

梁次長國新：不會的，這些公司有很多是上市櫃公司，他們有自己的公司治理方式，至於大陸的營業有盈餘，是不是全部匯回，其實是各公司考慮的因素，原則上，就這部分，我們是尊重各公司的考量，但是，很多公司在大陸可以進一步找到成長機會，這對台灣整體公司的能量和體質是有幫助的。

林委員德福：這次申請有 8 家，是不是？

梁次長國新：是。

林委員德福：站在經濟部立場，有沒有為這 8 家公司開方便之門？

梁次長國新：沒有特別所謂開方便之門，但是我們給予個案輔導，就是他有困難，我們幫他解決，但不是暗中交易，幫他開後門或方便之門，只要他規規矩矩來申請，我們嚴嚴格格審查，凡符合我們的規定，我們就個案、專案輔導。

林委員德福：據本席了解，透過這個方案回台投資的台商，根本大部分都是台灣的公司，如果無利可圖，企業願意回來嗎？政府到底提供哪些優惠？貸款優惠？賦稅優惠？甚至是外勞名額鬆綁？是不是他們圖此之便，才特別來申請？有沒有這樣的情況？

梁次長國新：跟委員報告，這些都是他們可能會得到的輔導措施，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兩岸簽了 ECFA 之後，到今年 1 月 1 日開始，所有早收貨品項關稅百分之百都降為零，現在又在進行後續商談，所以，原來很多公司把生產據點擺在中國大陸，因為兩岸貿易不通，現在如果在台灣製造，也可以免稅銷往大陸，他們就有可能把一部分的製造基地遷回台灣，所以，確實像委員講的，企業是以營利為目的，這也是他們經營的最高原則。

林委員德福：再請教次長，在海外投資兩年以上，就可以稱為台商，那麼目前上市櫃公司都可以藉由這樣的方案，來規避整個法令約束，到時候會不會增加很多外勞？現在政府要降低失業率，但你們又搞那麼多外勞進來，會不會造成失業率更高？因為外勞一進來，本勞就要走人了，會不會藉由會計作帳、規避稅務等方法，也就是利用這個方案，明修棧道，暗渡陳倉？

梁次長國新：跟委員報告，絕對不會，因為我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創造台灣的就業機會，是我們念茲在茲最重要的標準。

林委員德福：不會嗎？事實上這 8 家公司都是在台的上市櫃公司……

梁次長國新：我們在審核過程，一定會注意這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我是認為要好好監督，好好管控。

梁次長國新：謝謝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院長在學界很知名，是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中華經濟研究院是與經貿有關的重要智庫，你等於是智庫 CEO 的角色來立法院，我讓你發揮一下專業。現在全球的景氣已看到一點曙光，包括美股也好，美國最近財報周的數據也很不錯，外界不斷的預估說今年的美國經濟會很明顯有力的復甦。歐債的部分，對台灣的影響大概不大。雖然大家講經濟會 U 型的反轉，但對台灣來講，今年的經濟會不會進入比較有感的復甦期？這一點請中華經濟研究院的吳院長稍微分析一下。

主席（林委員德福代）：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中書：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就我個人粗淺的看法，歐洲的情況確實如委員所講，今年衰退的幅度會比去年減緩，但成長率可能還是在 0% 左右。美國方面……

賴委員士葆：歐洲的經濟成長率去年大約多少？

吳院長中書：歐洲去年的經濟成長率大概是負 0.5%左右。

賴委員士葆：負 0.5%。美國去年的經濟是正成長，大概有 2%左右。

吳院長中書：美國的經濟是正成長，成長率大約有 2%左右。

賴委員士葆：所以美國的經濟成長比台灣好。

吳院長中書：美國的經濟成長率比台灣好。

賴委員士葆：請繼續。

吳院長中書：我們估計美國今年雖然財政懸崖問題暫告一段落，但是 2 月、3 月還要再討論預算的上限和暫行機制，所以在第一、第二季的經濟成長會比較趨緩，下半年應該有平均 2%以上的經濟成長率，所以整個歐美的經濟動能比去年回穩，情況會稍微好一點。

賴委員士葆：中國大陸的情況呢？

吳院長中書：中國大陸去年的經濟成長率在 7.4%到 7.6%之間，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應該會有 8%左右，而東協地區的經濟還是會成長滿快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中國大陸的經濟表現會明顯的好，美國明顯的不差，歐洲的經濟明顯的不會再衰退，所以台灣的經濟就會明顯的好起來？

吳院長中書：台灣的出口會獲得助益，情況會比去年好一點。但是要注意國際經濟是緩步復甦，即使經濟恢復成長，動能也不會非常強勁。

賴委員士葆：現在全世界都關心一個問題，包括日本安倍首相一上台馬上就採取印鈔票的政策，而且效果也看到了，結果主要經濟體如美國、歐洲和日本都拼命的印鈔票，這會不會有引起大家所擔心的貨幣大戰或是匯率大戰的可能性？

吳院長中書：每個國家的經濟背景都不同，像日本經濟是持續的通貨緊縮，必須刺激讓需求暢旺些，所以能採取比較寬鬆的貨幣政策。但是有些國家，例如鄰近的韓國，相對來講是通貨膨脹情況比較嚴重的國家，所以如果韓國採取印鈔票的政策，在未來就要面對更大的通膨壓力，所以每個國家會根據自己的經濟背景來採取適當的政策。

賴委員士葆：外界本來對於台灣與大陸簽訂 ECFA 期待很高，這個問題等一下要請教梁次長。簽訂 ECFA 之前我也替政府講了很多話，像是 ECFA 簽完以後經濟會飛天，能和其他國家簽訂多少 FTA 等等，但到目前為止一個成果都沒有。這樣的情況對台灣的經濟有沒有造成傷害？

吳院長中書：若是我們能與更多的國家簽訂雙邊或多邊的 FTA，對台灣的貿易一定會有幫助，可是 ECFA 簽訂後的後續談判需要雙邊更仔細的討論，尤其是更細項的項目，牽涉到台灣產業利益與對岸防火問題。通常當我們談到細部……

賴委員士葆：因為時間關係，最後一個問題請教，你剛剛還沒有回答我問的問題，今年台灣能不能預見到比較有感的經濟復甦？

吳院長中書：台灣今年的成長率會比去年好，可是就……

賴委員士葆：當然今年的經濟成長率一定會比去年好。

吳院長中書：但是有沒有感覺要看社會大眾，我不能替社會大眾發言。我個人認為假如大家比較和諧一點，比較有拓展的精神……

賴委員士葆：你說的是什麼意思，我聽不是很懂。是叫大家不要吵架，國會少罵人一點嗎？

吳院長中書：大家團結一點，經濟上往把餅做大的方向來拓展……

賴委員士葆：依照吳教授個人的角度，今年經濟成長會不會比去年更有感？

吳院長中書：我一向比較樂觀，所以我身材胖胖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今年一定會更有感？

吳院長中書：我常常都很知福。

賴委員士葆：謝謝你。請教經濟部梁次長，我問的問題都是你最熟悉的問題，因為你以前是外交官，對外談判經驗很豐富。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說明。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這個問題我問過你很多次，每次碰到你就是問這個問題。政府一直說簽訂 ECFA 以後，最可能跟我們簽訂 FTA 的國家是新加坡，但到現在為止還是沒有答案。政府一直說展望未來一年可能可以簽訂 FTA，但這句話已經聽了好幾年了，請你再說明一下什麼時候可以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會是今年年底嗎？

梁次長國新：跟委員報告，與紐西蘭和新加坡的 FTA 談判都接近尾聲，這是……

賴委員士葆：這句話我也聽過好幾次。你果然是外交官出身的官員。

梁次長國新：報告委員，您非常清楚，任何談判尚未簽字之前都不算結束，因此我沒有辦法跟您說什麼時候能結束談判。

賴委員士葆：這句話我也聽過好幾次了。你很清楚以現在社會的情況來說，國人們對於官員的辛苦都很了解、很諒解，但是沒辦法買帳，我們要看到的是功勞不是苦勞……

梁次長國新：我完全了解這個情況。

賴委員士葆：官員做得很辛苦又怎麼樣？民眾要看到的是成果一項一項端出來，就算官員每天睡大覺都沒關係，人民要看到的是成果。所以我問你，外交部次長在別的場合公開說大概半年內可以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這一句話對不對？

梁次長國新：我們希望簽訂 FTA 的時間能比外交部次長預估的還要更短。

賴委員士葆：你不能希望……

梁次長國新：我跟您報告，我們希望簽訂 FTA 的時間比他預估的更短。我敢講這句話就是……

賴委員士葆：可以保證不超過 6 個月嗎？今天來這裡質詢很重要的就是希望你們講實話，因為外交部次長已經公開說半年內會有結果，我就追問主管 FTA 的經濟部高級長官，半年內是不是可以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

梁次長國新：如果您要我在這邊負責任地發言，我覺得外交部次長的發言是合理的期待，我們可以用這個標準來自我期許，也可以請委員用這個標準來檢驗我們的工作進度。

賴委員士葆：這句話也聽了好幾次了，很類似的話也聽了好幾次了。你應該說外交部的講法還有點保守，可以這樣說嗎？

梁次長國新：我跟您報告過，我們如果能比這個時間更快簽訂 FTA，我們一定會比這個時間更快

簽訂 FTA，但是我現在沒辦法跟您保證是六個月、七個月或五個月可以簽訂 FTA。

賴委員士葆：我為什麼會一直追問這個問題？因為我從一年前就開始追問這個問題，得到的答案都是這樣，你們都跟我說很樂觀、有進展、看到明顯的進度。

梁次長國新：報告委員……

賴委員士葆：這個就不談了，扯這個沒有意思。第二個問題說是小問題，但也是滿大的問題。像大鯨魚一樣的台商要回來台灣投資了，據說總共有上千億的資金會回來，但有人馬上在媒體前噏聲、吐糟，說回來的鯨魚只有一、兩隻，但是出去的鯨魚有幾百隻，有沒有這件事情？

梁次長國新：最近有幾個大型台商回來台灣投資的個案，我們覺得非常欣慰。如果有些中小企業因為生產要素的關係要移出台灣，我們當然會儘量輔導，但也可以理解他要在台灣……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閃避問題。回來的鯨魚只有一、兩隻，出去的鯨魚幾百隻，這句話對不對？

梁次長國新：不對。

賴委員士葆：所以沒有這回事？

梁次長國新：沒有這回事。

賴委員士葆：有出去幾十隻鯨魚吧？但有人說回來的一、兩隻鯨魚都很大隻，出去的鯨魚很小，這樣的說法對不對？

梁次長國新：這是目前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出去的鯨魚有沒有幾百隻？

梁次長國新：要看您說的是哪個時間點，現在看不到幾百隻鯨魚出去。

賴委員士葆：我說的是現在。

梁次長國新：現在沒有幾百隻鯨魚出去。

賴委員士葆：出去的鯨魚有幾十隻吧？

梁次長國新：這部分我們還要回去看統計資料。

賴委員士葆：出去的鯨魚有幾十隻吧？

梁次長國新：陸陸續續會有，但是……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回去看政論性的節目，大家都在那邊亂罵，你們要去糾正這些亂罵的人，包括發新聞稿，或是當場打電話進去澄清說沒有這件事，回來的一、兩隻大鯨魚都是資本額幾千億的台商，出去的幾十隻鯨魚加起來資本額不到一千萬。要把情況講清楚，回來的是超大鯨魚，出去的是小蝦米，我這樣講對吧？

梁次長國新：委員描述的很正確。

賴委員士葆：可以這樣說吧？

梁次長國新：可以。

賴委員士葆：回來的都是大鯨魚，出去的都是小蝦米。雖然我們希望台商都不要出走，但是情況暫時還可以接受，是不是這個意思？

梁次長國新：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還有最後一個問題。ECFA 簽下去以後，整個貿易量只有增加 18.6%。ECFA 簽訂到

目前為止，兩岸因為早期收穫清單而增加的貿易量只有 18.6%，現在增加到多少了？

梁次長國新：早期收穫清單的部分，占整體貿易量只有十幾趴，但是被列入早期收穫的產品成長遠大於沒有納入早期收穫清單的產品……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講外界聽不懂。我們一直在強調和批評的地方是講老半天結果貿易量只增加這麼多，從簽訂到現在也只有這麼多，是不是這樣？

梁次長國新：剛好因為過去兩年整體經濟受到環境影響，但我們也發現早收清單的貨品因為免稅的原因，銷售量比沒有納入早收的貨品還要高。

賴委員士葆：我還是聽不懂，貿易量增加了多少？貿易量有沒有從 18.6% 增加到 20%？

梁次長國新：這個問題可能要請問貿易局。

賴委員士葆：講個數字就好，我的質詢時間就要結束了。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俊福：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現在有關 ECFA 早收清單利用率的部分，當初利用率低有些原因，我們針對這個原因去做處理，以目前的計算方式，把加工出口的部分排除，ECFA 早收清單的利用率已經達到 85% 左右。

賴委員士葆：算了，已經沒有時間了，你聽不懂我的問題。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在李委員與盧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非常感謝盧秀燕委員讓本席先發言。審計部在行政計畫的管理與執行考核，以及決算的考核方面出很多力，一直以來我很肯定也很感謝，讓委員們在很多方面節省力氣。請問根據你長期書寫審計報告的經驗，你覺得最有成就感的幾件事情是什麼？至少講一件好不好？因為這麼久以來，審計報告不斷的考核、糾正，考核之後再回過來糾正，不斷的循環，讓行政體系的效能提高，「身在公門好修行」，我相信大家都是為了這個目的。請教審計部林審計長，您覺得最有成就感的是哪一件？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本部在審核的過程中，按照審計法與決算法的規定來提出審核意見，各機關大部分都能接受審計部所提請改善的事項，這點代表審計部提出的意見都公正客觀，能夠得到各界的認同，以及大院的採用。

李委員應元：你不用選舉，說話不用這麼客氣。最有成就感的一件審計案，例如金額最大，或是難度最高但最後處理成功的案子。今天所處理的報告中，這麼多經濟部所屬的公司已經結束營業，到現在都還需要認列損失，有的已經十年，有的已經七、八年，這麼多年問題還沒辦法解決，你說你很有成就感？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我們確實有成就感。以整體情況來說，整個中央政府的預算執行率，經過本部的督導和各行政機關的努力，保留數已逐年降低，從 97 年度到目前為止，每年都呈現下降的情況。

李委員應元：但你看台灣機械公司在 90 年結束營業，中興紙業在 90 年結束營業，硫酸銦公司 91 年結束營業，台灣農工企業公司 91 年結束營業，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在 56 年，請注意，是民國

56 年結束營業，今天已經是民國 102 年，這家公司還繼續簽決算清理損失 245 萬，你還告訴我你有成就感？我本來要問你，在所有審計案中，讓你產生最大挫折感的是哪一件，我想問你會不會像法官，要判決一個人死刑時會難過到整夜睡不著，三天鬚鬚都變白色，還是……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指教，審計部覺得很自豪的案例，以今天的報告來說，台電公司與四家民營電廠收購電費的案子讓我們很自豪，因為本部在民國 96 年提出應修約的意見，但台電公司遲遲未能落實。此案經過各界重視，監察院提出彈劾案，後來合約修正以後，每年為國庫省下九億多的經費。

李委員應元：謝謝。我相信你有注意到這個成就感比較明顯的案子，這個案子經過這麼久的時間，我們用多少時間在財政委員會中討論？委員會時間很寶貴，這麼多的機關，這麼多大學，這麼多單位，大家互相以制度來治理這個國家，時間都不夠用，審計部花多少時間在這個案子上？所以我要了解，如果你覺得審計法、決算法有讓你的牙齒不夠銳利之處，應該主動提出修法的計畫。以台電的例子來說，你說最有成就感的這個案子，在今天報告的第 19 頁，這件事情包括監察委員劉玉山提出的彈劾案。他曾長期擔任行政院副秘書長，是行政院中階級最高的文官公務員，我非常尊重他，因為有他擔任副秘書長，我當秘書長都不用操心。我非常尊重他的原因是我一直在觀察，我觀察到他的態度就是這樣，大家都有心要把事情做好，大家都用心在做事情。他今天有這樣的經驗到監察院，提出監察報告和糾正，並彈劾了四個人。這四個人被彈劾以後，請問後續的發展情況如何？

林審計長慶隆：根據台電公司與民營電廠積極修約，目前初步得到的結論是每年降下來的電費可以省下 9 億元的電價支出。

李委員應元：謝謝。我說這些事情是想向你拜託，如果法律工具有所不足，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你長期以來率領這麼多同仁，用這麼多時間與精神，提出這麼厚的審計報告，如果覺得法律有不足之處，應該主動提出修法計畫，因為你的審計經驗最豐富。我在這邊先跟您道謝，請回座。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李委員應元：台電總經理今天人不舒服，本席就不質詢他，李總經理你不用上來備詢，身體顧好再來打拼。剛剛賴士葆委員說經濟部梁次長是談判專家，我也注意到之前能源局歐局長有對剛剛審計長所說的民營電廠購電案相關的資本支出部分發言，但沒力量改革。現在除了審計的報告之外，還加上整個社會對很多浪費的情況反彈，之前台灣的錢都淹腳目，大家不一定會注意到浪費的行為，但是到了經濟情況不好時，大家對每分錢都錙銖必較。就利率的調整方面，費率超過 3%就由台電來負責，你可以參考劉玉山委員的監察報告和今天的審計報告第 18、19 頁，有兩頁非常精要的節錄摘要。我想歐局長很清楚，大家都知道此事不合理，現在利率極低，借新還舊是所有企業經營者都知道的手段，以台電這麼大的公司，電價幾乎是獨買的市場。請問談判專家梁次長，今天談判的結果只有省下 9 億，每年幾百億的支出我們只透過談判省下 9 億，請問梁次長對於這部分的調整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說明。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第一，購電合約是在幾年前……

李委員應元：我知道，不要跟我說合約的部分。合約是台電作為獨買的一方，以國家的力量還沒有辦法和民營電廠處理重新議約，這是不可思議的狀況！

梁次長國新：我們已經成功的重新議約，四家公司都已經提請董事會通過，降低台電的購電費用，所以台電每年可以節省下 9.1 億元購電費用。

李委員應元：你滿足每年只節省 9.1 億的情況嗎？

梁次長國新：報告委員，這要看你怎麼比較。

李委員應元：當時幾個民營電廠董事長如果沒有辦法降價，經濟部還是有主導權……

梁次長國新：我們會全部撤換，將四家公司董事長全部撤換。

李委員應元：再重複一次。

梁次長國新：我們已經撤換掉了。

李委員應元：將四家公司董事長全部撤換？

梁次長國新：所以合約的部分我們已經談好了，四家董事會也都通過了，我們在合約期間總共可以節省一百五十多億元。

李委員應元：受彈劾的相關人員後續處置如何？有沒有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

梁次長國新：因為這個合約在好幾年前就已簽訂，這部分我們可以檢討。歐局長有沒有進一步要補充說明的地方，因為我了解這件事情。

李委員應元：請問能源局歐局長，針對整個民營的 IPP 電廠，還是汽電共生重新議約的部分有沒有要補充的地方？你滿意有這麼大的民意支持下，重新議約是這樣的結果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說明。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在汽電共生的部分，我們也把價格作更合理的調整，現在預估一年差不多支出 30 億左右，這是汽電共生的部分。另外 IPP 的部分誠如剛才梁次長的報告，這四家公司的代表及該有的費率調整都有……

李委員應元：我想這是初步的成果，但我個人還不滿意，因為很明顯汽電共生的價格多了 38.69%，IPP 多了 31.55%，人民對此沒辦法接受。電價是一個獨買的市場，民間市場做生意，獨買和獨賣的一方本來就占有市場主導力量，再加上民意的支持與國家的力量，現在竟然會說沒辦法處理？這是不可思議的事情，也是我們要負責任的部分，謝謝兩位。

請教農委會陳副主委，剛剛你有稍微說明關於休耕的問題。對鄉下地方來說，你們希望地方縣市政府能負責三成產銷失衡的調解經費並不合理。農業縣本身就是窮縣，錢的來源已經很難找，我們現在在講的問題都是動輒 5 億、10 億或 100 億的經費。如果農業縣要找錢，很窮的地方可能連 1,000 萬的經費都找得很辛苦，還有可能再編列這三成的費用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在產銷失衡的部分，幾年前是由中央與地方共同負責，尤其在雲林特產的部分，當時就要求雲林要有三成的配合款，當時就有這種措施，這次是要朝更制度化的方向來處理。我想如果地方政府有困難，大家可以一起討論解決。

李委員應元：農糧署長也在旁邊，因為時間關係就不質詢農糧署長了。有很多產銷失衡問題是循環發生的，柳丁採收的時間一到，柳丁的價格就下降，香蕉採收的時間到，香蕉價格就下降，芭樂採收的時間到，芭樂價格就下降，每一項農產品都是這樣的情況。農委會有最多的博士人才，台灣的農業生技是世界一流，產銷為何沒辦法像荷蘭一樣達到平衡？我們為什麼不能像其他國家，例如丹麥這麼小的國家還有一所農業大學，而我們這麼富裕的國家，土地、農民這麼優秀的地方，有最多的博士人才，農業的能力與技術最強，卻年復一年的循環出現產銷問題？請農委會拿出一個解決辦法好不好？因為時間的問題，之後我再特別向農委會請教這方面的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是，我們會和委員報告產銷問題。

李委員應元：我會專程去向農委會請教，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盧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是個天然資源非常缺乏的國家，譬如石油，國內幾乎沒有生產，但是石油關係到國家的安全戰略，也關係到人民的基本生活保障，所以政府長期以來都要確保石油供應安全無虞，也要管制石油價格，不能讓石油價格被少數人壟斷。請教經濟部梁次長，政府對石油的儲存量、供應和價格都有管制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說明。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盧委員秀燕：包括現在有進行戰備儲油對不對？

梁次長國新：是的。

盧委員秀燕：請教梁次長，你知道國內有生產奶粉嗎？

梁次長國新：也許有小量的奶粉生產，但不是大規模生產。

盧委員秀燕：我跟您報告，國內幾乎沒有生產奶粉，因為國內牛、羊的畜牧業並不發達，所以奶水作為生鮮食用都不夠，沒辦法曬乾，更沒辦法做成奶粉，在這種情況下，國內幾乎沒有生產奶粉。但是奶粉卻是嬰幼兒生命所需，因為奶粉在一歲以前是嬰幼兒的主食，一歲以後雖然可以搭配一些副食品，但還是以奶粉為主食。因為國內沒有生產奶粉，奶粉的珍貴性就像石油一樣，無法被取代，但偏偏國內又不生產。過去長期以來，全球糧食問題並沒有這麼嚴重，奶粉進口壟斷在少數人手中，大家也不以為意，因為奶粉的價格還可以被消費者接受，但這幾年因為全球氣候變遷，奶粉的供應開始產生問題，國內又沒有生產。請教梁次長，如果現在全球出現糧荒與奶粉荒，國內嬰幼兒主食的奶粉問題要怎麼解決？

梁次長國新：謝謝盧委員剛剛提到幾個很重要的概念，第一個是包含奶粉在內的糧食安全問題，第二個是進口食物，包含市場秩序被壟斷的問題。也許有幾個大進口商對市場進口量所占的百分比比較大，行政院各單位，包含物價督導小組都非常重視這個問題，實際上我們也有定期關注糧食價格與數量的變動。

盧委員秀燕：用什麼法令來監測？

梁次長國新：我們從進出口的資料中監測……

盧委員秀燕：用什麼法令監測？沒有法令可以監測。

梁次長國新：我們沒有處分不需要法令……

盧委員秀燕：我們現在沒有管制進口的法令，沒有管制倉儲的法令、沒有流量的管制與戰備管制的法令，沒有價格管控的法令，上述的法令都沒有。如果有相關法令請你舉例子給我聽。

梁次長國新：基本上政府尊重市場機制，奶粉的價格反應……

盧委員秀燕：尊重市場機制，愛進口多少奶粉就進口多少奶粉，大陸的奶粉價格比較好，所以就進口奶粉到大陸，不進口奶粉來台灣。請教農委會副主委，如果一旦出現奶粉荒，我們有什麼樣的法令或機制，可以確保奶粉在價格平穩的情況下供應無虞？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國內牛奶一年的產量有 36 萬噸，都是生產鮮奶。現在國內沒有生產奶粉的原因是三聚氰胺事件後，大家對國產鮮奶非常有信心。委員所關心的糧食問題和糧食管理法，一般國際上的糧食管理法是指基本的穀物部分，例如日本的糧食管理法是針對稻米或小麥進行管理。

盧委員秀燕：不包括奶粉的管理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不包括奶粉的管理。

盧委員秀燕：所以現在經濟部和農委會都沒有政策工具，假設市場上缺乏奶粉，要如何要求進口商進口，如何進行奶粉的戰備存糧，如何管制奶粉的價格等，農委會都沒有相關的政策工具？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農委會沒有這樣的政策工具。

盧委員秀燕：目前沒有相關工具。請問公平會有這樣的政策工具與法令嗎？

主席：請公平會施副主任委員說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公平會依照公平交易法處理獨占事業和聯合壟斷的違法行為，所以目前對於價格管制這部分是沒有……

盧委員秀燕：也沒有相關法令可管。請教負責國內經濟建設和長期發展的經建會，針對這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法令與機制？

主席：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國內所有法令都由各部會主管，不過剛剛委員提醒的問題非常重要，相關問題各部會如果有得到資訊，把問題提到院中，交由院裡面的小組會議來研商處理。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要拜託四位首長，剛才我用石油來比喻奶粉，其實奶粉的重要性就跟石油一樣，因為台灣沒有生產奶粉，但這又是一歲以前嬰兒的唯一主食。水還只是搭配而已，奶粉是唯一主食，一旦奶粉出現斷糧或供應不足，或是價格被進口商予取予求的情況，我們都是罪人。所以我長期以來一直致力於這方面的問題，我找經濟部開過記者會，也不斷在各種場合宣導與質詢，希望政府制定專門的法令，將奶粉比照石油來處理，因為奶粉的重要性不會低於石油。老實說，今天不進口石油可能車子跑不動，大家多走點路；如果石油不進口，石油價格提高，大家少坐點車。但如果奶粉出現斷糧或價格沒辦法控制的情況，嬰幼兒就沒辦法活命，所以我

認為奶粉的重要性比石油還高。我一直希望行政院能訂定相關法令，將奶粉比照石油處理。我們現在給石油業者特許執照，規定哪些業者可以進口石油，不是讓業者予取予求，要進口石油還要配合政府做戰備儲油的管制，石油價格也不能亂定，中油的價格必須要與政府配合，可是奶粉完全沒有相關的措施。長期以來我希望行政院將奶粉比照石油，對奶粉訂定專責法令來管理。我想要把法令訂在糧食法中，但是農委會非常反對，說農委會只管稻米一項。整個農糧署的編制這麼大，連小麥和玉米都不管，只管稻米一樣糧食，領高薪只管稻米一樣就好。我想讓農委會來管奶粉，農委會不願意，不斷找人來遊說我說農委會不願意管，希望經濟部來管，因為經濟部負責商品進口事務，應該由經濟部來管。經濟部也來遊說我說經濟部不想管，希望我叫衛生署來管。現在呈現的狀況是沒人願意管奶粉的部分，我不得已只好自己來立法，自己設計國內非常先驅的法令。我定了兩個法，第一個是修改糧食法，要求把奶粉放在糧食法中，成為國內重要的主食，政府對其價格、供應、進口執照的給予應該予以管制。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不費一兵一卒，只要拿這個法令去要求這五、六家奶粉業者，平常政府讓業者賺錢，給業者特許執照，就像政府給予石油業者特許執照一樣，但業者要配合政府倉儲。平常政府讓業者賺錢，但是業者要配合政府要求的存量，價格供應要由政府評議其上下限，就像學費和水價也都有上下限的價格規定，都需要經過政府評議，比照重大的國家能源，配合政府政策，平常讓業者賺錢，但是業者要配合政府政策。我把這樣的法律條文修訂在糧食法中，農委會極度反對，因為農委會只想領錢不想做事，少管一樣業務也好，一直表達反對，來遊說我應該訂一個奶粉管理法，而不要用糧食法處理，希望最終由經濟部來管理。所以我定了一個糧食管理法，修了糧食法；我也新訂定一個奶粉管理法，但還是由農委會來主管，農委會還是逃不了責任，農委會還是不服氣，覺得這部分應由經濟部來管理。政府的施政怎麼會這麼怠惰呢？果然我真的是先驅者，從兩年前就一直為了這個法令奮鬥，不斷的提出，但大家都不支持，果然這兩天有問題跑出來了。因為全球糧荒、奶粉荒，所有國外的奶粉公司都把奶粉賣給價格比較好的大陸，未來不要把奶粉賣給台灣，把奶粉賣給大陸就好，台灣的奶粉商都是代理商或子公司，沒有辦法跟總公司爭論。在這種情況下，我希望能授予政府政策工具，讓奶粉比照石油、銀行業成為特許行業，要進來台灣市場做奶粉生意的人，政府可以給你執照賺錢，但是你要替政府倉儲一定的戰備存糧，奶粉的價格也要比照油、電、水接受政府的評議。政府不花一兵一卒，也不用花任何預算，只要有法令管理工具就可以管理奶粉的部分。你知道現在的惡感施政是什麼嗎？馬總統從 2008 年上任到現在為止，不到三年時間，國內有些奶粉的價格已經漲了兩倍，不是漲 2%，也不是漲 20%。明治奶粉從 2008 年售價一罐三百多塊，之後已經漲到一罐 880 元，現在又要漲到一罐 1 千元左右。在馬政府執政的四年當中，奶粉價格漲了兩倍，這樣的情況合理嗎？政府為什麼都不管奶粉的價格？所以我現在要拜託經濟部、經建會，國家經濟發展不是只做硬體建設，拜託你們進行跨部會協調，將其列為政府最有感的施政項目。現在請經濟部和農委會兩位首長協調，到底誰要管理這部分法令？農委會副主委，你認為奶粉的進口價格、倉儲、戰備存糧的部分是不是該由農委會主管？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跟委員報告，剛才提到糧食管理法在國外都只管理基本的小麥與稻米等基本糧

食，如果對單一物質進行管理，應該是以跨部會的方式來處理，像是黃豆等大宗物資進口的部分，都是經濟部在管理。跨部會協調的部分是不是容許由院裡來協調農委會和經濟部處理？因為這裡面……

盧委員秀燕：你覺得應不應該由農委會主管？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我想這個由院裡來協調會比較妥當。

主席：我看由總統來管會比較好。

盧委員秀燕：梁次長的意見呢？

梁次長國新：我想如果院裡能夠協調，我們當然尊重整體協調的結果。

盧委員秀燕：你願意主動管理嗎？

梁次長國新：要看將來管制的重點在哪邊，如果把奶粉變成特許行業，且接受價格、數量管制和戰備儲存的觀念，就要看整體的制度，也要看未來管制的方式與措施再來決定主管單位會比較合理。我們內部還要進行協調，謝謝。

主席：你們是不是能在一個禮拜之內給盧委員一個確切的答案，看哪個單位要來管理？

盧委員秀燕：農委會的副主委，你們願意主動管理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如果訂定在糧食管理法上與國際體例並不相符，而將單一項目作為法律規定的對象，而且還是進口品的部分，執法的單位有必要由院裡協商。

盧委員秀燕：這是你們農委會的建議，你說單一商品制定專法有必要嗎？這是你們的建議，因為我制定在糧食法中遭到你們反對，但我還是把這個法律修訂進去，結果你們建議我制定奶粉管理法。所以我又制定了一個奶粉管理法送進立法院中，現在你又說有問題，這是你們的建議。所以我今天質詢是一個宣……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報告委員，我並沒有說奶粉管理法有問題，不是這樣，我是說訂在糧食管理法中……

盧委員秀燕：你願意主動管理嗎？你願意主動承攬管理這件事情的責任嗎？我今天的質詢並不是要求有個結果，我就像個傳道士一樣，這個事情我已經講了幾年，每隔一段時間，我就一直講、一直講，我只是要透過今天的質詢，我自己是執政黨籍委員，我要凸顯馬政府任用的官員沒有一個勇於承擔、勇於任事。到現在為止，我在經濟委員問農委會不下五次，沒有一個首長告訴我說：這件事情我們願意管。大家都說由院裡面協調，最好是由別的部會管。

梁次長國新：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質詢的意旨，您關切嬰兒奶粉價格與數量的變動，我們完全了解，只是我們對於是不是把它作為一個特許行業，成為全世界第一個管奶粉，即用國家力量列入戰備儲糧的方式，將來市場的變動、價格都會受到限制，未來長久的影響是不是能夠達到您原始的目的，我們可能要從長計議。

盧委員秀燕：那我們為什麼要管石油呢？我們也可以自由市場競爭，為什麼要管石油呢？我們為什麼要管水呢？為什麼要管水價呢？

梁次長國新：我們之所以管石油的價格，理論上來講，因為中油公司是我們的國營事業，而國家並沒有發布一個命令管制全國的石油價格，所以我們要與國際接軌，這部分我們仔細思考後，再

來向委員討教，好不好？

盧委員秀燕：國家如果成立牛奶署或奶粉署的話，那不就變成國營事業，國家應該管嗎？我的意思是說，為什麼石油是，而奶粉不是呢？

梁次長國新：很多委員也主張石油民營化，將它成為自由市場。

盧委員秀燕：政府為什麼不民營化呢？為什麼不回歸市場機制呢？

梁次長國新：委員的意思我們都了解，我們就這部分再進一步向委員討教，好不好？

主席：梁次長，請你們一個禮拜內給盧委員確切的消息，看到底由哪個單位來管，要是大家推來推去，我看最後由馬總統來管好了。

盧委員秀燕：憑良心講，因為在座各位不是正首長，只是次首長，沒有一個單位願意管，如果要歸諸某一個部會、某一個人、某一個首長，也不公平，但是，這只是凸顯我們現在的內閣推諉怕事、不負責，我是執政黨的委員，我自己有責任用心監督，不用別人教，我們自己要教自己。

主席：請你們一個禮拜之內以書面報告答復委員。

盧委員秀燕：我看到黃副主委在指導大家，你認為應該由誰管？是經建會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跟委員報告，政府一定要面對這個問題，尤其是環境改變，市場有這樣的衝擊，我們一定要面對，我的看法是認為這個方向基本上大家要去面對，但是方法有很多討論的空間，方法會決定在哪一個主管部會，所以他們兩個部會將專案報告分析出來以後，提報到院裡面，我們院裡面來協調，並很快地做出個決定。這只是在方法上做決定，而不是在方向上，因為方向沒有錯。

盧委員秀燕：是啊！其實我是非常理性，我提出的法律修訂，政府不要花一毛錢，我只是透過一張執照的管制，就像菸品或水價的管制，我只是透過執照的管制來達到業者必須配合，要不然公平會查了半天，查了七、八家的進口業者有沒有聯合壟斷，大家當然說沒有，到現在為止，公平會有查到任何一家奶粉聯合壟斷嗎？沒有嘛！沒用啊！要透過執照的管制。

主席：盧委員發言已經超過 10 分鐘了，其他部分請他們以書面答復你。

盧委員秀燕：最後一句話，我今天一再講，如果今天奶粉價格再攀高，甚至將來出現奶粉荒的話，我們內閣施政難辭其咎，我希望大家都記得今天的場面。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國家發展計畫 102 年到 105 年的重點是什麼？

主席：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國家發展計畫是把各部會所有的施政及重要的建設計畫彙整之後，分門別類，有共同篇和個別篇，在整理完之後，並把這些指標做完，然後再作成 4 年計畫。之後，我們根據這個綱領，每一年再做每一年的發展計畫。

李委員桐豪：現階段的重點計畫是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現階段 102 年的重點計畫，因為有分不同部門，如果以經濟發展來講，產業結構的調整、提升投資及減少失業率，這些都是我們重要的目標。

李委員桐豪：自由經濟示範區在這個計畫裡面有沒有任何角色？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現在已經研擬完畢，大概這個月馬上就會向院長提報，並提報政務會談，一旦通過之後，我們就會依照程序推動。

李委員桐豪：在你的計畫書裡面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計畫書在研擬的時候還沒有定案，不過是有在裡面，因為提出來的時候，我們的草案還在研究，現在已經有這個案子在裡面。

李委員桐豪：還沒有嘛，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因為在研擬中，如果通過的話，我們在 103 年會補進去。

李委員桐豪：能否給本席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書面報告？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可以，我們這個月跟院裡面報告定案以後，就可以將資料提送給委員。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你們很努力，但是就我從側面的了解，它其實不是真正的自由經濟示範區，這方面還是有落差的。再請教第二個問題，還記得國光石化的問題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知道。

李委員桐豪：當時經建會如何處置？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當時國光石化為了避免地方因為這樣一個投資改變了，而造成地方對於經濟的發展或地方的期待有一些失望，我們就根據院裡面及總統的指示，做了一個大城鄉的振興經濟方案。這個振興經濟方案，我們跟地方的縣、鄉鎮及一些地方民意代表共同研訂，內容包括幾個部分，第一個是屬於經濟投資的部分，工業局對裡面的臺糖土地馬上就做第一期的規劃，要做製造業。第二個是屬於精密農業，這是屬於設施農業及科技農業，第一階段先做有機農場的設置，包括所有的規模、數量及時間。第三個是屬於城鄉環境的部分，裡面有排水、城鄉風貌，另外有防風林、生態的部分及交通的改善，大概有 6 個部門。

李委員桐豪：這個計畫什麼時候會呈報院長？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是在去年，已經發布了，而且我每一季都親自邀他們來追蹤進度。

李委員桐豪：幾年要完成？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裡面有長期的，也有短期的。

李委員桐豪：因為我沒有訊息，按照中央社的訊息，是在 4 年內完成，你們訊息發布的時間是 2011 年 10 月 24 日，所以已經超過一年。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其中交通及農排水的部分都已經完成了。但是投資、屬於工業區的部分，大概……

李委員桐豪：你們的計畫進度有沒有交給任何單位進行考核？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由本會自行督核。

李委員桐豪：審計部不進行督核？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有牽涉預算的部分，審計部當然會進行督核，但是工程的……

李委員桐豪：你們今年編了多少預算？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現在的預算是用整合的方式，各部會並沒有增加太多的預算，都在各部會原訂的預算科目內，集中放在大城鄉來建設，詳細的資料及報告，我可以送給委員。

李委員桐豪：可不可以做一個整合報告？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可以。

李委員桐豪：計畫和整合報告呢？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有。

李委員桐豪：因為我們希望政府是延續的，既然給了社會承諾及鄉民承諾，我們就要看你們真正的成效是如何。按照規劃，你們在 4 年內應該投資新臺幣 40 億元，配合民間投資的 60 億元，除了政府本身投資 40 億元以外，我們也希望能夠看到你們找到民間的 60 億投資。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會全力來做，而且這個部分在完成一個階段後，一定向社會大眾報告，尤其是地方的縣跟鄉，我們都有定期開會，他們也完全了解進度，到目前為止，他們都還滿意我們的進度。

李委員桐豪：不是他們滿意，而是你的計畫本身，因為你們自稱要引進民間資金 60 億元，而變成 100 億元，同時也創造 3,300 個就業機會。後續的二、三期完成之後，還要引進投資 190 億元，增加 7,000 個就業機會。對於政府經常做這樣的預測，我都覺得是值得去考究的，我們需要積極地監督，至少在本席 4 年的任期之內，這個 4 年的計畫剛好可以被監督。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會來努力，剛剛提的機會主要指的是工業區投資的部分。

李委員桐豪：但是你創造的就業機會，我們要實質去考核，必要時，本席會親自到當地做現場的田野調查。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也會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桐豪：根據審計部的報告，深層海洋水的資源開發及成效欠佳，請署長說明一下狀況。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深層海水的開發是在民國 95、96 年開始規劃，在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發生抽水不順利的情況，它是在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開始抽水，大概運轉了半年多的時間。這中間發生的問題經過我們目前的評估，可能有幾個因素，第一是當地的地形條件，還有一些颱風經過的路徑等等，目前這個案子正在積極檢討用什麼方式來做復原，因為這個案子是個統包的案件，由廠商負完全責任，目前正在進行改善的工作，改善的計畫預計在今年的 6 月份完成，相關的工作正在積極進行中。

李委員桐豪：這不是責任歸屬的問題，而是你們的計畫，請問署長，這個計畫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楊署長偉甫：這個計畫是在民國 92 年左右，當時政府決定要在東部海域開發深層海水，深層海水的開發在國內並沒有專責的機關，所以當時在院內經過協商決定由經濟部交給水利署來做深層海水模廠的開發。在開發取水之後，後續的相關產業研發等，是由經濟部工業局及技術處等相關單位再來配合執行。

李委員桐豪：結果你現在將責任丟給統包廠商，說統包廠商有問題，是不是呢？

楊署長偉甫：這個部分要有一些責任的釐清，統包廠商要負應該負的責任，但是在前期規劃的階段，事實上也有一些不足的地方，所以目前包括審計部、監察院，對於這個案子都再要求我們檢討，這個部分正在進行。

李委員桐豪：在經濟委員會也曾經詢問過，就是經濟部與農委會就深層海水使用的協調性問題，這個問題解決了嗎？

楊署長偉甫：在過去行政院決定要開發深層海水的時候，就農委會和經濟部要負責的部分，就是他們取用深層海水以後的後續發展是有分工，後來深層海水模廠在投資的時候，農委會在臺東的種原支庫的附近也做了一個模廠，目前農委會的模廠已經取水順利。本來是經濟部的模廠比較早取水，但是後來發生狀況，目前農委會的部分取水非常順利，所以未來兩個單位在檢討是不是要合作，假設經濟部這個模廠復原之後，兩個廠互為備援系統，這部分需要由經建會來協調，目前我們這個案子準備提報到經建會來檢討。

李委員桐豪：請解釋一下為什麼同樣地點的深層海水提取需要兩個模廠，並由兩個政府單位進行？

楊署長偉甫：當時深層海水的開發案，最早的時候，院裡面是交給經濟部負責，所以一開始的廠是由經濟部交給水利署施作。農委會的計畫是後面才跟上來，這個部分我不太清楚，不過目前兩個廠的功能及未來研發的方向是不一樣的。

李委員桐豪：請教審計長，有關海洋深層水在一個地方有兩個單位在進行，一個順利，一個不順利，為什麼要重複投資？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政府的投資必須要有可行性，然後要編列預算，都要經過這些程序。

李委員桐豪：對，但是剛剛經濟部已經講了，他們在 92 年開始進行，95 年就開始設置第一個深水管，現在的問題是，為什麼同一個地方需要兩個不同的單位在做同樣的事情？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進一步來了解、評估。

李委員桐豪：可否麻煩你將這件事情做好，然後向監察院及本院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可以。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查經濟組的決算，包括經濟部、農委會，請問審計長，有關國營事業的部分，他們的績效獎金有沒有送審計部審查呢？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績效獎金要依照主管機關所訂的績效獎金的一些辦法估列以後，然後送到主管機關及行政院核定。

黃委員偉哲：審計這邊呢？監察院這邊呢？你們是不是有哪一个公文授權他們可以自行核定之後，就等於是完成審計程序呢？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部分因為牽涉到預算、決算機制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做這個決定的時候，是在你的審計長任內嗎？還是在蘇審計長任內？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已經行之有年。

黃委員偉哲：行之有年？好理由！好答案！這牽涉到審計權的行使，你們就自行繳械嗎？你不覺得行政機關績效獎金辦法的訂定和執行有沒有落實，難道不需要經過審計機關的查察嗎？如果不需要的話，乾脆所有的預算在執行之後，都不用送到你們這邊，審計部就不用了，是不是這樣子？你們要不要重新審視這個機制？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我們也對這個機制提出意見，監察院在去年 9 月份提出糾正案，糾正以後，在行政院……

黃委員偉哲：糾正誰？

林審計長慶隆：糾正整個行政院及經濟部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沒有糾正你們審計部？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是對辦法本身訂得不夠周延、不夠合理提出糾正案。

黃委員偉哲：你們審計部怎麼給行政院一紙公函說行政院自行完成審計就可以，即自行訂定辦法就可以了，因為你們授權，他們才可以訂定辦法啊！

林審計長慶隆：績效獎金要怎麼發，這是行政……

黃委員偉哲：如果沒有授權，你就聽任行政機關在績效獎金上是自己編、自己審及自己執行，可以這樣子嗎？

林審計長慶隆：不，績效獎金的發放最主要還是在行政機關本身制度的問題，不用審計部的授權。

黃委員偉哲：你覺得這樣不經過你們審計是合理的，還是你們認為將來制度要重新檢討呢？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制度目前行政院正在檢討中。

黃委員偉哲：在檢討中？

林審計長慶隆：對。

黃委員偉哲：所以是有點問題的。第二點，就算行政院依現行的辦法，自行訂定績效獎金的發放辦法及自行執行，你們就算要授權，怎麼可以不用併他們的案子，然後再送立法院呢？你們就自行把立法院對於績效獎金的決算審查權去除，你們自己闖割了沒關係，也替立法院闖割了。

林審計長慶隆：我想我們應該不會這樣做。

黃委員偉哲：可以這樣子嗎？這是跨院際的案子，應該分別送到行政院、監察院、立法院，你們監察院、審計部認為不用送到你們那邊，但你們可以替立法院決定也不用送到立法院嗎？

林審計長慶隆：第一個要向委員報告的，就是我們部裡面沒有做這樣的動作，因為績效獎金……

黃委員偉哲：所以績效獎金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完成決算的審查程序。

林審計長慶隆：它是一個暫估數，100 年的績效產生是在……

黃委員偉哲：暫估數？就是暫時估計的數字，是不是？

林審計長慶隆：對，最後核定的結果如果有變動，那他們就必須要做配合調整。

黃委員偉哲：可是就我們立法院來說，你們連送都沒有送，行政院也沒有直接送過來，有經過審計部呈轉，送到立法院嗎？就程序上來說，績效獎金這樣執行是不是合理？還說要併決算執行？

林審計長慶隆：向委員報告，實際上就績效獎金的部分來說，並沒有個案送審計部，審計部也沒有個案送立法院，他是併在整個決算裡面來做一個表達。

黃委員偉哲：對，在哪裡？

林審計長慶隆：以 100 年來說，他就是用人費用裡面的營業支出。

黃委員偉哲：所以有些國營事業的績效獎金送到立法院的預算是零，可是決算的時候又不用送到立法院，結果從預算到決算都沒有經過立法院，你說這樣的程序合理嗎？而且也沒有經過審計部。

林審計長慶隆：向委員報告，國營事業的獎金有分成考核獎金和績效獎金。

黃委員偉哲：本席說的是績效獎金。

林審計長慶隆：他的預算裡面都有編列考核獎金。

黃委員偉哲：這是悖亂體制。

林審計長慶隆：績效獎金的部分，他們要看當年度的預算有沒有盈餘。

黃委員偉哲：哪有？你要不要看臺灣電力公司的預算？他們績效獎金的編列數是零。

林審計長慶隆：他是分成兩塊，但是決算是整個併在一起。

黃委員偉哲：他就是併決算辦理。

林審計長慶隆：併在一起的部分就包括考核獎金和績效獎金。

黃委員偉哲：結果併決算辦理又不用送到審計部，審計部也不用呈轉到立法院，從頭到尾都是一個黑的程序，只由行政機關自己編列、自己併決算，然後就這樣過了，你覺得這個辦法要不要改？

林審計長慶隆：在決算裡面，它是一個暫列數。

黃委員偉哲：所謂的暫列，就是暫時列，但是最後還有人拍板定案，是由誰拍板定案？現在就是行政機關自己暫列、自己拍板定案，都不用送審計部了。

林審計長慶隆：在行政院核定以後，我們會在第二個年度，針對他的核定以及計算的情況，我們會做一個 review 的動作。

黃委員偉哲：寫在你的報告裡面的哪裡？今年是第二個年度了，今年是 102 年，那 100 年的部分你們寫在哪裡？

林審計長慶隆：在整個報告裡面，我們有提到這是先暫列。100 年的決算部分，行政院剛剛才核定。

黃委員偉哲：對，但你們也授權他們不用送到審計部。

林審計長慶隆：沒有，我們在第二個年度審核的時候會去追列。

黃委員偉哲：現在會這樣，就是因為這個辦法還沒修改，而且這個辦法被監察院糾正了。這件事情監察院已經糾正在案，但是辦法還沒有修改，所以現在是空窗期，你們看不到，我們也看不到，這樣合理嗎？

林審計長慶隆：在審計的部分，我們會去做追蹤，如果覺得他整個核定或是計算數有問題的話，我們會再提出意見。

黃委員偉哲：請教經濟部梁次長，針對國營事業的績效獎金，剛剛審計長也表達了審計部的立場，也就是說，這個部分監察院已經糾正在案，也責成、要求行政院去修改、檢討這個辦法，那麼經濟部針對這個部分，對於國營事業的績效獎金，你們接下來會怎麼處置？會和行政院溝通？還是怎麼樣來走完執行和決算的程序？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說明。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其實我可以向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基本上可以說已經有了解決的方向，昨天在朝野協商的時候，很多委員和您表達的意見一樣，就是為什麼在預算書裡面沒有看到國營事業的績效獎金，而最後卻有決算……

黃委員偉哲：本席知道，最後朝野協商有結論，要求不得再把績效寫零，然後併決算辦理。

梁次長國新：我們原則同意。

黃委員偉哲：本席現在談的是什麼？因為那個部分已經過了，你們也同意，現在立法院做決定了，可是還有什麼問題，你知道嗎？現在就是他併決算辦理的時候，不得用編列數為零的方式處理，但問題是還要增加送到立法院這個程序，就是過了審計部以後，還是要送到立法院。所以本席希望，如果審計部授權行政機關自行處理，那麼在行政機關的辦法還沒訂定之前，你們還是應該要把這部分的預算送到立法院來。

梁次長國新：會，其實這不需要訂一個辦法，這是我們編列預算的時候……

黃委員偉哲：因為現在行政院定了一個辦法。

梁次長國新：對，因為現在是認為如果國營事業虧損，就不得編列績效獎金，但這個虧損的部分到了年終之後，又要再回計政策因素，因此就會變成一個困擾，所以為了透明化，我們同意將來編列在預算裡面。

黃委員偉哲：謝謝次長，接下來再請問審計長。審計長，這樣你了解行政機關的立場吧？我們希望這部分你們要確實監督，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好。

黃委員偉哲：而且就算你們要放棄、不想監督的話，你們也應該把這個案子送到立法院。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一直都有在監督這件事情。

黃委員偉哲：好的，謝謝。接下來請教農委會陳副主委，本席簡短請教你，就是有關休耕地活化的部分，這部分還是要提醒你們注意，關於休耕地的部分，本來一年有兩季休耕補助，現在要改成一季，因為另一季要活化，但是之後如果有那麼多農田投入農業生產，例如大量種植稻作或是原先農民習慣種植的東西，可能就會造成產銷失衡的狀況，這點希望你們要注意。

本席是很誠懇的提醒你們，因為事情還沒發生，不要等到休耕地投入之後，如果他不是投入種植能源作物，或是投入種植緊急的飼料作物，如果不是這樣的話，例如他投入稻作或是其他的作物，或許就會造成一些產銷的問題，到時候事情發生了，我們是會追究的，這件事情先向你們做善意的提醒。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主席、各位委員。是的，謝謝委員。

黃委員偉哲：另外還有一個問題，簡短的說，就是現在有很多宗教團體會放生，放生的動物裡面有些是蛇類，有民眾反映，有時候放生的蛇類已經很大，大到捕蛇夾都夾不住了，這個部分希望林務局要注意，因為他們現在是負責保育的相關機關，希望你們能注意這類的問題，因為放生會造成生態的問題，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這個是在野生動物保護法的部分，我們會再來檢討、解釋。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副主委，謝謝兩位局長。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經濟部梁次長，本席這邊有一項數據，是財政部在 1 月 7 日公布的進出口統計數據，資料顯示我們 101 年的時候出口下降了 2.3%，進口減少了 3.8%，這是臺灣國際貿易的數據。次長，你認為這個數據對臺灣的國際貿易而言是不是一個警訊？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說明。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向委員報告，出口下降 2.32%是很大的警訊，但是我們有看到一個趨勢，就是最後一季是正成長，也就是最壞的狀況是在第二季和第三季，在第四季已經往上升了。

薛委員凌：次長，本席告訴你，你說的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的變化，那是一個過程。

梁次長國新：那是個趨勢。

薛委員凌：本席說的是我們現在的年度總結，因為現在已經跨了一個年度，財政部在 1 月 7 日公布了這項數據，本席要請你談的，就是關於這個警訊，你們要如何因應、如何做，這才是希望經濟部次長說明的問題點。

梁次長國新：謝謝委員，最主要的，我們有三個重點工作要做，第一個，當然是要把我們產業的結構轉型、優化，也就是說我們要生產更具有國際競爭力的貨品。第二個，當然是我們要擴大國際的參與。

薛委員凌：次長，照你這樣說的話，你對臺灣的貿易有沒有信心？

梁次長國新：當然有。

薛委員凌：有信心？

梁次長國新：是。

薛委員凌：但央行總裁說我們的貿易、經濟是 U 型的成長，以 U 型來說，現在是在谷底，你的看法如何？

梁次長國新：所謂 U 型，表示在谷底之後一定會有反轉，只是以 U 型來與 V 型相比，它回復的時間可能會比較長，但是大部分的先進國家……

薛委員凌：次長，你說回復的時間比較長，是需要多久的時間？

梁次長國新：大部分的經濟學家都已經預測，最壞的狀況可能已經過去，因此，我們從進出口的貿易來說……

薛委員凌：次長，所以你非常樂觀囉？

梁次長國新：我們審慎樂觀。

薛委員凌：既然樂觀，那麼是需要多久的時間？

梁次長國新：我們看第四季的情況，也就是 10 月、11 月、12 月，這 3 個月的出口是正成長，向委員報告，這個……

薛委員凌：次長，你說話要負責任。

梁次長國新：是。

薛委員凌：這個數據是你說的。

梁次長國新：是我說的，剛剛您說的……

薛委員凌：既然你這麼樂觀，那本席再請教你，臺灣主力的手機產品，你知道出口減少多少嗎？

梁次長國新：我知道，這個部分出口減少……

薛委員凌：減少幾個百分比？我們的主力手機產品，出口量減少多少？

梁次長國新：我現在手上沒有數據。

薛委員凌：你的幕僚有。

梁次長國新：我們請工業局說明一下，智慧型手持裝置……

薛委員凌：既然減少了這麼多，你們有沒有什麼因應的做法？

梁次長國新：向委員報告，委員非常清楚，去年、前年大半年……

薛委員凌：你知道減少的百分比嗎？說出來臺灣人會嚇到。

梁次長國新：我曉得。

薛委員凌：那你剛剛還說你很樂觀。

梁次長國新：同一個公司最近推出一個品牌，市面上現在是缺貨的，這個就是他的技術研發……

薛委員凌：再請教次長，剛剛說的數據是多少？就是出口減少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那個數據我們現在在查，我現在就是針對……

薛委員凌：還在查數據？今天是 1 月幾號了？還在查？

沈局長榮津：那個智慧手持裝置……

薛委員凌：所以怪不得臺灣的經濟會搞成這個樣子。

沈局長榮津：我們有一個策略，就是關於這個產業的策略。

薛委員凌：既然你現在還在查，那本席現在向你報告。

沈局長榮津：不敢，現在……

薛委員凌：你們不用查，本席現在告訴你，就是減少 14.7%。

沈局長榮津：那我們就……

薛委員凌：再請教次長，你剛剛非常樂觀，現在有一些台商學習鮭魚返鄉，那我們要不要提供工具、配備、場地、地方等方面的配合，讓他們可以順利回來？

沈局長榮津：是。

薛委員凌：現在造機殼的可成以及旅行箱的大廠萬國都回到臺南設廠，但是卻找不到工人，你知道

這件事嗎？

梁次長國新：知道，他們昨天、前天也在媒體上面公開說，他們現在的困難就是找不到工人。

薛委員凌：這些人學習鮭魚返鄉回到臺灣，可以讓臺灣提升就業率，現在的問題就是政府要如何協助？說真的，你們說要政府挺企業、企業挺勞工，這當然是一個循環，但是重點是這些第一批回來的廠商既然願意返台，次長，你們要怎麼做？

梁次長國新：向委員報告，我們工業局和他們每一家廠商都有保持密切聯繫，有去了解他們的需求，也會有特別的輔導措施，這部分我請沈局長向您報告一下。

沈局長榮津：向委員報告，例如萬國，我們在土地方面就有進行協調，也感謝臺南市政府在 1 個月內就把都市計畫的土地問題解決掉。

薛委員凌：謝謝，本席希望我們政府有作為，要讓人民有感，不要冷冰冰的，好不好？這是本席的態度。

沈局長榮津：我們有單一窗口，我們和洪董事長及謝董事長……

薛委員凌：接下來要再請教梁次長，臺電工會的理事長在媒體上放話、抗議，他說關於他們的績效問題，是因為受到政府政策的影響，所以和他們是無關的。你同意他們的說法嗎？

梁次長國新：這中間確實有一部分是政策因素，這是無可否認的，例如……

薛委員凌：所以他們說臺電的虧損不影響他們的績效獎金，工會的理事長竟然對媒體放這種話，這一點你同意嗎？

梁次長國新：關於其中一部分的虧損，如果是因為政策的因素，我們可能就會讓它在年終考核的時候回歸，我想委員……

薛委員凌：你同意他的說法嗎？

梁次長國新：如果說有一部分是政策因素，我同意，但是如果是指所有的虧損，這樣大概沒有人會接受。

薛委員凌：請教臺電李總經理，臺電的福利是不是可以減？還是不能減？

主席：請臺灣電力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來說，臺電的福利是按照……

薛委員凌：可不可以減？所有臺電的員工福利可不可以減？

李總經理漢申：因為我們的福利也是編列在預算裡面。

薛委員凌：請問你，這個問題很簡單，你們可不可以刪減福利？

李總經理漢申：預算怎麼編列，我們就按照預算執行，如果預算要刪減，我們當然也只有按照預算刪減的結果來執行。

薛委員凌：如果是因為政府政策的問題，或是有其他本席不清楚的因素，如果是這樣的話，工會的人跳出來說話，你身為臺電公司的總經理，你是公司政策的執行者、管理者，那麼你應該有話要說才對，本席現在就請你在議會殿堂上說清楚、講明白，請你說明清楚，本席就看你要表示什麼意見。

李總經理漢申：績效獎金和福利是兩回事。

薛委員凌：如果你不說，就是你的管理有問題。

李總經理漢申：我的意思就是績效獎金和福利的資源是兩個制度。

薛委員凌：試問，臺電現在的績效獎金是多少？幾個月？

李總經理漢申：100 年的績效獎金，經濟部公布的是 1.65 個月，這部分在前幾天的報紙上有討論，立法院的黨團協商則是要改成 1.2 個月，這部分我們還沒有接到正式的……

薛委員凌：你們本來是編列多少？

李總經理漢申：關於我們編列的金額，因為我們照……

薛委員凌：你們本來是編列 3.45 個月，對不對？

李總經理漢申：沒有。

薛委員凌：那是編列多少？編列 2 個月還是 5 個月？你們本來是編列幾個月？

李總經理漢申：績效獎金原來最高是 2.6 個月。

薛委員凌：本席告訴你，臺電是寡占事業，這點你們要搞清楚。

李總經理漢申：是，這我們了解。

薛委員凌：這和績效有關嗎？請教總經理，臺電是不是寡占事業？

李總經理漢申：是，是獨占事業。

薛委員凌：工會理事長出來放話，說這是政策性的因素，和績效無關，可是你們是寡占事業，竟然還編列績效獎金，這樣會不會太多餘了？這樣對嗎？合理嗎？應不應該編列績效獎金？請總經理說明，這樣合理嗎？不合理吧！是不是？總經理，你要說清楚、講明白，要讓社會大眾清楚。

李總經理漢申：績效獎金我們是按照規定來編列，最高也只能到 2.6 個月，那是在有盈餘的情況之下，預算才能夠編列，如果沒有盈餘是不能編列的。所以我們就是在沒有編列的情況之下，當然到年底的時候就會再來做結算的動作，關於這個部分，因為績效獎金牽涉到政策性因素，照我們提出的 100 年政策因素，這部分臺電的支出是 1,037 億元。

薛委員凌：你別答非所問。

李總經理漢申：再減掉我們的虧損 432 億元，所以原則上如果考慮到政策因素，我們當年度是有盈餘的。

薛委員凌：總經理，現在不管我們怎麼說，你們都有理由，你們不要把臺灣人民弄糊塗了。再請教梁次長，昨天教育委員會針對核四的問題討論，最近，就是 10 月 11 日，T 台新聞台做了一項民調，有六成臺灣人民對核四沒信心，57% 的人認為馬上要停建，八成的人對政府的應變能力沒有信心，只有一成的人認為核電沒有問題。既然民調點出了這樣的問題點，為什麼臺電還要一意孤行繼續蓋？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梁次長國新：當然可以，謝謝委員的詢問。第一個，關於核電未來在臺灣整體發電的重要性，這點確實可以討論，但是如果有五成到六成的人覺得沒有信心，那我們應該要加強溝通。臺電盡了最大的心力在建設核四廠，這中間有很多東西，它……

薛委員凌：好，既然你要溝通，那本席就請教你，核四廠什麼時候可以蓋好？你剛剛說得很大聲啊

！

梁次長國新：向委員報告，這裡面有二個重要的因素。

薛委員凌：核四廠到哪個年度可以完工？

梁次長國新：因為我們要確保核安，所以在日本核安事件之後……

薛委員凌：次長，你們哪個年度可以完工？

梁次長國新：我們要把有關安全的事情全部評估完畢才能夠完工。

薛委員凌：次長，你回答不出來，由本席來回答你好了。這是你們編列的，是你們自己說的喔！你們說 103 年確定可以完工，但這裡面有個問題點，101 年的預算，預算書裡面寫的是 38 億元，102 年則是 41 億元，你們連續兩個年度都要增加預算，總共要增加多少預算？核四廠總共增加 4 次預算，總金額是 1,141 億，你知道為什麼會增加預算嗎？

梁次長國新：我們最後一次增加預算是在日本核災之後，為了加強各種核子防護的措施，所以我們增加了 102 億元的預算，這個完全是要加強安全措施。

薛委員凌：重點就是你們以前做的設備、設計、規劃不盡周延，所以才要增加預算，是不是這個意思？

梁次長國新：報告委員，全世界的核電廠在日本核災之後，他們為了補強核子的……

薛委員凌：你們看到鄰國發生災變事故，認為我們的電廠不夠周延，所以才要追加預算，是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請梁次長和臺電公司會後再以書面答復薛委員，好不好？

薛委員凌：好，本席再說一句就好，謝謝主席。請次長針對核四前後四次追加預算的原因，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

梁次長國新：好的，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油和臺電從去年到現在一直不被社會大眾諒解，其實本席倒是有点同情你們。請教梁次長，像中油，他是一個寡占市場，臺電則是一個獨占市場，請問經濟部、國營會或者行政院，如何對這個企業做考績或考成獎金的評估？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說明。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好的，謝謝委員，關於中油和臺電，目前我們考績……

費委員鴻泰：我們一個一個說好了，先以臺電為例。

梁次長國新：他們兩個不一樣。

費委員鴻泰：當然不一樣，一個獨占、一個寡占。請教你，如何對臺電做這樣的評比？例如我們給學生考試，不管是選擇題或是填充題，因為我們都有答案，可以知道最後學生得幾分，可是問答題的部分就不一樣了，老師總要定給分的標準，請問你們如何給他們打成績？

梁次長國新：好的，如果是簡答題的話，中油是以投資績效……

費委員鴻泰：我們先說臺電好了。

梁次長國新：臺電是以營運整體的效率……

費委員鴻泰：你說的效率是什麼意思？

梁次長國新：效率包含他的總營收、個人員工的貢獻度，以及……

費委員鴻泰：什麼叫員工的貢獻度？

梁次長國新：這有個公式可以算出來。

費委員鴻泰：本席就是想聽你們的公式！

梁次長國新：公式的部分是不是……

費委員鴻泰：本席告訴你，這方面本席可能還比你們專業。

梁次長國新：您是這方面的專家。

費委員鴻泰：本席引用一個人說過的話，彼得杜拉克說過一句話，「你要管理它，就必須先會衡量它；如果你不會衡量它，你就沒有辦法去管理它」。所以，我們以度量衡來測量就很簡單了，因為大家是同一個標準，什麼叫做 1 公分？長度是多少？大家的標準都一樣，所以可以量出你有幾公分。或者要知道你有多重，我們可以用磅秤，以公斤為單位來計量，這都是大家接受的共同標準。

請問，一個獨占的市場，你要如何評斷員工的貢獻度？本席從這一點來問就好，你如何評斷一個員工的貢獻度？

梁次長國新：關於員工的貢獻度，最後我們算出來是 0.0661……

費委員鴻泰：你先不要像刺蝟一樣，其實本席某種程度上是在幫你們的忙。

梁次長國新：我了解，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請我們國營會主管的……

費委員鴻泰：趕快告訴我們你們的 rule，就是那個尺的衡量標準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李組長說明。

李組長少儀：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關於我們員工的貢獻度，就是看他可以創造多少營收，是和上一個年度來比較。

費委員鴻泰：要看他可以創造多少營收，那是要和誰比呢？

李組長少儀：和他自己本身比。

費委員鴻泰：和自己本身比？這樣沒有什麼道理，因為他是一個獨占事業，這樣到底是要和誰比呢？你總要有一個比較的對象，在統計學裡面有 qualitative data，也有 quantitative data，憑良心說，qualitative data 比較主觀，quantitative data 則比較客觀，你總要以一個客觀的 data 來比較嘛！你懂不懂本席說的意思？

李組長少儀：是。

費委員鴻泰：本席不是想要推翻你們的立論，但是本席每次看報紙，大家總是說績效不好，你們不要像那些名嘴一樣，也不一定要和本院某些立委的說法一樣，我們總要說出一點點有學問的話，就是你們的 rule 到底是什麼？統計方法常常說到 Measurement scale，就是測量的尺度，本席剛剛說的，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聽懂，因為你們沒有辦法測量，這樣你們要怎麼監督他們呢？你們這把尺到底是什麼東西呢？這些事情你們一直說不清楚，你們只會說因為大家以及媒體都認為他們績效不好，報紙也報導他們虧錢，但是那個價格是誰訂的呢？並不是他們訂的。

本席舉一個例子給你聽聽，本席在這邊說過兩次了。例如中央健保局，當初大家一直罵他們，說你們一直虧錢，為甚麼還可以領 4.6 個月的年終獎金？當時大家都說不出原因，後來本席幫他們說了，因為中央健保局的員工只管怎麼從支出節省，至於怎麼收費，並不是由他們來做決定，而是由行政院做決定、由立法院做決定。

後來本席在電視上告訴大家一件事，至少有一些人接受了，就是以美國的商業保險為例，他每繳 100 元保費，用在作業的費用占多少百分比？占 15%，至於我們中央健保局的員工，每收 100 元的保費，他們的作業成本，就是包括人事、房租、水電等等通通合計，占了 1.25%，所以你不能說他們績效不好，因為是否虧錢，這一點並不是他們可以決定的。

同樣的，臺電虧錢是他們可以做決定的嗎？在 10 年以前，國營事業單位賺不賺錢很簡單，他們的售價是怎麼訂的呢？就是成本加上決定要有的利潤，是以這個來做為收入。現在就不一樣了，現在是政府告訴你價錢是多少，剩下的就要你們自己想辦法，請問你，如果無法減少支出的話要怎麼辦？那就虧錢嘛！

所以本席才會一直問你們這個問題，但是憑良心說，本席覺得國營會一直是不及格的，不是他們不及格，而是因為你們找不到一把量尺可以告訴大家。舉例來說，你們可以和全世界前 100 名的國家比較，他們每一度電費是多少，你們總可以告訴我們這個 data 嘛！對不對？這至少是一個比較客觀的數據。

所以憑良心說，在某種程度上，本席覺得臺電和中油是被你們整冤枉了！因為你們沒有找出一把客觀的量尺來告訴社會大眾，如果績效不好，那也都是你們主觀的認定而已。再給你們上一點課，在統計學上，如果要處理 quantitative，以數量的 data 來說，這是容易處理的，但是要處理數值的 qualitative data 的話，就比較難處理了。

梁次長國新：我想委員剛剛的指教都非常正確，將來我們確實應該訂質化的目標、量化的目標，現在我們內部其實也在檢討，就是說以往考績、績效和考成的部分，有少部分的指標會有重疊性，將來我們要把它分開來，而且您剛剛說的……

費委員鴻泰：次長，像中油還可以稍微在某一些任務上和台塑做比較，但是真的要比較起來，我們政府也要檢討一下，例如中油的管路、管線老舊，員工也不能隨便資遣，這些因素都應該要排除。所以本席誠懇的向國營會建議，你們要去請教學數量的專家，幫忙國營事業找一把衡量的尺，日後他們就不會被整冤枉了。

兩位總經理，本席有一句話也要和你們說一下，像臺電工會說不惜讓臺灣變黑，中油也說要讓煉油廠停工，工會的人說這些氣話，對你們兩個公司絕對是大大減分，因為社會不會原諒他們。你們應該平心靜氣，先把停損點設定好，然後慢慢花時間溝通，不管是利用各種座談會或各種報告，至少花個半年的時間，讓社會了解你們兩家公司。

你們現在也不要害怕，只要把問題攤開讓大家檢視就好，當大家檢視過以後就會了解。當然你們要設好停損點，同時要讓大家知道，你們並沒有那麼爛，也要讓大家知道，你們的人沒有那麼壞，這是本席給你們的誠懇建議，否則你們會一路被打，直到被打趴，或者可能要進到棺材以後才會停止。

但是臺灣能沒有電嗎？憑良心說，本席看過很多國家的汽油賣得比臺灣貴太多，可是人家的老百姓有沒有抱怨？本席並不是說因為這樣，所以你們可以不要改，像臺電對你們的子公司、孫公司就要有強制作為，不聽話的，就撤換官股派任的董監，不要只為了那幾個人嘛！因為你們不強制作為，該做而未做，所以你們才會背負那麼多罵名，你們要以強制作為告訴大家，壞的部分我們通通都處理了，然後把剩下的成本攤開給大家看，本席覺得這樣會比較好一點。另外國營會、經濟部以及行政院那邊，真的要趕快把衡量的尺設定出來。

本席再告訴你，像心理學，他們就會去做衡量壓力的測量表，例如我們說會得 cancer 是有一個 factor，就叫做 stress，就是壓力，只是大家都量不出來，大家都知道那個問題是存在的，可能會因為那個問題讓你致癌，所以大家都在拼命找那把尺，你知道嗎？當大家可以找到那一把尺的時候，你們很多問題就可以解決了，因為當大家接受你，這個問題就解決了嘛！

梁次長國新：委員說的非常對，實際上我們確實已經在檢討，也許這裡面有很多地方可以向委員進一步請教。

費委員鴻泰：不要約本席，本席沒有時間，你也付不起學費，但是本席可以告訴你，請你們朝這個方向來做，好嗎？

梁次長國新：會的，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現在到底是怎麼回事？整個國家搞得人心惶惶，這個刪、那個也刪，以前發生金融風暴、金融海嘯的時候，那時候數據那麼差，也沒有要減薪水，或是哪個部分要東扣西扣的，以前有這樣的情況嗎？為什麼現在開始找這些人麻煩？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費委員鴻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說明。

陳副主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很難說明。

羅委員明才：用說的就好。

陳副主計長瑞敏：很難說明這個問題，因為突然間氣氛就變成這樣，大概……

羅委員明才：現在是開始搞文革還是搞鬥爭？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陳副主計長瑞敏：因為這整個情境，我以前也沒有看過。

主席：時間先暫停，向委員會做個報告，待會過了 12 點鐘以後，我們繼續開會，一直到結束為止。同時委員會也準備了一些便當，現在就發給各位，但是要麻煩大家，請大家儘量安靜，好讓我們委員質詢。

羅委員明才：陳副主計長，現在是整個經濟環境不好嗎？你們不是每次都說對臺灣未來的發展有信心，為甚麼搞得好像世界末日快到了，這是什麼原因？以前罵阿扁貪汙、無能、腐敗，那時候也沒有聽說要刪誰的獎金或是健保要漲等等，到底是什麼原因？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陳副主計長瑞敏：因為不是我主張刪的，所以原因是……

羅委員明才：是哪個地方的數據出了問題？

陳副主計長瑞敏：像經濟的成長，我們今年大概是微幅成長 1.13%……

羅委員明才：對啊！經濟在成長，又不是跌很多，讓大家很難過或是怎麼樣，記得以前發消費券的時候也沒有說這邊要砍什麼、那邊要做什麼，現在氛圍怎麼搞成這個樣子。

陳副主計長瑞敏：現在就是……

羅委員明才：本席再請教一下，現在說要刪國營事業的獎金，一個年度到底總共刪了多少？

陳副主計長瑞敏：根據協商出來的資料，100 年大概是 24 億元。

羅委員明才：現在只不過是討論 24 億元的問題而已，卻弄得大家雞犬不寧。

陳副主計長瑞敏：102 年大概 70 億元。

羅委員明才：好，如果是 24 億元，10 年加起來的話是多少億元？

陳副主計長瑞敏：240 億元。

羅委員明才：也就 240 億元而已，大家只要撙節開支就好。例如核四的問題，原本的造價上看 3,500 億元，現在變成 5,000 億元，只要拿那個部分來補，不就能安定人心？事情要好好做，做好事、做對事比較重要，曾幾何時大家都不做正事，天天在搞這個東西，為了這二十幾億元爭論不休。

本席也在這裡建議過很多事情，例如要積極開放、要和全世界比，新加坡的薪資不斷往上調，南韓現在換了一個新總統，他們現在大學一畢業就是 6 萬元，為什麼把臺灣搞得變成大學畢業才 22K？這是在開倒車，這樣好像不是正道吧？例如本席之前說的，應該要好好利用、開發土地，像經濟部就有很多地，例如金瓜石那邊不是有金礦嗎？你們可以設定去做一個 BOT 的開發案，要積極去開拓，對不對？要讓大家有飯吃，讓大家過好日子嘛！是不是？你們應該做這些事情嘛！

例如空總那塊地，本席並不是叫你們賣土地，而是空軍總部就設在那個地方，占了十幾、二十幾年，我們可以不賣土地，光是用地上權來招標就可以獲利 1,000 億元，你剛剛是不是說二百多億元？就是 10 年的時間嘛！那筆土地的事情只要趕快處理好，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了。這件事情影響了多少公務人員？就是現在要被刪減的獎金會影響多少人？

陳副主計長瑞敏：100 年的是影響到臺電、中油，還有……

羅委員明才：多少人？

陳副主計長瑞敏：這些員工大概也有好幾萬人。

羅委員明才：好幾萬人代表了多少個家庭，對不對？一家如果是 4 個人的話，那麼影響也是很大。

積極的事情應該多做，現在這樣做反而是本末倒置，社會的氛圍是不是搞錯方向了？弄得大家嚇得要死，百貨公司的業績往下掉，經濟不斷緊縮，這樣搞下去，什麼時候要再發放消費券？請問梁次長，你們為什麼不能據理力爭，而要跟這些員工作對？難道這些人領的錢會比一般社會多得多？富邦今年的年終獎金可以領 10 個月，很多人跟我說，當初因為與政府的契約有信賴保護原則，若知道會如此，他們就不要加入國營事業，去私人企業好好做的話，搞不好現在還可以領 10 個月的年終獎金。請問過去 10 年，他們的獎金是否都是 4.6 個月？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說明。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績效獎金最高可以核至 2.6 個月，加上考績獎金是 2 個月，一共是

4.6 個月，但並非每個人都領 4.6 個月。

羅委員明才：這樣的制度在過去 10 年、20 年、30 年有變化過嗎？為什麼這個時間突然要改變？

梁次長國新：制度不是永遠不能變的，與時俱進是一個目標……

羅委員明才：發生什麼重大的事情，為什麼要在 2013 年開始討論這個事情？

梁次長國新：首先是去年的經濟景氣不是很好……

羅委員明才：你們為什麼不把經濟搞好？經濟搞好，四海昇平的時候，假設民間每個人都領 10 個月的年終獎金……

梁次長國新：那就沒有問題了。

羅委員明才：你們領 4.6 個月，也沒有人會講你們什麼……

梁次長國新：沒有錯！

羅委員明才：弄到要把台灣的天空變黑，說出這種情緒話，到底是發生什麼事情啊？

梁次長國新：不會發生這種事情，這是少數員工一時的氣話。

羅委員明才：他們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緒產生，你讓他不開心嘛！你為什麼不讓他們開心一點呢？

梁次長國新：對他們來說，這是很大的衝擊。

羅委員明才：為了二十幾億，搞得社會對立！你們為什麼不趕快把整體的經濟環境做好，加大開放，大陸經濟蓬勃發展，每年不但保 8，到了 2020 年的時候，他們的 GDP 成長要翻一番，你們為什麼不興利除弊？

梁次長國新：國際整體環境不好，大陸去年的出口也面臨到……

羅委員明才：你不要老是拿壞的來比，為什麼不跟新加坡、南韓、香港來比？你們只會跟壞的比！

梁次長國新：也不見得啦！像去年的 CPI 也就是物價指數，我們是四小龍裡面最低的；我們確實也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今年國營事業的這個狀況，是出乎大家的意料，本以為 100 年是絕對不會改的，但因院裡面黨團協商的結果，我相信也是為了反映外頭今年度年終獎金平均 1.1 個月的事實，我想這裡面有不同的評價……

羅委員明才：你們要充分來做說明，不要搞得內外夾攻，變得裡外不是人。

梁次長國新：是，謝謝。

羅委員明才：接下來，要請教中油公司總經理，外面同階級的總經理或董事長一般薪資大概是多少？這次受到波及，你會減多少的獎金？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孔總經理說明。

孔總經理祥雲：主席、各位委員。以中油來說，外面總經理領的薪水大概是我的一倍。

羅委員明才：你現在的薪水大概是多少？

孔總經理祥雲：十六萬七。

羅委員明才：才十六萬七？你們好可憐！像新加坡、香港都在大力延攬人才，國內的醫生也被人家以三、四倍的薪資水準挖角。現在你們的獎金也被砍了，還有心情繼續在這個崗位工作嗎？會不會影響你的就職意願？

孔總經理祥雲：對我不會影響。

羅委員明才：你是覺得應該刪？那就刪了！

孔總經理祥雲：沒有，沒有。說實在話，這一點是值得再斟酌。員工他們還是有努力的，剛才提到員工有一些情緒的反應，這一點，我們可以……

羅委員明才：過去台電在大家的印象中都是第一名，修復的時間、為台灣努力打拚的情況，讓大家對歷任的董事長、總經理都豎起大拇指，沒想到現在卻豬羊變色。請問今年刪了，明年會不會繼續刪？再刪的話，會不會引發優秀人才的離職潮？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會有影響的，像經濟部招考進來的員工，如果考取高普考，他都會離開，這是正常的現象。

羅委員明才：好的人才都跑光了，那怎麼辦？你們比較中階的部分，平均月薪是多少？

李總經理漢申：中階平均是六至七萬。

羅委員明才：現在世界各地都在挖角，如果他到大陸或其他國家任職，聽說都有二、三十萬的薪水，是否如此？

李總經理漢申：這個情況並不是我能掌握。

羅委員明才：有無可能引發離職潮？相較之下，可能很多人都想去金融事業機構，因為台灣不會讓金融事業倒下去。俗話說：男怕入錯行。以前是因為有保障、福利好，所以他們去考台電公司，10年前也沒有跟他們說從102年開始這些都要刪，你們有沒有善盡告知的義務？

李總經理漢申：沒有。

羅委員明才：大家以為你們以前跟員工的契約即是如此，所以才會來這裡工作，現在東砍、西砍，讓人情何以堪？

梁次長國新：我補充說明一點，委員剛剛說他們都想去金融機構，可是公營的金融機構，也是被砍為1.2個月，所以沒有什麼好跑到金融機構。

羅委員明才：所以他們就去半公股銀行，像合庫、兆豐民營化之後，也不是1.2個月……

梁次長國新：所以行政院的意思就是尊重立法院的決議，但是未來績效獎金的核發，可能要……

羅委員明才：不是決議，你們都沒有溝通，我們也統統不知道，社會大眾覺得你們在一片喊砍之下就砍了，也不知道在砍什麼。

梁次長國新：我們一定會加強溝通，然後個別行業……

羅委員明才：你們也不主動跟外界說明，如果不合理，檢討是應該的，齊頭式的砍下去，害死一些有志之士，想要投效國營事業的人，都沒有了朝氣，心想為什麼要你們賣命！不要講太多理想的東西！

梁次長國新：我們共同來找一個解決的方案。

羅委員明才：你們趕快把經濟搞好，才是最重要的！經濟沒搞好，要委員在這裡砍司機1年3,000元的慰問金，真的好丟臉。其他國家都在討論國家未來的大遠景，不像中華民國搞得烏煙瘴氣，對未來一點信心也沒有。拜託你們好好想一想，改變一下制度，做一些有朝氣的事情、讓人民看得起的事情。

梁次長國新：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林委員佳龍、盧委員嘉辰、林委員正二、陳委員歐珀、劉委員權豪、邱委員志偉、邱委員文彥、蕭委員美琴、李委員貴敏、徐委員欣瑩、吳委員育昇、楊委員瓊瓊、楊委員麗環、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之下的國家發展基金其實是經過整併後成立的，原來有行政院的開發基金，是不是？請問它在制度上有沒有設分基金？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說明。

陳副主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本來有一個中美基金，最後整併掉了。

曾委員巨威：這個分基金還在不在？

陳副主計長瑞敏：它沒有分基金。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看到的資料應該是對的，行政院開發基金只有一個。

請問審計長，100 年度的決算在很多的檢討裡面，特別針對開發基金的部分，原來開發基金的部分，都稱為分基金，原因何在？如果體制上已無分基金，那麼整個檢討報告是不是應該寫國家發展基金，而不是針對開發基金的分基金？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在審核報告書 100 年度……

曾委員巨威：是。100 年度的時候分基金還在嗎？還在！所以 100 年度以後，整個是開發基金的概念，不應該再去分開發基金分基金部分。請問審計長，從 100 年度決算分基金的部分來看，顯然開發基金的營業成效確實不理想，所以審計部也提出很多的糾正意見，我們發現這些都不是 100 年度的問題，而是長久累積下來的問題，尤其很多的轉投資，包括創投事業的投資延續下來所產生的，我相信審計部每一年也都有一些檢討。審計部的意見與主導國家發展基金的經建會有關，不知道經建會有沒有做特別的處置或特別的改善？

主席：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一、國發基金於 101 年 1 月開始整併，總體投資與其報酬率達到 22%，基本上，還算理想；但是個別的一些投資，因為有風險……

曾委員巨威：那些個別投資所造成的虧損與長期投資效益不彰，我們有沒有更積極的作為去做進一步的檢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有，針對個別部分，我們分三方面來處理，第一是投資前的審查要很注意；第二是投資以後，對於它的經營治理……

曾委員巨威：可否請副主委把刻正規劃的事情，提出詳細的報告內容給我？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好。

曾委員巨威：比如哪些個案的處理，它的問題在哪裡；以及我們處理後可以產生的效益如何。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會把完整的資料送給委員。

曾委員巨威：謝謝。另外，有關核能後端基金，目前看來，每一年都會有賸餘，收入大概在 100 億

左右，支出約 10 億左右。請問次長，累積下來的賸餘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說明。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有 2,244 億。

曾委員巨威：這個錢滿好用的？

梁次長國新：不，這是為了應付核能後端的各種事項，所以這筆錢是專案保管。

曾委員巨威：當然，當然！成立基金有其主要的功能，但在現階段下，它剩的錢很多，請問次長，目前我們如何發揮它的財務效能？

梁次長國新：也許有人會認為，該基金應該更有效的來操作、收益，但我們還是以保險、安全為主要考量，所以目前都是用比較保守的方法在操作。

曾委員巨威：它最主要的功能是為了處理核能後端的問題，目前最困難的最終貯置場址選好了嗎？

梁次長國新：現在分兩部分處理，如果是低放射性的場址，目前有兩個候選場址，但是這兩個地方……

曾委員巨威：還有爭議，還未確定，對不對？

梁次長國新：都不接受委託辦理公投。

曾委員巨威：請問次長，這筆基金會大筆產生需求是在什麼時候？

梁次長國新：在核電廠除役之後，即需應付各種除役的需求。

曾委員巨威：照我們現在的時程規劃，大概何時會發生？

梁次長國新：目前核一廠的一號機是 107 年，二號機是 108 年。

曾委員巨威：所以這段時間累積下來的二千多億，都是可以充分利用其財務效能的資金？

梁次長國新：可以這麼講！

曾委員巨威：目前的使用方式，主要是什麼？把錢借給誰？

梁次長國新：台電。

曾委員巨威：大部分都給台電，還是全部都給？

梁次長國新：將近 90%。

曾委員巨威：可否把該資金詳細運用狀況，提供一份報告給本席。

梁次長國新：可以。另外，經濟委員會也做成決議，希望我們降低，明年我們會降低至 80%。

曾委員巨威：有關國營事業獎金的績效問題，昨天立法院協商後，達成共識，希望這種情況未來不要再發生，在處理過程中，要更加謹慎。請問審計長和副主計長，如果兩位接受了這個決議，我們未來就要有一些改變，本席希望你們可以在這裡很清楚的告訴我們，要做哪些事情，才能讓這個現象真的改變，其中可能要修法，或是要修改相關的辦法。其實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是有法律依據的，即預算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的機關，應依其業務情形及相關規定，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辦理。很明顯的，法律規定是可以的；但是根據這個法律所規定的計畫和表，應該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執行，並轉送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備查。審計長剛剛也提到，併決算當然要送審計機關。請問各位，何謂備查？送來後備查，備查是否還是要經過你們很嚴格

的審核，表示意見、同意不同意或是他有沒有問題等等。應該是吧！如果不能按照現行規定確實執行，而產生今天這個問題的話，它就有兩個可能性，一是你們要好好盡到你們的責任，另一是這個法律可能規定過嚴、有問題，你沒辦法執行。所以往後要怎麼走？請你們幾個單位仔細想想，這個條文是否需要修正，我們澈底來解決這個問題。

除了這個法之外，在執行上最重要的根據就是本席上次提到的，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這個要點裡面就把所有相關的基金，什麼樣相關支出的費用可以併決算，還是要補辦預算都在這裡，所以也是按照這個規定，如果今天這樣執行，社會觀感不好，大家有意見，怎麼樣去計算，到底該不該盈餘，這是另外一回事，但是在執行上是不是可以麻煩幾位把這個辦法、這個要點配合本席剛才所說的預算法第八十七條，大家一起來做整體的思考，如果這邊牽涉到有不適當的，或執行上有困難的，我們很明確的就針對這個辦法和這個法令，做進一步的修正跟調整，好不好？

因為這樣才能夠澈底解決問題，而不是立法院經過決議，然後大家說併決算不好，有問題，每一年大家爭吵以後，結果我們沒辦法往前走，所有的法令跟辦法都在，是不是可以這樣？

本席今天就藉此最後的機會希望幾位可以幫忙，大家共同努力把這個問題澈底解決，讓我們的制度更好，在執行時不會造成未來的困難，好不好？謝謝。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潘委員維剛及翁委員重鈞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聯席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為推升 GDP 動能，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公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規劃 5 大政策方針，經建會為該方案推動主要幕僚，惟經管之房地產卻長期閒置未妥當處置。然據審計部對「經建會經管精華地段房地」調查顯示，經濟建設委員會經管之精華地段房地，長期閒置情形嚴重，損及基金權益，不利政府整體資源利用。審計部所舉出之缺告包括：

1. 部分精華房地未妥善運用，所提活化措施未見具體成效，任令長期荒蕪閒置，復未妥適管理，致髒亂殘破不堪。

2. 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國有房舍，未積極活化或移交國有財產局管理，屋況陳舊破損，歷年修繕維護費用高達 500 餘萬元，徒增不經濟支出。

3. 經建會身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成員（按公共設施閒置活化專案小組已停止運作），參與活化方案之規劃，惟其經管房地之閒置情形嚴重。

本席認為，經建會身為國家整體經濟規劃師，「國土空間規劃/發展」亦為主要業務之一，轄下 1 萬 3 千多平方公尺，合計達 41 億 5 千多萬的房地卻處於閒置狀態，容有檢討必要。此外，目前許多國營事業名下擁有許多房地，日前雖各個國營事業正如火如荼進行資產活化，然諸等國營事業若非其本業所需用的土地，應一律收回中央，統一規劃，不但可收國土規劃綜效，也可防止許多弊端（例如可以避免民營化之後，買主志在房地，無心經營該事業，導致土地炒作

或業務廢弛之結果）。本席於第八屆第二會期總質詢時曾就此問題就教於陳院長，其亦認為此一方向甚值贊同。爰建議經建會宜就所經管土地活化運用以及將國營事業非本業所需用地收回中央等事項，儘速予以研析，俾利我國國土規劃及運用。

農業部分，對台灣的農產品市場而言，不僅僅是 ECFA 後續協商，在推動與新加坡、歐盟、日本、紐西蘭、以色列、印度、菲律賓等洽簽 ECA 或 FTA，以及未來推動加入 TPP 等談判過程中，農產品市場的全國開放與關稅調降，絕對是無法迴避的課題，特別是除了與歐盟、紐西蘭、印度、菲律賓，以及其他東協國家推動 ECA 談判時，極有可能被要求開放農產品市場之外，TPP 預計將在 2017 年前將所有農產品關稅調降為零之要求，更將迫使向來高度保護的農產品部門做出進一步開放。對於這些挑戰，相關部會現在開始就必須做「最壞的打算」，從最嚴格的自由化與開放要求著手，檢討現有進口限制政策的調整方向，並評估其影響，進而針對 ECFA 與其他雙邊 ECA 或 FTA 協商可能面對的開放壓力，研擬談判對策。另外，關於老農津貼發放事宜，依監察院糾正文要旨（101.12.05）指出其缺失略有：農保資格門檻低、所需農保年資低，以及請領時不審查身分存續與否等等。老農津貼若加上該會其他電費、肥料、農業設施、農業資材等各項農業補貼，全年農業補貼經費支出占農委會年度歲出預算數之比率已高達 7 成，學者並表示此將造成其他農業建設被嚴重排擠，影響其他農業經費。綜上，爰建議農委會應針對可能優先開放的農產品儘速進行產業結構調整、輔導農民轉型、發展精緻農業以擴大農業價值鏈，並增強台灣農民因應自由化的能力。針對監察院所提出之老農津貼種種缺失，應儘速與相關單位實地訪查、了解實際情形，並研擬出最合理之措施。

翁委員重鈞書面意見：

1.休耕新制 1/1 已上路。請問農委會主委，嘉義縣市迄今有多少人申請一期休耕，很多老農對新制「霧煞煞」。就本席所知，目前尚無人申請，「農民根本搞不清楚，才會無人申請」，過去辦理休耕補助，分別是在三月、八月受理；新制改為元月底前就要申報，許多老農都還弄不清處轉作要種那種作物？或直接出租農地，產生許多困擾。

2.請問農委會主委，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2 年度「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編列 69 億 8722 萬元，較上（101）年度預算案減少 19 億 6,550 萬 6 千元（農委會 102 年度編列提出 101 億元，被主計處減列只剩 69 億元，不論是農委會提出 101 億元或與上年度編列 89 億元都還少），本席請問減少金額如何爭取？農民權益會不會受損。

3.又，農委會主委陳保基 101.9.29 接受聯合報專訪表示，政府每年花一百億補助廿萬公頃休耕地，既無生產力，也無法創造就業機會，實在不合理。不知農委會主委說政府每年花一百億補助廿萬公頃休耕地，請問一百億得數字從何而來，101 年度也才 89 億元，主委說法顯然誇大不實，讓外界誤會老農民不配合休耕活化！

4.過去農政機關到各鄉鎮召開有關傾聽農民心聲的會議，官員講話幾乎佔去大半時間，農民表達心聲的時間和機會被大幅壓縮，很難有雙向溝通的機會，導致農民參與該類會議的意願大幅降低。過去農政機關也曾大力獎勵農民種植雜糧作物最終結果並不理想，農民餘悸猶存。

5.經濟部 98 年提出「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屬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一環。計畫主要透過綜合治水、產業調整、地貌改造整治等 3 大對策進行改善，並先將淹水嚴重的雲林縣口湖鄉及嘉義縣布袋鎮新塭、東石等地區列為示範區。水利署指出，已完成養殖魚塭排水路整建 3 萬 2644.2 公尺、養殖區專用海水引水設施 2 套，並針對 3 處示範區內農牧用地，輔導平地造林 88.47 公頃。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項目及委員提案。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審查項目

(1)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單位決算部分：

- ①經濟建設委員會
- ②公平交易委員會
- ③經濟部
- ④工業局
- ⑤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 ⑥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 ⑦智慧財產局
- ⑧水利署及所屬
- ⑨中小企業處
- ⑩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 ⑪中央地質調查所
- ⑫能源局
- ⑬農業委員會
- ⑭林務局
- ⑮水土保持局
- ⑯農業試驗所
- ⑰林業試驗所
- ⑱水產試驗所
- ⑲畜產試驗所
- ⑳家畜衛生試驗所
- ㉑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㉒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 ㉓茶業改良場
- ㉔種苗改良繁殖場
- ㉕ 7 個區農業改良場
- ㉖漁業署及所屬

②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②⑧農業金融局

②⑨農糧署及所屬

(2)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部分：

①台灣糖業公司

②台灣中油公司

③台灣電力公司

④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⑤台灣自來水公司

已結束事業收支：①臺灣機械公司②臺灣中興紙業公司③經濟部第二辦公室④高雄硫酸銨公司⑤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⑥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3)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作業基金：①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②經濟作業基金③水資源作業基金④農業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①離島建設基金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③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④地方產業發展基金⑤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宣讀委員提案。

一、針對經濟部水利署推動辦理「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實施期程自民國 94 至 97 年度止），將規劃扇頂地區之地下水補注區列為執行重點，經濟部水利署於計畫期間雖陸續執行地下水補注相關規劃與評估，惟仍未能檢討提出整體執行策略，研提具體及明確可行方案。另該署為依經濟部於民國 98 年度提報行政院核定之「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實施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3 年度止，計畫經費 25 億餘元），賡續推動彰化、雲林地區地下水補注，於民國 98 年 6 月委託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彰化雲林縣地區地下水補注推動計畫」（決標金額 396 萬元），進行地下水補注相關資料蒐集、彙整及分析等工作。嗣雲林科技大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提出計畫草案後，經該署決議先行試辦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簡易設施，迄 100 年度止地下水補注工作尚止於試辦及規劃階段，遲未擬訂具體實施策略。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彰化及雲林地區民國 95 年度持續下陷面積分別為 278.3 及 557.1 平方公里，迄本年度分別減少為 51.4 及 397.6 平方公里；民國 95 年最大平均下陷速率分別為 8.9 及 10.1 公分，迄民國 100 年分別降為 5.3 及 6.8 公分，顯示該等地區地層下陷現象已趨緩和，然該等地區本年度持續下陷面積 449 平方公里，仍為全臺地層下陷最嚴重區域，且其中雲林地區本年度下陷情形較民國 99 年度回升（表 1），地層下陷問題尚未完全消弭，甚有影響高鐵，正常營運之輿論，且現階段尚存有新水源因環境及生態保護等議題延遲完工（如湖山水庫），延宕公共給水期程；違法水井填塞作業受阻，無力開展；海岸法、國土計畫法未完成立法，欠缺規範環境敏感區土地利用法源；地層下陷區產業調整不易等癥結問題，亟待解決，經濟部應督促水利署積極檢討地下水補注試辦成效，並針對問題癥結通盤檢討，儘速釐訂具體策略或替代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表 1 雲林及彰化地區民國 95 至 100 年度地層下陷概況表

單位：公分/年、平方公里

年度	地區	雲 林		彰 化	
		最大平均下陷速率	持續下陷面積	最大平均下陷速率	持續下陷面積
95		10.1	557.1	8.9	278.3
96		8.2	551.5	8.4	225.6
97		7.1	580.7	6.4	213.7
98		7.4	413.9	5.7	78.1
99		6.4	267.1	6.4	138.9
100		6.8	397.6	5.3	51.4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提案人：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二、針對經濟部主管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計有臺灣機械公司、臺灣中興紙業公司、經濟部第二辦公室、高雄硫酸銨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等 6 單位，本年度除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清理費用 11 萬餘元由經濟部支應外，其餘 5 單位總計發生清理損失 1 億 1 百餘萬元（表 1）。前述事業除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10 月清算完結外，其餘事業未能完成清理作業，應儘速辦理清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表 1 經濟部主管已結束事業民國 100 年度清理收支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已結束事業名稱	清 理 收 入	清 理 支 出	清 理 損 益	備註（清理起迄時間）
合計	5,651	15,814	-10,162	
臺灣機械公司	118	2,498	-2,380	91.03.01~101.08.31
臺灣中興紙業公司	2,276	4,894	-2,617	90.10.16~101.10.15
高雄硫酸銨公司	606	3,677	-3,071	92.01.01~101.12.31
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	2,650	4,497	-1,847	92.01.01-101.12.31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0.2	245	-245	

註：1.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於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裁撤，經行政院核定清理工作由經濟部負責，本年度支付訴訟費用 11 萬餘元。

2.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因尚有應付大陸民股股息紅利等問題，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64 年 6 月同意暫停辦理清算。嗣經濟部為辦理該公司後續清理與清算作業，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重新申請公司設立登記，自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進入清算程序，已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清算完結，並經聲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准予備查。

3. 表列「備註」欄清理起迄時間，係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前各事業向法院聲請展期後之資料。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之清理收支表。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三、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施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之休耕政策以來，因欠缺相關控管機制及配套措施，亦未訂定休耕之最適比率，導致農民紛紛將農地由生產稻作轉為休耕型態，期間政策幾經轉折調整，休耕面積卻逐年增加，100 年度已超過 20 萬公頃，而轉作面積亦未見大幅提升，而當今面對全球因氣候變遷所造成糧食危機，我國糧食自給率卻逐年遞減之際，活化休耕政策推行不力，勢將衝擊我國糧食安全，極待該會審慎檢討，謀求改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調整農糧產業結構，農委會 100 年度推動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惟因農委會欠缺相關控管機制及配套措施，亦未訂定休耕之最適比率，導使農民紛紛將農地由生產稻作轉為休耕之型態，休耕面積逐年增加，100 年度政府共補助休耕及轉作 132.5 億元，其中休耕面積為 20 萬 3,766 公頃，占耕地面積為 161 萬 6,588 公頃之 12.60%，對糧食自給率有負面之影響（詳附表 1）。

二、另農委會為因應油價高漲、氣候變遷及國際糧食價格高漲，除調整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外，陸續推綠田計畫，規劃連續兩期休耕，只能領一期補助款，及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推動「連續休耕農地租賃措施」並輔導轉作具進口替代之產銷無虞作物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等各項多元利用措施，企達活化休耕農地利用，削減農業境內支持及營造永續經營農耕環境目標，惟因政策規劃欠周詳、未與農民充分溝通及配套措施欠完整，97 年推動種植生質能政策急轉彎，輔導已耕植生質能源作物之農地，轉作玉米和造林；99 年規劃連續兩期休耕，只能領一期補助款，因農民強烈反彈，減少補助計畫緊急喊卡；101 年「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因學者質疑種稻大佃農由政府補助租地，又享有高價收購等雙重補助之不合理現象，遂暫停大佃農種植水稻案件之申請，調整租賃種稻誘因。準此，農委會因政策推動受阻，未能有效引導休耕田活化，休耕面積逐年增加，每年卻大量進口其他農糧，顯欠缺相關控管機制及配套措施。

附表 1：97 年至 100 年耕地、轉作休耕面積及休耕給付情形

單位：期作面積；公頃；億元；%

年度	耕地面積	稻作面積	轉作面積	轉作面積占耕地面積之比率	休耕面積	休耕面積占耕地面積比率	轉作獎勵	休耕給付
97	1,644,728	252,321	48,286	2.94%	216,456	13.16%	12.79	96.40
98	1,630,924	255,415	49,481	3.03%	209,629	12.85%	14.00	93.00
99	1,627,558	243,881	54,425	3.34%	218,835	13.45%	16.17	96.70
100	1,616,588	255,977	71,995	4.45%	203,766	12.60%	21.35	111.24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蔡委員正元：硫酸銨公司最大的股東是臺銀，不是經濟部，為什麼丟在經濟部處理那麼久，經濟部用起錢來也比較不方便，臺銀的錢多多，它的環境污染問題要解決，臺銀出錢來處理就好了。

楊視導關錫：硫酸銨公司是清算公司，但是它還是公司組織。

蔡委員正元：本席知道，公司組織最大的股東又不是經濟部，你們攬這件事幹什麼？一攬又攬那麼久，讓陳菊跟你們打槍，是幹什麼？交回給臺銀去自行處理。

楊視導關錫：交回的話要看程序怎麼樣處理。

蔡委員正元：他們自己派清算人不就好了嗎？

楊視導關錫：他們有派。

蔡委員正元：現在似乎經濟部在處理。

楊視導關錫：我們看怎麼樣處理。

蔡委員正元：因為有污染的問題，處理了老半天，臺銀財大勢大可以自己處理。

主席：臺銀是 100%官股，如果今天是兆豐就不一樣，臺銀如果處理了 9 成……

蔡委員正元：現在沒有，統統卡在那邊。

楊視導關錫：現在土地清理得差不多了，污染整治也差不多了，現在只要把產權處分完之後移交給國有財產局或……

蔡委員正元：還有臺銀是大股東。

楊視導關錫：對。

蔡委員正元：最後要接收財產的還是臺銀，卻是你們在處理，全世界也沒有這麼奇怪的，本席瞭解當時是行政院說以前是……

楊視導關錫：當年是省營事業，移到經濟部來變成國營事業。

蔡委員正元：臺灣銀行呢？

楊視導關錫：臺灣銀行只是股東而已。

蔡委員正元：臺灣銀行變成是最大股東，持股 92%，臺銀卻不處理，以前硫酸銨是為了農業的農藥，卻造成污染，今天經濟部的任務已經完成了，只剩個空殼公司，就交回給持股 92%的大股東臺灣銀行去處理，你們管這件事幹什麼？你們是只有 8%的股東，去幫 92%的股東管，動不動就弄預算去搞那個。

主席：你們私下跟蔡委員報告。

蔡委員正元：本席建議第二案後面「其餘事業未能完成清理作業，應儘速辦理清理。」，因為高雄硫酸銨公司大股東屬於臺銀，就交給臺銀負責處理嘛！本席是幫你們省事。

梁次長國新：蔡委員是好意，但是行政一體的話，我們認為清算程序，現在清理這些已經到後端了，如果能夠繼續做就繼續做。

蔡委員正元：什麼時候能夠完成？

翁清算人代表騰玉：目前的進度，原來有三塊地的污染，現在已經順利完成，但是在 9 月份，高雄市政府又在另外一個土地重劃地區，現在屬於軍備局 1.2 公頃的土地，他認定污染行為人是高雄硫酸銨公司，根據現行相關法令，高雄市政府認定之後 6 個月內，我們必須提出整治計畫，我們現在招募技術顧問，根據目前的估計，整個計畫必須兩年半到三年才能完成。

蔡委員正元：你們老是跟高雄市政府玩那些扯不完的遊戲，你們今天清理完畢，他明天又給你們一張單子，你又繼續清理下去，永遠沒完沒了。本席建議修正，其餘事業未能完成清理作業，其中高雄硫酸銨公司占 92% 的大股東是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這部分交由臺銀自行處理。

主席：好，這樣可不可以？請你把文字寫出來。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蔡委員正元的建議是最後一行修正為「應儘速辦理清理。另高雄硫酸銨公司自 102 年度起應交回 92% 大股東臺灣銀行負責清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請問各位，對此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第一案照案通過；第二案最後一句「應儘速辦理清理」後文字增加內容如下「另高雄硫酸銨公司自 102 年度起應交回 92% 大股東臺灣銀行負責清理。」，其餘文字照原提案通過；第三案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聯席會，有關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本日審查各單位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照案通過。決議：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會議做如下之決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均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暨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等部分審查完畢。

並向各位報告，今天是本會期委員會最後一天開會，非常謝謝各位，尤其是議事同仁本會期非常辛苦，尤其本委員會要負責整合 8 個委員會的預算報告，我們有很多同仁都在進行協商，每天晚上都要工作到 12 點，我們非常感謝他們。再次謝謝各位委員，也謝謝審計長最近的辛勞。敬祝大家新年快樂。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淑慧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9 分至下午 5 時 3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孔文吉 林佳龍 邱志偉 何欣純 蔣乃辛 陳碧涵 陳淑慧 呂玉玲
林淑芬 鄭麗君 楊應雄 黃志雄 許智傑 陳學聖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滄敏 吳秉叡 江啟臣 鄭天財 廖國棟 盧嘉辰 許添財 李桐豪
盧秀燕 陳歐珀 林德福 黃偉哲 陳明文 廖正井 林正二 江惠貞
薛 凌 邱文彥 蘇清泉 蕭美琴 黃昭順 簡東明 陳亭妃 王惠美
楊瓊瓔 黃文玲 呂學樟 徐欣瑩 潘維剛 林明溱 吳育昇 葉宜津
劉建國 羅明才 楊麗環 徐耀昌 李昆澤 吳育仁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人員：教 育 部 部 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黃秀容

主 席：陳召集委員淑慧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教育部主管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

決議：

一、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除「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業務總支出原列 162 億 0,874 萬 4,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中「教學成本」之「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1,200 萬元（含「材料及用品費」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編列用品消耗」1,000 萬元），改列為 161 億 9,674 萬 4,000 元；本期短絀原列 2 億 2,199 萬元，減列 1,200 萬元，改列為 2 億 0,999 萬元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通過通案決議 14 項：

（一）全國大學校數多達 162 所，包括 53 所國立大學，以及 109 所私立大學，密度堪稱全球最高。然因少子化衝擊，國內大學皆面臨招生不足、財源無法拓展之困境，社會大眾開始關注大學整併與退場機制議題。以國立政治大學為例，102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顯示，為因應教師薪資調整、2 代健保、以及水電費居高不下等，校務維運成本節節高升，開源之路困難重重，下年度將有近 2 億元之短絀。

國立政治大學之例僅是臺灣國立大學困境之冰山一隅，教育部應審慎思考少子化後帶給國內大學招生以及財政上之衝擊，配合汰劣留良機制，提供一適宜與最善之教育環境。爰建請教育部於 102 年 5 月前提出國內大學整併與退場機制初步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楊應雄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二）近日企業界不斷提出建言表示高等教育培育之人才與企業所需人才產生明顯脫節現象，學用落差問題日漸嚴重，顯示各大學系所與課程內容應即刻檢視並進行調整，使得高等教育課程內容更能符合社會所需並與產業接軌。爰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學用落差檢討報告，並具體提出因應方式。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三）高等教育評鑑自民國 95 年辦理至今，其已成功督導各大學在教學、研究、師資與服務等各方面明顯進步，然正因為各大專院校對評鑑之重視，致使各校或系所在評鑑期間幾乎全員出動，不僅影響教師教學亦增加校務行政負擔。近年來，評鑑種類越增繁多，往往一年數次不同類別到校訪視或評鑑，徒增學校資料準備與行政人員負擔，甚至干擾各校正常運作。爰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內邀集各大專院校代表、專家學者，召開高等教育評鑑機制座談會，蒐集意見、尋求共識，並逐年減少對各大學評鑑之種類與次數，回歸大學自評，彰顯大學自治精神。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四）教育部每年編列數百萬元調查各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且建置完整之資料庫供各校參考。然據了解，各校並未善加使用此畢業生流向調查系統，使得畢業生流向資料之建置僅用於學術研究或政府機關參考，對於各校調整系所、解決學用落差問題似無實質幫助。爰要求教育部函示各校，有關教育部建置之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庫應妥善積極利用，做為檢視系所設置之合宜性，並確實了解畢業生流向，掌握產學落差改善情形。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五）有鑑於部分國立大學擁有大批校地或徵收民地或等待地方政府撥用土地作為設置分校或產學合作中心案，多年來礙於經費不足、環評未通過或地方政府都市計畫未完成等種種原因，造成土地閒置多年，未能善加利用。有鑑於教育經費緊縮與少子化衝擊，實不應再過度擴展校區或任意進行土地開發，恐造成資源之浪費。爰要求教育部全面清查檢討各校土地閒置情況，若經了解已無法於短期內進行開發之案件，應將土地歸還地方政府或儘速處理，避免增加各校經費負擔。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六）為避免高等教育評鑑影響各大學過度重視「量」化之論文發表數等績效指標，而忽略高等教育「質」之教學與實質研究，扭曲高等教育發展，爰要求教育部邀集各大專院校代表進行高等教育未來發展方向之討論，並研議如何破除獨尊論文發表篇數之迷思，改以學生表現、專利研發、產學合作、創新育成等對我國高等教育競爭力有實質幫助之指標，重新扭轉高等教育發展方向，重質不重量，並且注重學生未來發展方向，落實高教學以致用；相關檢討與座談報告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七）教育部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藉由額外經費之編列，挹注特定大專院校。惟接受補助之大專院校竟浮濫編列經費，甚至發生「購買碳粉匣、墨水匣即耗費 1 億 1 千 7 百萬補助經費」而遭到監察糾正之情事，而受領補助之大專院校依舊年年傳出校務基金短絀之狀況。受補助學校不思整合資源、撙節支出，竟欲以調漲學費之方式填補經費缺口。爰要求教育部自 103 年度起重新檢討「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預算編列對象和額度。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林佳龍）

（八）鑒於青年失業問題嚴重，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 月份人力統計資料顯示，20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已達 14%，而 25 至 29 歲青年的失業率也達 7.08%，台灣青年的失業率明顯高於鄰近的韓國、日本等國家。而台灣青年失業率高的癥結在於勞動市場的供需失衡，以及薪資待遇與求職

者的落差太大，顯見青年就業的困境非常嚴峻，有志人士一致呼籲，再不改善，恐造成整個世代的薪資都將低人一等，並衍生出跨世代危機，引發更多社會問題，未來更將衝擊國家的競爭力。建請教育部嚴肅面對此一迫切危機，並應提請至國安會議討論，針對國家青年就業困境舉行跨部會層級會議，儘速研擬對策，解決包含青年就業、產學落差以及大學院校轉型或者整併問題。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九）鑑於教育部為促進高等教育品質，協助大學提升國際競爭力，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編列 5 年 500 億預算，協助大學爭取進入全球百大，另又因大學評鑑及大專校院教師升等均以發表論文為主，教育經費之撥補核配，多以研究數量、論文發表及學位獲取作為指標，致使學校產生「重研究、求發表、輕教學」之現象，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建請教育部就有關邁向頂尖大學及大學評鑑方式進行檢討，改善大學重研究、輕教學之現象。

（提案人：陳淑慧 陳碧涵 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楊應雄 黃志雄）

（十）為鼓勵我國高等教育機構朝多元化方向發展，教育部應訂定「高等教育革新方案」，在考量整體經營環境與學校競爭力以後，引導各大學檢視自我條件，重新自我定位，在教學工作以外，從研究、技職訓練與社會服務各項功能中，明確訂定發展重點與專業領域發展方向，並且集中資源有效發揮應有功能，配合大學整併的推動，去蕪存菁，使我國高等教育展現專業、優質、多元的新活力。教育部應於 1 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高等教育革新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陳碧涵 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楊應雄 黃志雄）

（十一）審查教育部所屬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及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有關醫療收入項下各醫院訂有「醫療優待免費（一）」之收入減項；經詢各會計單位，優免對象分別為：台大醫院之員工、百歲人瑞、無職及有職榮民、協助教學或學術研究之病友由醫院吸納；成大醫院吸收免部分負擔之福保人員掛號費及員工 8 折優惠；陽大醫院，依據衛生署函示對於重大傷病、福保、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 70 歲以上弱勢族群門診掛號費全免，且重大傷病及福保者免收急診掛號費，另外配合宜蘭縣政府社會福利政策對於 65 歲以上老人及榮民亦給予優免，並包含員工。

雖然在院工作員工享有本院提供之醫療費用優待實有其慣例與人情之常，但分析各家醫院優免之對象與金額（折扣額度）仍有些微差距，是否應該統一化？又是否應該繼續實施？會不會因此而造成員工之無形浪費？建請教育部應與 3 家大學附設醫院研議，並將會議結論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十二）教育部選定國立成功大學與金門大學為試辦學校，積極推動「大學自治理方案」，

然而檢視該方案所提倡「賦予大學經營自主權，提升機構競爭力」，實則助長企業財團介入校務行政，將使學術的自主拱手讓給了外部的市場邏輯。根據「自主方案」規畫，成功大學將成立「自主治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八大權限為：校長遴選、續任及解聘權；學雜費審議權；大學招生審議權；系所設立審議權；校務評鑑參與權；校務發展計畫議決權；校務預算議決權；彈性薪資機制議決權等。這奪取了大學法原本賦予校務會議的權限，使校務會議架空，致校園民主淪喪成為市場的傀儡。

政府提倡並同意國立大學自主治理，實無異於將公共性和公益性的大學，轉向私有化和商品化的學店。最終結果是，政府將逐步凍結其對公立大學的資源挹注，大學將由產官學利益集團治理，以企業化的成本效益和績效主義作為資源配置和知識教研生產的原則。這將助長教育的商品化、傷害大學的資源分配正義、學術勞動者的異化和社會階級的兩極化現象、影響教授的學術自由，爰要求教育部應評估國立大學自主治理方案，並應以更合理的稅制徵收和預算分配制度，來增加對公共資源對高等教育的投入，以全面提升我國大學公共化的比例。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十三）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目的是為賦予學校財務運用更多自主空間，於是鬆綁 5 項自籌收支，以提升資源運用績效，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但從 98 年到 100 年的 53 所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 328 億 8 千餘萬元、352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353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總收入約 31.81%、32.69%、32.49%，數字雖逐年增加，但和教育部近 3 年補助校務基金金額相較，可以得知教育部補助金額並未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逐年增加而減少。

根據統計，近 3 年補助 53 所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金額分別為 564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564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570 億 9 百餘萬元。占教育部各該年度預算 33.91%、33.92%、31.53%，補助金額遠比民國 90 年補助 424 億餘元大幅增加，由此可知，實施校務基金並無減緩政府財政壓力。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大學校務基金自 1996 年開始試辦至今，各國立大學籌募經費之方式獲致之利益和手段所造成的利益損害以及內部控制之健全，進行校務基金政策實施之總檢討。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十四）大學自治屬憲法學上所謂制度性保障（institutionelle Garantie），其內容已由大法官釋字 380、450、563 等多號解釋所闡明，其內容包含大學之行政自主、課程自主、教授治校、學生自治，而其出發點皆為憲法十一條對講學自由之保障，然此保障仍不排除民意機關依法就大學預算收支為審查。查各國立大學皆編列有「公共關係費」，其由各大學首長支用，而其用途近似於一般行政機關之首長特別費，為各大學首長行政工作所衍生，非為大學行政自主之一環。矧大學之公共關係費，仍列明於各大學校務基金之預算書內而受立法院實質審查，今各大學預算書就公共關係費之說明，顯有不足。爰此，建請各大學自 2014 年度開始，於校務基金預算書中，載明該校公共關係費之支用資格、各支用者支用金額上限、前年度之決算結果等，以利預算審查機關查核監督。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4 項：

（一）凍結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教學成本」中「建教合作成本」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林淑芬 許智傑）

（二）凍結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中「研究發展費用」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林淑芬 許智傑）

（三）凍結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業務外費用」之「財務費用」1,43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楊應雄 蔣乃辛）

（四）開源節流措施無顯著成效，致近年來收支嚴重失衡，累積短絀逐年大幅增加，應積極妥謀有效改善對策。爰要求教育部將上開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改善報告書。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五）臺灣大學應再自籌增加約 5%總預算之經費。爰要求教育部將上開要求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之計畫書。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六）近年來基金鉅額短絀，仍核發薪給以外之給與、工作酬勞，且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金額龐大，應檢討其合理性並撙節支出。爰要求教育部將上開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改善報告書。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七）尚有研究中心收支未納入校務基金，於法不符，應儘速檢討改正。爰要求教育部將上開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改善報告書。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八)校長及副校長兼職不少，應考量兼職之必要性及對校務影響，俾專注於校務擘劃與發展。爰要求教育部將上開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改善報告書。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九)檢視臺灣大學校長與 3 位副校長兼職情形，校長有 12 個兼職、學術副校長 2 個兼職、行政副校長 2 個兼職及財務副校長 2 個兼職。惟近年來臺大屢傳校務管理弊案及缺失，顯示內部控制嚴重疏失、管理不善，導致違法失職事件頻仍。該校校長及副校長應考量減少兼職，俾專注於校務之管理與發展。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十)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惟臺灣大學校務基金近年來收支連年短絀，致累積短絀逐年大幅增加，由 98 年底之 3,703 萬 5 千元，99 年底增為 6 億 9,972 萬 6,000 元，100 年底增至 10 億 6,574 萬 3,000 元，核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不符，且相關開源與節流措施尚無顯著成效，應積極妥謀有效改善收支失衡之對策，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林淑芬 許智傑)

(十一)近年來該基金收支決算短絀金額均甚為龐大，卻仍編列鉅額預算發給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加給以外之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1. 98 年度決算：短絀 6 億 8,414 萬 3,000 元；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4 億 8,066 萬 6,000 元、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5,522 萬 6,000 元、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26 億 2,691 萬 6,000 元，合計 31 億 6,280 萬 8,000 元。

2. 99 年度決算：短絀 6 億 6,269 萬元；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3 億 3,549 萬 5,000 元、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5,512 萬 3,000 元、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28 億 5,792 萬 9,000 元，合計 32 億 4,854 萬 7,000 元。

3. 100 年度決算：短絀 7 億 4,114 萬 8,000 元；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7 億 0,183 萬 9,000 元、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3,916 萬 7,000 元、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29 億 7,738 萬 6,000 元，合計 37 億 1,839 萬 2,000 元。

4. 101 年度預算案：預計短絀 1 億 0,555 萬 6,000 元；編列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5 億元、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5,000 萬元、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27 億元，合計 32 億 5,000 萬元。

5. 102 年度預算案：預計短絀 2 億 2,199 萬元；編列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加給以

外之給與 5 億元、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5,000 萬元、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27 億元 2,000 萬元，合計 32 億 7,000 萬元。

惟上述預算編列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規定不符（該項預算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亦未能積極撙節支出，以改善校務基金連年短絀情形，故要求臺灣大學應積極檢討相關支出之合理性，俾有效改善校務基金短絀情形。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林淑芬 許智傑）

（十二）國立臺灣大學向居國內大學龍頭，其座落於臺北市區之龐大校產更屬得天獨厚。然而近年諸多事件則顯示該校空間管理能力有待改善：如該校所管理眾多已獲指定或具潛力之文化資產，在資源分配不當下往往任其傾頹；如校區內空間配置缺乏通盤考量，將土地分配交予募款能力決定，使募款能力較弱卻擔負通識教育責任之院系難以改善教學環境；又如部分未由臺大直接使用之校產，在收回改建時臺大並未探究落實社會責任的一切可能。查臺灣大學於 1982 年虞兆中校長任內成立校園規劃小組，除了確立校園環境發展目標與政策，並建立校園發展的整體架構，針對土地發展的優先順序、活動動線、環境與建築形式加以規劃。在臺灣大學校總區建蔽率已近大專院校 40% 上限且建物高層化引發諸多爭議的此刻，國立臺灣大學應在取得校內最大共識之前提下，於 6 個月內就包括校總區在內之大臺北地區所有校地的空間運用提出整體規劃，並將規劃報告以書面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邱志偉）

（十三）國立臺灣大學向來為我國大學之標竿，自其前身臺北帝國大學 1928 年創校以來，為支援研究、教學所需，校內各系所單位於學術研究領域內，廣泛蒐集各式獨特珍貴且豐富的文獻史料、標本與藏品，然其整理典藏始終受限於校內空間與組織編制。臺灣大學雖於 2007 年底成立「臺大博物館群」，但其僅是由圖書館主導整合各院系之展示陳列空間，難謂一兼顧保存與研究能量之博物館，不但無法與如法國巴黎索邦大學之自然史博物館（Museum national d'histoire naturelle）或德國波昂大學之埃及學博物館（Ägyptische Museum）等國際知名之大學博物館般，將大學的精神體現於公眾，更在臺大博物館群成立後仍傳出如臺大無力保存「橫川文庫」等重要研究標本，及法學院圖書館所藏之臺北帝國大學時期典籍保存狀況有欠理想。爰請國立臺灣大學在校內組織上完備博物館建制、在校園空間規劃上考慮博物館的動線配置、在經費上無論爭取補助或優先運用自籌款，安排經費逐年穩定投入、在人事上充裕博物館之獨立專業保存與研究、在活動上與校外單位合作對公眾特別中小學，推廣臺灣大學博物館之概念。並請國立臺灣大學在 3 個月內，就臺大博物館群辦理現況、擬推動之工作目標、與上述健全臺大博物館所會遇到的困難與需爭取的資源，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十四）國立臺灣大學資源向居國內大學之冠，其位處臺北市中心之校總區面積更達百餘公頃

。但儘管臺大校總區面積廣大，近 20 年來校內空間管理卻有欠妥適，任由財務上較具自籌能力的單位大舉搶建，建蔽率幾達大專院校建蔽率 40%之上限，不但使虞兆中校長任內開始籌劃的校園發展整體架構難以落實，更未顧及臺大特色、教學機能、系所均衡。如文學院硬體設施在臺大校方所謂用地需「公開競爭」的前提下即嚴重受限，最終引發近年人文大樓新建爭議。國立臺灣大學校方應在顧及校園空間規劃與確保臺大校門區建築景觀不受破壞之原則下，積極協助解決上開爭議，以免文學院師生權益受害，並預先規劃因應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審議結果所可能衍生之額外支出，必要時於校總區用地上予以特別支持，不受用地需「公開競爭」之原則拘束。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人數在 1995 到 2006 年間增加 8 成，加以校區位處丘陵、道路與排水條件皆非理想，更添基礎工程難度。然查清華大學自 2004 年起，即分段規劃共同管道與道路改善等相關工程，但從學校正門至科技管理學院間，仍長期處於施工狀態。爰此，國立清華大學應於 1 個月內就上述相關工程已完成部分、施工中部分、計劃施作部分、各年度預算執行情況、相關工程預計全面完工時間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立中央大學於該校學生獎懲辦法中，就學生「非法遊行，滋生事端者」訂有懲處規定，然此規定非但構成要件不夠具體明確，更有壓制大學生之意見表達與公共參與之嫌。查大法官雖於釋字 380、450、563 等多號解釋中闡明大學自治意涵，但大學就校內法規之自我安排，尚不得與憲法自由民主之基本價值決定有所相違。矧大學自治乃從憲法第十一條之表意與學術自由所產生之制度性保障（institutionelle Garantie），前開獎懲規定顯與大學自治之基礎法規範有違。爰此，請國立中央大學儘速修正獎懲辦法，除去此「校內戒嚴」之規定，並於修正完成後書面知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林淑芬）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立陽明大學於該校學生獎懲辦法中，就學生「未經校方核定擅自以本校名義發表不實聲明或聚眾請願致影響校譽及秩序者」訂有懲處規定，然此規定非但構成要件不夠具體明確，更有壓制大學生之意見表達與公共參與之嫌。查大法官雖於釋字 380、450、563 等多號解釋中闡明大學自治意涵，但大學就校內法規之自我安排，尚不得與憲法自由民主之基本價值決定有所相違。矧大學自治乃從憲法第十一條之表意與學術自由所產生之制度性保障（institutionelle Garantie），前開獎懲規定顯與大學自治之基礎法規範有違。爰此，請國立陽明大學將獎懲辦法之修正，以書面知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何欣純

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目前原住民之學術人才濟濟，具博士學位者更多達 79 人以上，暨南大學實有必要進用具博士學位之教師人員，且應網羅原住民大學、研究所畢業之畢業生，於加強建教合作計畫培植原住民專案人員，豐富原住民議題研究與原住民部落田野調查研究，提升原住民研究水準。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楊應雄 蔣乃辛)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2 項：

(一)國立臺北大學於該校學生獎懲辦法中，就學生「擅自以學校名義在外舉行或參加集會，嚴重影響校譽者」訂有懲處規定，然此規定非但構成要件不夠具體明確，更有壓制大學生之意見表達與公共參與之嫌。查大法官雖於釋字 380、450、563 等多號解釋中闡明大學自治意涵，但大學就校內法規之自我安排，尚不得與憲法自由民主之基本價值決定有所相違。矧大學自治乃從憲法第十一條之表意與學術自由所產生之制度性保障 (institutionelle Garantie)，前開獎懲規定顯與大學自治之基礎法規範有違。爰此，請國立臺北大學儘速修正獎懲辦法，除去此「校內戒嚴」之規定，並於修正完成後書面知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林淑芬)

(二)國立臺北大學主要研究與教學活動自 2000 年起，即陸續由臺北市中山區移轉至新北市三峽區，每年並編列相當預算用於兩校區之設備維持與兩校區間交通聯繫。自 2009 年 8 月起，臺北大學全體師生除進修暨推廣中心外皆遷入三峽校區，雖使三峽臺北大學城蓬勃發展，但臺北校區之校地卻自此使用率低落，並連帶影響周邊社區發展。矧查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連年收支短絀，臺北大學管理臺北精華區土地，卻不思運用地利以改善收支情形。爰請國立臺北大學於 2 個月內就民生校區土地使用提出規劃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臺南大學七股校區興建計畫因「校區設置計畫」多次往返陳報教育部遲未獲核定，且本年度預算書將該校七股校區理工學院、環境與生態學院、綜合教學大樓及第 1 期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即第 1 期校舍興建工程) 之「房屋及建築」項目，辦理期限由 101 年度，再度延長為 104 年度，較原訂計畫後延達 3 年，遷校計畫大受影響，實不利校務發展。為免影響學生權益及校務推動，建請教育部應於民國 102 年 6 月前，核定臺南大學校區設置計畫。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楊應雄 黃志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於該校學生獎懲辦法中，就學生「煽動學潮，影響正常教學及危害校園安全」訂有懲處規定，然此規定嚴重壓制大學生之意見表達與公共參與。查大法官雖於釋字

380、450、563 等多號解釋中闡明大學自治意涵，但大學就校內法規之自我安排，尚不得與憲法自由民主之基本價值決定有所相違。矧大學自治乃從憲法第十一條之表意與學術自由所產生之制度性保障（institutionelle Garantie），前開獎懲規定顯與大學自治之基礎法規範有違。爰此，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將獎懲辦法之修正，以書面知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林淑芬）

二、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照案通過。另通過決議 6 項：

（一）凍結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台北總院「業務成本與費用」中「教學成本」之「申辦專利權等其他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二）有鑑於「新竹生醫園區」係政府「愛台十二項計畫」。而急重症醫學中心，又是新竹生醫園區的核心。它不僅設置醫學中心而已，還兼具生醫園區的臨床試驗中心，對於發展我國的生技產業，具有重要的地位。爰要求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應嚴肅思考急重症醫學中心的籌設事宜。對於急重症醫學中心籌建之人力及經費預算，請行政院應即召集跨部會協商會議，責成臺大醫院配合辦理。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陳淑慧 徐欣瑩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三）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預算員額原均在大學總員額內列支（即校開支員額），後因該校擴大服務病患，需要大量醫護人力，經核准之增員計畫均限以作業基金編列預算員額（院開支員額）。惟查校開支人員實質在醫院服務，其相關之人事費用編列於臺灣大學校務基金，不僅違反會計個體、成本及收入配合原則，且因該校務基金每年均受有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經費（102 年度有 44.27 億元），形同由校務基金變相補助臺大醫院作業基金大部分之人事費用，計有超過 6 成之人事費用未列入醫院作業基金，無法真實呈現經營狀況，更違反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

綜上，依預算法第 4 條所定，稱作業基金者，乃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亦即能自給自足可循環運用者始為作業基金，臺大醫院長期接受公務預算補助，致成本與收入無法相配合。為使臺大醫院之運作符合預算法規定，應檢討公務預算補助之妥適性，建議臺大醫院更應積極推動成本會計、利潤中心制度，以有效控制醫療成本，提升營運效能。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四）臺大醫院係我國器官捐贈及移植的第一專業醫療機構，每年造福因病而需要器官移植重獲新生的國人無數，其醫療團隊深獲國人敬重，而其專業技能更為國內翹楚。近年財團法人器官移植登錄中心統計，有效登記等候接受器官的病患 8,000 餘人，每一位病患都在等待上天的眷顧奇蹟發生以及有心人的捐贈遺愛，目前國人於器官捐贈的觀念逐漸建立中，惟仍與等待器官捐贈人數有極大落差，相較國際其他國家之器官捐贈率每百萬人有 20 人，而我國僅有 10 人之數，

顯見仍有待各界努力。臺大醫院編列有「病故患者捐贈器官或提供病理解剖之喪葬補助及學術免費」之經費，建議增列，不單為消極補助捐贈者之用，更應為器官捐贈勸募團隊及提升移植器官技術投注更多資源，俾利該計畫之推動與成長。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五）臺大醫院於 102 年度預算中編列用人費用「福利費」科目，全年度經費計 3 億 9,636 萬元，依法分擔正式員工之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辦理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員工通勤交通費，員工婚喪生育教育補助及其他福利費等，福利優厚，嘉惠同仁。

惟其中有「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一項令人無法認同！查所有機關退休人員辦理退休後，不管是公保、勞保理應結清所有退休金，並退保；而健保部分更應移轉至撫養子女之眷屬保險或者獨立至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或鄉鎮公所投保，何以再有臺大醫院之雇主分擔金？

經詢問會計單位，答覆並無針對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或眷屬分擔保險金，實因主計總處之「預算科目」名稱之規定。爰建議應將該費用名稱正名，責請臺大醫院會計主管單位應予正視並主動會商行政院主計總處儘速更正，以免預算審查之誤解。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六）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於民國 93 年奉衛生署核定改制，以「中南部急重症與癌症治療中心，發展健康產業與地區特色的尖端醫療服務」為設立宗旨，迄今已近 10 年光景。為雲嘉南地區民眾醫療健康擔起照護重責，惟囿於當初署立醫院規模及人事成本之負擔，於經營上始終無法有長足進步，多年來還必須仰賴總院之補助與資源分享。

究其原因粗可概分為二：醫療人力無法符合當地民眾需求、以及場地儀器設備仍有改善進步空間。雲醫因為地處雲林農業縣，城鄉差距對於優秀醫師的誘因先天欠缺，非以其他資源挹注，實難以留住優秀人才，過水式的醫師訓練，無法建立互相信任的醫病關係，連帶影響民眾對於雲醫的期待；另外雲醫場地規模的限制，所以許多大型或者先進的醫療儀器尚無建置，以致無法因應重症醫療所需，對於需要精密檢查及疑難病症恐難應付，雖然雲醫已尋求虎尾院區的興建，終究緩不濟急。

建請臺大醫院臺北總院應研擬雲醫提升計畫，由提升醫護品質為優先，重新建立雲林臺大醫院醫療品牌，則雲醫經營改善指日可待。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三、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照案通過。另通過決議 3 項：

（一）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102 年度編列業務總收入 85 億 0,728 萬 6,000 元（包含業務收入 82 億 7,447 萬 7,000 元及業務外收入 2 億 3,280 萬 9,000 元）業務總支出 83 億 9,931 萬 8,000 元（含業

務成本與費用 83 億 3,471 萬 8,000 元及業務外費用 6,460 萬元），兩者相抵後賸餘 1 億 0,796 萬 8,000 元，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176 萬 7,000 元，增幅為 1.66%。

惟參考 100 年度決算數，成大醫院業務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6 億 9,041 萬 4,000 元，約 9.42%，而業務外收入 3 億 9,091 萬 8,000 元，亦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4,931 萬 1,000 元，達成率為 176.06%，顯見成大醫院預算編列未核實。

更且 102 年度健保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商已獲通過，102 年度基層總額一般服務成長率 2.494%（約增加 23.4 億元），整體（一般服務合併專款）較 101 年度成長 2.574%，醫療費用約 980.1 億元（含門診透析後總醫療費用約 1112.37 億元），整體健保醫療給付金額成長數超過千億元，成大醫院為我南台灣最著名之公立醫療院所，將更能發揮醫療專業，吸引就醫民眾到院求診，業務成長率可期。

綜上，顯見成大醫院之 102 年度預算編列過於保守，估計之營業賸餘更有低估之實，難脫規避預算監督之嫌。建議成大醫院應核實編列預算；另成大斗六分院雖不符獨立機關之設置條件，惟有營運之實，其預算允宜詳加說明。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二）成大醫院於 102 年度預算中編列用人費用「福利費」科目，全年度經費，依法分擔正式員工之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辦理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員工通勤交通費，員工婚喪生育教育補助及其他福利費等，福利優厚，嘉惠同仁。

惟其中有「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一項令人無法認同！查所有機關退休人員辦理退休後，不管是公保、勞保理應結清所有退休金，並退保；而健保部分更應移轉至撫養子女之眷屬保險或者獨立至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或鄉鎮公所投保，何以再有成大醫院之雇主分擔金？

經詢問會計單位，答覆並無針對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或眷屬分擔保險金，實因主計總處之「預算科目」名稱之規定，爰建議應將該費用名稱正名，責請成大醫院會計主管單位應予正視並主動會商行政院主計總處儘速更正，以免預算審查之誤解。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之經營業績不斷上升，不但每年度之作業收支均呈賸餘狀態，金額累計亦持續成長，至 101 年度底已達 43 億 7,238 萬 6,000 元。

該基金對於賸餘款均藉提存公積或撥充基金留存，未依預算法第 78 條規定「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行繳庫數，應依預算所列，由主管機關列入歲入分配預算依期報解。年度決算時，應按其決算及法定程序分配結果調整之，分配結果，應行繳庫數超過預算者，一律解庫。」

雖根據行政院自訂之行政規則報准後免予繳庫，但為符預算法之精神，建請成大醫院作業基金應配合法規辦理。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照案通過。另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每年接受政府補助款近 1 億元，惟扣除補助款後即呈現業務短絀，與原期望改制後增進經營彈性及提升營運效率之目標相違，該院應積極規劃多元化經營方案，提升服務品質、提高效率及減少對公務預算之依賴，以達到自給自足之目標。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楊應雄 陳碧涵 黃志雄 蔣乃辛）

五、未及處理之委員提案，另定於 1 月 10 日（星期四）繼續處理。

六、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教育部主管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

主席：本日議程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教育部主管基金尚未處理完畢之委員提案，現在進行協商。同樣提醒行政單位，發言時除部長外，請先報出職稱、姓名，進行協商時，為避免干擾，請其餘人員保持安靜。

（進行協商）

主席：今天進行總預算朝野協商剛好排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部分，許多委員可能會在協商會場，所以，我們就抓緊時間，有多少時間做多少事。謝謝。

現在討論第九十九案，是邱委員志偉等針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一般服務經費，原列數 94,472,000 元，邱委員等對臨時人員酬金建議減列 2,000 萬。

邱委員志偉：本席提第九十九案主要針對人力配置檢討，去年度正式編制員額是 332 位，今年一下子就增加 30 位，增加幅度高達十分之一，可能需要說明為什麼今年要突然增加 30 個員額？另外，派遣人力和正式編制員額大概是一比一的規模，我們反對人力派遣，如果是正式業務就應該由編制內人員完成，不要用派遣人力，這樣沒有保障，我們反對派遣人力，何況派遣人力和正式人員規模達到一比一的比例，顯然不合理。所以，我們認為應酌予刪減，請科博館針對用人費用的配置進行檢討。另外，七百多位人力的營運狀況卻讓人很失望，好像每年都短絀，每年短絀規模

也都擴大，我們覺得人力並沒有充分利用，造成營運狀況不很理想，請科博館針對這部分說明。再者，去年編列 3,000 萬福利費，今年編了三千七百多萬，為什麼福利費一年會增加七百多萬？待會請科博館一併說明。還有，你們的年終慰問金是編在哪裡？

孫館長維新：針對邱委員剛才所指的幾個事項，我們都做了整理與了解，跟邱委員報告，其實，科博館真的有很大的苦衷，在人力和經費上很努力，和帳面數字所反映的情況完全不一樣。今年 1 月 1 日開始，竹山和鳥園都併入科博館，所以，科博館現在產生了一個自然園區管理中心，底下除了原來的九二一地震園區之外，還包括車籠埔斷層（竹山斷層館）。再跟各位報告，最近才剛剛把斷層挖出來，那是一個世界級的斷層，準備在 1 月 30 日開幕，這是很讓人感動的一件事。

長期以來在南投地區的國立鳳凰谷鳥園，今年併入科博館，新增加的 30 人是從鳥園移進來的，在移進來的過程中，鳥園人數減列了，科博館人數也減列了，這是因為其他地方需要人手，所以，人數並沒有增加，是從 330 人變成 360 人。至於臨時人力 316 人是從事非核心業務，竹山這個單位是新成立的，因為受到總員額法限制，所以，完全沒有人。我們向部長及部裡報告很多次，結果從科博館裡調整行政人員去支持，另外再規劃 14 個臨時人力及 22 個勞務派遣負責庭園維護及保全工作，我們在竹山那邊經營得很辛苦，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幫忙、能夠成全。

其實，我們的臨時人力並沒有像 316 人這麼豐富，我們的同仁寫得太實在了，上面寫 26 個工讀人員，費用 80 萬，其實這只是一個人，26 個人是分時間的，是 part time，所以是 26 個人花 80 萬，雖然寫 26 個工讀生，但其實只花一個人的錢。根據我們的估計，整個鳥園和竹山加進來之後，面積增加 2.5 倍，又都是半開放園區，民眾隨時可以進來，所以，庭園養護和保全工作是很重要的。但我們的臨時人力只增加 20% 左右，正式人員只增加了鳥園移進來的 9%，根本沒有辦法調整。還要跟大家報告我們的經營情況，雖然看起來是短絀，但實際上是有盈餘的，100 年產生盈餘 6,000 萬，加上攤提折舊 1.3 億以後，就是短絀 7,000 萬，101 年盈餘 5,507 萬，攤提折舊 1.2 億以後，就短絀 6,700 萬，今年我們編的折舊是 1.2 億，估計盈餘是 2,600 萬，這是因為竹山沒有錢，竹山大概要花 3,600 萬，所以，那個錢又把原先 5,000 萬左右的盈餘吃掉了 3,000 萬，剩下 2,000 萬盈餘，加上折舊 1.2 億，所以，今年短絀估計是 9,600 萬，這就是委員看到 9,600 萬這個數字的來源。實際上，科博館很努力在做，無論竹山或鳥園、本館都能做出國際級規模，門票還有 53% 是免費，就是進館人員的 53%，每年維持到館人數大概是 300 萬人左右。我們今年不想和大媒體合作，今年只做自營展覽，包含世界末日馬雅神殿，這樣還能將人數衝到 295 萬，我們覺得很高興。因為和媒體合作，其實是媒體賺錢，人數大概會多 50 萬人，但我們今年平均大約是 300 萬人左右，我們還是很高興。

我想跟各位報告，面積和需要管理的區域都增加，業務也增加了，但人力和經費並沒有增加，所以，表面上看到這些短絀數字和人力，並沒有辦法反映真實狀況。希望各位委員能夠不要刪減，謝謝。

主席：年終慰問金編在……

邱委員志偉：福利費為什麼增加 700 萬？請館長注意我的問題，我剛才不只問了用人費用而已，還有福利費為什麼增加 700 萬，以及年終慰問金是編在哪個項下？如果你不能回答，就請會計主任

回答。

魏主任駿吉：年終慰問金是編在年終獎金的部分。

主席：多少錢？

魏主任駿吉：160 萬。

邱委員志偉：我們會提案刪除，160 萬編在哪裡？

魏主任駿吉：編在用人費用裡獎金的年終獎金。

邱委員志偉：是 3,700 萬？

魏主任駿吉：對，在 3,700 萬裡。

邱委員志偉：在 3,700 萬裡，年終慰問金編 160 萬是不是？

魏主任駿吉：對。

邱委員志偉：那我們就針對年終慰問金的部分提案刪除。

主席：邱委員，是不是通案處理？

孫館長維新：我們尊重委員。

主席：年終慰問金的部分都是通案處理。

邱委員志偉：科博館有列入通案嗎？

主席：可是沒有特別提案是關於年終慰問金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科博館也是正式編制公務人員，教育部或其他部會都有通案檢討，所以，科博館也要同樣列入通案。

主席：所以，就是協商時，再來處理年終慰問金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依行政院通案處理。

邱委員志偉：我要確認協商的預算只有部，還是部裡其他附屬單位都有？

主席：行政單位總檢討之後，不管是館或部，全部都會一體適用，不會有哪個單位有年終慰問金，但其他單位沒有的情形。報告邱委員，這會是全国性的。

邱委員志偉：可是如果不問，我就不知道年終慰問金編在哪裡。

主席：所有公務單位都要一體適用。

邱委員志偉：所以，主席是建議不用另案針對科博館的部分處理？

主席：因為也沒有委員提案，按照過去的處理慣例，每個單位都是將年終慰問金通案保留。

邱委員志偉：如果有通案處理，我就沒意見。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一定比照通案處理。

邱委員志偉：好，請說明福利費為什麼增加 700 萬？

孫館長維新：那應該是鳥園併進來的人。

邱委員志偉：不要說「應該是」，要確定。所以，併進來 30 人就增加 700 萬？

孫館長維新：33 人。

主席：33 人是編列的，還是……

孫館長維新：是編制人員。

邱委員志偉：專任人員是增加 30 人，還是 33 人？

孫館長維新：33 人。

邱委員志偉：但預算書上是寫 30 人，到底是 30 人，還是 33 人？

魏主任駿吉：烏園進來的有 33 人。

邱委員志偉：但預算書為什麼是 30 人？

孫館長維新：進來 33 人，刪減 3 人。

邱委員志偉：到底進來幾個人？一下說 33 人，一下又說 30 人，到底最後進來多少人？

魏主任駿吉：30 人。

邱委員志偉：另外 3 個人呢？

魏主任駿吉：調整到其他單位。

孫館長維新：因為人力在減編。

邱委員志偉：好，全部是 30 人的福利費，但這不符比例原則，原本 332 人的福利費編 3,000 萬，現在多了 30 人，人員增加十分之一，結果卻增加 700 萬，這不符合比例原則。主任，你們要說明清楚，人力增加十分之一，照理說，福利費用應該也要按照標準增加十分之一，但現在從 3,000 萬增加到 3,700 萬。

主席：現在公務單位的交通通勤費是不是都被刪掉了？如果行政院對於相關福利有新規定，就要一併照新規定辦理。邱委員，關於福利金的部分，如果是公務預算能夠編列的，現在都有所調整，像交通通勤費，這兩天我們已經協商通過刪掉了。所以，未來保留的部分或刪減的部分，全國公務人員都會一致處理。

邱委員志偉：這是很簡單的算術問題。

主席：現在裡面有這筆錢，如果刪除了，這筆錢自然也會被刪掉。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但用人人數增加 10%，照理說，福利費用應該也是增加 10%，這是很合理的，若增加 30%，那就不合理了。

蔣部長偉寧：對，謝謝邱委員的提醒，我們可以看到那項福利費的全年度決算數已經是三千四百九十幾萬了，表示從實支角度來看，已經接近 3,500 萬規模。但委員確實看得很清楚，增加 30 人左右，比例是十分之一，大概就是三百多萬。我們編列預算，有時在最後決算已經顯現實際需要，我們當然知道預算和決算要盡量一致。可能用這樣的基準來比，比較能夠反映您剛才的想法，您的想法完全正確，但那只是看預算數字，在併決算時，實際支出就已經是 3,500 萬的規模。現在我是先簡單地將差距說明。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懂你的意思。今年度的預決算規模差距是多少？

孫館長維新：我針對幾個項目向委員報告，有關 100 年決算，從 100 年、101 年，到 102 年的臨時人員和業務外包預算從五千多萬不斷降到現在已經不到 4,600 萬了，然後，勞務承攬從 4,500 萬一直往下降，去年是……

邱委員志偉：主席，有關福利費的部分，是不是請科博館提供細目？

孫館長維新：可以。

邱委員志偉：3,700 萬怎麼花？包含哪些福利？一併提供細目給我們，然後再針對這部分檢討。

主席：例如，保險費、健保費……

孫館長維新：對，有分擔員工保險……

蔣部長偉寧：請副會計長說明一下。

邱委員志偉：列出經費清單。

廖副處長玉燕：福利金包括現在要負擔的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還有增加英語人員的部分，其實委員不用太擔心，這都是依照法規及相關規定所編列的經費，是實報實銷的。

主席：好，你們等一下提供細目。第九十九案保留，等他們整理好資料我們再回頭處理。

現在處理第一〇〇案。

邱委員志偉：第一〇〇案是台灣科學教育館的，自己營運已經三年多，在委外經營時績效比較好，你們自己營運的績效反而沒有比委外經營更好，加上擴充的展場陸續完成，營運應該比之前更好，為了能夠提升競爭力，我們建議增加收入到 6,500 萬元。請科教館說明一下好不好？

朱館長楠賢：99 年 493 萬人次，98 年的統計數當時是含網路人數，就是入口網站的點閱人數，後來我們覺得這樣算服務人次……

邱委員志偉：你們把瀏覽網頁的就算你們參觀……

朱館長楠賢：98 年的時候是這樣，後來 99 年就調整過來，那個部分就核實一點。495 萬人次平均一天要 1 萬 3,000 人。

主席：美化數字。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把網路點閱計算到入館參觀人數？這個很膨風。

朱館長楠賢：那個時候可能大世科接管算法上……

邱委員志偉：那個可以人為操縱。

朱館長楠賢：那是 OT 時代算的，後來我們接管之後發覺這一塊應該核實來算，所以這兩年參觀人次都是 200 萬出頭。

主席：你們什麼時候開始自營？

朱館長楠賢：98 年 6 月，那一塊當時是大世科的算法。

邱委員志偉：那時候為什麼要把網路的瀏覽視為到館參觀，是什麼原因呢？

朱館長楠賢：那時候是要從寬來認定，後來我們接管之後……

邱委員志偉：你說平均實際到館是 200 萬人次左右，那時候的數字高達 500 萬人次？

朱館長楠賢：493 萬人次。

邱委員志偉：將近 500 萬人次，幾乎是 2.5 倍，大概 300 萬人次是膨風的，為什麼你們要膨風 300 萬人次，目的在哪裡？我們必須瞭解你們的動機在哪裡？

朱館長楠賢：那時候是 OT 的時代，我們是那一年才接過來。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入館人數愈多抽成愈多？

朱館長楠賢：不會，我們當時簽約……

邱委員志偉：或者你們在契約裡面有規定，委外經營人數一定要達到某一個門檻，才有什麼獎金之

類的？為什麼你們處心積慮要把人數充場面，充了 2.5 倍，200 萬人次膨風到 500 萬？

朱館長楠賢：預算書的第 58 頁就有備註，當時給我們這個人數，有講清楚含網路人數 330 萬人次在裡面。

邱委員志偉：你說什麼 58 頁？

朱館長楠賢：在預算書第 58 頁。

邱委員志偉：主席，我們覺得這個匪夷所思，為什麼 98 年的時候要把瀏覽過網頁視為到館參觀人數？那時候網路瀏覽人數高達 330 萬人次，實際到館人數大概 180 萬人次的規模，為什麼 98 年以前在 OT 時代……

主席：剛剛館長說，那時候是委外經營，他們也看到這個缺失，所以後來才收回去。

邱委員志偉：這個跟委外契約有沒有什麼利害關係？

主席：館長你再重複說一次，剛剛我有聽到，可是邱委員沒有聽到。

朱館長楠賢：98 年那時候是委外經營，後來我們接管之後發覺網路瀏覽人數怎麼會算進去，我們就自動減下來，我覺得這個東西太膨風。

主席：98 年？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開始委外？

朱館長楠賢：被接管 5 年，接管時代的統計人數我們沒有去注意，因為是他們在經營，當時簽約簽 5 年，後來我們接管之後，公家機關在統計人次比較核實一點。我們這幾年非常努力。

蔣部長偉寧：從 93 到 98 年，剛才我也瞭解，我跟委員特別說明，看樣子是虧損，從財務狀況開始虧損，可是還是要繳權利金給政府，我相信從那個條件來看，他也沒有續約的意圖，當然我們就收回來。我們收回來在預算書裡面寫得很清楚，特別明示三百多萬人次是網路瀏覽的，我們也看到了，其實從服務角度來看，很明顯地講清楚。當然那一部分我也可以進一步去瞭解，實際那 5 年怎麼運作的。

邱委員志偉：這個我還是要更清楚去瞭解，我一看那個數目，你不做說明，我也會問你，為什麼人數有那麼大的落差？那時候委外是不是有契約上的不公平？或跟廠商有不正當交換關係？我擔心這一點，是不是查一下當時委外的契約？否則這個動機很奇怪，為什麼要把網路瀏覽人數算進去？

主席：那是委外的，剛剛他們一再說明，委員要的資料你們再提供。主席針對行政單位，在這麼長的時間，委員已經提案很久了，你們都沒有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非常耗費我們的會議時間。

邱委員志偉：主席，我再一個小小要求，就是契約……

主席：現在委員提案增列收入 1,294 萬元，針對委員這一個提案，你們做得到嗎？

朱館長楠賢：我們現在 5,200 萬元已經比這兩年增加一千多萬元，社教機構……

邱委員志偉：這兩年增加一千多萬元，一年可以增加 500 萬元？

朱館長楠賢：很努力，我覺得 6,500 萬……

邱委員志偉：要更努力。

朱館長楠賢：會更努力，我們今年已經超過 101 年度編列的預算。

主席：101 年比 100 年增加多少？

朱館長楠賢：增加了 1,200 萬元。

主席：101 年比 100 年增加……

邱委員志偉：收入增加？

朱館長楠賢：99 年是 69 萬元；100 年是 81 萬元；101 年是 93 萬元。我們每一年都很努力在做。

陳委員碧涵：現在人家在問，你每一年成長多少，不是兩年，你說你每一年可以成長 500 萬元，還是幾百？

朱館長楠賢：大概 500 萬元，但是要很努力。

陳委員碧涵：我們要知道的是，大概就是 5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我們就是要求你們把收入增加 500 萬元。

朱館長楠賢：我們來努力。

蔣部長偉寧：500 萬的額度已經編進去了。

邱委員志偉：有嗎？你們把預估成長的有編進去嗎？

朱館長楠賢：今年是 4,800 萬元，現在已經編到 5,200 萬元。

主席：102 年編到多少？

朱館長楠賢：5,200 萬元。

主席：101 年是多少？

朱館長楠賢：4,840 萬元，我們已經主動加了。

主席：決算的部分呢？

朱館長楠賢：100 年的部分是 5,100 萬元。

蔣部長偉寧：2,900 萬元啦！

主席：101 年是多少？100 年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3,0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館裡面跟部裡面的數據不一樣，到底我要聽館裡面，還是部裡面？我都「花煞煞」，到底哪一個版本才是正確的？可能你們部裡面和館裡面要做一個協調……

蔣部長偉寧：聽我的版本。

邱委員志偉：館長就不用來了，部長來就好了。

蔣部長偉寧：不是，不是，我們一起……

邱委員志偉：我們現在是審科教館的預算，如果科教館的數字比部裡面更不精確，那麼，館長可以不必來，只要部長代表列席說明就好了。

朱館長楠賢：這是屬於比較細的部分，還是由我來做說明，剛才邱委員詢及有關服務收入的部分，99 年與 100 年的服務收入分別為四千三百……也就是視下次實際收入而編列的……

主席：對你們所編列的預算，或是實際收入的部分，如果館長手上有資料，就請你趕快提出說明。

朱館長楠賢：99 年我們對服務收入的部分編列 14,277 千元，後來調整為 431……

主席：你們編列的預算怎麼會跟實際的收入差這麼多？

朱館長楠賢：這跟第一〇一案有關，第一〇一案中資本收入的部分，我們認為應該列為服務收入，所以，將其作一調整，俾使預算科目與實際收入相符，經過調整之後，我們把原來的……

主席：我們現在不是跟館長核對會計的帳目，而是希望你提供 99 年、100 年及 101 年的參觀科教館的人次，俾讓我們據以了解你們所舉辦活動參觀人數有無成長的情況，以及成長的幅度如何？

朱館長楠賢：99 年我們總供服務 188 萬人次，總收入為 6,925 萬元，100 年的服務人數為 289 萬人次，總收入是 8,100 萬元，101 年服務人次為 222 萬，總收入是 9,300 萬元。

主席：102 年度這個科目編列的預算如何？

朱館長楠賢：102 年度我們將其分成兩塊，一塊就是一〇〇案所提到的服務收入，今年編列 5,200 萬元，去年編列 4,800 萬元，所以，今年較去年增加 400 萬元，邱委員希望能一次編到 6,500 萬元，我們覺得比較困難，但我們還是會努力去做。

主席：你們可以增加多少，也就是說，你們實際努力的空間還有多少？是 1,000 萬、800 萬或是 600 萬元？

朱館長楠賢：事實上，我們已就去年實際收入往上調整了 400 萬元，我們相信一如以往，到年度終了一定會超過我們預訂的目標。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你們調整 400 萬，還是太保守，不過，本席也做一些妥協，建議服務收入應提升為 6,000 萬元。

朱館長楠賢：我們會努力去做，不過，我們跟科博館一樣……

邱委員志偉：本席之所以做這樣的提議，就是要給你們壓力，為要達成這個目標，你們才會有努力的動力來源。請問館長，服務收入提升為 6,000 萬元，可以嗎？

朱館長楠賢：好的，我們會努力達成。

陳委員碧涵：科教館是屬於一個社教機構，他們花了很多經費在設備的投資上，希望提供民眾一個高品質的社教場所，現在邱委員提議增加服務收入，我覺得是給館裡面一個壓力與動力，但原編預算已將今年成長的部分估算在內，為考量成長幅度乃是逐步提升，所以，本席建議提升至 5,500 萬的額度。另外，對邱委員提議採委外經營的方式，本席也覺得此議甚佳，不過，以這麼大金額的委外，可能要請部裡回去檢視委外經營時入場參觀人次有無灌水的情形。

邱委員志偉：我同意陳碧涵委員的意見，為使科教館服務人次能逐步提升，總收入的部分就調整為如陳碧涵委員所提議的 5,500 萬元，另外，請科教館提供委員會有關 98 年委外經營的契約書，俾讓我們據以了解你們究竟如何委外。

主席：第一〇〇案除將最後一行「6,500 萬」等文字改為「5,500 萬」等字樣外，其餘文字均照委員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〇一案。

邱委員志偉：第一〇一案也是本席等人所提，主要針對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部分，經過我們與前面幾個年度相比，發現你們對這部分每年都嚴重短編，實際收入都比你們編的預算還要高出很多，你們每年短估的金額居然高達 2,000 萬元，所以，本席等提議應增加為 4,000 萬元。同時，針對預算的編列，何以與實際狀況出現那麼大的落差，也請館長作一說明。

朱館長楠賢：這是牽涉到預算科目的調整，本來我們是把特展的收入放在資產使用及權利金範圍，現在則是將其編在服務收入項下，3 年來這項收入的調整都差不多在 2,000 萬元左右，所以，對委員提議要增加到 4,000 萬元，我們認為，這的確有事實上的困難。

主席：邱委員等人所提的增列數，比原列數 2,081 萬 7,000 元快要增加一倍了！

邱委員志偉：有鑑於科教館對這部分預算的編列，與前年度實際收入相比，落差都在 2,000 萬元，所以，我們提議增列 2,218 萬 3,000 元，也就是說，這筆收入應增加為 4,300 萬元。

朱館長楠賢：之所以會產生這樣的落差，主要原因是預算科目編法不一樣，原本特展的收入現在將其編在服務收入項下……

邱委員志偉：因為本席看到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科教館收入部分為四千三百多萬元，而同年度所編列的預算只有一千九百多萬，之間的落差高達二千多萬，本席等才會提案要求增加收入預算，你們對這部分也沒有說明清楚，所以，當本席看到今年預算又編列二千多萬，有鑑於過去預算決算之間都有二千多萬的差距，我們才提議做這樣的增列，俾讓預決算平衡一致。

蔣部長偉寧：對邱委員從預決算平衡的角度來看預算編列是否合理，我很贊成，不過，我也明確了解決算所列收入四千三百多萬元，其中大概有二千多萬因為科目的調整已編在勞務收入項下，加上原科目已編列的二千九百多萬，就有 5,000 萬的規模，從這個數字看來，今年還是持續有幾個百分比的成長，根據我們的估算，若將科目調整的部分扣掉，實質上仍有 5% 的成長。

邱委員志偉：若照部長所說，原來二千多萬已編在勞務收入項下，但我們都知道，勞務收入應是等同於服務收入；根據決算報告勞務收入是二千九百多萬，之所以增加為 5,200 萬元，則是因為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的部分移轉進來，對這部分我可以理解，但事實上是移轉至服務收入，而基於勞務收入等同於服務收入的觀點，這部分又做如何解釋？

其實，勞務收入只有一項，就是服務收入，至於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部分，原本就有這樣的預算科目，為何要將其併入服務收入項下？

蔣部長偉寧：在預算科目調整後，將來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的部分都會編在服務收入項下。

廖副處長玉燕：我們舉辦的特展與常展的收入，原來都是放在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裡面，為配合預算科目之調整，特展與一般展覽均視同正常業務，應放在勞務收入，也就是服務收入裡面。

邱委員志偉：這樣一來，你們的服務收入根本就沒有成長，對不對？

廖副處長玉燕：對啊，所以他剛剛一直沒有跟委員……

邱委員志偉：這樣越來越混淆，你把資產收入併入服務收入，又說每年度服務收入都有增加 400 萬。

廖副處長玉燕：應該這樣講……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不要被蒙蔽了。這是資產收入移轉過去變成服務收入，並不是因為營運能力增加使得服務收入增加，只是把預算科目移編過去，所以才會成長。

廖副處長玉燕：我們的決算都要經過審計部審定，所以決算數字無法改。剛才部長講的決算數字和館長講的不一樣，是因為部長不知道科目有調整，而館長的表達是就實際的營運狀況來說，因此跟決算數會有一點小差異。剛剛館長一直強調的是實際決算的數字，也就是和預算在同一個基礎

比較時，決算應該作怎樣的調整。

邱委員志偉：光看你們的預算數會以為營運績效大幅提升，所以服務收入才會增加那麼多。

主席：他們把業務外的收入併入到業務收入啦！

邱委員志偉：這是科目的調整，但是會讓我以為是營運績效大幅增加。

主席：下一次說明的部分，必須講清楚被去除的科目跑到哪裡去了。

邱委員志偉：這樣的話我就要回到第一〇〇案，因為整體營運績效並沒有增加，只是把科目移過去才有金額上的增加。本席原本提案把服務收入增加至 6,500 萬，這是很合理的，而且我也接受陳委員碧涵的意見，同意逐步成長。可是現在我發現並不是這麼一回事，是把預算科目調整過去，也就是灌水，因此我還是堅持回到 6,500 萬的規模。

主席：如果不歸過去的話，原列數就不會這麼多啊，他們並沒有灌水，只是把業務外的收入併到業務收入裡面。

朱館長楠賢：我們就算不併業務收入還是成長的，併進去的話，科目更符合，並沒有灌水。

主席：對於會計的編列方式，我們不必著墨太多，因為會計有會計的原則，審計部自會審核。他們現在是調整科目，但是沒有在說明欄載明清楚，讓我們還得在會議時間檢討、問清緣由。本席再次強調，你們在會議前的工作做得太差了，你們應該針對委員的質疑在會前就提供充足的資料，不要每次開會時都浪費時間、浪費公帑。

邱委員志偉：關於第一〇一案，你們的說明我了解，但是我覺得很不合理。科目調整了，預算數卻沒有充分說明，之前大概也都沒有溝通。

主席：好，改進啦！關於委員提案增加的部分，你們能夠達到的數字，請自己說。

邱委員志偉：給你們一個成長的動力，資產收入可以增加多少？

朱館長楠賢：我們在 101 年底是 2,300 萬，這要很拚，至於 4,300 萬是絕對達不到的。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但是預算編成這個樣子，我要看你們的預算書嘛！

朱館長楠賢：2,200 萬大概是極限。

邱委員志偉：好啦，2,500 萬。部長，他們整體設施增加很多，我們要給他們更大的壓力，他們才會有更強的動力。所以我主張 2,000 萬到 2,500 萬。

蔣部長偉寧：10%好不好？10%其實已經是不小的數字，如果到 2,500 萬就是百分之二十幾了。

邱委員志偉：對他們太寬容就是對人民太殘忍。

蔣部長偉寧：10%就是加 200 萬，湊整數 2,300 萬，好不好？我們來努力……

主席：邱委員，我們提出的案子也要他們能執行。

蔣部長偉寧：增加 10%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隨便喊價錢，給他們壓力，他們才會有動力。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原來編列 20,817 千元，確實有成長的空間，那我們再增加 10%也就是 200 萬，加上去變成 2,280 萬，取整數變成 2,300 萬，以這個作為努力的目標，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以後相關單位對預算書一定要很謹慎，否則就會浪費本席的時間，我花了很多時間研讀，看到不合理的地方就點出來。這部分顯然不合理，任何人都可以看出這個預算編列不合理之

處。

蔣部長偉寧：我們建議 2,300 萬。

主席：邱委員，他們每次都這樣，下次再這樣，我就按照你的提案通過。他們每筆資料都不清楚，也都沒有事先向委員說明。

邱委員志偉：我們背後有人民選票的壓力，人民付託我們，我們就要充分行使職權。我那麼用心，卻發現你們都不用心，所以會覺得很難過、失望。如果我對你們太寬容，就是對人民太殘忍。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我們事前也希望和您溝通，可是案子確實比較多。

邱委員志偉：你沒有來找我溝通啊！

蔣部長偉寧：我們和委員辦公室連繫時，他們認為案子比較多，所以希望還是到會議上來講清楚。不過，我們還是應該講清楚啦！

邱委員志偉：我願意接受部長的建議，用 10% 啦！

主席：有關第一〇一案，原列數是 20,817 千元，增加至 2,300 萬元。

蔣部長偉寧：關於第九十九案，邱委員希望福利費部分能講清楚。

主席：請簡短說明。

孫館長維新：福利費細項總共有三項，一是分攤員工保險費，二是公勞健保從 101 年的決算 1,800 萬增加到 102 年的預算 1,900 萬。三是各園區員工的出差交通費，由於我們多了 2 個園區，不論到竹山或是烏園都很遠，所以經費從 323 萬增加為 420 萬。

邱委員志偉：出差費用要 100 萬？

孫館長維新：這是通勤和出差的費用。

邱委員志偉：整體的交通費不是由通案檢討嗎？

主席：協商剛通過，會全部被刪。

陳委員學聖：他們有 3 個館區。

主席：一樣，全國的交通費都一致處理，協商通過了，會被刪掉的。

孫館長維新：其他福利費部分確實是從 880 萬到 1,400 萬，包含休假補助，一人 16,000 元，另外婚喪生育補助和因公傷殘補助會按實際使用核銷，這部分並沒有太大問題。

主席：你講清楚一點。

孫館長維新：烏園併進來以後，我們增加了 30 到 40 人，所以休假補助、婚喪生育補助及因公傷殘補助在其他福利費這一塊，102 年的預算是 1,400 萬，多了五、六百萬。整個加在一起，從 3,000 萬變成 3,700 萬，實際數字是這樣的。101 年的決算是 30,179 千元。

主席：請你們把剛剛計算的數字再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針對第九十九案我沒有特別的意見。

主席：關於一些該檢討的部分，針對所有公務人員的福利，都是按照協商之後的決議全國統一來辦理，我們就不再討論細節的部分了。

第九十九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〇二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一〇二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〇三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一〇三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〇四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一〇四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〇五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一〇五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〇六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一〇六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〇七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一〇七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〇八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一〇八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〇九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一〇九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一〇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一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一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一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一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一五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一一五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一六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一一六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一七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一一七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一八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一一八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一九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一一九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二〇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一二〇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二一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一二一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二二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針對第一二二案，我們有建議修正文字，即倒數第二行修正為「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檢討實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效益」。

主席：第一二二案將倒數第二行的「停止」改為「檢討」，並在最後一行加上「之效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二三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一二三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二四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一二四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二五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一二五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二六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一二六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二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二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二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三〇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三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三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三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三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三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三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三七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一三七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三八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一三八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三九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一三九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四〇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一四〇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四一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一四一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四二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一四二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四三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一四三案通過。

針對委員提案要求行政單位辦理的各種事項，請各相關單位一定要落實辦理。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定會積極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四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四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四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四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四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四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五〇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五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五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五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五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五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五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五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五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五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六〇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六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六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六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六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六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六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六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六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六九案有無異議？

何委員欣純：第一六六案、第一六九案都是本席的提案，體育署剛成立，我們當然要給予支持、鼓勵，請教體育署，包括第一六六案、第一六九案，我看了一下你們的預算，你們對於競技運動人才整個計畫的捐助、補助、獎助列了滿多的錢，你們可否告訴本席未來要如何獎補助？這是第一六六案的部分。另外，第一六九案部分，我們知道現在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是各個大都市，包括臺北市、高雄市都積極爭取，但是，在這個項下編列了 2 億 5,852 萬 1,000 元，也就是在運動發展基金裡面，光是大型體育運動交流就編了 1 億元以上，請問這 1 億元要給誰？是不是就是世大運？請你說明一下。

林主任秘書哲宏：因為署長參加朝野協商，所以由我向委員說明。第一六六案的部分，我們有一些運動人才和場館的補助。至於獎補助部分，就是有關相關高中和大專校院體育專業學校特色發展的補助，還有一些訓練環境的補助，因為所有基層選手都在學校裡面，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改善訓練環境。這部分學校也有，基層訓練站也有。有關第一六九案部分，我們希望透過國際大型賽會在國內舉辦，包括世界錦標賽，例如世界杯羽球錦標賽能夠在臺灣舉辦，讓臺灣的能見度能夠增加，大概朝這個方向努力，包括將運動產業、觀光產業作一個整合。

何委員欣純：在第一六六案中，你們 102 年度打算把重點放在哪裡？第一六九案你的說明是國際賽事，102 年度有沒有預計辦哪些活動？你一定是有初步的概略計畫，才會來編列預算，我只是想

知道重點在哪裡？重點賽事、重點的基層運動場館的興整建或基層訓練站，例如你重點放在哪一個單項？還是每個單項統統有？

林主任秘書哲宏：這個資料滿多的，是不是容我們會後將詳細的資料提供給委員？

主席：我提示一下，委員的意思是針對你們編列的 1 億 8,880 萬元，是針對各學校申請數字的加總？還是你們有計畫在某些學校特色的訓練上編列補助預算？是哪一種？還是兩者皆有？

林主任秘書哲宏：兩者皆有，有關頂級賽會部分編列了一億多元，是要輔導辦理頂級賽會。

廖主任英智：比較耳熟能詳的如 LPGA 這種國際大型賽會，我們希望能夠吸引這種大型的國際具知名度的賽會在臺灣舉辦，我們就給予相對的補助。另外，我們也積極輔導各單項協會去爭取比較重要的賽會，例如羽球協會要爭取世界杯羽球錦標賽，預計明年要在臺灣舉行，像這種情形，我們就會全力支持他去爭取這個賽會。棒球的話像是經典賽，我們會再提明確的清單。

主席：第一六六案及第一六九案，尤其是針對第一六九案基金用途的部分，請體育署將詳細的數字、編列哪一些計畫，提供給何欣純委員。

第一六六案及第一六九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七〇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七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七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第一七三案撤案。

請問各位，對第一七四案有無異議？

何委員欣純：這部分與游泳單項非常有關係，但是我想水域休閒與運動人才培育並不是只有游泳吧？其實臺灣是一個海洋國家，我們對於水域休閒的單項運動好像都鎖定在游泳，我提這個案子是希望體育署說明一下，除了游泳以外，還有救生、其他水域活動，如泛舟等等，我覺得五千多萬元不應該只有用在游泳，因為你們過去的公務預算已經花太多錢蓋游泳池、做游泳單項，現在除了游泳以外，可以告訴我們還有什麼水域活動是你們要積極推動的？

林主任秘書哲宏：游泳是亞奧運項目，非亞奧運的有些是休閒性的，包括帆船，雖然帆船也是亞奧運項目，但是簡易的、休閒性的，或獨木舟等部分還是要推動，所以我們暑假也會辦相關的育樂營，學校也會建一些基地，推動普及化。因為它是非亞奧運項目，我們會推動這部分，因為臺灣畢竟是水域國家，海岸線 1,566 公里，有 239 個漁港，這部分是需要我們統整來做整合，因為水域活動是一個很好的產業。

何委員欣純：這五千多萬元也是給學校去推展水域活動？

林主任秘書哲宏：對，休閒的部分，這是非亞奧運項目。

何委員欣純：社區、協會和學校都可以，只要有心要推廣就可以？

林主任秘書哲宏：對。

陳委員學聖：我補充一下，因為非亞奧運這部分有很多人關心，但是要看能不能獲得你們的青睞，不只是水域的部分，像劍道，它在臺灣算是很有傳統的，但是沒有獲得你們的青睞，太極拳我們辦了國際賽、世界杯，也沒獲得你們的青睞，像有一所小學在推獨木舟、水球運動，也是非常好

，但是太小眾，你們就不會青睞，你們在這一塊的決定權很大，我希望你們未來能夠聽委員的意見，不要固執某些是你們要的，我只講到這裡就好。

林主任秘書哲宏：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剛才委員的意見。

主席：第一七四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七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七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七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七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七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八〇案有無異議？

何委員欣純：我們整個運動發展基金在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了一千多萬元，其實錢也不多，但是我想請教的是，從 99 年成立到現在，為什麼我們近兩個年度的執行率都不好？我這裡列了 99 和 100 年度，我還沒問到去年度的執行率如何，請說明一下基金的運作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

廖主任英智：因為基金 99 年成立，之前戴主委也一直提到，相關的子法、配套可能之前體委會作業慢一點，所以在 99、100 年度時，我們都還在等相關的配套、子法出來才能陸續執行，101 年我們已經有初估了，因為整個基金預算有 8,000 萬在當初分組審查時遭到凍結，三讀是去年 12 月才通過，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安排解凍，以可支預算來講，我們今年執行率可以到達 93%，所以我們今年進度大概都有趕上。明年在新的署長及長官的指導之下，我們還是會就這部分努力。

蔣部長偉寧：我們先做到的意思是說因為現在沒有細談它執行的情況，至少執行率先提升上來，同時我們也進行檢討，但是法如果沒通過，我們也不能做。

主席：第一八〇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八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八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八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八四案有無異議？

何委員欣純：我只是想請教你們，這個基金的廣告是要宣導什麼？公告是公告什麼？

廖主任英智：我們廣告的部分是有關運動人才若自行開公司的話，我們會有信用保證的部分。

主席：開什麼？

廖主任英智：運動人才的就業，例如他自己開公司，或他根據自己的專業，例如溜冰選手可能經營一個溜冰場，他如果有心在運動產業發展的話，我們會提供他信用保證。之前很多選手都不知道這個部分，經過這一兩年，我們都有請電視或平面媒體幫忙宣導，另外，我們去訪視的時候，得到的反映都是他們得到這個訊息，知道我們體育署還是有幫退役選手，就是對他們以後的就業都有照顧，所以，這一塊是滿重要的，因為我們下去時，他們都反映有在平面或緯來體育臺這些比

較體育相關的頻道看到我們的廣告，他們才知道原來體育署，有這個政策。

主席：100 萬能做什麼？這麼多選手、這麼多賽事、這麼多運動家，你用 100 萬能做什麼？

何委員欣純：你說得很偉大，但是只編 100 萬。

主席：你才編 100 萬而已，還說到緯來？

廖主任英智：因為廣告費是在……

主席：只是宣示我們有編這筆預算進行宣導，是不是？這就沒有實質的效果，有這個心的話，就多編一些，對不對？

何委員欣純：向選手交代的。

主席：有這個心的話，這對選手是一個鼓勵，對他們創業是一個動力的話，就應該多編一些預算來執行，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以往有這個預算科目嗎？以往有編嗎？

廖主任英智：101 年沒有編列，我們希望開始做一些這樣的宣導。

何委員欣純：照你剛剛所講的方向是對的，我們也支持，但是我覺得你們應該更詳細地去了解清楚，因為整個媒體的生態絕對不是這 100 萬能做好，因為你講得實在很偉大。

主席：可能過去是用別的科目的預算做，現在獨立出來，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委員的意見很好，你們今年如果這樣做，具體地去做，成效讓我們知道，就是你到底協助了多少運動員、做了多少事情，這些東西必須明確看到。

主席：第一八四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八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八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八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第一八八案是本席提案，本席有稍微的意見，希望藉由凍結或減列的方式，請體育署能針對運動彩券的監督與管理做加強，以免整個職業運動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雖然目前已有所改進，但是離我們的目標還有一段距離，我們希望未來體育署在整個運動彩券上的監督與管理必須積極執行。

本席將第一八八案改為主決議案，文字更正授權議事人員擬定。預算就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八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九〇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九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九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九三案有無異議？

何委員欣純：其實這部分應該要部分刪減，方才陳委員學聖也表示同意，可見這是跨黨派的意見。

針對這部分，有很多委員提案刪減預算，因為這項編列好像從來沒有執行過，只是擺著好看，檢調單位本來就有這樣的檢舉獎金和相關辦法，你們又編列這種虛的預算做什麼？我覺得這部分雖然是有宣示、指標作用，表示體育署有決心要打擊非法賭博，不讓其影響整個運動彩券的運作，

但本席認為不需要編列這麼多，本來本席的提案是全部刪除，但保留一點也沒有關係，那就刪 200 萬好了。

主席：原列預算數才 220 萬元，要刪 200 萬元？

蔣部長偉寧：刪 200 萬元，但允許我們以總數來調整，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回歸到大的預算科目，就是「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部分。

蔣部長偉寧：是不是可以以第一八〇案來看，就是「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費用 1,435 萬元刪減 200 萬元，我們再來調整？

主席：綜合各位委員意見，第一九三案和第一八〇案併案處理，按照「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原列數 1,435 萬元，減列 2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一八〇案和第一九三案共計減列 200 萬元。

請問各位，對第一九四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一九四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九五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一九五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九六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一九六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九七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一九七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九八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一九八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九九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一九九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〇〇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二〇〇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〇一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二〇一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〇二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二〇二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〇三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二〇三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〇四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二〇四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〇五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建議倒數第三行之後文字修正為：「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下屆彩券發行機構辦理各項前置作業，尤其在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發行作業系統建置等事項應更審慎周延，以使我國運動彩券能穩定並充裕該基金之財源。」

主席：第二〇五案文字作以上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〇六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二〇六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〇七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二〇七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〇八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我們事先有和何委員商量過，建議倒數第四行之後文字修正為：「民國 102 年底到期，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下屆彩券發行機構辦理各項前置作業，尤其在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發行作業系統建置、經銷商佣金比率等事項應更審慎周延，以使我國運動彩券能持續朝向穩健方向發展，俾穩定並充裕該基金之財源。」

主席：第二〇八案文字作以上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另有何委員欣純、邱委員志偉、蔣委員乃辛等針對學產基金提出主決議一案。請宣讀。

何委員欣純等提案：

主決議：學產基金經管之國有學產土地龐雜，經管之土地共 4,960 筆，面積為 845.75 公頃，現值高達千億餘元，每年卻僅只收入 7 億餘元，顯見主管機關經營管理績效不彰，且自教育部接管以來因多筆土地閒置或遭非法佔用，一度引發社會輿論質疑，甚至遭監察院糾正，且長期以來學產土地出租及出售業務不透明，常有學產地使用不當和運用效率不彰之情事發生，故為檢討學產土地之定位、法令制度、管理、使用、收益和處分等相關問題，以達學產不動產活化利用之最大效益，故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星期內提供學產土地租用及變更為非公用出售處分之明細資料，並擇期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學產土地管理運用情形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陳學聖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報告各位委員，只要貴委員會邀請我來備詢，我沒有一次不來的，所以，建議最後一句文字刪除，另外，「一個星期內」修正為「儘速」。

主席：請問現在學產基金的土地管理方面，有沒有出售的部分？

在場人員：只能出租，不能出售。如果要出售，要先移交給國有財產局，變成非公用才可以。

主席：上述主決議倒數第三行「一個星期內」修正為「近期內」，並刪除最後一句「，並擇期至……專案報告」部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孔委員文吉有意見表達，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昨天晚上我看了原民台的新聞報導，發現蔣部長有到花蓮視察，據了解是蕭委員美琴安排的。本席是教育委員會委員，幾次到山地鄉會勘、考察，都請不到部長一同前往，但是別的委員會委員，卻可以邀請部長作陪，本席並不是對部長陪同別的委員會委員考察有意見，而是本席在教育委員會已經一年時間，也到山地鄉考察過兩次，但都請不到部長。在此，本席要拜託部長，以後如果要到花蓮、南投山地鄉考察，一定要撥個時間給本席，不要先照顧別的委員會委員。本席還是從原民台的新聞報導上得知部長到花蓮吉安鄉關心原住民教育問題，而且是陪同蕭委員到山地鄉去，面對這樣的情況，本席真不知道該說什麼？

蔣部長偉寧：現在會期馬上要結束了，請國會組趕快安排。

主席：部長是應本委員會另一位召委鄭委員麗君的要求的。

陳委員學聖：主席，你這樣講我就生氣了，如果她是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委身分安排這個考察，就應該通知所有教文委員會的委員啊！

主席：容主席解釋，我們的習慣及法定作法，如果是委員會安排考察，當然全院委員都要通知，但是昨天這件事，因為當天委員會排定的議程並不是考察行程。現在孔委員提出這樣的抱怨，據我的了解，是鄭委員麗君在幾週前就應蕭委員美琴之請，希望蔣部長能夠親自到花蓮偏鄉考察教育問題，蔣部長是基於對本委員會委員的尊重而一同前往。我想部長時間非常有限，但是如果是前往山地鄉，原則是應該通知原住民籍的委員，更何況孔委員還是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這點，部長確實是有所疏失。

陳委員學聖：部長的時間有限，一定要做妥善分配，上個禮拜教文委員會安排到高雄考察，本席親自前往，現場還有邱委員志偉、許委員智傑及邱委員議瑩三位委員，結果教育部去的是次長。部長了解本席的意思嗎？這次部長去了花蓮，可是並沒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前往，但部長卻是親自前往！部長，你懂我的意思嗎？希望你能審慎評估你的時間，不能隨意答應，不然，可能有人會跟你翻臉！

陳委員碧涵：還是應該要以本委員會為主啦！

（繼續開會）

主席：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配合，今天的會議進行的非常順利，今天的一百多個案子都已經處理完畢。

報告委員會，所有書面提案均已處理完畢，請問各位委員，是否還有其他意見？各位委員的意見均已充分表達。另外，書面提案沒有涉及預算的部分均予以照列。

報告委員會，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教育部主管基金審查結果決議如下：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主席核定，函送本會委員。

謝謝各位這個會期的辛苦，也感謝各位給予召委的支持與配合，謝謝孔委員，謝謝陳碧涵委員。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報告「軍職人員年金制度改革規劃」，並備質詢（頁次：1－38）	
發 言 者	蕭美琴（代主席）、林郁方、陳鎮湘、陳唐山、詹凱臣、薛 凌、陳明文、許添財、邱志偉、李貴敏、馬文君、陳亭妃、邱議瑩、蔡煌瑯、張嘉郡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總統府秘書長、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法務部部長、外交部部長就「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施行成效檢討與國家人權報告之國際專家審查會議準備情形」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邱志偉等25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黃偉哲等18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三)委員吳宜臻等18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管碧玲等18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五)委員潘孟安等18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六)委員李應元等21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許忠信等26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刪除第十六條條文草案」、(二)委員李俊俤等28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許忠信等24人擬具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案；五、審查委員管碧玲等26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併案審查(一)委員孫大千等25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及(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9－170)

發 言 者	尤美女(主席)、廖正井、謝國樑、鄭天財、林正二、李貴敏、蕭美琴、呂學樟、段宜康、王育敏、林佳龍、許添財、李俊俤、林國正、鄭麗君、潘維剛、王惠美、吳宜臻、魏明谷、管碧玲、李桐豪、陳鎮湘、柯建銘
-------	---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財政、經濟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均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暨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等部分

（頁次：171－232）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許添財、吳秉叡、孫大千、林德福、賴士葆、李應元、盧秀燕、李桐豪、黃偉哲、薛 凌、羅明才、曾巨威、潘維剛、翁重鈞、蔡正元
-------	---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教育部主管52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

(頁次：233－268)

發 言 者

陳淑慧（主席）、邱志偉、陳碧涵、陳學聖、何欣純、孔文吉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03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